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0 卷第 23 期



4874 $\frac{5}{10}$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1 ～ 55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53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三）10 時 11 分至 21 時 34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開會之前，我先介紹今天列席的首長，分別為中央研究院廖俊智院長、彭信坤秘書長、陳莉容主計主任，以及主計總處朱澤民主計長。

現在開始進行總統府主管中央研究院部分。

第 1 案凍結 3,000 萬元，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改為凍結 1,000 萬元，為了要速度快，凍結的部分，如果報告今天給我，那明天就解凍了，所以你趕快寫報告，很簡單啦，好不好？就凍結 1,000 萬元，要加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結多少？

鄭委員運鵬：這是薪資，就儘量不要影響啦！

賴委員士葆：就凍結，他們寫報告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凍結多少？

賴委員士葆：2,600 萬元啦，加 1,000 萬元，變成 3,6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加 400 萬元湊 3,000 萬元就好。

賴委員士葆：好啦！

鄭委員運鵬：他說 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是合起來 3,0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總共 1,000 萬元喔？好。

葉委員毓蘭：主席，賴委員要求中央研究院要提一個書面報告，因為中央研究院在去年的疫情之中，對於我們國內疫苗研發的部分到底做了怎麼樣的努力，我們沒有看到，所以今天我們臺灣在疫苗上面嚴重落後國際，我希望在他們提出的書面報告裡面，對於這點一定要再加強。

主席：廖院長，你有要說明一下嗎？如果沒有……

賴委員士葆：沒有就照辦啦！

主席：那就這樣處理，凍結 1,000 萬元，對不對？

葉委員毓蘭：會不會凍結太少，他寫得不夠……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啦，現在就是原來凍結了 2,636 萬 6,000 元，我再凍結一些金額，合併全部加起來就是凍結 3,000 萬元，加 300 多萬元而已啦！但是報告裡面也要包括剛才葉毓蘭委員所提到的，能不能帶上幾筆，中央研究院在這一次的疫情裡面，你們做了哪些努力、有哪些成果，能不能夠順便帶一筆？寫多少都沒關係，隨你們寫啦。

柯委員建銘：做很多了，你可以看他們的網站！

賴委員士葆：隨他們寫啦！

主席：好，這是合併的，就是整個中研院全部合併凍結 3,000 萬元，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啊！

賴委員士葆：不是喔！是第 1 款第 5 項，不是全部啦。

主席：好，那就凍結 3,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書面報告裡面要兼顧剛才葉委員所提到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搞錯了！

主席：合起來凍結 3,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院長搞錯了，委員會在第 5 項中央研究院總共凍結了 2,600 多萬元，現在他提案針對臨時人員部分要凍結 3,000 萬元，剛剛大家有討論過了，賴士葆委員說加凍 300 多萬元而已，換句話說，臨時人員部分就是凍結 300 多萬元而已，加起來是凍結 3,000 萬元，應該是這樣吧？你剛剛才講完，委員會凍結的就凍結了，臨時人員酬金部分委員會並沒有凍結，你要把凍結金額全部變成 3,000 萬元，所以這個部分只要再加凍 300 多萬元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對啦，300 多萬元，就是這個意思。

主席：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就是凍結 2,636 萬元，你現在是要加到 3,000 萬元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加在人員酬金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我們就具體講一下，我這邊就凍結 363 萬 4,000 元。

柯委員建銘：乾脆就寫 300 萬元比較會記得。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說了，就這樣，沒關係，講好就好了！

主席：那就 300 萬元。

第 1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363 萬 4,000 元啦！大家都聽得懂，你不要這樣！

主席：好啦！就 363 萬 4,000 元，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我還同時幫費鴻泰撤案，你還……

主席：就這樣通過。

第 2 案減列 2,000 萬元，撤案。

賴委員士葆：應該是併到我那一案，這兩案一樣。

主席：好，併第 1 案。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落款要兩個人啦！

主席：第 3 案減列 20 萬元，併委員會……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併，委員會都沒有刪，這是他們來跟我們談的，我已經少一個零了，20 萬元是講好的。

柯委員建銘：資訊服務費。

主席：講好的？好。

柯委員建銘：再減 10 萬元，好不好？好心一點！

賴委員士葆：不要這樣，可以啦！就這樣，講好了，他們同意了。

主席：就減列 20 萬元，通過。

第 4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 案文字修正，凍結 15%，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這麼多嗎？5%就好了。

主席：這個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士葆：凍結多少都沒關係啦！寫報告而已，可以啦！

林委員為洲：有溝通過了。

賴委員士葆：15%沒關係。

林委員為洲：你看蓋兩個章就是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可以在這裡再商量，10%就好啦！

賴委員士葆：好啦！不然 10%啦！

林委員為洲：為了朝野氣氛和諧。

主席：凍結 10%通過。

第 6 案減列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這個也談過了，就這樣。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 案不予處理。

第 8 案撤案。

第 9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好。

林委員為洲：溝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1 個月改 3 個月，都是行情價。

賴委員士葆：沒關係。

主席：1 個月改 3 個月，所以……

鄭委員運鵬：1 個月在過年啦！

賴委員士葆：老柯少講話就快了。

柯委員建銘：過年的話，不要這樣……

主席：第 9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0 案凍結 2,000 萬元，這是南部院區。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委員會凍 500 萬元嘛！

葉委員毓蘭：合併凍 1,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我就 echo 他的，這樣比較快啦！這裡就另外再凍 500 萬元，2,000 萬元改為 500 萬元，好不好？1,000 萬元而已，寫一份報告而已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要把它講清楚，寫一份報告是沒有困難，書面報告來還要透過院會進來再到

委員會，繞一圈至少要半年啦！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沒關係啦！先給提案委員一本嘛！

柯委員建銘：還是要經過委員會安排，還是要繞一圈。

葉委員毓蘭：柯總召，你每次都說要把江主席的案子統統撤掉，這對他不尊敬。

柯委員建銘：江主席有交代，他沒有在計較這個。

賴委員士葆：葉委員就是說你對阿洲比較好，對江主席不好，你挑撥他們兩個的感情，這樣不行啦！

主席：第 10 案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還有沒有什麼事情？沒有的話，謝謝廖院長。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委員，你那個主決議是怎麼寫的？你寫「友善女性學術工作者」。

邱委員顯智：這很正當啊！

柯委員建銘：婚生規劃要怎麼規劃？

賴委員士葆：他們會寫……

邱委員顯智：這個他們會寫啦！事實上有遇到這樣的困難，導致性別的比例差距可能比較大，對這部分能不能提供更多的協助？

鄭委員運鵬：這樣你就不要寫「女性學術工作者」，寫「女性工作者」就好了，有些是助理，也不一定是從事學術工作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也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生涯、婚生規劃，如果他們不結婚，也沒辦法幫他規劃啊！

邱委員顯智：這也是一個規劃，就是如果有這樣的狀況，要怎麼提供他更多的援助。

柯委員建銘：叫立法院也幫忙規劃一下，好不好？助理沒有結婚，我們來幫他規劃一下，以後主決議要精準一點，要做得到啦！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是就是對中研院的女性從業人員友善，不管是學術工作者或者是……

柯委員建銘：中研院怎麼可以介入個人家庭的婚姻生活？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這在職場很常見，要有一個性別的眼睛，事實上男性比較不會造成困擾，女性會面對一些職場上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繼續！繼續！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我先介紹列席首長。

柯委員建銘：先介紹列席的吳思瑤，召委來了。

主席：現在介紹國立故宮博物院吳院長密察，主計室林主任美瑤，南院彭處長子程。

現在進行故宮博物院第 1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我有意見，我跟老柯 9 天以來的共識都是增列 800 萬元，他就把我減一半，就增列 400 萬元而已。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這是收入。

賴委員士葆：加 4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歲入啦！無所謂啦！

賴委員士葆：歲入加 400 萬元啦！

吳院長密察：主席，非常謝謝賴士葆委員對我們的期許，但是因為收入牽涉到國外來的觀光客，我們的國境管制是不是能很快地打開，我們其實不敢承諾太多，因為委員會已經對這個案子有決議要增列 500 萬元，能不能請賴委員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增列成為 800 萬元？

葉委員毓蘭：可以。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說可以我就可以啦！

主席：好，通過。

第 14 案大家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院長，等一下，確定一下，第 13 案單獨一案就是增加 300 萬元就對了？

主席：對，3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確定。

柯委員建銘：就併前案了啊！

主席：第 14 案凍結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太嚴重了吧！太多了，委員會是多少？

主席：委員會 3,032 萬元。

林主任美瑤：報告主席，這個案子因為張委員不接受拜訪，我們有送書面資料，可是因為凍結 5,000 萬元實在太多了，是不是就併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刪減業務費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也有凍。

賴委員士葆：委員會沒有凍，委員會只有刪減跟增列。就算被凍結，你們就是寫報告而已，我建議少一個零，凍 500 萬元。

葉委員毓蘭：改書面報告啦！

賴委員士葆：書面報告沒什麼啦！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15 案、第 16 案是通刪科目就不處理。

第 17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這個有溝通過。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在哪裡啊？

主席：你看一下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就修改文字，改成主決議，有溝通過。

主席：第 18 案改主決議，也請大家看一下，對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直接改在裡面。

主席：第 17 案通過。

處理第 18 案。

林委員為洲：也是改主決議。

主席：第 1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9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處理第 20 案。

溫委員玉霞：已經溝通過了，改凍結 500 萬元。

主席：好，改凍 500 萬元。這一張有修正第 20 案，溫玉霞委員提的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他撤案了。

溫委員玉霞：沒有意見，其他兩個都撤案了，這個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撤案了。

溫委員玉霞：已經撤掉兩個。

林委員為洲：好，有協調好了。

溫委員玉霞：有協調好。

賴委員士葆：就撤案。

主席：撤案嗎？

林委員為洲：是新的第 23 案。

溫委員玉霞：這個案是 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上面有寫撤案。

林委員為洲：是嗎？

溫委員玉霞：這個案是 500 萬元，那後面……

林委員為洲：沒有，第 23 案才是撤案，第 20 案是 500 萬元。

吳院長密察：第 20 案是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0 案凍 500 萬元，通過。

賴委員士葆：第 20 案凍 500 萬元，第 23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啦。

主席：第 21 案，不予處理。

第 22 案，不予處理。

第 23 案，撤案。

第 24 案，不予處理。

第 25 案，撤案。

第 26 案改主決議，直接依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有溝通過。

賴委員士葆：有啦，看到林為洲就通過。

主席：處理第 27 案，凍結 1 億元的部分怎麼樣？

林主任美瑤：跟主席報告，這個案子在教文會的時候已經刪 5,000 萬元、凍 2,000 萬元。

主席：第 27 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

主席：第 27 案通過。

處理第 28 案，改減列 5,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

吳院長密察：是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林委員為洲：併委員會。

主席：併委員會處理，通過。

處理第 29 案。

吳院長密察：這是主決議，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院長密察：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院長。

繼續開會，我們先介紹列席首長，潘文忠部長、會計處處長林秀敏女士，我們現在開始進行。

處理第 30 案，改增列 3,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賴委員要減半，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什麼？

林委員為洲：第 30 案，歲入。

賴委員士葆：照老柯講的，就變成 1,5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1,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減半啦。

主席：3,000 萬元改為 1,5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會不會太少？

潘部長文忠：不會。

賴委員士葆：我跟院長報告，他原來答應我是 3,000 萬元，我是君子之約，老柯不在這裡，老柯欠我的。老柯說只要賴士葆的提案有增加都減半，我說好，這樣一句話，所以就變 1,5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賴士葆對學校很好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就覺得很奇怪，公部門的任何收入包括利息、罰款之類的，奇怪！決算 1,000 萬元的話，他們最多編 700 萬元、編 720 萬元、編 650 萬元，不知道是為什麼？你們獎金也沒有增加，幾乎每個單位金額都這樣編，所以我都把它一直增加，柯總召說一半好了，我答應變成一半，教育部賺到了。

主席：第 30 案增列 1,500 萬元，通過。

第 31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2 案凍結 2 億元，大家討論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用討論了，少一個零，凍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沒有？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凍結多少？

賴委員士葆：3 億元。

林委員為洲：人才培育推動。

賴委員士葆：他是要凍結新南向這一項。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嗎？

吳委員思瑤：沒有吧！

賴委員士葆：新南向沒有了。

林委員為洲：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改 1,0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謝謝，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2 案凍結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提書面報告。

第 3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4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潘部長文忠：配合辦理，謝謝。

溫委員玉霞：這是減列 59 萬元，不是凍結。

潘部長文忠：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第 3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 案減列 5%，凍結 25%。

柯委員建銘：這是有關於萊豬的問題，建議保留好嗎？

林委員為洲：第幾案？

主席：第 35 案。

林委員為洲：第 35 案凍結 5%。

柯委員建銘：不是，文字有問題。

主席：併委員會好嗎？

林委員為洲：保留也沒關係。

主席：要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因為和萊豬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好，用表決，保留表決。

主席：第 35 案保留。

鄭委員運鵬：不要保留。

主席：保留嗎？

鄭委員運鵬：不要保留，講一個數字。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個案子因為在教文會已經凍結 500 萬元，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賴委員士葆：沒有，還要再加，500 萬元太少。

鄭委員麗文：它還有刪除啊！刪除 5%，凍結 500 萬元就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刪啦！

潘部長文忠：因為整個預算額度本來就不高，懇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為洲：2 億多元。

鄭委員運鵬：併刪除 5% 好嗎？上面有寫，不要凍結了。

林委員為洲：刪 5% 好嗎？

賴委員士葆：這樣啦！不要……

柯委員建銘：沒有。

潘部長文忠：這個不是一般事務費，是幾個業務單位……

柯委員建銘：業務單位。

潘部長文忠：是幾個業務單位綜整的費用。

鄭委員麗文：你剛才說什麼？

柯委員建銘：用人費用。

葉委員毓蘭：要不然就凍結再加 500 萬元，變成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沒有，就凍結 5% 就好，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5%，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委員會要刪，不是減列？

吳委員思瑤：沒有，不要啦！

潘部長文忠：委員，不要啦！這個是相關的人事費用。

鄭委員運鵬：我講錯了，這是人事費，沒辦法刪。

吳委員思瑤：這是人事費用，就凍 5% 好嗎？

主席：凍結 5%，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36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9 案改凍結 1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有溝通過。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已經有溝通過，就提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謝謝。

林委員為洲：改凍 100 萬元。

葉委員毓蘭：專案報告啦！

主席：要專案報告嗎？

潘部長文忠：是書面。

柯委員建銘：溝通過，改成書面報告。

潘部長文忠：是。

主席：專案改為書面，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反正現在都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書面報告，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院長，等一下。原則上當然都是書面，但是如果有一、二個議題比較重要，委員有共識，大家想要求提專案，也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再議好嗎？我們一邊處理一邊討論。

主席：可以。

賴委員士葆：不要一下全部改成書面，這樣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邊處理邊討論。

賴委員士葆：這樣感覺放水放太……，這樣也不好。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那邊有很多都是專案報告，我們都沒有動它，你放心啦！這是增加的嘛。

葉委員毓蘭：總召，因為這上面寫了紅字，感覺上雙方是已經協調過的，才特別寫上「專案」，否則我們通常不會另外再寫上「專案」，不是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大家講好就不要再翻盤了，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他沒有講好啊！講好就會像上面，你看到上面，就是給委員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在這裡也可以重新談。

賴委員士葆：他講好的是專案啦！不然請教育部官員打電話給蔣萬安，如果蔣委員說可以書面報告，那就書面報告，就這樣子而已啊，好不好？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請一個人打電話給蔣萬安。

葉委員毓蘭：因為流浪教師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我相信吳思瑤委員也一定會……

賴委員士葆：吳委員也會想知道啊！

吳委員思瑤：對流浪教師的問題我們一天到晚在質詢，還需要再專案嗎？我們 always……

柯委員建銘：都已經問到爛了啦。

吳委員思瑤：不管從國教到高教，流浪教師是我們 always 關切的問題，我是覺得如果能夠的話……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之前在跟蔣委員討論、溝通的時候，是在教文會的時候有決議要教育部作專案報告。

吳委員思瑤：有了是嗎？

賴委員士葆：有了嘛！所以沒關係嘛！

吳委員思瑤：好、好。

林委員為洲：合併委員會的結論，專案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沒問題。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的結論是提專案報告，因為委員會已經有提專案報告了，那就合併。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就合併了，就不必再增加專案報告。

賴委員士葆：就是這個意思。

柯委員建銘：不然就弄不完。

賴委員士葆：合併委員會的專案報告。

吳委員思瑤：併委員會的專案，沒問題。

鄭委員運鵬：既然講到教師，這個案子有提到私立大專院校對這些教師的不當待遇，像中原大學幾個案子累積下來，你們真的要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所以你要來報告。

主席：好，第 39 案剛才我已經宣告通過了，但是現在有修正，那就併委員會專案報告。

溫委員玉霞：凍 100 萬元啊。

主席：凍 100 萬元是併委員會。

溫委員玉霞：沒有，凍 100 萬元是另外凍啊，專案是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專案報告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39 案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併委員會，通過。

第 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2 案減列 413 萬元，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及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是不是可以用改主決議的方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理由寫增幅 14%。

鄭委員麗文：對啊！你這個多編了啊！

柯委員建銘：這是補助費啦！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主要是在處理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老師聘任的問題，由於他們對未具本職的勞退有需要，這也是委員在上個議題關心的，這些老師其實是特別需要被關照的，因為他們就是在兼任，但是未具任何本職，所以對他們的各項待遇各界都認為應該多予支持，我們整個算了以後覺得需要再增加一點經費，是不是請委員支持？

柯委員建銘：這個應該不要減。

吳委員思瑤：對啊！這個不要減吧！這個是對於老師本身本來沒有兼職……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怎麼沒有去跟陳委員說明呢？

潘部長文忠：這個有跟委員作報告了。

鄭委員麗文：他怎麼說呢？

林委員為洲：在第 42 案有教育部提供的文字，在這一本修正的……

柯委員建銘：已經改主決議了嘛。

林委員為洲：改成主決議，請問你，改成主決議有跟陳以信委員溝通過嗎？

潘部長文忠：有。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為什麼不寫出來？

林委員為洲：有就好了啊！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有些事情在這裡趕快解決掉就好了。

主席：第 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 案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 案凍結 1 億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

為什麼？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覺得很離譜，創新條例草案已經出來了，總共 53 個條文，我認為這個爭議很大，就像前陣子清大和寶佳要一起做台北政經學院，這件事情社會這麼關注，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詢問草案是怎麼做出來的，結果你們竟然提供了一張 A4 的草案意見諮詢一覽表，教育部 7 個會議裡面，一個會議只有 3 行，部長瞭解嗎？這樣會不會太離譜？最後，你要我們發文，我們發文給你們，你們卻表示為免爭議，不宜提供相關資料，這樣社會怎麼會知道這個草案是怎麼訂出來的？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這個法案已經在立法院開始審查了，上會期最後已經進入詢答了。

邱委員顯智：大家在詢答的時候有很多意見。

柯委員建銘：詢答的時候有意見沒有問題，乃至於逐條討論要怎麼修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反對在這裡為了這個案子要再凍結 1 億元，不然我們就表決好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我認為他們應該要提供……

柯委員建銘：已經在審查了，你不能現在又說要回過頭來……

邱委員顯智：柯總召先聽我講完，你認為這樣是合理的嗎？我要求他們提供這個草案怎麼出來的資料，結果他們只給我一張 A4 的資料，召委有看到嗎？其中說明他們這 7 次會議在做什麼，而且一個會議的說明平均只有 3 行，部長瞭解我的意思嗎？這樣大家怎麼會知道？草案要送來審議總是要告訴大家，這個草案有 53 條，涉及很多的問題，而且這個創新條例架空，或是有一些條文規避掉採購法、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等現行的法規範，所以我們要求你們說明清楚有什麼不對，不然要怎麼審？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換我們講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我先講一下，凍結預算不是我的目的，我的目的是要你們把這個事情說清楚，所以你們不能說「為避免爭議，所以不提供相關資料」，這樣說不過去。最起碼你們要把這 7 次的交流資料，包括會議紀錄提供出來，提供給大家來檢視，這是合理的。

柯委員建銘：一個法案要審查的時候，只有你們常常在搞這一套，以前怎麼形成，誰講什麼話，到最後是法案送出來，立法意旨乃至條文呈現在大家眼前，你要追究以前怎麼形成或是誰在什麼會議講什麼話，很難啦！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

柯委員建銘：你們常常搞這一套。

邱委員顯智：不要這樣扣帽子。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就是這樣，誰講什麼話都要全部公開。

邱委員顯智：一張 A4 的資料怎麼能夠接受？

柯委員建銘：這是在立法院審議的案子，你有意見就直接到議場去處理，委員會詢答，你在逐條討論時有意見都沒有關係，在詢答的時候你可以去講，……

邱委員顯智：你說我們可以有意見，可是他們就是沒有提供資料，我們要怎麼形成意見？這樣我們要怎麼審？

柯委員建銘：這是在上會期最後的時候審查的……

邱委員顯智：他們只提供一張 A4 的資料，我們要怎麼審？

主席：讓召委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有哪個法案在審查的時候還要往前推，把以前的過程……

吳委員思瑤：我在這裡非常鄭重的邀請邱委員，歡迎你在我們逐條審查時到教委會來，這個案子是我排的，在詢答的時候其實多數的委員不分黨派非常支持這個創新條例的精神。我們完成了整個條例的詢答，就我當天主持會議的狀況，大家都支持這個精神，我們支持教育的創新，你剛剛講突破採購法去做很多的法規鬆綁，這就是臺灣高教要跟國際接軌的地方，所以我覺得如果你有疑問，真的非常歡迎未來逐條時來一起討論。

邱委員顯智：我們也支持這個精神。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就不要凍結 1 億元，歡迎你來參與審查。

邱委員顯智：連資料都沒辦法提供……

吳委員思瑤：我們到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到底在做什麼？

柯委員建銘：有哪個法案要提供過去開會的所有發言紀錄，這是一路形成的，這是它內部的問題，它內部要形成政策。

邱委員顯智：除了這張 A4 的資料之外，它要怎麼讓大家能夠清楚的知道？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這個草案確實在教文會有排審，因為這個部分當時形成過程確實有一段歷程，但是在教文會排審的時候，教育部已經備齊相關的書面資料和內容，我會再請同仁準備相關資料親自到委員辦公室，讓委員更深入瞭解，未來歡迎委員在這個條例逐條審查的時候來給我們指導，我把資料再補齊。

邱委員顯智：部長，不能夠提供的理由是什麼？這個很奇怪！你為什麼能夠整理出這個會議，但是

你不能夠提供意見諮詢的事項？

吳委員思瑤：邱委員，我們不知道部裡跟您說什麼資料不方便提供，反正部長已經裁示了，我們請司長跟你面報，好不好？如果你是真的關心討論的內容和過程，他們很樂意去跟你報告。

邱委員顯智：不是只有我很關心，大家都很關心。

吳委員思瑤：未來歡迎您來參與討論，因為我覺得高教預算都已經不夠了，你要再凍 1 億，我覺得不好啦！

邱委員顯智：相關資訊都沒辦法提供，這是有 53 個條文的草案嘛！

吳委員思瑤：沒有不可以提供……

邱委員顯智：資訊為什麼不可以提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如果有意見，應該在委員會詢答時要說，你們全部搞這一套，你們時代力量有幾個人，然後一直在弄這些人家做不得到的事情。一個法案的形成，有時候需要三年、五年才能夠形成……

陳委員椒華：總召，你不要用「一直」這種字眼……

邱委員顯智：索取資料而已，這個草案都已經形成了。

柯委員建銘：他可以提供就儘量提供，這樣子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草案都已經形成了，他說為免爭議，所以不能提供。奇怪！你的意思是說，人家都不能來看你到底是怎麼形成這樣的一個草案嗎？

柯委員建銘：在法案形成中間，都會有爭辯，各方有不同的立場。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邱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如果草案提出來，就代表是教育部、行政院의 立場，所有的立場跟它的內容都是教育部跟政府來負責。這個半導體學院的特質就是企業要跟政府一起來合作，還有跟學校來合作，所以它裡面的研商過程會有很多企業代表來這邊談話，可能是他們未來要怎麼發展，需要政府協助什麼，學校可以配合什麼，有些是有競爭關係，有些甚至也不想讓中國知道，你現在要他們提出這些資料，看原來台積電在做什麼……

邱委員顯智：沒有，提供資料是給我們看，你可以去識別化。

鄭委員運鵬：研商過程是在國會監督範圍之內嗎？又不是說有發生了什麼問題，研商過程有鬼。

邱委員顯智：他的說法是這樣，他說這個是他的準備作業，但是現在草案已經形成了。

鄭委員運鵬：就是教育部負全責啊！

邱委員顯智：既然草案已經形成了，請他提供過程到底是怎麼樣，你要說出一個道理，人家才能夠支持。

柯委員建銘：道理就是在法案裡面，在提案說明裡面都有。

吳委員思瑤：邱委員，如果你看了提案條文的內容，你應該知道道理就有含括在裡面……

柯委員建銘：你如果認為沒理由來支持，那在逐條討論的時候講也沒有關係啊！甚至在朝野協商來辯論也沒有關係啊！你們老是要搞這一套……

邱委員顯智：什麼搞這一套！行政機關送出一個草案來立法院審，立法委員不能夠問部長怎麼形成

這個政策、這個草案嗎？

鄭委員麗文：既然你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就保留啊！

主席：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保留的問題，因為委員會已經凍 2 億，這個併委員會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要保留啦！連最起碼的資訊都沒有提供，如果他提供資訊，搞不好我會被他說服啊！可是連資訊都沒有……

主席：第 46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要他提供到什麼程度？

吳委員思瑤：我要講一下，沒有不提供資訊，就我看到他給你歷次開會的時間還有和誰開會都告訴你了，我不曉得你要什麼樣的資訊，你才能滿意？

邱委員顯智：天啊！他提供給我一張 A4 紙，上面提到 7 個會議，這樣我怎麼知道會議的內容是什麼？

鄭委員麗文：就保留，不要再講了啦！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哪有一個委員在草案已經在審查的時候，還要求把歷年形成……

邱委員顯智：他給我 1 張 A4 紙，裡面提到相關會議，但是每個會議只有 3 行字。各位，一個會議只有 3 行字，你會知道這個會議是在幹嘛嗎？不會知道啊！然後下一次行文給他，他回文說因為這事涉爭議，所以不能夠再提供資料！

主席：保留好了。

邱委員顯智：這是有爭議的案件，我們不可以去瞭解嗎？

主席：這一案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晚到，我沒有聽到教育部的說明，沒關係啦！這個案子保留。但是剛剛柯總召說：你們時代力量都一直搞這套。那你要舉證！不能這樣亂講啊！

柯委員建銘：所有人全部都應付你們三個人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這真的要就事論事！

陳委員椒華：我也不浪費時間，我只是在這裡建議柯總召，以你的身分不要這樣子，不然你就要舉證。

柯委員建銘：我擔心……

陳委員椒華：這有涉嫌毀謗喔！

主席：好，我們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有的話，你告我沒關係，我講得很誠懇……

邱委員顯智：我再補充一點，不但一個會議只有 3 行字，有時候是兩個會議只有 4 行字……

主席：請看第 47 案。

邱委員顯智：這樣人家要怎麼知道內容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所有法案都要把以前是怎麼形成的過程都講給你聽嗎？

主席：請看第 47 案。

第 47 案凍結 20%，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不行啦！考招新制……

主席：請部長。

潘部長文忠：委員會已經凍 2.9 億元，跟主席及委員報告，可否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4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8 案凍結 20%。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一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第 4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 案凍結 10%，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第 51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鄭委員麗文：等一下，第 50 案是怎麼樣？委員會凍結多少？

主席：2 億多元。

葉委員毓蘭：2 億元才占差不多 2%。

鄭委員麗文：OK，好。

潘部長文忠：委員會已經凍結了。

鄭委員麗文：瞭解。

葉委員毓蘭：不好意思，我覺得……

林委員為洲：其實第 50 案有改主決議。

葉委員毓蘭：已經改了，是嗎？

林委員為洲：有跟萬美玲委員溝通過，部長，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為洲：這是在小本的資料裡面，另外加印的部分，所以第 50 案就改主決議。

鄭委員麗文：我看到了，不好意思，請繼續。

林委員為洲：第 50 案改主決議，文字也溝通過了。

主席：第 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2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是書面報告，不是專案報告。

主席：第 51 案就多一個，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都一樣，這幾案都一樣。

主席：第 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

鄭委員麗文：第 54 案已經有主決議了。

邱委員臣遠：沒有，我們這邊對第 54 案是併委員會凍結數，改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對啦！它主決議的內容就是這樣啊！

邱委員臣遠：我們是併委員會的凍結數。

鄭委員麗文：對，主決議的內容就是這樣寫的，所以就修正通過了，它新印的裡面有啦！

吳委員思瑤：就是改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繼續進行第 55 案啦。

邱委員臣遠：院長，不好意思，我們建議第 54 案併委員會凍結數，改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對啊！你們的主決議就是這樣寫的啊！

邱委員臣遠：不是主決議啊！拜託看一下！

鄭委員麗文：OK，好。

主席：第 54 案凍結數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5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溝通過了。

主席：第 57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59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潘部長文忠：有跟委員溝通過，謝謝各位。

林委員為洲：有，看到了。

主席：第 62 案照主決議內容通過。

第 63 案撤案。

第 6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6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看到？就是另外一張。好，已經有看到，通過。

第 6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案子就在通刪的案子裡面，那時候也向賴委員報告，跟第 37 案的情形一樣，是不是可以……

賴委員士葆：就不處理，OK。

潘部長文忠：就通刪啦！

吳委員思瑤：第 66 案是通刪。

主席：這樣第 66 案就不予處理了？

潘部長文忠：是。

賴委員士葆：不是，是併在委員會裡面處理。

主席：併委員會處理就……因為委員會的額度固定，就併在裡面，就沒有問題了。

潘部長文忠：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6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68 案凍結 1,0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這個有跟委員報告，建議改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已經有改主決議。

鄭委員麗文：有改新的，在新的這一本。

林委員為洲：在白的這一本，第 68 案，有溝通過。

主席：第 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麗文：第 69 案也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69 案改主決議。

鄭委員麗文：在新的這一本，有一個小白本、有一個薄白本、一個厚白本。

林委員為洲：現在有 3 本，白的有 2 本，黃的有 1 本。

鄭委員麗文：第 69 案改主決議。

主席：第 69 案就通過。

第 70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71 案凍結 5,000 萬元，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第 72 案……有意見嗎？

吳委員思瑤：併委員會。

鄭委員運鵬：第 71 案是主決議，在大本這一本，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沒有……

鄭委員麗文：對。

潘部長文忠：這個是有跟委員溝通，可不可以改成主決議？

邱委員臣遠：第 71 案，我們改主決議，然後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對，主決議、書面報告而已。

鄭委員運鵬：院長，倒數第二段的部分，這在委員會有討論過，因為有的校務基金是要投資，他們長期有股息，然後資助學校使用的，所以最後一句「將各校校務基金自高排碳、高污染產業中撤資」，「撤資」這兩個字就會影響到很多學校的運作。你們都瞭解臺灣的股市成分，有些其實是大集團他們必要投資放著的，你強迫要撤資，這個不對啦！邱委員，你是不是對文字可以考慮一下？

吳委員思瑤：而且大學自治，我們怎麼可以直接逕行要求各校校務基金怎麼樣、從哪裡撤資呢？

鄭委員運鵬：像有些石化產業，那是臺灣的基礎，你強迫撤資，這個是不太可能做得到。

吳委員思瑤：因為大學自治，我們不可以對校務基金直接這樣子。

邱委員臣遠：那這案先保留，好嗎？

吳委員思瑤：不要保留了，就是……

邱委員臣遠：提案人……

鄭委員運鵬：是不是改成「將各校校務基金在高排碳、高污染產業中考慮投資占比」，這樣好嗎？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我們說真的……

鄭委員運鵬：還是都拿掉？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不是舊案子，這個案子上上個會期也討論過，以前都有討論過。人家校務基金投資你認為不應該投資的高污染產業，你叫人家馬上撤資，在商業行為的原則下撤資是會被……

邱委員臣遠：總召，就照你的意思，改成「考慮投資占比」，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有改過嗎？過去也處理過相類似的案子。

主席：好，就是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以後投資的時候，必須要求他們不得投入高污染行業，可以已經投資的就沒有辦法了，你叫他撤資，怎麼撤資？要他賤賣嗎？是不是？必須有賺錢，才可以賣得出去。

鄭委員運鵬：我建議最後……

柯委員建銘：有的快要達到可以賺錢了……

吳委員思瑤：文字修正，好不好？

邱委員臣遠：文字修正。

鄭委員運鵬：我建議最後倒數第二段的最後一句改成「研議各校校務基金之投資占比」，不要寫特別產業，你前面寫的，他們也知道意思，好嗎？

吳委員思瑤：對啦！

鄭委員麗文：不要講投資占比，我覺得應該是說未來不再投資高碳排、高污染的產業，就不要寫撤資。

鄭委員運鵬：這個定義很難喔！

鄭委員麗文：未來啦！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不用我們的決議去主導……

鄭委員麗文：不會啦！臺大都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以前有做過決議。

鄭委員麗文：就是未來不要做，但是現在已經做的不要撤資。

邱委員顯智：臺大有承諾。

柯委員建銘：部長，以前不是有做過決議，諸如此類的？並不是今天的案子，我覺得好像在前瞻那裡也有討論過，在上個會期。

鄭委員運鵬：有，我都有發言過啊。

葉委員毓蘭：這個永續……

邱委員顯智：這個臺大也有承諾過，沒有問題啊！

鄭委員運鵬：我們有時候用這種簡單定義高排碳、高污染，有時候因為國際競爭就會說臺灣這個集團叫高污染了，你就是被定義的對象。

鄭委員麗文：那只是校務基金，又不是全臺灣都不可以投資。

吳委員思瑤：不是校務基金，這是大學……

鄭委員麗文：就講未來不要再投資，但是不要撤資嘛！

柯委員建銘：請他寫投資要會賺錢才能投資。

鄭委員運鵬：決議對學校校務基金是有約束性的，所以說未來不再投資，他們就會很難處理。

主席：要保留還是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一下好了。

林委員為洲：能夠修正就修正嘛！

主席：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人家在第二段已經講了，世界上的名校 Stanford、耶魯及劍橋都已經陸續宣示，而且提案也沒有叫你們馬上，也沒有講期限。

鄭委員麗文：對啊！

鄭委員運鵬：這上面就寫撤資。

曾委員銘宗：但又沒有講期間。

鄭委員麗文：建議以後不要投資、不要改撤資，這樣你們也不要……

鄭委員運鵬：美國各大學校的基金規模及他們可投資的對象跟臺灣是不一樣的。

曾委員銘宗：人家也沒有講期間，也沒有講期限。

鄭委員麗文：是啊！

柯委員建銘：撤資啦！

葉委員毓蘭：展示我們臺灣的高度，我們至少在這方面……

鄭委員麗文：沒有像你想的那麼難啦！

主席：你們是建議保留，還是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可以修正啦！

林委員為洲：能修正就來修正，這有宣示效果。

主席：暫時保留，讓他們作文字修正，等一下提出來看，這樣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好。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去調整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暫時保留。

柯委員建銘：各位委員，讓教育部去寫一寫，我們再來看，不要叫人家撤資啦！

主席：回頭再提出來討論。第 7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好，通過。

第 73 案撤案。

第 74 案改凍結 2 億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75 案改凍結 2 億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第 7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78 案凍結 5,000 萬元，改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已經有改主決議。

主席，我建議把 3 本的白色資料整理合成為 1 本，不然我們這樣翻來翻去。

你知道白色資料共有 3 本。

柯委員建銘：這樣真的看不懂啦！

林委員為洲：對啊！看不懂。

鄭委員麗文：都已經進行到一半了，繼續！

葉委員毓蘭：還是休息 5 分鐘。

柯委員建銘：先休息啦！

主席：委員會是說現場才提出來的，他們來不及啦！

林委員為洲：但是現有的就已經有 2、3 本在手上了，把它合成 1 本……

柯委員建銘：留一點時間給大家看一下就好。

林委員為洲：好啦！

主席：繼續。

柯委員建銘：請議事人員提示一下就好。

林委員為洲：好，你們要提示啦！

主席：第 7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79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主席。第 80 案改主決議，我沒有意見。不過在這裡我要提醒潘部長及會計長，因為教育部經過審計部認定有案，他們去查 108 年 6 月底以前，教育部是違法使用、挪用宣導經費的第二大部會；第一個是農委會，第二個是教育部，包括挪用相關經費的基金預算去做廣告，但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沒有註記為廣告，所以我在這裡要求部長及會計長，以後不可以有類似的行為，部長可不可以答應？可以承諾嗎？

潘部長文忠：我想教育部對於宣導，當然都是跟教育政策推行有關，如果是屬於廣告依照規定應該要標記的，我們會按照這個作法。

曾委員銘宗：因為你們是經過審計部認定有案的第二大部會，謝謝！

吳委員思瑤：就檢討啦！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會檢討並依法辦理，謝謝！

主席：好，對主決議沒有意見了，通過。

第 81 案……

鄭委員麗文：改主決議了。

林委員為洲：白色的那 1 本。

主席：第 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89 案凍結……

鄭委員麗文：第 89 案改主決議了。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2 案有沒有改主決議？

鄭委員麗文：改主決議了。

主席：好，第 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第 92 案沒有改啊！

鄭委員麗文：有啊！大本這裡有。白色的……

林委員為洲：白色的。

邱委員顯智：第 92 案是他改的，我沒有同意啊！

現在就是我們希望你能夠把私立學校法的修正案提出來嘛！因為這在第 9 屆就已經在談了。

吳委員思瑤：退場條例啦！

邱委員顯智：對，退場條例。

柯委員建銘：早就提出來了啊！

吳委員思瑤：條文已經送出來了。

潘部長文忠：已經送立法院了。

柯委員建銘：已經在立法院，在審了啊！

吳委員思瑤：已經送了。

潘部長文忠：也付委了。

邱委員顯智：是私校法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吳委員思瑤：你上面寫……

邱委員顯智：私立學校法。

吳委員思瑤：你第二段是寫退場條例。

邱委員顯智：退場條例已經送了嘛！

吳委員思瑤：對。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是希望他能夠送私立學校法的修正草案，因為私立學校法涉及很多根本性的問題。教育部在第 9 屆的時候是不是認為補助部分要達到一定程度以上，才能夠有公益董事和監察人？但是我們認為即便沒有超過那個門檻，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不管怎麼樣，應該是說既然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已經送進來，我們希望延續上一屆，現在也可以儘快把私立學校法的修正草案送進來，而且在第 3 會期結束前就送來。這應該不會太困難才對。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你不講的話我還沒有注意到。第 91 案和第 92 案我們重新再討論一下。你現在講的是第 92 案私校法的部分，你要求納入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教職員董事及監察人，你要求人家修法，又要求必須把這些納入，這個做不做得得到？要不要回答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是我們的版本，民進黨黨團在第 9 屆也有提過版本啊！總召！

柯委員建銘：第 9 屆我是黨團總召，我很清楚，我們不會提這種版本。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你的版本、是你的版本嘛！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我們沒有提過這種版本，你不要誣我！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是說你也有你的版本啊！我當然尊重你有你的版本嘛，教育部也有教育部的版本……

柯委員建銘：你要求私校法把教職員董事、公益董事等等納進去，這在上一屆有很大的爭辯，後來就審不下去了。你現在強制性地要教育部把這個納進去，我不知道教育部做不做得得到。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要他們提出版本，而不是要他接受嘛！他們可以提出自己的版本！我現在是要求……

柯委員建銘：你是要他們「納入」耶！

邱委員顯智：你看最後一段……

柯委員建銘：要納入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教職員董事及監察人……

邱委員顯智：這就是他們去考量自己的版本是什麼嘛！之前在第 9 屆就有提過，民進黨黨團有提過，教育部也有提過嘛！我剛剛一開始就說，看起來他們是覺得公益董事、監察人能有一定補助以上，這點等一下部長可以說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發現第 91 案也有問題。持平而論，我們立法委員問政的時候，各黨有什麼主張都沒有關係，修法的時候你可以儘量去表現和爭辯，這些都沒有問題，但是你不要把自己的主張強壓在行政部門身上，要求所有部會首長送法案都要按照你的主張！我一直在講……

邱委員顯智：我沒有這樣講喔！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提案的內容就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民進黨黨團的版本也在第十五條規定，在一定的門檻以上可以擔任學校法人的公益董事跟其他……

柯委員建銘：你這裡面還包括教職員董事！

吳委員思瑤：邱委員，我可以說……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我的意思是見解不同沒關係嘛！

吳委員思瑤：我說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見解不同沒關係，可是你不能要人家照你的意思送進來嘛！

吳委員思瑤：我們第 9 屆確實審過私校法的修正草案……

邱委員顯智：我說過了，見解不同沒關係啊！

吳委員思瑤：後來私校法沒有獲得共識，所以沒有通過，然後屆期不連續。但是當時審查私校法之所以沒辦法通過、有爭議，是因為我們共同期待未來能提一個針對退場的完整條例，也就是現在院版的退場條例來處理。這是我們審法案這麼久之後，最後大家共同的共識，要求在退場的部分用一個專法來處理，所以應當循現在的方式，未來也歡迎您來參與退場條例的審查，然後進行處理，但你現在又要回到之前，可是那一屆我都在教育委員會的現場，所以您要做這樣一個處理，我覺得是有一點前後錯置。

邱委員顯智：尊重召委的看法，那請部長說明一下，就這個部分，到底你要不要……

吳委員思瑤：就是以專法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你到底要不要再送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來，或者你認為有沒有必要性？

主席：就讓部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邱委員特別提到的，確實私校法當時在修法過程當中，是有一些跟私校退場有關的條文，當然這也包含董監事、公益董事等等的問題，但是當時確實朝野沒有共識，的確，私校退場是一個必然要去處理的問題，所以針對這方面的一些規範，是用專法來呈現，而私校退場條例也已經送到委員會且正在待審中。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是兩件事……

吳委員思瑤：結果你還把過去的事情拿出來說！

邱委員顯智：一個是退場，就是有問題的私校，我們用退場條例來處理。現在的問題是，為什麼會變成有問題的學校？就是現在它仍是私立學校的時候，必須要設有一些公益董事，不然你們在補助他們什麼呢？所以這是兩件事情啊！你現在敢在這裡說不要再去處理私立學校法的修法問題嗎？這個茲事體大，怎麼可以這樣子呢？一個是退場，即有問題的學校，要處理其退場的問題，而現在談的是，從上一屆到這一屆，你要不要去處理現有私立學校公益董事等等要怎麼監督的問題？爭點就是這個，說到我快中風了！

吳委員思瑤：我也聽到快中風了！

邱委員顯智：現有的要如何積極管理，才不會搞到最後變成退場，就是這麼簡單的事情！

吳委員思瑤：邱委員，你也可以提你們黨團的版本，這沒有問題，我只是不曉得在審預算的時候，您要求他一定要提這個法的修正草案，不然你預算不給通過……

邱委員顯智：我們已經提出了，現在回到這個事情，其實這是很簡單的事情，上一屆已經有提了，民進黨黨團有提版本，行政院有提版本，教育部有提版本，所以現在我們應該理性來討論現有的私校，你要如何積極管理，因為這涉及到受教權的問題，並不是只有補助但不管理，畢竟補

助的金額這麼多。

主席：邱總召，現在換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其實邱委員的提案，倒數第三行是提到「評估」兩字，對不對？是評估、是專案小組的評估，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他談的不是這一案。

曾委員銘宗：第 91 案啊！

吳委員思瑤：第 92 案。

曾委員銘宗：OK！

柯委員建銘：第 91 案若要求改成「評估」也可以。如果願意，這一案也寫「評估」、「可行性」就好。但不是你強壓著人家送法案進來，叫人家要照這樣做。

邱委員顯智：誤會！誤會！我不是強壓，我只是要他提出來，然後大家一起來討論，畢竟社會都很關心這個議題……

柯委員建銘：法案是大家共同討論的，若要改成評估，我想大家就不要再爭辯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第 91 案……

柯委員建銘：第 92 案也是一樣！

邱委員顯智：第 92 案是希望他可以……

柯委員建銘：希望就是建請研議嘛！

吳委員思瑤：就請他研議是否提出，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是不是能夠在什麼樣的時間提出？若他講出一個時間，我也可以接受……

柯委員建銘：什麼時間？你的條件大家能否接受都還是個問題了，結果你要他接受你的東西然後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但是他至少在第 9 屆的時候已經有這樣的條文出來……

吳委員思瑤：第 9 屆是因為大家沒有共識啦！

柯委員建銘：第 9 屆我是在場的，那時你還沒有進來立法院，這個大家都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但你不能說這件事情現在就不存在啊！

柯委員建銘：但不能你要怎樣就怎樣啊！

吳委員思瑤：就請他研議提出，但不需要押時間啊！

柯委員建銘：你有什麼意見要他們評估沒有什麼關係，但不能強制人家一定要怎麼樣！畢竟修法是要朝野一起討論的。

主席：休息 5 分鐘，大家私下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好，溝通好了，我們就繼續開會。叫一下總召。左邊出席率比較好。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代理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柯總召不在這裡，速度會比較快。

鄭委員麗文：召委有在就好了，開始啦。

吳委員思瑤：請部長把我們剛剛跟邱委員商量最後一句話的修正文字說一下，好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跟邱委員討論，有一個建議修改主決議的版本，裡面我們酌增了幾個文字，就是在最底下那一欄的倒數第二行「研擬修法提出精進作為」，邱委員同意，我們是不是按照這個文字來……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好，第 92 案就修正通過。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

主席：第 9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麗文：你們跟他建議，他沒有接受喔，是不是？

吳委員思瑤：第 93 案要書面報告嗎？看白色的。

鄭委員麗文：洪孟楷委員有接受嗎？

林委員為洲：第 93 案有白色的，改主決議了。

吳委員思瑤：有提出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它只是建議而已……

林委員為洲：這是建議，所以請問教育部，改主決議有跟洪孟楷委員溝通了嗎？

鄭委員麗文：你們有沒有講好？你們只有講而已，他沒有接受。

林委員為洲：那是你們的建議。

溫委員玉霞：他沒有簽名。

林委員為洲：他說他……

柯委員建銘：你替他決定一下。

林委員為洲：好，可以改主決議。

鄭委員麗文：可以啦。

吳委員思瑤：他有簽。

主席：可以就……

林委員為洲：真的才能這樣說喔，有完成溝通就說有完成溝通，沒有完成溝通就說沒有完成溝通。

潘部長文忠：都有跟洪委員報告……

吳委員思瑤：他有簽啊。

潘部長文忠：洪委員說來這邊再說……

林委員為洲：對！

鄭委員麗文：他沒有簽啊，書面上沒簽啊。

溫委員玉霞：這個簽名是提案的簽名，是提案時的簽名。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有兩個黨團的章才表示有完成溝通。

主席：好，第 93 案……

鄭委員麗文：照主決議通過。

主席：好，第 93 案主決議就通過。

第 94 案通刪。

第 95 案、第 96 案、第 97 案都通刪，不予處理。

第 98 案減列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99 案改主決議，文字再修正，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有溝通過，有完成溝通，改主決議。

主席：那就通過。

第 100 案通刪，就不予處理。

第 101 案不予處理。

第 102 案改主決議，在這裡。

林委員為洲：有嗎？第 102 案，這個表示沒有完成溝通，這個是教育部的建議，但是沒有完成溝通。它原來是凍結 10%、提出專案報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我們可以接受，繼續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凍多少？併委員會就好了。

主席：好，那就這樣，就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凍結多少？

潘部長文忠：減列 2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所以沒有凍結啊，所以這邊凍結 5%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凍結 5%。

林委員為洲：做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02 案凍結 5%，書面報告，通過。

第 103 案、第 104 案、第 105 案、第 106 案、第 107 案、第 108 案、第 109 案、第 110 案及第 111 案都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112 案撤案。

第 113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在哪裡？

吳委員思瑤：白色的。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們看一下，第 113 案。

吳委員思瑤：白色的。

林委員為洲：白色的部分。

主席：白色的這個，這個是今天才拿過來的。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剛才第 106 案是王婉諭委員的提案，我們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它是通刪案所以就不予處理。

邱委員顯智：就是他希望不要通刪。

柯委員建銘：不必了，本來通刪……

邱委員顯智：留著書面……

主席：通刪提案的處理方式，星期一 4 大黨團大家都同意……

邱委員顯智：但如果有特別的意見還是可以提出來，他現在還是希望能夠有書面。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通刪……

主席：那就看大家的意見，第 106 案要怎麼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們堅持都要超立委待遇。

邱委員顯智：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通刪，為什麼要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他還是希望能夠給他一個書面，這不會……

柯委員建銘：昨天陳椒華也有一個通刪案要改主決議，好不容易……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一下，通刪就通刪，但是有些委員特別想要落款留一點他的聲音在裡面，我們就弄個主決議，儘量尊重啦！

柯委員建銘：但不是只有時代力量有這個特權。

邱委員顯智：你也可以主張啊！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們都可以主張。

柯委員建銘：那天我就講過，下不為例了，大家說好就好。

林委員為洲：那是特別。

賴委員士葆：我們加一個就是大家儘量尊重黨團協商對通刪所做的決定，若遇有特殊情況，大家同意可以讓他提主決議，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在哪裡？

陳委員椒華：國民黨在內政的部分針對第 261 案也是有通刪又有討論，所以不是只有時力有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

林委員為洲：對啦！沒有錯啦！

主席：邱總召，針對主決議，你等一下把文字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再來是第 113 案。

邱委員顯智：關於 113 案，臺大已經發生好幾件學生跳樓事件……

主席：有沒有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你看一下第 113 案。

吳委員思瑤：顯智，我覺得你們的主決議寫得挺好的，我建議就照這個通過。

邱委員顯智：我是要跟他講一下，這也是基層學校的心理輔導人員……

柯委員建銘：先講主決議照教育部改的那樣可不可以？

邱委員顯智：要讓他去做行政工作。

柯委員建銘：照現在教育部寫出來的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個可以啦！寫得不錯。

主席：第 113 案主決議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建議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照教育部建議的文字。

主席：通過。

第 11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第 116 案沒有完成溝通。所以第 116 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完成溝通是有找到人但是他不見，所以在這裡解決就好。

林委員為洲：不是，有溝沒有通。

吳委員思瑤：但是案子的內涵一樣。

潘部長文忠：剛才我們有跟委員溝通，確實委員還沒有首肯，但是我們有提出建議的文字，就提到會裡面大家來做一個……

林委員為洲：他是要求凍結，委員會凍結多少？

主席：凍結 10%，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凍 10%嗎？

潘部長文忠：委員會凍 5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再凍 500 萬元，變成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這個是學生輔導，大家都關心心理諮商，還要再凍嗎？

林委員為洲：這就是要他來說明的意思。

鄭委員麗文：要他提出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凍結不是刪！

鄭委員麗文：就是要他們做書面報告，而且不是專案報告，只是做書面報告而已。

林委員為洲：因為案由裡面有寫為什麼要說明。

葉委員毓蘭：因為有凍結，他們會比較快速。

吳委員思瑤：我知道，我記得委員會也是凍 5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所以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凍多一點，加凍 500 萬元，合計凍結 1,000 萬元。

葉委員毓蘭：讓他們儘快去寫好一點的……

鄭委員運鵬：部長都要被心理輔導了。

鄭委員麗文：有這麼脆弱嗎？不會吧？

林委員為洲：這個部分就是要心理輔導。

吳委員思瑤：資源已經那麼少了，還要加倍凍結？

鄭委員麗文：就凍結，不要再亂了。

林委員為洲：凍結並不影響執行，但是要請他提出加強心理輔導的計畫。

主席：我做一個建議，委員會凍結數額提升為 1,000 萬元，有關於第 5 目其他的凍結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的第 113 案跟這個脈絡一樣，但是我覺得教育部很奇怪，要改成主決議也都沒有告訴我們，我現在才看到改為主決議以及修正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就現在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可否一起併入……

鄭委員麗文：就是院長宣布的決議。

林委員為洲：合併凍結 1,000 萬，寫書面報告……

吳委員思瑤：第 5 目全部凍結 1,000 萬。

邱委員顯智：要改事先都不知會，實在很離譜！

潘部長文忠：這是提建議文字給大家來討論。

吳委員思瑤：可是我剛才看了，我覺得寫得很好。

鄭委員麗文：你們要拿給提案委員看！

邱委員顯智：你至少要跟人家打個招呼嘛！

陳委員椒華：你們的建議文字要先跟我們溝通。

吳委員思瑤：尊重主席裁示。

柯委員建銘：既然來不及溝通，那就現場溝通，不要再講那些了！難道要全部讓你們去溝通嗎？

邱委員顯智：我以為通過的是本來的提案。

林委員為洲：你們是執政黨！我們是在野黨！

鄭委員麗文：主席，繼續啦！

主席：第 113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就這樣處理。

第 114 案、第 115 案改主決議，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6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另外凍 500 萬元？

主席：第 117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是提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都一樣。

吳委員思瑤：書面，這一目都一樣。

主席：好，都一樣。

第 118 案一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19 案一樣，通過。

第 120 案撤案。

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及第 124 案均改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第 121 案有完成改主決議的溝通。

主席：應該是建議。

林委員為洲：在白色這本裡，第 121 案有完成溝通，既然完成那就是完成了。

主席：第 121 案完成溝通，通過。

第 122 案有無完成溝通？

林委員為洲：有，有完成。

主席：完成，通過。

第 123 案呢？

林委員為洲：第 123 案沒有完成溝通！這是不是同一目？

吳委員思瑤：對，都與藥物有關。

林委員為洲：好，那就合併剛剛的……

柯委員建銘：併前案？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第 123 案凍結……

林委員為洲：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第 12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5 案撤案。

第 5 目就到這裡，各位有無其他意見？應該都處理了。

現在處理第 6 目。

第 126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

陳委員椒華：委員會凍結多少？

潘部長文忠：1,000 萬元。

主席：1,000 萬元。

陳委員椒華：好，書面要交喔！

主席：提書面報告。

第 12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28 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撤案！

主席：撤案。

柯委員建銘：立法楷模。

主席：第 129 案、第 130 案……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聽我說一下。你姓柯，我姓賴，不一樣的！我們講好 3 個月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就書面報告。

主席：第 128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34 案改主決議，這個溝通好了嗎？

鄭委員麗文：沒有！

主席：那就請大家看看。

林委員為洲：凍結 20%。委員會凍結多少？

潘部長文忠：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1,000 萬元？那再加凍 1,000 萬元！這筆預算總共有 8 億多元。

柯委員建銘：好，沒關係。

林委員為洲：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吳委員思瑤：書面喔！

主席：就凍結 2,000 萬元，所以這裡的決議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院長，不要說「併」，委員會是委員會，這是他的案子，就不要併了，就是凍結 1,000 萬元。

鄭委員麗文：凍 1,000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凍 1,000 萬元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這樣講比較清楚。

主席：委員會那邊是凍結 1,000 萬元，就沒有改了。

林委員為洲：對啊，這邊 1,000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這邊加 1,000 萬元。

主席：這邊就是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135 案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要不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好，我替他說。

主席：好，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36 案、第 137 案及第 138 案均不予處理。

第 139 案撤案。

第 140 案不予處理。

第 14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通過。

第 142 案……

林委員為洲：對不起！這個就是有溝沒有通、有溝通沒完成的，凍結……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林委員為洲：第 141 案，這個也是在這一目的，剛剛是凍結 2,000 萬元了嘛，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凍結多少？

林委員為洲：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再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那就提書面報告。

第 14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賴委員士葆：第 142 案也是凍結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主席：但是刪掉了，這個都刪掉了！

林委員為洲：減列的部分就把它去掉，沒有減列，這個有溝通，OK！

主席：那凍結的部分呢？都沒有了？好，那就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第 145 案改減列 1,000 萬元，凍結……

林委員為洲：這個也是併委員會啦！

潘部長文忠：主席，這個有跟蔣委員溝通過，就併委員會初審結果。

林委員為洲：改書面。

主席：好，第 145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好，有溝通。

主席：第 147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看到？

林委員為洲：這個沒有溝通完成。

柯委員建銘：那就凍 500 萬元啦！

林委員為洲：可以，再加凍 5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凍 500 萬元啦！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境外生不是都回來了嗎？

林委員為洲：沒有！

吳委員思瑤：沒有，還有沒回來的。

林委員為洲：很多還沒有回來。

主席：第 1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9 案撤案。

第 150 案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第 150 案也是還沒完成耶，本來是要減列，而上面這個只是教育部的建議。

賴委員士葆：院長、各位委員。現在幾乎兩岸都停擺了，港澳也停擺了，還編列這個錢，殺一點沒關係、砍一點沒有關係啦！

林委員為洲：減列 200 萬元嘛，這個減 1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減 1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應該是用不到啦！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凍結就好，因為現在確實還有一些商界的臺商學校老師的薪資，我想是不是酌凍或是併原來委員會的初審？

賴委員士葆：不要酌凍，不然後面那 49 萬元拿掉啦，就 1,000 萬元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減列 49 萬元。

賴委員士葆：變成 1,000 萬元啦，減列為 1,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49 萬 9,000 元啦！

主席：那就減列 49 萬 9,000 元，通過。

第 15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3 案文字有再修，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臣遠：沒有意見。

主席：好，修正通過。

第 154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55 案通過。

第 156 案文字有修正，改為三個月。

邱委員臣遠：同意。

主席：好，第 156 案修正通過。

第 15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8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9 案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0 案修正通過。

第 161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62 案通過。

第 163 案通過。

第 164 案通過。

第 165 案修正通過。

第 166 案通過。

第 167 案修正通過。

第 168 案通過。

第 169 案通過。

第 170 案通過。

第 171 案通過。

第 172 案修正通過。

第 173 案修正通過。

第 174 案修正通過。

第 175 案通過。

第 176 案修正通過。

第 177 案修正通過。

如果有意見還來得及。

賴委員士葆：沒有意見，繼續。

主席：好，沒有意見，有溝通過……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有意見要提出。

主席：教育部如果有意見要提出來。

潘部長文忠：院長，跟委員報告，剛才減列 49 萬元，那是不是科目我們自行調整一下？

主席：好，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49 萬 9,000 元。

潘部長文忠：對，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調到跨目的就好。

主席：第 150 案。

林委員為洲：薪水要發。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請教一下第 158 案。部長看一下，第 158 案的結論是要降低醫事放射技術學系的招生人數，是不是這個意思？剛剛通過了。是不是他們的畢業生過多的意思？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是納入評估需求，應該不是直接說一定……

鄭委員麗文：只是參酌意見，然後評估需求而已。

李委員德維：要衛福部提出……

賴委員士葆：review 一下。

鄭委員運鵬：我只是再看一下而已、看到底他們是要做什麼。

潘部長文忠：謝謝鄭委員。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繼續進行了。

處理第 178 案。

賴委員士葆：按照剛才跟老柯的共識，歲入增加 1,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歲入的這一案。

主席：好，第 178 案增列 3,000 萬元，修改為增列 1,500 萬元。

第 179 案撤案。

第 18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共識？

林委員為洲：沒有共識。

主席：第 180 案是「建議」。

柯委員建銘：20 萬元，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把後面的 46 萬 3,000 元刪掉，給你們 1,500 萬元，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20 萬元就好了，這是資訊服務費。

賴委員士葆：都是給外包廠商的，沒有砍到教育部內部的錢。那是給廠商的、稍微壓低一點沒有關係。

林委員為洲：那個還要經過投標，投標也不可能完全……

賴委員士葆：對，我覺得那個是……

林委員為洲：會有標餘款。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認為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46 萬元啦！

賴委員士葆：我這裡也有一樣的提案，我砍 80 萬元啊！所以我才說降為 46 萬 3,000 元。

鄭委員麗文：尾數去掉怎麼樣？

主席：尾數去掉，就……

賴委員士葆：對，去掉。

主席：6 萬 3,000 元。

潘部長文忠：科目自行調整。

賴委員士葆：對，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6 萬 3,000 元嘛？我耳朵不夠好。

賴委員士葆：你故意聽錯，實在厲害、很會演！

吳委員思瑤：6 萬 3,000 元也不錯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因為你說話聲音沙啞……

主席：好，第 180 案減列 46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第 181 案撤案。

第 1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著處理第 2 目。第 2 目已經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先讓大家知道一下。

第 183 案併委員會初審意見辦理，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沒有，有溝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4 案凍結 100 萬元，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這個是增加凍結 100 萬元，並提書面報告，這個也有溝通過。

主席：增加凍結，沒有意見喔？增加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第 185 案併委員會審查結論辦理。

第 186 案凍結 250 萬元，要併委員會的決議嗎？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個我們是希望多凍結 250 萬元。

主席：現在大家都增加凍結，好，增加凍結 25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 1,200 多億元，沒關係。

主席：第 18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0 改主決議，通過。

第 19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9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93 案也有建議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各位看這一張。

鄭委員麗文：這張好像沒有溝通過。

潘部長文忠：有把相關的資料送到委員辦公室給委員參考。

溫委員玉霞：但是他沒有同意啊！

鄭委員麗文：那就多凍 500 萬元。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凍結 1,000 萬元改為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194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195 案及第 19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97 案撤案。

第 198 案及第 19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00 案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02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0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204 案、第 205 案及第 206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09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10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跟委員溝通？

溫委員玉霞：還是沒有溝通過啊！

潘部長文忠：有溝通，還沒有完成。

鄭委員麗文：還沒有完成。

鄭委員麗文：那就還是一樣嘛，多凍 500 萬元，提書面。

主席：第 210 案凍結 1,000 萬元修改為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11 案撤案。

第 212 案併委員會凍結數辦理。

第 2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5 案文字修正，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16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 401 萬元就凍結 200 萬元？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我是不是可以回頭第 210 案？

主席：好。

鄭委員運鵬：第 210 案是輔助國中小的弱勢學生，這樣還要凍 500 萬元嗎？是不是大家再討論一下？

李委員德維：只是要他們寫報告。

吳委員思瑤：那凍 100 萬元就好了。

溫委員玉霞：沒有，凍結 100 萬元跟凍結 500 萬元是一樣的道理，只要寫報告就好了啦！

吳委員思瑤：不要啦！

溫委員玉霞：交個報告就 OK 嘛！是不是？100 萬元跟 500 萬元都一樣啦！

吳委員思瑤：國中、國小弱勢學生喔，大家想一下吧！

溫委員玉霞：只是寫報告吧！

李委員德維：只叫他寫報告啊！

吳委員思瑤：意義一樣嘛！凍結 100 萬元就好，一樣寫報告嘛！

溫委員玉霞：就是 100 萬元和 500 萬元都一樣啊！

鄭委員運鵬：好啦！不凍結，寫報告，這樣好不好？凍不凍結沒什麼特別……

吳委員思瑤：真的不要啦！是弱勢生，不然 100 萬元就好。

溫委員玉霞：剛才不是通過凍結 500 萬元了嗎？

吳委員思瑤：處理太快了，這是針對弱勢生，真的不妥啦！

溫委員玉霞：沒有關係啦，就寫報告就好了啊！

吳委員思瑤：100 萬元就好了啦！

溫委員玉霞：好啦！好啦！100 萬元。

吳委員思瑤：謝謝，100 萬元就好。主席，第 210 案凍 100 萬元。

主席：好，第 210 案剛才通過凍結 500 萬元，現在修改為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第 203 案最後一段「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的「同意後」要劃掉。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凡是有關教育部於多久時間提出來，我們應該比照其他部會都改成三個月，好不好？

這本提案裡面一個月全部改成三個月。

主席：大家有沒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好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談過了，不要對教育部有差別待遇。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作個決議：今天與教育部有關的提書面報告期限不管是一個月或是兩個月，全部都改為三個月，就這樣。

吳委員思瑤：有的是半年的就維持半年，只是把一個月就改成三個月。

柯委員建銘：對，一個月改三個月嘛！

主席：未達三個月都改三個月，超過三個月就不改，就這樣。

吳委員思瑤：對，謝謝。

柯委員建銘：第 203 案「同意後」要劃掉。

吳委員思瑤：好，「相關委員會」拿掉。

主席：進行第 216 案。第 215 案沒有意見？還有問題？第 215 案就是 401 萬元凍結 300 萬元，有沒
有意見？第 216 案好像都是同一個科目哦！第 213 案也是，就是第 213 案至第 220 案都一樣…
…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第 213 案是國民黨的。

主席：都是 401 萬元，如果刪那麼多的話，有的是刪 2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他沒有刪啦！

李委員德維：是 401 億元，不是 401 萬元。

主席：部長，是不是 401 億元？

邱委員顯智：只有刪它的零頭。

潘部長文忠：401 億元。

主席：文字修正，22 頁到 23 頁的「401 萬元」修改為「401 億元」。

賴委員士葆：確定嗎？部長，是 401 億元嗎？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委員報告，確定是 401 億元。

主席：那我們就繼續審下去。第 216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有文字修正，就是改為書面報告。

第 217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215 案是怎麼處理？

主席：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9 案撤案。

第 22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2 案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凍結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第 2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5 案撤案。

第 2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7 案改主決議，這是新的，有沒有溝通？

潘部長文忠：有溝通，還沒完成。

林委員為洲：你們的建議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改主決議，請委員支持。

林委員為洲：好，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第 22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29 案撤案。

第 230 案凍結 10%，建議改主決議，這個部分有沒有溝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完成溝通了。

林委員為洲：好，完成溝通。

吳委員思瑤：文字要不要再斟酌一下？

林委員為洲：請看第 229 案……

主席：請看一下文字。

吳委員思瑤：第二段啦！

柯委員建銘：第 229 案？

主席：第 230 案改主決議，請大家看一下文字。

林委員為洲：照溝通的文字啦！現在是談第 230 案？

主席：對，第 230 案。

林委員為洲：我們已經改成書面報告、3 個月……

吳委員思瑤：第二段還是沒有改。

柯委員建銘：第二段有問題。

林委員為洲：有什麼問題？

柯委員建銘：政治看法不一樣。

林委員為洲：什麼政治看法？我們是事實描述耶！

鄭委員麗文：可以啊！那就不要改啦！這個沒有刪也沒有凍，只是書面報告而已……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事實描述，乙型受體素入法比較能夠確保安全，你們做不到嘛！做不到就做不到了。

柯委員建銘：就保留就好了，這個有政治意涵的東西。

林委員為洲：有政治意涵？這是事實描述。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把它入法，但是我們沒有入法，問題就在這裡。

林委員為洲：對啊！我們就事實描述。好，留著表決，再來講一次，萊豬議題再來談一次，留著表決。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30 案保留，對不對？好。

第 2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1 案也要保留？

林委員為洲：第 231 案要保留嗎？

吳委員思瑤：文字也是這樣子。

主席：給他看一下。

林委員為洲：看一下，給你看。

吳委員思瑤：什麼是「教育部部長執意不修正……」？

林委員為洲：不修法是你們的主張，不是嗎？

主席：第 231 案是暫保喔！

吳委員思瑤：不是，你寫教育部部長。

林委員為洲：對啊！學校衛生法不修法是你們的主張啊！

主席：第 232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7 案改主決議，是新的，有溝，有沒有通？

潘部長文忠：有溝通完成。

主席：有通就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完成溝通。

主席：第 238 案改主決議，文字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9 案也是新的，改主決議，有沒有通？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也是沒通。

潘部長文忠：還沒有完成。

主席：還沒有完成？

林委員為洲：還沒有完成，你們是希望怎麼樣？

潘部長文忠：是不是可以用建議文字改成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改成主決議，他原來是……

潘部長文忠：就是要凍結。

林委員為洲：第 239 案，委員會是凍結多少？

潘部長文忠：凍結 2,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已經凍結 2,000 萬元，好啦！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39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洪委員孟楷：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3 個月內。

主席：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就這樣。

第 240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2 案修正通過。

第 243 案修正通過。

第 244 案修正通過。

第 245 案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8 案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第 249 案撤案。

第 2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1 案改凍結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也是屬於通刪科目內，我們是不是可以也……

柯委員建銘：委辦費用？

潘部長文忠：對。

主席：這個是通刪，第 251 案應該是通刪，不予處理。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蓋到章？

主席：對啊！沒有蓋到。

第 251 案不予處理。

第 252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53 案……

林委員為洲：沒有溝通，這個在委員會是凍結多少？

潘部長文忠：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併委員會啦！好啦！沒關係。

主席：第 25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54 案……

潘部長文忠：通刪項目。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通刪項目，也忘記蓋章。

主席：這個也沒蓋到？

賴委員士葆：對，這個沒有蓋到。

主席：第 25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5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第 256 案也是沒有完成溝通。

主席：沒有完成喔？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啦！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1,000 萬元？

潘部長文忠：是。

林委員為洲：好，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5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委員會沒有減列啦！我建議把尾數拿掉，150 萬元拿掉，就減 150 萬元，好不好？部長，減 150 萬啦！

林委員為洲：好，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減 150 萬元，你自己可以調整。

林委員為洲：好，減列多少？

賴委員士葆：1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150 萬元？OK 嗎？

賴委員士葆：150 萬元，把尾數拿掉而已。

潘部長文忠：科目自行調整嗎？

賴委員士葆：對。

林委員為洲：科目自行調整，凍結的就不用了。

主席：好，第 256 案減列 1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257 案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林委員為洲：有溝通了。

主席：第 258 案撤案。

第 259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60 案併委員會，這個有沒有溝通？

潘部長文忠：尚未完成，不過是不是就併委員會凍結數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對啦，併委員會啦！

林委員為洲：當事人在場。

吳委員思瑤：體發會，支持體育吧！併委員會就好，好嗎？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凍結多少？

潘部長文忠：委員會凍結 1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委員會凍結 100 萬？

林委員為洲：沒有刪減？

洪委員孟楷：沒有刪減？

吳委員思瑤：對啊！才兩千八百萬元的預算。

潘部長文忠：拜託啦！

主席：才兩千八百萬元，沒有很多。

賴委員士葆：尾數 36 萬刪掉，給你兩千八百萬元，不要凍結。

林委員為洲：兩千八百萬元而已。

鄭委員運鵬：刪除 36 萬 4 千元。

林委員為洲：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科目自行調整？

吳委員思瑤：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

林委員為洲：洪委員，這樣就刪減 36 萬 4 千元。

主席：第 260 案刪減 36 萬 4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1 案凍結 333 萬 2 千元，有沒有溝通？

潘部長文忠：跟主席和委員報告，這個科目在委員會的時候已經凍結一千萬元了。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了。

主席：好，就併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要再凍結，因為我覺得你們實在是太誇張了，有一個人跟體育署申報總教練，結果去那邊都在當裁判，部長，你們來解釋的人竟然說國際賽事並沒有規定總教練不能當裁判。事實上只要上網看一下，大概就知道，所以根本沒有辦法掌握狀況。而且這種事情層出不窮，之前中華網協，現在又是中華啦協，還有冰球等等，所以你們應該澈底去處理這個問題，否則拿國家的補助，到最後是不是都只有少數人。其中還有太太在當教練，結果先生竟然在該場賽事擔任裁判，還有兒子參選，結果爸爸在當裁判。

柯委員建銘：講個結論就好了，現在到底要凍結多少？

吳委員思瑤：他凍 3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300 萬元而已啊！

吳委員思瑤：好，300 萬元，可以。

邱委員顯智：我是要大家一起督促改善這個狀況。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知道我都不知道就跳過了，看報紙的樣子。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

吳委員思瑤：怎麼會是那個 333 萬元？就加凍 300 萬元就好了，不要什麼 333 萬 2,000 元。

邱委員顯智：可以。

主席：好，第 261 案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2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64 案、第 26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66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溝通？

潘部長文忠：還沒有完成。

主席：還沒有完成，那就凍結……

吳委員思瑤：這是偏鄉的那個……

林委員為洲：好，併委員會啦！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書面。

主席：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有交代。

主席：第 2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8 案撤案。

第 26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70 案改主決議，通過。

林委員為洲：溝通過了。

主席：第 27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72 案撤案。

第 273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27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75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27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7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有沒有溝通？

林委員為洲：第 277 案來看一下。

潘部長文忠：有溝通，委員有同意。

林委員為洲：有，有同意。

主席：第 277 案改主決議，通過。

林委員為洲：鄭運鵬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我請教教育部，第 267 案這樣過了，但是這個有牽涉到比賽的公平性，他提到的是原住民球隊的比賽，有參考「關懷盃」的認定模式，如果照這個主決議這樣改了之後，會不會影響到其他學校球隊的權益？

主席：有要解釋嗎？

鄭委員運鵬：好的一邊……

柯委員建銘：訂比例、訂名額。

鄭委員運鵬：好的一邊，壞的一邊耶！如果原住民比賽沒有原住民，這不是很奇怪嗎？我不曉得孔

委員提這個的目的，你們看一下那個決議內容。

柯委員建銘：第 267 案嗎？

主席：第 267 案。

林委員為洲：鄭天財委員的。

鄭委員運鵬：鄭天財的，抱歉、抱歉。

主席：鄭天財的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你們看一下，因為照他這樣建議的話，會不會有些學校被抗議？

主席：好，這樣啦！部長，就讓他們趕快整理出來……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就好了。

主席：我們先繼續處理，這一案暫時保留。第 267 案就是暫時保留，等一下回頭處理。

賴委員士葆：院長，為了求快一點，不要這樣保留了，第 267 案就加上建議研議，這樣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改一下就好了。

主席：好，加上建議研議的文字，所以第 267 案的主決議就修正通過。現在進行第 277 案，有溝通過嗎？

林委員為洲：有溝通過。

主席：第 278 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溝通過。

主席：通過。

鄭委員麗文：對不起，我打斷一下，第 267 案的意思是說，如果照現在的規定統統都要是原住民的話，根本通不過體育署的這個門檻，根本沒有辦法得到輔導計畫，所以要降低門檻、降低球員比例，不要百分之百要求是原住民球員，他的意思是這樣，是讓含有原住民球員的這個補助可以容易領得到，而不是說變成沒有原住民，所以沒有你剛剛講的那個問題。

吳委員思瑤：建議研議也是一樣。

鄭委員運鵬：那就變成是高原住民的球隊，跟其他一、兩個來參加湊數的都可以接受輔導，我覺得這個要公平啦！就給他們研議。

吳委員思瑤：建議研議啊！

柯委員建銘：反正研議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研議那個比例啦！看是三分之二是原住民，還是二分之一以上是原住民，總是要有一個比例。

主席：好，那就這樣。現在進行第 279 案，撤案。第 280 案改減列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他們同意了，有同意。

林委員為洲：有溝通過。

主席：第 280 案就改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為洲：科目自行調整。

吳委員思瑤：700 萬元就要 50 萬元喔！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林委員為洲：他們有溝通。

吳委員思瑤：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都是給外面的錢。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啦！就這樣。第 281 案撤案。第 282 案、第 283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那教育部就到此，剛才暫時保留的提出來，大家再交換意見。剛才有哪幾個案子大家還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第 230 案、第 231 案保留。

陳委員椒華：有一個通刪的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學校衛生法到底要修法，還是不修法？國民黨的立場就是要修法，表決啦！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議題不存在。

葉委員毓蘭：現在表決嗎？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院會表決。

柯委員建銘：吃飽一點再來跟你表決。

林委員為洲：院會表決，保留到院會表決。

柯委員建銘：剛才幾個主決議改好了嗎？

主席：現在你們講哪一案？

潘部長文忠：第 71 案。

主席：第 231 案嗎？第 71 案嗎？

潘部長文忠：第 71 案。

主席：第 71 案怎麼樣？好了嗎？第 71 案要修正通過喔！有修改了嗎？好，第 71 案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 106 案。

主席：第 106 案。

陳委員椒華：就是改主決議，提書面。

主席：好，同意了嗎？

陳委員椒華：有。

主席：好，那第 106 案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教育部有沒有看一下？第 106 案的主決議有沒有看一下？

潘部長文忠：主席，不好意思，有關第 71 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的案子要改主決議，乾脆你自己寫質詢稿還比較快，才有專屬權。

王委員婉諭：你們上次有答應要做，我們現在只是確定要做的方向而已，這些之前都質詢過，都答應要做了，就是確定有沒有執行而已，所以改主決議，請他們提改善進度有什麼問題嗎？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說有問題，只是請大家看一下而已。

主席：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大家看一下，都不能講話嗎？

林委員為洲：第 130 案和第 131 案要表決。

柯委員建銘：可以的話就可以了嘛！

主席：第 231 案還沒有處理，現在要處理。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方才的第 71 案我們有提供修正文字，因為塗改得比較凌亂，我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好，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針對第 71 案的修正文字已和黨團確認過了，業務單位發現倒數第二行中間的「產業撤資」這 4 個字剛剛沒有劃到。

柯委員建銘：這 4 個字要劃掉嗎？

主席：這不是溝通完了？

朱司長俊彰：對，溝通完了，但這 4 個字要加劃，剛剛沒有劃到，不好意思。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修正之後再修正通過。

處理第 231 案。

柯委員建銘：第 92 案有沒有修好？邱委員同意了嗎？

林委員為洲：再來是多少？

邱委員顯智：那部分我同意。

主席：大家對第 231 案有意見嗎？

林委員為洲：第 231 案表決啦！

主席：好，表決。

林委員為洲：第 230 案表決，那……

主席：第 230 案表決，大家對第 231 案還要再考慮一下嗎？

柯委員建銘：表決啦！

林委員為洲：我們已和教育部溝通完成了。

邱委員顯智：我聽不太懂。

主席：那就是同意。

林委員為洲：好啦！同意。

主席：第 230 案同意。

林委員為洲：要表決的留一個表決就好，意思都是一樣的。

主席：第 231 案同意，第 230 案保留。

林委員為洲：表決兩個案子有什麼意思？

柯委員建銘：表決一個就好。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案子？沒有了嘛！都處理了。

接下來請大家用餐，休息 1 小時，下午開始的時候讓退輔會先來，因為他們之前請假，要移到現在才能來。

吳委員思瑤：主席，原能會都來了，他們只有 10 個案子，要不要先看一下？

陳委員椒華：同意看一看啦！

賴委員士葆：原能會的處理一下好了。

葉委員毓蘭：讓原能會可以回去吃飯，在吃飯之前……

吳委員思瑤：原能會都在這裡了……

賴委員士葆：因為只有 10 個案子……

主席：看大家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陳委員椒華：同意。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45 案要怎麼樣？

主席：大家同意先審查原能會預算的話，我們就開始。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第 46 案怎麼樣？

主席：哪一案？

鄭委員運鵬：後來怎麼決定也不知道，第 46 案……

主席：第 46 案……

邱委員顯智：第 46 案是保留。

主席：教育部的要等一下。

鄭委員麗文：他是要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保留。

賴委員士葆：保留就好了。

主席：第 46 案就保留，原來就是保留。

潘部長文忠：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

賴委員士葆：請原能會的快一點上來。

主席：先介紹原能會的與會官員，原能會謝曉星主任委員、原能會主計室杜世萌主任。

現在處理原能會的第 284 案，本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就通過。

第 285 案撤案；第 286 案、第 287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2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289 案有文字修正，凍結 100 萬元，請問各位對修正文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吳委員思瑤：第 289 案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凍結併委員會的。

主席：好。

王處長重德：「經同意後」的文字可不可以刪除？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可以啦！可以。

王處長重德：好，謝謝！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第 289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部分文字刪除。

處理第 290 案，提案是減列 300 萬元。

葉委員毓蘭：沒有問題吧！

王處長重德：這個部分的整個預算是 3,300 萬元，其中有委辦費、出國經費、一般事務費，還有設備投資，都是通刪的項目，建議這邊併通案刪減的項目處理，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原來減列多少？

王處長重德：原來減列 3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再減列 30 萬元啦！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可以啦！

林委員為洲：不要讓案子不見了。

葉委員毓蘭：再多減列 30 萬元。

吳委員思瑤：好啦！這一項就減 30 萬元，可以。

主席：好，第 290 案減列 30 萬元。

第 291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處理第 292 案，第 29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3 案、第 294 案、第 295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處理第 296 案，第 29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7 案撤案。

第 298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處理第 299 案，第 2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0 案撤案。

第 301 案撤案。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還有、還有。

林委員為洲：有一個新增的主決議。

主席：有一個新增提案。請說明。

林委員為洲：這是你們的對案，昨天洪申翰好像有提到要提供核四的詳細過程資料，現在我們提一個案子，就是連……

柯委員建銘：洪申翰有提一個案子，列出六點嘛！就是核四的歷史資料……

林委員為洲：對，歷史過程、協商過程、決策過程……

柯委員建銘：包括契約內容……

林委員為洲：現在我們提的是既然如此，就核一、核二、核三能夠找到的資料也提供給大家參考，都是提供資料而已……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林委員為洲：這只是提供資料，沒有做任何決議。

柯委員建銘：提供以後，要看……

林委員為洲：對、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事實上，我們的網站上都有了，但是既然國民黨提出這個，基本上，我們願意。

林委員為洲：就是提供資料。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是、是。

柯委員建銘：這個內容再看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就是提供資料，洪申翰提的是只有核四嘛！我們提的是核三、核二、核一也都提出來，以作為未來決策的參考。

主席：針對文字部分，有沒有意見？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好啦！OK 啦！

主席：好，通過。原能會的部分就到此啦！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謝主委！

賴委員士葆：休息 1 個小時啦！

主席：1 點半繼續開會。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OK！OK！

主席：1 點半繼續開會。

吳委員思瑤：再來處理什麼部會的？文化部，還是……

主席：再來處理退輔會的，再文化部的。

林委員為洲：退輔會的可能……

主席：很快啦！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首先介紹列席首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馮世寬先生以及會計處處長楊順成先生。

現在請大家看第 321 案，歲入部分。對增列的部分，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減半。

主席：增列的部分就照賴委員同意的減半，增列 6,000 萬元改為增列 3,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就這樣做看看。

主席：通過。

第 322 案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3 案凍結 2,500 萬元，這個部分……

柯委員建銘：通案。

洪委員孟楷：通案嗎？

主席：不是，這個部分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凍結 2 億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併委員會。

主席：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324 案撤案。

第 325 案撤案。

第 326 案撤案。

第 327 案凍結 100 萬元，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2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29 案不予處理。

第 330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第 33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32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3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34 案凍結十二分之一，這是特別費，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撤案好了。

洪委員孟楷：保留。

主席：保留啦！

第 335 案減列 30 萬元，就併委員會……

李委員德維：講好了。

主席：講好了就不併委員會，減列 3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5 案減列 30 萬元的部分科目自行調整。

第 336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7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8 案改主決議，文字有再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39 案改主決議，內容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41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第 340 案我也希望能夠改主決議。

主席：通刪啊！

邱委員顯智：因為它是通刪，我希望也是要有一個主決議，主委身體還好嘛？主要我是希望能夠做一個提醒，因為……

主席：那把主決議提出來，請大家看內容，有沒有主決議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邱委員顯智：我們等一下改一下。

主席：請趕快提出來，你把內容提出來給大家看，我們等一下再處理。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你乾脆用書面質詢去問，他也會答復你，你們老是要破壞。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我是希望提醒要注意。

柯委員建銘：通刪的部分你們還要一個主決議。你說要提醒，大家也會提醒，你老是要搞這一套。

主席：第 3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4 案改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第 327 案是怎麼回事？

鄭委員運鵬：第 327 案和第 332 案。

主席：第 327 案就是凍結 100 萬元，併入委員會處理，因為委員會有凍結。

柯委員建銘：鄭天財那個內文呢？沒有內文了嗎？

主席：就併委員會。

鄭委員運鵬：第 332 案也併委員會嗎？好。

柯委員建銘：退輔會已經將原住民比例拉到百分之三十幾了，他還說偏低。

鄭委員運鵬：退輔會進用原住民退役官兵的數字和他上面寫的……

主席：你是說哪一案？

鄭委員運鵬：第 327 案和第 332 案。

主席：第 327 案和第 332 案就是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內文就不要了，好不好？

主席：這裡沒有談到內文。

鄭委員運鵬：主委，請你們提供原住民任用的數字讓幾位原住民委員瞭解一下，不然被他們講得好像都沒有任用一樣。

柯委員建銘：違背事實嘛！

楊處長順成：報告一下，依照規定我們要進用 16 名，現在實際進用是 260 名。

柯委員建銘：已經超過一大堆了，他還說你們用不夠，還說應該要怎麼樣，這個莫名其妙嘛！他曾經在委員會要打主委，都還沒跟他算帳呢！

林委員為洲：總召要打他嗎？

柯委員建銘：我是保護他。

主席：第 340 案呢？等你的文字。

邱委員顯智：有，已經送了。

朱主計長澤民：第 340 案我提個文字修正，建議將倒數第三行改為「爰建請退輔會通盤檢討現行人力配置規範標準之合理性，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好。

柯委員建銘：改成「爰建議」啦！這個沒有強制性的。

邱委員顯智：好啊！我是希望能注意照服員的勞動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就是將「70 萬元」那部分刪掉，還有「始得動支」也沒有了。

邱委員顯智：對，就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成「爰建請研議」啦！

主席：好，第 340 案改主決議，通過。

其他沒有意見喔？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謝謝退輔會。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其他要補充的，有沒有問題？

馮主任委員世寬：沒有問題。

主席：繼續處理文化部的預算，首先介紹列席的部會首長，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先生，主計處處長劉明津小姐。

現在進行文化部預算的審議。

第 3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3 案、第 304 案、第 30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06 案減列 300 萬元，這個沒有意見嘛？

李部長永得：報告主席和各位委員，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減列多少？

李部長永得：凍結 2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這個就減列得少一點，……

李部長永得：凍結啦！

柯委員建銘：第 306 案嗎？

主席：他的意思是改為凍結。

李部長永得：第 306 案是否可以改為凍結 2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一般行政……

林委員為洲：你原來說凍結多少？

李部長永得：2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那就凍結 350 萬元，不減列。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好，那委員會凍結的部分就改成凍結 350 萬元，第 306 案減列的部分就改為凍結 100 萬元。

第 30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8 案減列 1%、凍結 1%，這個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部長永得：報告委員，這個是不是可以改為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減列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這個 1%是多少？八十幾萬……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行政部門在編列這個行政維持費的時候，本來就要求我們每年

要減 10%……

柯委員建銘：這一案乾脆撤了就好……

林委員為洲：凍結 50 萬元？OK。

李部長永得：謝謝！

主席：第 308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

葉委員毓蘭：是再加上去嗎？

林委員為洲：本案就是凍結 50 萬元啦！不是，減列 50 萬元。

主席：你剛才講凍結，我已經宣布、通過了。

林委員為洲：宣布了，那就尊重院長，凍結 50 萬元。

主席：第 309 案改為主決議，如果各位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院長，第 309 案的部分，倒數第 6 行的「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我想這不太可能做到吧？

柯委員建銘：內文有時候要看一下。

鄭委員運鵬：這個怎麼樣都不可能做到啊！不要胡亂答應。

主席：有沒有意見？要修改嗎？

鍾處長振芳：因為當初溝通的時候，委員那邊是說儘量提……

柯委員建銘：那就改成「儘量」。

鄭委員運鵬：可是這裡寫的是「應遇缺即進用」，後面的「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這樣就夠了，前面那句話再怎麼樣都不可能做到啊！不應該吧！

鍾處長振芳：對，如果照文字上來講是做不太到。

柯委員建銘：劃掉就好了……

鍾處長振芳：修正……

主席：第 309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就修正通過。

第 310 案，凍結二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

主席：就保留。

第 311 案，凍結 10%，因為前面……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有沒有？

主席：委員會凍結 1,3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委員會討論後的結論是凍結 1,300 萬元。

主席：那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1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3 案凍結 5%，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 313 案，說明一下，因為那個單位就是改文化資產局，然後併委員會凍結的金額。另外，修正文字的部分，在第三段前面的「文化部」後面加「文化資產局」；「預算案」的後面就改「文化資產業務」，50 萬元；最後第 2 行的「文資審議決議」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版本」文字劃掉，然後，加書面報告。做以上修正，文化部這邊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聽清楚哦！這個涉及很多機關。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修正後的主決議跟原來委員會通過的是有一些不一樣，所以這個看看是不是可以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其實意思差不多。

柯委員建銘：照委員會意見……

陳委員椒華：我們就是稍後改主決議，文字再行確認。

主席：他的意思是改主決議。這樣好了，你派一個人跟他研究版本，我們稍後要結束之前再回頭處理，你看可否派一個人跟他溝通，這一案就留待後面大家再看。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委員先解釋一下，這個是要幹什麼？

主席：他就要主決議，讓他們去溝通。

柯委員建銘：先講一下內容要做什麼。

陳委員椒華：針對文化資產相關的開發案，因為地方政府的開發案沒有達到資訊公開就審議有爭議的部分，所以希望文化資產局能夠針對相關的業務，有一些書面的檢討資料或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存在所謂的球員兼裁判？

陳委員椒華：因為是主決議，所以也沒有什麼要求，或者是一定要文化部去執行，沒有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先寫出來再說，好嗎？

陳委員椒華：所以我們主決議改好再跟文化部討論。

主席：好，等一下改好再提出來重新確認。

第 314 案減列 1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第 314 案拜託是不是也可以併委員會的凍結數處理，不要刪減？

陳委員椒華：可以。

林委員為洲：第 314 案是我們的案子。

陳委員椒華：抱歉，我看錯了！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委員，第 313 案先撤案，好不好？

主席：你們主席沒有來。

林委員為洲：因為第 314 案委員會沒有減列，只有凍結，減列 50 萬元好了。

李委員德維：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李部長永得：這個預算已經很少了，拜託！雖然減的不多，但還是儘量不要刪了，拜託！可以凍結。

柯委員建銘：好，拜託。

林委員為洲：真的是這樣嗎？真的還假的？

柯委員建銘：真的！

林委員為洲：這裡編列的預算大致上可以，就刪一點，50 萬元，好不好？可以啦！可以執行就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10 萬元啦！

李部長永得：50 萬元自行調整，可以嗎？

李委員德維：自行調整。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第 314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15 案、第 31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17 案凍結 5%，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椒華：我說明一下第 317 案，因為第 317 案跟剛剛第 313 案一樣，我們也是改主決議，文字最後再確認。

柯委員建銘：沒有必要強制人家一定要一個月內修法。

陳委員椒華：剛剛已經跟文化部討論過了，這個會改，整個文字都有改。

鄭委員運鵬：我請教一下，第二段提到「明定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八分之三」，然後「民間專家或團體代表亦占有至少一半名額」，這個你們做得到嗎？

陳委員椒華：文化部好像溝通過了。

鄭委員運鵬：你們要做得到再答應。

陳委員椒華：這個有溝通過了。

李部長永得：文資審議會的外面民間人士已經超過一半，這個沒有問題，可以做得到。

陳委員椒華：現行法規已經有做到了。

李部長永得：對。

陳委員椒華：我們有改「研議」，所以這個部分也是一樣改主決議，我們等一下刪一刪再確認。

主席：好，回頭提出來，請文化部派人跟他溝通一下文字。

第 318 案減列 5%，凍結 5%，大家意見怎麼樣？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也可以改凍結數，不要刪減？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怎麼樣？

主席：委員會是凍結 1,3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委員會是整體凍，併入委員會的總凍結數 1,300 萬元。

主席：第 318 案就不要減列，凍結 5%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第 3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0 案凍結 1%，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好啦！

主席：第 32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2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3 案改主決議，沒意見就通過。

第 324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6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現在院長跑得那麼快，這個部分委員會是凍結多少？

主席：1,300 萬元，滿大筆的。

李部長永得：它是整個併在這 1 目 1,300 萬元，併在裡面。

林委員為洲：凍 1,300 萬元，好，書面報告。

主席：好，就這樣，所有凍結都提書面報告。

第 3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第 328 案減列 150 萬元，意見如何？

林委員為洲：可以減列多少？

李部長永得：委員會已經決議減列 50 萬元，是不是可以比照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再減列 50 萬元，好。

李部長永得：沒有，就是 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比照嘛！再減列 50 萬元。

李部長永得：不是，併委員會 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怎麼那麼少？

李委員德維：這個有 15 億元。

林委員為洲：這個多少？總預算是……

李部長永得：這 1 目總共才 1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是嗎？

李部長永得：對、對、對。

林委員為洲：是 865 萬元。

李部長永得：這個案子經費總共是 150 萬元。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這樣講？

李部長永得：是單純做一個管理手冊。

林委員為洲：管理手冊那部分 15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為洲：但是科目可以給你們調整。

劉處長明津：委辦費已經有減了。

林委員為洲：865 萬元裡面去調整，再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好，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為洲，800 多萬元而已。

林委員為洲：150 萬元那部分沒關係，不要減列就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減列啦！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

主席：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為洲：科目自行調整，再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328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9 案撤案；第 330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331 案減列 1%、凍結 1%；我看第 331 案就改為凍結，併委員會決議。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凍結多少？

主席：1,6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有減列嗎？

主席：減列 5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已經減列 50 萬元了。

主席：包括前面已經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好，凍結併委員會，減列就不用了，謝謝。

主席：減列刪除，凍結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32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333 案、第 334 案、第 335 案、第 336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337 案減列 1,239 萬 4,000 元。

林委員為洲：這可以減列多少？因為這案主要還是派員參與國際重要展覽，大家都知道現在疫情這麼嚴重，大概執行不了，所以才會提出減列 1,200 多萬元，十分之一，執行上看這個疫情，你們也應該知道，編那麼多也執行不了，反而影響你們的執行率，減列十分之一，這樣子你們的執行能量差不多吧？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是不是還是採取凍結的方式？因為第一、疫情預期不是很樂觀，但是也可能有變化，這是第一點；第二、疫情期間，像我們這次書展雖然實體停辦，改為線上，但線上其實也要很多經費。

林委員為洲：也不用那麼多經費，最少沒有坐飛機這些費用，用線上視訊一定少很多，減列少一點，我們作為在野黨當然要看緊荷包，可以減列多少而不影響，請你們估計一下你們的能量和疫情的狀況，現在是 1,200 多萬元，減列 5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50 萬元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差那麼多。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林委員為洲：100 萬元啦！減列 1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好，1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不影響你們實際能夠執行的狀況，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可以，但是會痛。

李部長永得：我們的經費非常拮据，真的。

邱委員顯智：真的很辛苦。

李委員德維：12 億元，不會痛啦！才 100 萬元。

主席：因為這一目下面的減列滿多的，大家是不是通案考慮這一目多少？

林委員為洲：因為大家都認為疫情關係，國際交流一定少很多。

主席：這一目減列多少，等一下碰到減列都併案，就是第 337 案到第 356 案。

在場人員：500 萬元啦！

主席：好，這一目減列 500 萬元，後面碰到減列的案子都併這 500 萬元處理，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OK，好。

林委員為洲：我想不會影響到你們真正實際要使用的經費。

在場人員：夠用啦！

主席：對啊！就 500 萬元，我們要給林總召一個面子。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那就這樣！這一目減列 500 萬元，等一下碰到減列案，就全部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這樣，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OK，好。

主席：第 337 案減列 5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這樣是併第 337 案嗎？

柯委員建銘：第 338 案併第 337 案。

主席：好，都併第 337 案。

第 338 案併第 337 案，通過。

第 339 案也是併第 337 案，通過。

第 3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1 案併第 337 案……

李委員德維：那是通刪的。

主席：喔！是通刪。

第 341 案、第 34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43 案改凍結 4,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44 案改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這個有溝通過，凍結 300 萬元啦！

李部長永得：併入剛剛那個減列 500 萬元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啦！那就不凍結，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啦！那就不凍結。

在場人員：已經刪 500 萬元了。

林委員為洲：併第 337 案，是不是？

李部長永得：對！

主席：第 344 案……

林委員為洲：應該不是併第 337 案，而是凍結併委員會，然後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44 案凍結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45 案減列部分，併第 337 案處理。

第 346 案減列部分，併第 337 案處理；凍結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47 案凍結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48 案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347 案的報告改書面報告。

主席：好，文化部預算，如果有提到凍結的部分，全部都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9 案減列 2,000 萬元，併第 337 案處理。

第 350 案凍結 4,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2 案撤案。

第 353 案減列部分，併第 337 案辦理。

第 354 案減列部分，併第 337 案辦理。

第 3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這一目就這樣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第 5 目。

第 3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8 案、第 35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60 案減列 400 萬元。這個意見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減列就好了啊！

李部長永得：那個經委員會處理，凍結 1 億元耶！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凍結多少？

李部長永得：凍結 1 億元。

主席：1 億元。

林委員為洲：有減列嗎？

李部長永得：沒有。

林委員為洲：那減列一些好了。

李部長永得：不要這樣啦！

主席：凍結滿多的，要不要併案？

林委員為洲：減列 200 萬元，可以嗎？

李部長永得：預算才 1,200 多萬元，減列 20 萬？

林委員為洲：是 1 億 2,000 萬元吧！

李部長永得：不是，是 1,2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1,200 萬元，那就減列 100 萬元好了！發包都有結餘。

主席：第 360 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第 361 案凍結百分之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這個委員會是凍結 1 億元，百分之十是多少？

主席：併案好了，因為凍結數滿多的。

林委員為洲：好，併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362 案是要主決議或凍結併委員會辦理？

柯委員建銘：凍結併委員會。

李部長永得：不要改主決議，就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第 362 案有改嗎？

主席：第 362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63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也是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64 案凍結百分之十，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65 案改凍結 500 萬元，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66 案撤案。

第 367 案是減列……

李部長永得：已經溝通同意改為凍結。

陳委員以信：廖婉汝委員這邊……

主席：凍結很多，是 1 億元耶！

李部長永得：它是併委員會凍結數。

主席：第 367 案凍結 1 億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多少？

李部長永得：委員會是 1 億元。

洪委員孟楷：併委員會辦理就是沒凍啊！

柯委員建銘：併凍，也已經有簽了。

鄭委員運鵬：下面的數字寫成 1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併委員會凍結 1 億元，還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就 1 億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368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69 案凍結數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370 案凍結數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71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72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73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74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些都要提書面報告。

第 3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76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77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78 案撤案。

第 379 案改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抱歉，第 377 案……

主席：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第 377 案，我們要保留，這是公廣集團的事情，有爭議，也還有很多事要修法，就是公廣集團董監事的問題，就保留！

主席：第 377 案保留。

第 378 案撤案。

第 3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0 案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沒有減列嗎？好，就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380 案減列 1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向委員報告，這個科目是屬於紓困人員的一些聘僱費用，經費總共才 180 萬元。

林委員為洲：科目給你們調整，是 863 萬元，就減列 50 萬元好了。

主席：第 380 案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381 案撤案。

第 382 案撤案。

第 38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8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85 案撤案。

第 386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87 案、第 38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8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9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91 案減列 500 萬元，這是總召的提案，我不敢說什麼。

林委員為洲：這有問題嗎？

柯委員建銘：第 391 案……

林委員為洲：關於第 391 案，整目的總預算是 36 億元，而整目的預算我們減列很少，幾乎沒有減

列啊！

李部長永得：因為這是輔導視覺藝術的……

林委員為洲：減列一些啦！

李部長永得：凍結啦！

林委員為洲：凍結的已經很多了，現在少的是減列嘛！

李部長永得：第 391 案凍結 100 萬元啊！

洪委員孟楷：減列 300 萬元嘛！

李部長永得：委員會已經凍結 100 萬元了。

林委員為洲：減列 3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

主席：減列 100 萬元好了，總召都已經講了。

林委員為洲：好，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總召有兩個，這邊的也要稍微捧場一下，減列 50 萬元好不好？「大小漢」不要差那麼多好不好？

主席：第 391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39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93 案凍結 1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9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95 案減列 530 萬元，請大家先看一下。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交流費用啊！

林委員為洲：這是「兩岸布局」，但民進黨又沒有在布局。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有通案了嗎？

李部長永得：因為臺灣的出版界其實……

林委員為洲：不用去了啦！幹事長都已經說不用去了。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可以改為凍結？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有通案嗎？照通案處理就好了啊！

溫委員玉霞：反正你們又不能去，所以凍結也沒有用，乾脆減列就好了。

李部長永得：這是補助國內出版社到……

林委員為洲：出版社？現在不是都要禁止他們的出版品進來了嗎？

溫委員玉霞：對啊！

李部長永得：我們的出版品要到那邊去行銷啊！

林委員為洲：你禁止他們的出版品進來，我們要怎麼去行銷啊？

李部長永得：有辦法……

溫委員玉霞：不能出國了啦！

林委員為洲：減列一些，減列 200 萬元好了。

柯委員建銘：30 萬元啦！

林委員為洲：不可以，減列 2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50 萬元好啦！

林委員為洲：減列 100 萬元。

李部長永得：好，減列 100 萬元。

主席：第 395 案減列 100 萬元。

第 396 案、第 397 案、第 39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99 案、第 400 案通刪不予處理。

接下來是主決議。

第 401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看一下好嗎？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請問部長，第 401 案是關於華視的什麼事情？

林委員為洲：第 401 案的文字有修改過，我們有跟文化部溝通過。

李委員德維：這件事有上新聞哦！

主席：第 401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改為「3 個月」啦！

林委員為洲：好啦！「2 個月」改為「3 個月」，本來他們是跟我們溝通「2 個月」，那就改為「3 個月」。

主席：再修正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對，再修正。

主席：文字再修正通過，就改為「3 個月」。

第 402 案修正通過。

第 403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改為「3 個月」啦！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第 403 案修正通過。

第 404 案修正通過。

第 405 案修正通過。

第 406 案修正通過。

第 407 案修正通過。

第 408 案修正通過。

第 409 案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我請教一下，真理大學這個問題到底是文化部的事情，還是教育部的事情？

李部長永得：都有，學校是屬於教育部，文學館的部分是屬於文化部，所以我們兩個部會都有共同出面來處理這件事情。

鄭委員運鵬：那處理完了沒？處理好了嗎？

邱委員顯智：這應該要多多幫忙，因為……

李部長永得：基本上，大家都有坐下來談，應該是可以處理好沒有問題啦！

鄭委員運鵬：所以還沒有結論就對了？如果有結論，那也不用提書面報告，現在就講一講；如果沒有結論的話，你們就送書面報告。

李部長永得：我們送書面報告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第 410 案修正通過。

第 411 案修正通過。

第 412 案通過。

第 413 案修正通過。

第 414 案……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請教部長，這裡改成「會同有關機關」，但這不就是文化部的權責嗎？

李部長永得：委員是指第 413 案嗎？

邱委員顯智：對，第 413 案，有關中正紀念堂的部分。現在就是三軍儀隊，二二八的家屬及很多人都有意見，認為三軍儀隊不應該在館內致敬還是怎樣，促轉會的意見是至少要移到戶外或者是……

林委員為洲：請他們去研議啦！

李部長永得：儀隊是屬於國防部，我們必須跟國防部……

林委員為洲：對，國防部，那是軍人。

李部長永得：包括轉型正義委員會也要一起……

林委員為洲：這是職業軍人。

邱委員顯智：促轉會這邊講的是，停止銅像大廳三軍站崗……

李部長永得：這個意見我們三方面再來談一談，怎麼做比較好。我瞭解這個意思。

邱委員顯智：對，這個要儘速進行嘛！因為人家一直覺得都沒有動作啊！

李部長永得：瞭解，我想最晚……

邱委員顯智：國防部如果堅持三軍儀隊在裡面表演是沒有道理！

李部長永得：我們會跟國防部努力來溝通，沒有問題啦！

林委員為洲：給他們去溝通，這個其實有不同的看法，很多人去那邊就是要看那個儀隊！

邱委員顯智：不能這樣講！

林委員為洲：這確實啊！很多人在那邊圍觀啊！

邱委員顯智：不是，我們給國防部國防預算不是讓他在蔣公銅像前面設三軍儀隊。部長……

林委員為洲：請他們去研議嘛！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到時候國防部不同意，是不是 20 年後中正紀念堂……

林委員為洲：你再去質詢國防部。現在我們是對文化部。

邱委員顯智：不是，不是！

林委員為洲：你不能叫文化部答應國防部做決定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個東西本來就是文化部就可以決定的，這是促轉會要求文化部去做這個事情

，中正紀念堂是他們管的！

林委員為洲：文化部只是國父紀念館……

李委員維德：時代力量不能要求這個……

林委員為洲：他是管理建物！

邱委員顯智：如果國民黨要主張這個的話，可以辦在國民黨，我不會有意見，這是一個國家的公營造物耶！部長很清楚，這是一個國家的公營造物，人家二二八的家屬覺得應該要移除這個蔣公銅像了，現在國防部又在那邊做三軍儀隊表演，然後直接……

李委員德維：研議嘛！

柯委員建銘：對啦！

邱委員顯智：這不是研議的問題，促轉會就這樣要求了嘛！

李委員德維：機關他們自己去研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你說一下啦，這實在很沒有道理！

李委員德維：我們討論總預算，你在裡面交代這一個……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樣子！這是沒道理的……

主席：這樣好不好？就讓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真的是需要協調，而且我們近期會找國防部、促轉會大家一起來討論，這個事情怎麼樣處理是最好，我想還是要有一個溝通的過程。

主席：溝通啦！

邱委員顯智：沒有，我們覺得……

林委員為洲：你要叫文化部來決定國防部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院長，這一案保留。

李委員德維：保留。

主席：好，第 414 案……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道理。

李委員德維：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保留要表決，我們不挺他就奇怪，但我講一句公道話……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應該要挺我耶！

柯委員建銘：對，我是說保留，不挺又奇怪，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這個事情要解決……

林委員為洲：老實講我也挺你，就是幾個部會去協調。

柯委員建銘：你要作秀，我還不懂你在搞這個？

林委員為洲：你等於是現在要文化部馬上決定。

洪委員孟楷：不是，邱委員，你的主決議就是這樣子，那就讓文化部去討論，這有什麼問題？

李委員德維：對啊！

邱委員顯智：會同有關機關嘛，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對啊！

邱委員顯智：有關機關是國防部，我的立場就是，這是促轉會要求文化部要這樣做的，這是文化部的公營造物對不對？

洪委員孟楷：促轉會跟文化部一樣大，怎麼可能要求文化部？促轉會要求某個部會，該部會就要…
…

邱委員顯智：你不要在這裡做三軍儀隊表演，你就自己做一個決定就好，到時候國防部說不可以，他一定要在這裡做三軍儀隊表演，是不是這個事情 20 年後又沒有辦法解決？柯總召……

溫委員玉霞：主席，我可以講話嗎？

柯委員建銘：你要讓人家講話嗎？

邱委員，你剛剛大聲在這邊表演，我怎麼不知道？大家協調沒有關係，我可以贊同你的意見，但是你不要好像……

主席：溫委員第一次發言。

溫委員玉霞：不論是促轉會或是文化部，這是幾個人的意見，可是很多僑民、比較偏鄉地區來的都喜歡去看這個表演，可是你把這個表演拿走，我是覺得這樣大家以後連觀光都沒有……

柯委員建銘：大家好好講沒有關係，不要再去操作臉書。礦業法一事講得很準確卻用臉書修理我。

溫委員玉霞：很多海外或是國外的客人都喜歡看這個表演啊！不要因為幾個人的好惡，就去改這個部分，我是覺得……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搞那一套了啦！

林委員為洲：文字修改一下，你要怎麼修改？

溫委員玉霞：讓他們去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文字修改一下，你要怎麼修改？

邱委員顯智：就是不用再會同有關機關啊！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會同。

林委員為洲：不用會同……

溫委員玉霞：不能一、兩個人的決議就把這個部分刪掉嘛！我覺得這樣不合理，不要一、兩個人的……

林委員為洲：明明是有好幾個機關在管的事情。

柯委員建銘：所以你認為他不要來，你要告訴他，你不能來了，當然要會同啦！

主席：我看各黨都有意見，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協調文字。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

現在我們回到第 413 案，有沒有協調好了？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

溫委員玉霞：保留？

邱委員顯智：沒有保留啦！

林委員為洲：修正通過，給他們去研議處理。

主席：第 413 案修正通過。

第 414 案……

鄭委員運鵬：院長，不好意思，第 403 案剛才才有修正通過，但是我確認一下，這裡面寫的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引號裡面的文字不是這樣。

主席：這個文字看要怎麼改？

鄭委員運鵬：我唸一下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上面寫的是「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所以不是全體審查委員四分之三同意，這是法條文字啊！文化部，你們……

李部長永得：法條文字是委員，沒有講審查委員。

鄭委員運鵬：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這個法條文字要精確，好不好？

李部長永得：那個要修正……

鄭委員運鵬：就修正成法條文字，大家查一下就知道了。

林委員為洲：法條文字是寫委員四分之三同意，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對。

林委員為洲：那就改成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鄭委員運鵬：不是，法條文字要精確，因為你把它引號起來了，而你前面寫的就是牴觸基本法理，「牴觸」這是政治語言。

林委員為洲：我唸一下法條，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

柯委員建銘：一定是全體啦！

鄭委員運鵬：我唸的沒有錯，所以你裡面寫「全體審查委員四分之三」不對啊！

林委員為洲：好，你就寫提交審查委員會，按照法條嘛，就把它改成提交審查委員會。

主席：就依照法條的文字通過，所以有關第 403 案的部分，本來是修正通過，我們就修正再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上面那個第十三條也是寫錯的，對不對？

主席：上面那個也跟著修改，就依照法條的文字。現在就……

林委員為洲：上一次有一點爭議，他們開過一次會，你忘記了嗎？他們就要用出席的四分之三，因為他們就這樣對外宣示，真的是對外這樣宣示，說出席四分之三……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們要定義清楚是出席，還是審查委員？

李部長永得：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為洲：你看那個法條嘛！法條就是委員的四分之三，沒有講出席就是所有委員啊！立法院委員的二分之一就是要二分之一，不是嗎？你如果要講出席一定會加出席嘛！這是法律的解釋，看要怎麼解釋，我們就把文字改成法律裡面的文字。

主席：依法條啦！忠於法條的文字。

林委員為洲：至於怎麼解釋？就各自解釋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永得回答一下，這個要弄清楚。

李部長永得：上一次其實是審查委員本身自主的決定，決定以後當然還是要一個單位解釋這樣的法

律……

林委員為洲：法務部要認嘛！對不對？

李部長永得：法務部認為要由文化部解釋，我們的主張就是我們也不做解釋，因為這個太模糊了，所以我們準備未來修法的時候更明確地訂定在法條裡面，用這樣的方式。

林委員為洲：這個我同意啊！

李部長永得：大概是這樣。

林委員為洲：修法把它明確化嘛！

主席：就依照法條的文字通過。

第 414 案沒有問題就通過。

第 4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1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17 案是第 2 目文化資產，已經凍結 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原來凍結 1,000 萬元，但是這個金額龐大啦！十八億多。

主席：第 417 案凍結 10%這個部分，大家看一看。

林委員為洲：1,000 萬元再加凍結 1,000 萬元。

主席：好，第 2 目項下就凍結 2,000 萬元，後面碰到凍結都併這 2,000 萬元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凍結 1,000 萬元就改為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41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18 案減列 1%，大家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減列的部分 1%是……

主席：這經費也不多啦！

柯委員建銘：不必了啦！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好啦！撤案。

主席：我看不用了啦！第 418 案不減列，就撤案。

第 419 案、第 420 案通刪，不處理。

第 421 案改凍結 10%，提書面報告，這個就併委員會決議處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弄多少？

主席：2,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好，合併。

主席：第 422 案也很少，1%。

柯委員建銘：不要了啦！

主席：就撤案。

第 4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原住民的上面有寫「應寬列預算，辦理原住民文化資產調查」，這個屬於原民會的工作還是你們的工作？

在場人員：原住民文化資產事實上也屬於廣泛文化資產的項目。

鄭委員運鵬：所以也是你們的工作沒有問題？

在場人員：對，文化資產的部分是法定業務。

柯委員建銘：寬列預算應該都是寫「建請」，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建議」啦！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啦！

李部長永得：預算當然不是很多，因為原民的文化資產其實很多，我們是儘量做，有時候是跟原民會一起做。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就寫「建議研議」。

主席：第 423 案主決議改為「建議研議」，修正通過。

第 4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25 案凍結 20%，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這是那個 2,000 萬元的嗎？

主席：對。

林委員為洲：一併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426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27 案減列 1%，這個數目很少就……

林委員為洲：撤案啦！

主席：撤案。

第 428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委員德維：第 428 案是通刪耶！

主席：抱歉，通刪就不予處理。

第 429 案減列 1%，這個也撤案。

第 43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31 案，看一下，減列 1%，凍結 1%。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都很有文化了，就不要亂刪了。

林委員為洲：1%是多少錢？

李委員德維：14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一般行政嘛！這沒有多少錢，一般行政費用。

李委員德維：10 萬元好不好？刪個 10 萬元。

李部長永得：這部分已經在通刪範圍內，通刪已經刪掉很多了。

在場人員：因為裡面含一般事務費的一千多萬元。

林委員為洲：一般行政裡面。

葉委員毓蘭：這是 15 萬元，不是減 6 萬元。

在場人員：不含水電、空調、維護……

柯委員建銘：不含水電、空調，只剩下 12 萬元而已。

李委員德維：刪個 10 萬，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是。

李委員德維：他前面要刪的全都被我們拿掉了。

柯委員建銘：文化部解釋一下。

李委員德維：10 萬元啦。

在場人員：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項目裡頭 1,464 萬元含了要通刪的一般事務費 1,079 萬元，還有相關的委辦費，所以事實上扣掉這些，已經都在通刪 5% 的範圍裡頭，是不是可以請委員不要再減列？

柯委員建銘：已經沒有了嘛。

李委員德維：可是它上面沒有寫通刪。

林委員為洲：不是啦，它這個就是裡面也有通刪的、也有不是通刪的，都包在一起。

主席：裡面有通刪、有不是通刪的。

林委員為洲：好啦，通刪部分也才減列 5% 而已，所以科目你們可以調整。

柯委員建銘：通刪部分扣除以外，還剩下多少錢？

林委員為洲：你說剩下一百多萬嗎？

在場人員：剩下大概 3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300 萬元，所以 10 萬元你們去調整，科目給你們調整。做一下業績，林德福提案提了那麼多，結果沒有一個減到的。

主席：第 431 案，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43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33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434 案通刪，不予處理。

處理第 43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邱委員顯智：這個我們同意本來凍結 100 萬元，我們同意改成主決議，但是中間這個部分，其實那時候前任的鄭麗君部長有說，希望能建立國片映演協商機制來鼓勵國片，研議修正國產電影片國內映演獎勵要點，提高放映國片的獎勵金。部長應該很清楚，其實很多國家如澳洲、法國、德國，甚至丹麥等等很多國家都這樣做，才能養成我們的國片，讓它蓬勃發展，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事實描述，我不知道你們為什麼把它劃掉，12 月 16 日的時候並沒有提高獎勵金了，當然政策上也可以有其他的作法，不過這是一個事實上的描述，並不是什麼形容詞，這是一個事實。將來是不是應該朝向獎勵國片這個方向去走，因為我們臺灣像是「孤味」等很多國片都表現的非常好，所以就這部分希望能在書面報告裡面詳述，把國片映演協商機制等等獎勵國片的方式做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有沒有這個？

李部長永得：我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進行……

鄭委員運鵬：院長，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講。

鄭委員運鵬：這個案子鼓勵國片的排映率，現在西洋片根本沒有新片可以播，這要求三年內倍增我都覺得還太慢，但是我也不敢再增加什麼，現在就沒片可播，都在重複上映，拿老片上映，文化部真的應該趁這個機會趕快去排一些好的國片上檔，把國片帶給消費者，不要整天在那邊等，等他們放映日本跟美國電影，這不對啊，積極一點。

李部長永得：好。

主席：邱委員的意見跟鄭委員的意見都給文化部參考。

邱委員顯智：支持。

主席：第 436 案，通刪。

第 437 案，改凍結 300 萬元。

費委員鴻泰：No、No、No，院長，我們也放得太多了，這裡少一點，我建議減列 100 萬元，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437 案減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8 案、第 43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1 案凍結 10%，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這個委員會有凍結嗎？

主席：這個沒有。

林委員為洲：沒有，凍結 10%是多少？

在場人員：凍結 10%是 1,119 萬元。

柯委員建銘：5%好嗎？

林委員為洲：OK 嗎？

在場人員：這個案跟第 440 案是相同的，它們二個是一模一樣的案由，當時有向廖婉汝委員說明，已經改成主決議。

林委員為洲：那就改成 5%。

在場人員：她是跟我們說在疫情期間，沒有辦法做音樂活動，但是現在都改成線上音樂節，所以事實上整個行銷策略……

林委員為洲：一樣，我知道。

在場人員：是沒有涉及出國經費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但是也沒有辦法表演，線上表演……

李部長永得：凍結 5%。

林委員為洲：跟實際表演的經費差很多，凍結 5%。

柯委員建銘：5%好了。

李部長永得：凍結 5%，提書面報告。

主席：凍結 5%，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4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3 案撤案。

第 444 案減列 50 萬元，凍結 10%。

林委員為洲：這個有沒有問題？

李部長永得：這個部分拜託委員改凍結好嗎？不要減列。

林委員為洲：原來有沒有凍結？沒有凍結嗎？

李部長永得：原來沒有凍結。

林委員為洲：好，凍結 100 萬元，然後就不減列了。

李部長永得：好，謝謝。

主席：凍結 100 萬元，全部就 4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滿多的。

柯委員建銘：那就不要了啦！

林委員為洲：40 萬元，好。

柯委員建銘：這總共才 410 萬元，凍結加書面報告，算了啦！

林委員為洲：好，凍結 4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凍了。

林委員為洲：好啦！撤案。

主席：第 444 案撤案。

第 445 案、第 446 案、第 44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4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49 案撤案。

第 450 案凍結 10%。

李委員德維：300 萬元。

主席：3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哪一案？

主席：第 450 案。

林委員為洲：第 450 案。

李部長永得：第 450 案跟第 449 案是同一個案由。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 是多少？凍結 300 萬元 OK 嗎？

李委員德維：凍結 3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

李部長永得：凍結 300 萬元，好。

主席：好，這二案，第 449 案是撤案，第 450 案凍結 300 萬元。

第 451 案撤案。

第 452 案凍結 10%。

柯委員建銘：撤案。

林委員為洲：這個原來沒有凍結。

李委員德維：原來都沒有。

林委員為洲：這個 1,9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190 萬元。

林委員為洲：190 萬元？100 萬元好了。

主席：凍結 100 萬元。

李委員德維：提書面報告好嗎？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第 453 案撤案。

第 454 凍結 10%。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 萬元。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通過。

第 455 案不予處理。

第 456 案撤案。

第 457 案凍結 10%，等於 4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都沒處理的樣子。

林委員為洲：這個都沒有處理，所以凍結……

李委員德維：凍結啦！

李部長永得：是不是還是 100 萬元？

李委員德維：書面報告。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通過。

林委員為洲：凍結 100 萬元，好。

主席：第 458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這個有溝通過。

李部長永得：可以。

主席：第 459 案通刪，不予處理。

李委員德維：第 459 案是科技部的。

主席：好，文化部告一段落。

我們回到前面。

李部長永得：報告主席、委員，剛才減列的部分，科目是不是可以由文化部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沒有錯。

主席：文化部減列的部分，科目由其自行調整，凍結的部分都提書面報告。

還有第 313 案、第 317 案，大家看一下，因為剛才我們有說回頭再處理。

陳委員椒華：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主席，我們都改好了，這二案都改主決議，不是改好了嗎？在哪裡？

陳委員椒華：第 313 案、第 317 案。

柯委員建銘：院長，書面拿一份……

主席：這個都改好了嘛！

李部長永得：雙方都同意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3 案及第 317 案是陳椒華主席的提案。以後我們要稱呼主席，不可以失禮。這是陳椒華主席的提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文化部的預算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謝謝李部長。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好，繼續開會，現在進行科技部的預算。在這邊先介紹今天列席的首長，分別為科技部吳政忠部長、主計處廖玉燕處長。

現在請大家看第 45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2 案改減列 2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3 案撤案。

第 46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6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7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78 案撤案。

第 4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部長政忠：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吳部長。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介紹列席的政府首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先生、主計室黃秀容女士。

接下來處理預算，歲入「罰款及賠償收入」部分增列 2,000 萬元，賴士葆委員有答應柯總召都是減半，有沒有效？

柯委員建銘：有效。

主席：關於歲入部分改為增列 1,000 萬元，通過。

再來處理「規費收入」部分，增列 2,000 萬元，也是修改為增列 1,0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6 案減列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黃主任秀容：有，因為這個案子委員所說的涉及到我們的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在通案刪減的時候已經通刪 75 萬元，這個案子在委員會的時候，整個大目 2,000 萬元也有凍結 10%，所以請委員支持免予刪減，以上說明。

林委員為洲：減列少一點，100 萬元。

主席：是不是改為凍結？

林委員為洲：他們有凍結，沒有減列。

黃主任秀容：有，通刪已經減了 100 萬元。

主席：凍結數滿大的。

林委員為洲：那是通刪的項目，這個科目我們可以讓你們調整。好啦！50 萬元。

主席：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第 7 案凍結 2,060 萬 2,000 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8 案凍結二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這個有溝通嗎？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十分之一。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第 9 案凍結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主席，等一下，第 8 案委員會是凍結多少？

主席：委員會是凍結十分之一，等於凍結兩百多萬元。

林委員為洲：我們是提凍結 50%，再多凍一點。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書面報告嗎？

林委員為洲：我們希望要專案報告，這與通傳法有關，大家認為比較有爭議，如果要併委員會辦理，我們要改成在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事實上，第 6 案和第 10 案同樣都是 2,000 萬元而已。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併委員會辦理可以，還是要在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主席：專案報告還是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專案報告，因為對於網路上面言論自由的限制、通傳法的相關規定，大家都有一些疑慮，我們認為就來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業務報告的時候一起報告就好。

林委員為洲：對啦！業務報告的時候再加一個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在一起就好了。

主席：第 8 案凍結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提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併在委員會的業務報告。

陳主任委員耀祥：業務報告，好。

鄭委員運鵬：加一個專章。

主席：第 9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第 10 案凍結數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都是提書面報告。

NCC 凍結的部分，我如果沒有宣布，都是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院長，針對第 10 案，我們希望凍 20%，然後因為這個涉及到數位經濟匯流、這些網路媒體，但是現在比如說中天，不給它換照之後，現在變成是透過網路媒體上架。用網路媒體播送的結果，現在面臨一個無法可管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提出一個反媒體壟斷草案的……

柯委員建銘：反媒體壟斷草案到底要不要提、提得出來，那是一回事。這個科目和前面第 8 案一樣嘛，就併到第 8 案處理就好了！

主席：已經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就有凍結十分之一，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然後他要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提書面報告給你，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陳主任委員耀祥：沒問題。

主席：那就這樣通過。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提書面報告給個人，立法院沒有這個作法吧？

主席：就給委員會啦！

第 11 案及第 12 案都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13 案減列 277 萬 3,000 元，這個要不要改凍結，就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這個減列的部分，有減列嗎？

葉委員毓蘭：都沒有。

林委員為洲：這個都沒有減列嘛！剛剛只有凍結而已。減列！

洪委員孟楷：這有 1 億 7,000 萬元，而且這個部分就是針對之前大家講的，相對於資安疑慮的部分。

林委員為洲：好，減列 100 萬元啦！

黃主任秀容：跟主席報告，因為這個案子計畫裡面 1 億 7,800 萬元，有 1 億 7,700 萬元都是捐助財團法人，通案減 887 萬 3,000 元已經超過這邊的減列數，所以建請不要減列，因為……

洪委員孟楷：哪裡已經減列八百多萬元？

黃主任秀容：通刪項目針對捐助團體減列 5%，那個地方已經減列 887 萬 3,000 元。

洪委員孟楷：是啊！你們也是自行調整，也不是這個部分啊！

黃主任秀容：因為我們整個計畫全部只有 1 億 7,800 萬元，請委員支持。

柯委員建銘：1 億 7,800 萬元裡面有多少？1 億 7,000 萬元是什麼？

黃主任秀容：1 億 7,747 萬 1,000 元是捐助團體。

柯委員建銘：都是獎補助嘛。

林委員為洲：非捐助的部分多少？

黃主任秀容：就是剩下的 14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就不要了。

林委員為洲：好啦，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因為一億七千多萬元捐助的部分，雖然有通刪，也是通刪 5%而已，也有沒有很多，就減列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為洲：對，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13 案改為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第 14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現在委員會總共凍結多少？

黃主任秀容：十分之一。

主席：凍結一千七百多萬元。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第 15 案、第 16 案及第 1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8 案減列 400 萬元。

黃主任秀容：可以跟委員解釋一下嗎？因為 6 億 6,500 餘萬元裡面有人事費 6 億 743 萬元，然後通刪已經減列 196 萬 6,000 元，然後另外一個部分，委員講的這個是租金，那是我們召開記者會的一個空間，因為組織法規定要定期召開委員會，一個禮拜要開一次委員會，委員會之後有一些事項要在記者會上說明，所以我們需要這個空間。另外一個部分是影印機的租金費用，建請委員支持、不要減列，以上。

林委員為洲：減列少一點啦，100 萬元！

黃主任秀容：這已經是固定的了，委員，我們真的是沒有空間。

林委員為洲：這是 400 萬元，然後我們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林委員為洲：科目自行調整。

朱主計長澤民：他們租金收入是……

林委員為洲：這筆有六億多元，你們裡面去做調整。

柯委員建銘：連人事費有六億多元。

林委員為洲：對，你們去調整，100 萬元嘛。

柯委員建銘：你的理由是不用再付租金，可是……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所以可以給你調整嘛，租金部分開記者會、委員會，你用其他的去調整，1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100 萬元有沒有問題啊？

主席：100 萬元有沒有困難？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困難？

黃主任秀容：我們 100 萬元真的有困難啦！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

黃主任秀容：因為通刪已經減了 196 萬 6,000 元。

林委員為洲：六億六千多萬元，才減一百多萬元！

黃主任秀容：基本維持費裡面有通刪一般事務費，六億六千多萬元裡面有六億七百多萬元是人事費……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那也是 5%而已。

朱主計長澤民：其他是人事費。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要好了。

主席：人事費……

林委員為洲：對於他們的人事費，我們就很有意見啊！委員會都亂開。

柯委員建銘：「嘸影」啦！

林委員為洲：爭議大啦！

洪委員孟楷：我記得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NCC 的人事不是還沒補齊嗎？員額都還沒有補足啊！

黃主任秀容：我們從 8 月 1 日開始，員額已經補齊了，7 個委員已全數到職了。

洪委員孟楷：你們現在的總人數是多少？

黃主任秀容：現在總共 491 人。

洪委員孟楷：491 人都補滿了？

黃主任秀容：有一些在考試進用中，然後用職代。

林委員為洲：你們委員會的爭議很大，針對 52 台，委員會決議了嗎？

陳主任委員耀祥：這個是去開會，最主要是文官的費用。

主席：不然減列 4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減列 40 萬元。

主席：好，減列 4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第 19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0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1 案減列 500 萬元。這個要不要說明一下？

黃主任秀容：好，我們說明一下。第 21 案委員說我們增加 1,244 萬元，最主要是因為我們跟交通部合建的那棟大樓要汰換 6 部電梯，我們要負擔 924 萬元；另外一個是我們大樓裡面的不斷電設施要更新，需要一百八十九萬餘元，所以將近一千一百多萬元，然後再加上我們這個通刪項目已經減了一百九十一萬餘元，所以我們真的沒有空間。

主席：好，那就併第 18 案好了，講得滿……

柯委員建銘：很誠懇，真專業，不錯！

主席：第 21 案就併第 18 案辦理。

第 22 案凍結五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3 案通刪。

第 24 案通刪，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22 案有相對條件才可以解凍，併委員會以後，這就沒有了。

黃主任秀容：沒有，就改書面。

邱委員顯智：第 22 案是民進黨黨團跟時力黨團共同提案的附帶決議，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好，就提書面報告。

黃主任秀容：書面報告，謝謝。

主席：第 25 案和第 26 案都是特別費，第 26 案併到第 25 案，保留第 25 案，第 26 案撤案。

第 2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 案撤案。

第 136 案主決議，沒意見就通過。

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任委員楊宏智先生、主計室杜靜宜小姐。

第 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1 案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是臨時人員的人事費用。

林委員為洲：你們委員會的時候有處理嗎？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才 50 萬元而已。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了。

林委員為洲：減列 50 萬元，可以嗎？沒有辦法？真的沒有辦法？

邱委員顯智：他這個真的……

朱主計長澤民：臨時的啦！

柯委員建銘：臨時費用。

林委員為洲：臨時人員嗎？

朱主計長澤民：要不然 1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主計長說 10 萬元。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不好意思，這個計畫名稱是「精進調查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怎麼會有臨時人員酬金五百多萬元？這是什麼臨時人員？怎麼會這樣？

柯委員建銘：他要請外面的人來開會，要給他酬金。

洪委員孟楷：那就不是臨時人員啊！那叫開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不是我可以報告一下？

主席：讓主任委員報告一下。

洪委員孟楷：是專家學者……

楊主任委員宏智：我們這個科技計畫不是外包給外面的單位來執行，都是我們自辦的，然後我們找外面的專家，有學校、有法人，所以我們需要給他們交通費，還有臨時人員來處理很多的行政事務，所以這個是必要的，是不是可以懇請進入主決議，我們用書面報告來完成各位的期待？

林委員為洲：主計長剛剛已經出聲說 10 萬元，減列 10 萬元。

主席：好，那就減列 10 萬元。

楊主任委員宏智：是不是可以不要減列，我們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主計長跟我們立場一致，能省就要省。

主席：好，減列 10 萬元，通過。

楊主任委員宏智：好，遵照辦理。

主席：就這樣，謝謝。

柯委員建銘：不夠的話，主計長出喔！

洪委員孟楷：我都擔起來。

邱委員顯智：現在所有的重大事故都是運安會在處理。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希望大家都不要用到。

邱委員顯智：不夠的再跟主計長要。

洪委員孟楷：這就代表沒有出事情，不要用到，這樣最好。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的錢也不太夠。

主席：接下來處理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部分。首先我來介紹列席首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先生，其次介紹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計室主任林佳欣小姐。

第 32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33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我們就併……

林委員為洲：這個有溝通過了。

主席：溝通過了，這個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主席，你都很疼他們。

主席：沒有。

林委員為洲：這是另外凍結的，你都把它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委員會凍滿多的，十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有凍結嗎？

林主任佳欣：凍結十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十分之一沒有多少。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第 3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7 案凍結十分之一，通過。在委員會是十分之一，就跟這個一樣，沒有意見就通過了。

再來，第 3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主任委員澤成：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關於凍結的部分就提書面報告，就這樣子。

吳主任委員澤成：感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交通部的部分。

首先我介紹列席的部會首長交通部部長林佳龍先生，會計處處長張信一先生、運輸研究所林繼國先生，在隔壁的，我就不介紹了。

請大家看一下第 39 案，增列 600 萬元，柯總召的意見就是減半。

林委員為洲：OK。

主席：增列改為 3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歲入。

洪委員孟楷：主席，這不是已經有跟賴委員溝通過，就照案通過嗎？溝通過怎麼……

主席：賴委員跟柯總召有一個……

洪委員孟楷：對啦！但如果交通部做得到，我們當然希望交通部能多用一些。

主席：他們有這樣說，但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他們做得到，我們就……

主席：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對，如果做得到的話，就增加歲入啦！因為你們編得比較保守。

張處長信一：當時有答應過委員這邊，我們做得到。

林委員為洲：做得到就好。

主席：做得到就增列 6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特例就可以處理。

主席：增列 600 萬元，通過。

洪委員孟楷：不是破壞默契。

主席：規費收入的部分增列 25 億元，柯總召……

林委員為洲：這個你們做得到嗎？

柯委員建銘：第 40 案及第 41 案做不到。

林委員為洲：做不到嗎？

張處長信一：這要跟委員會報告，的確在部裡面向來都有超收，不過這是一個收支並列的項目，而且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對於交通運輸業者有減免，減免都是好幾十億元。這次疫情如果繼續延燒，未來會怎麼樣，我們建議是不是能酌增 1 億元就好？

林委員為洲：2 億元做得到嗎？

張處長信一：能不能 1 億元就好？

林委員為洲：擔心做不到？

柯委員建銘：這做不到，因為是收支並列，我看……

林委員為洲：好，增加 1 億元。

主席：第 40 案增列 25 億元，修改為增列 1 億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1 案增列 3 億元。

張處長信一：基本上這兩個案子，我們大概就是中華郵政和港務公司有賺錢，可是在交委會審查的時候，其實已經考慮過他們的營業狀況，譬如郵局是需要提列保險業的責任準備金，大概有 50 幾億元。

柯委員建銘：IFRS 是吧……

張處長信一：是。在港務公司部分，因為我們必須對很多地方的港口聯外交通做一些補助設施，幫助地方交通能夠比較順暢，所以有些預算當時也沒估那麼多以備用，現在變成那邊也會增加。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這兩部分大概在委員會已經都各增加了，像郵局加了 2,370 萬元的繳庫……港務公司也……

主席：你的意見是增列多少？

張處長信一：我們建議依照委員會的決議，不要再增加任何額外的……

柯委員建銘：好啦！

張處長信一：委員會當時有加了大概 3,000 多萬元。

主席：那就不增列，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可以。

主席：第 42 案撤案。

第 43 案撤案。

第 44 案、第 45 案及第 4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7 案及第 4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9 案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張處長信一：建議是不是能夠併委員會決議？因為委員會其實也凍結十分之一，整個來講這個大科目裡面，後面的第 52 案也有通刪，所以金額有減列，也有凍結及提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建議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林委員為洲：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49 案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減列 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通過。

第 50 案凍結 2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1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部長坐在這裡，文字調整一下，好不好？「交通部長林佳龍建議民眾『做一個聰明的用路人』，僅將交通塞車之責任歸咎於人民」這一句劃掉，好嗎？

林委員為洲：過去就好了，你又特別提出來。

洪委員孟楷：而且還要用麥克風講。

林委員為洲：又讓他們漏氣了一下，過去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如果沒有把它劃掉，一直在關係文書裡面。這句劃掉好了。

主席：好，文字調整。

林委員為洲：你沒有講，沒有人知道。

柯委員建銘：我講了以後，就沒有人知道了。

洪委員孟楷：你講以後會留下紀錄，外面大家都聽到了。

邱委員顯智：不要用麥克風講。

主席：好，第 50 案這個提案表就做文字修正，有關預算的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51 案剛才已經有裁示，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2 案是通刪。

所以這一目就這樣處理，凍結的部分都提書面報告。

交通部所屬的部分，等一下我如果沒有提「書面報告」這 4 個字，所有的凍結案都會有書面報告，就這樣子。

林委員為洲：除非特別講「專案報告」，如果沒有特別講，就是書面報告。

主席：好，接下來看第 53 案。

我向大家報告一下，「一般行政」有凍結十分之一，所以後面就儘量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3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54 案撤案。

第 55 案、第 56 案、第 5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 案減列 5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有沒有意見？

主席：這個就讓大家討論。

張處長信一：我們建議不要再減列，因為通刪，一般事務費也都會減，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林委員為洲：對啊！你們科目可以自行調整。4,800 多萬元。

張處長信一：就又多了。因為交通部本身的一般行政經費已經比較少了，主要是資本支出，都是滿足各個地方政府的公共建設，我們本身的行政經費，其實今年的編列已經是撙節再撙節了，所以建議不要再刪。

林委員為洲：好，減列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50 萬元！不要再講了，好不好？拜託啦！他們很認真耶！

主席：好，那就減列 50 萬元嗎？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減列 50 萬元通過。

第 60 案撤案。

第 3 目也凍結了十分之一。

第 61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2 案、第 63 案都是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所以第 62 案、第 63 案都通過。以上都有提書面報告啦！

再來是第 4 目，也凍結了十分之一。

我們現在看第 64 案，減列 500 萬元，這個部分大家討論一下。

張處長信一：院長，我這邊報告一下，因為這個科目本來的經費就很少，我們在委員會已經減了 25 萬 5,000 元，才 1,019 萬元而已，而且又凍結了十分之一，所以建議不要再減了。

主席：好，建議不要再減。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不要減列，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7 案，第 68 案撤案，第 69 案通刪，所以有關第 67 案、第 66 案、第 65 案的凍結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

張處長信一：好。

主席：好，3 個案就全部通過。

接下來看第 5 目，也被凍結了十分之一，所以第 70 案除了文字修正通過之外，凍結的部分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72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3 案凍結，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出書面報告。

第 74 案凍結，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75 案通刪。

第 76 案通刪。

第 77 案減列 2,000 萬元。大家討論一下。

張處長信一：建議能不能不要刪，因為科技的部分在交通運輸上是需要配合數位時代的發展而努力，所以建議經費能不能留下來，我們寫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你們這個預算很多，是多少？6 億多？

張處長信一：我們要做的計畫範疇很大。

林委員為洲：6 億多裡面減列……

柯委員建銘：已經有凍結……

林委員為洲：有凍結 1,000 萬元了嘛！原來是凍結十分之一，那個是書面報告就可以了，因此減列的部分，這都還是要發包的啦，所以都有發包結餘款，也超過這個金額啦！我們原來是提減列 2,000 萬元，就減列 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200 萬元！

洪委員孟楷：4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300 萬元，不要再講了！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65 案、第 66 案有併案，要交書面報告喔！

林委員為洲：對！要交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要交什麼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那個是凍結的。

主席：對啦！那都會有書面報告。

陳委員椒華：好，只是確認一下。

主席：我剛才有宣布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第 77 案就減列 300 萬元，通過。

第 78 案撤案。

第 79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還沒有講第 65 案、第 66 案，一個月期限就全部改為三個月，就是所有的一個月期限都改為三個月。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另外，職務待遇的部分，要求提出具體方案，這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可是交通部說一個月可以啊！他們也沒有說要改三個月，這個是溝通過的。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期限全部改為三個月，這個沒有什麼差別，而我現在要瞭解的是，交通部的這個到底是什麼事情？

陳委員椒華：哪一個？第 65 案還是第 66 案？

柯委員建銘：第 65 案。現在有什麼做不好的？

王司長廷俊：分成兩種人員，一個是職階人員，一個是轉調人員，職階人員的部分……

陳委員椒華：兩者制度不一樣，所以現在是要求同工同酬。

王司長廷俊：非主管沒有職務加給，所以他們想爭取職務加給這個部分。這個禮拜會開董事會，會有比較具體的方案出來。

柯委員建銘：好。

洪委員孟楷：第 66 案，我想請中華郵政看一下，第二段最後一行「現在帶頭違法、罔顧員工權益」，你們現在帶頭違法喔？不然你們可以接受時代力量這樣的寫法嗎？我只是確定一下，但我沒有意見。

王司長廷俊：我們希望能夠刪除，因為我們儘量不去動他們提案的文字。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應該要提出建議？不然這樣寫下去，就是認定你們現在帶頭違法、罔顧員工權益啊！

王司長廷俊：行政院有行政院的规定……

林部長佳龍：我說明一下，是沒有違法，所以建議修一下，但我們是願意來促成，未來讓兩軌還是能夠一致，目前勞資協商也有一些進展，所以是不是這個文字能夠稍作修正？

主席：第 66 案文字作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 66 案的內容是什麼？要點要怎麼改？要怎麼檢討？你們現在有什麼問題呢？

林部長佳龍：就是把 違法的這段刪掉。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他們是要你們改什麼？現在是……

王司長廷俊：因為如果要讓職階人員的非主管有職務加給，我們部裡面就要改一個要點，但是還有上位的、行政院的一些規定，所以要行政院先規定了，我們這邊才能改，如果到時候要改的話，我們部裡面的規定也要配合修正；如果這個案子會通過的話，也是要做一些文字……

柯委員建銘：上面的行政院改你們才能接著改，所以這個研議檢討就可以了，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關於第 65 案、第 66 案，第 65 案第三段的最後兩句「而非如現在帶頭違法、罔顧員工權益」那兩句刪掉，第 66 案是把第二段的最後兩句刪掉，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好，有關提案的部分，文字就請修正。

柯委員建銘：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回頭看第 80 案。

陳委員椒華：院長，修正通過。

主席：因為那是提案，文字就這樣修正。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好。處理第 80 案。

張處長信一：第 80 案的科目自行調整，建議在路政管理這個科目項下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那就減列 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我在這裡宣布，跟交通部有關的，如果 4 個黨團同意，第一點，所有凍結的部分就提書面報告，如果我沒有宣布，都比照辦理。

第二點，就是刪減的部分除非有特別提出來，不然科目就自行調整，有特別的、認為這個不行，大家就講一下。

第三點，如果提報告的期限有低於 3 個月的，都改為 3 個月；高於 3 個月的，除非有提出來，否則就不修正，就這樣子，後面跟交通部有關的就這樣處理。

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85 案撤案。

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請看第 91 案。在看第 91 案之前，這個是道路交通安全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委員會有減列 2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所以等一下凍結的部分除非有特別意見，我們就全部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這樣子；有意見就提出來，我們就處理。

第 91 案凍結 1 億 5,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92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93 案改主決議，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4 案凍結 3,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95 案各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96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97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98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99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00 案凍結五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院長，等一下，這一案我希望能夠用專案，因為這件事情已經講很久了，就是大貨車、大卡車防止捲入裝置。交通部的同仁跟我講有研議，但現在是 40 公分，因為內輪差，摩托車勾到之後，後輪就被壓過去，對不對？改成 20 公分的話，很多研究就說這樣擠不進去，但至少還有命在。現在針對 23 噸以上的大貨車、大卡車，好像研議的方向是只有降 5 公分，這樣不行！35 公分還是很大洞，所以我希望能夠有一個專案報告，反正交通委員會、就是交通部的專案報告也都會有。

主席：好，那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目前……

張處長信一：跟委員報告，是不是能夠變成一個主決議文，不要跟預算連在一起？

邱委員顯智：沒有問題。

張處長信一：因為預算的數值會被凍結到，至於專案報告，我們部裡來辦，沒有問題。

邱委員顯智：好，那就變主決議。

張處長信一：就是把金額刪掉，變成主決議文，然後要專案報告，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之前也提過，那個時候不是已經講要做模擬了嗎？怎麼現在都還沒有進度？是不是也請部長回去交代一下同仁，也跟我們辦公室聯絡，到底你們模擬的狀況是怎麼樣，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有進度，有一些國外模擬的經驗，我們就直接參考。

洪委員孟楷：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但是這個一定要排，因為我們不可能是召委，所以如果預算這部分沒有的話，召委一定要排，因為這涉及生命的問題。

主席：好，第 100 案……

柯委員建銘：他來備詢的時候，你問他就好了。

主席：第 100 案凍結的部分就刪除，然後向委員會提專案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01 案。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東西？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來解釋一下。現在其實國內真的有需要一個、就是交通部……

主席：我們審預算，不必講很多理由，你覺得這個要刪就刪。

邱委員顯智：好，我簡單講，我希望第 101 案也能夠排一個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是什麼事情，大家要弄清楚。

邱委員顯智：對，我要解釋，但是……

主席：這樣啦！第 100 案跟第 101 案都改為主決議，然後提出專案報告，其實這都是一樣的 1 億 8,900 萬元，是同一目，所以是不是併案？

邱委員顯智：我的用意不在於凍結那筆預算。

主席：對啦，所以併案，改為主決議，然後提專案報告，好嗎？好，就這樣。主決議的文字，可能交通部要派人跟邱總召趕快就文字形成共識，等一下提出來才能通過，好不好？趕快派人跟他討論文字，所以這個部分等一下處理。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主席：第 100 案跟第 101 案改為主決議，他就不凍結。

柯委員建銘：他要成立一個車輛瑕疵鑑定專責機構的時程。兩個月做得到嗎？

邱委員顯智：就是研究嘛！排專案報告大家來討論。

柯委員建銘：你要排專案報告是一回事，你們時代力量不要每次要求怎樣就要怎樣，到底做得到或做不到要先研究一下，到底背後的原因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這討論很久了。

主席：讓他把主決議的文字拿出來，我們再就文字來討論，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邱總召，好吧？文字先拿出來。第 100 案跟第 101 案就這樣處理。

第 102 案凍結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0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4 案通刪，不予處理。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這個又是我的案子，關於區間測速，部長也說如果有中資的疑慮就先暫緩嘛！第 104 案是希望就區間測速的路段選擇作必要性的評估，因為要做一個具體的評估，我同意提書面，主要是它的必要性，比如北宜公路很多都是限速 40 公里，所以這個部分看要如何檢討。

林部長佳龍：路段的選擇、有必要，不是整段，因為區間就是指特定的一段……

邱委員顯智：40 公里就無法行駛。

林部長佳龍：有些特定的轉角或拐彎，因為現在有些地方在執行，有些幾乎到達全路線，那就有一點過度啦！

葉委員毓蘭：部長，我呼應一下剛剛邱委員的說法，因為北宜公路現在是全線限速 40 公里，根本無法行駛，尤其從新店到坪林這一段路況那麼好，怎麼可能……，至於區間測速的部分，其實我上次有跟運研所請教過，這些後續還要再做一些研究，所以這部分也麻煩部長可以……

林委員為洲：因為這是通刪項目，你們如果要針對那個主題，應該是另提主決議，通刪項目就是通刪項目，不然就會亂糟糟，整個亂掉了。

主席：邱總召，你這個就另提主決議，因為通刪了嘛！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如果有可能現在馬上修改文字、提出來，等一下讓大家看一下之後就通過了。

邱委員顯智：好，感謝院長。

主席：第 105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06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07 案凍結 2,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08 案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109 案撤案。

第 110 案撤案。

第 111 案，就是第 7 目，也有凍結十分之一，請大家明察，所以第 111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12 案撤案。

第 113 案、第 114 案通刪，兩案均不予處理。

第 1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是營業基金部分，這部分也有凍結十分之一。

第 116 案改減列 1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關於減列的部分，葉委員有什麼意見？

葉委員毓蘭：我坐這麼久，應該就減列吧！因為這整個項目也沒有減列，好不好？

主席：好，你們有共識。

葉委員毓蘭：凍結的就是併案。

主席：好，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有溝通過。

主席：凍結部分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通過。

第 117 案通刪。

第 118 案、第 119 案、第 120 案、第 121 案、第 122 案、第 123 案、第 124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7 案、第 128 案、第 129 案通刪，不予處理。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對第 120 案比較有意見。這是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滿多的。去年臺鐵的鐵路平交道事故仍舊很多，在此我就不一一列舉了。對此，是否應提專案報告或……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就好了。他來備詢的時候，你問他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就覺得這種事應該要檢討啊！

柯委員建銘：書面你看一看，不行的話就再問他嘛！不然下會期光應付你的專案報告，這個委員會什麼都不要做了。

主席：邱總召，第 130 案至第 161 案都是主決議，你的提案屬通刪科目，不予處理，但你可以提一個主決議，好不好？請交通部馬上派人與邱委員商量主決議內容，結束後儘速提出，取得大家同意通過。分成兩部分處理，剛才林為洲總召有這麼說，林總召為人很公正，我們應該要接納他的意見。

邱委員顯智：第 120 案及第 126 案改主決議。

主席：沒關係，有主決議就提出，無須併案，因為是通刪科目就不予處理，第 130 案以後全部都是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就這樣處理。

第 13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1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2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33 案通過。

第 134 案通過。

第 135 案通過。

第 137 案通過……

張處長信一：建議第 137 案能否改為書面報告，而不是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書面。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本案作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38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39 案也通過……

張處長信一：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哪一案？

張處長信一：第 139 案。

主席：第 139 案的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140 案通過。

第 141 案通過……

張處長信一：第 141 案也是一樣，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好，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142 案通過……

張處長信一：第 142 案能否加上「研議」兩字？因為他是要求我們納入當年度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建請研議」。

主席：「建議研議」，修正通過。

第 143 案修正通過。

第 144 案修正通過。

第 145 案修正通過。

第 146 案撤案。

第 147 案……

張處長信一：第 147 案建議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148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49 案通過。

第 150 案通過。

第 151 案通過。

第 152 案通過。

第 153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54 案通過。

第 155 案……

張處長信一：第 155 案建議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幾案？

張處長信一：第 155 案。

主席：第 155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156 案修正通過。

第 157 案修正通過。

第 158 案……

張處長信一：也是一樣，建議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哪一案？

張處長信一：第 158 案。

主席：第 158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第 159 案……

張處長信一：第 159 案也一樣，建議將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59 案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個若不改為書面，下個會期光是邱顯智委員的專案報告，一個會期法案也不必審了……

邱委員顯智：可以一起排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麼簡單啦！不要每一個都要特權嘛……

主席：第 159 案通過。

第 160 案，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161 案也通過。

洪委員孟楷：主席，對不起，第 130 案，我們剛剛有說改為 3 個月，不要有大小牌之分，好不好？也是改成 3 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就是如果 3 個月以下的就全部修正為 3 個月……

洪委員孟楷：對。第 130 案寫的是 2 個月嘛，不要區分大小牌，哪一個黨提出來的就 2 個月、哪一個黨提出來的就 3 個月，好不好？都 3 個月啦！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好，一定要這樣！這個大家都認定的。

主席：好，現在再增加一個提案，主決議的部分增加一個提案，是邱顯智總召提出來的第 251 案，這是新提出的提案，不在我們原本的書面資料裡面，請大家看一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是在什麼項下的？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因為部長有說，如果區間測速儀有資安的疑慮就先暫緩，但是現在的問題是，有一些地方政府，像新北市政府，顯然自己就繼續做了。所以我們的希望是，第一個部分，請交通部能夠會同協調這些直轄市、縣市政府，在釐清資安疑慮之前，暫緩使用這些區間測速。第二個部分就是，交通部的部分當然沒問題，就是公總的嘛，其實有很多都是內政部警政署的，是不是就這個部分請會同內政部相關部會釐清區間測速的補助狀況。部長也有說 2021 年要停止補助設置這些區間測速，但變成交通部做，一方面是內政部警政署，一方面是各縣市政府沒有去做這個部分。第三個則是剛剛提到的，研議區間測速的訂定原則，改成這樣也可以，就是去訂定原則，剛剛葉委員也有講嘛，到底哪一些是要做的，哪一些是不要做的，不可能整條路像北宜這樣

就是 40 公里嘛！

柯委員建銘：來，再看清楚一點，提案還有要求引入民間學者專家，這個部分部長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個他們有修改過了。

柯委員建銘：你送上來的就是這一張啊！

邱委員顯智：有修改過了，我也同意了。

柯委員建銘：改哪裡？

邱委員顯智：是哪個學者、民間的要來綁，是嗎？

葉委員毓蘭：研議啦！他們還有運研所等單位，我覺得他們都有在關心這個。

林委員奕華：這個不都是建議、研議啊！

葉委員毓蘭：研議就好了啦！

林部長佳龍：有修改過了。

林委員奕華：就建議交通部研議嘛！

柯委員建銘：要尊重行政部門！

葉委員毓蘭：研議啦，不必引進……

邱委員顯智：對，我們支持交通部，是侯友宜不願意停啊！是新北市不願意停啊！

葉委員毓蘭：邱委員，我看今天的蘋果日報寫得很清楚，其實交通部也很負責任，他說新北市那個是已經審定合格的，有送審合格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新北市的那些有沒有資安的疑慮，這個他要查清楚啊！

葉委員毓蘭：他已經說他們的不是中國造的啦，因為我早上有看，我看得很仔細。

邱委員顯智：對，所以交通部的作法，我們支持嘛，你要釐清這個資安的疑慮，對不對？你不能在還沒有釐清疑慮的時候仍然繼續使用嘛！

林委員奕華：今天有什麼權力這樣做？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現在交通部不就這樣做嗎？因為這個有爭議。

林委員奕華：那就全部都不准用區間測速，都要暫停使用，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這個爭議很大啦，真的啦，因為說實在的，有沒有必要去做這個東西，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為洲：這個可能是說，科技……

葉委員毓蘭：可是區間測速在新北市降低死亡車禍的成效非常非常顯著，這個是我們也必須要提出來說明的。

主席：好，我們現在要不要集中？第 251 案的部分，現在有修正，要唸一下嗎？好像還來不及發下去，已經拿去影印了。

林委員為洲：好啦，請主席唸一下。

主席：好，唸一下。案由的第四行「爰提案要求」改為「爰提案建請」交通部，然後倒數第二行「引入民間專家學者」等字刪除，「研議區間測速設置與」當中的「設置與」刪除，直接接「速限訂定原則，弭平相關設置爭議。」

葉委員毓蘭：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這樣修正通過，第 251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部分，這個凍結十分之一，所以第 162 案特別費凍結 15 萬 8,000 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

林委員為洲：沒有。

主席：那就保留。

林委員為洲：有意見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嘛。

主席：好，特別費保留。

第 16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張處長信一：改為書面。

主席：好，裡面的專案報告就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專案報告都改書面報告好了。

葉委員毓蘭：這個時間都可以三個月。

林委員為洲：除非特別聲明。

主席：好。再來中央氣象局這個部分，委員會已經有減列 200 萬元，現在就看第 164 案，第 164 案改凍結 5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大家的意見怎麼樣？應該通過啦！這個有協調了。

好。第 165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的話就通過。

有溝通過，事實上這個就是委員會的決議。

好。第 166 案、第 167 案撤案。

再來觀光局所屬的部分已經減列 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第 168 案凍結十分之一，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可是主席，因為那一目委員會是在勞務承攬那個科目下面凍結十分之一，曾銘宗的是觀光局全部的十分之一是 42 億元的十分之一，差有夠多！

洪委員孟楷：一個是 4 億多，一個……

主席：請交通部說明一下。

張處長信一：事實上這個是就整個局的預算，下面的科目也有被凍結的，每個科目大概都是，像國家風景區第三目也是凍結十分之一，因為這個是整個局及所屬全部的預算，是 42 億元，最後第三目的 32 億元也是凍結十分之一，所以其實都是十分之一，併委員會的決議是 OK 的。

葉委員毓蘭：要不要就是這一目全目的十分之一，其他都不要再增加了，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這樣應該可以，凍結全目的十分之一，然後碰到了就不再增加。

張局長錫聰：是不是建議文字倒數第三行「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中的「經同意」刪除？

主席：凍結就全部提書面報告，這個剛才講，交通部所屬的部分，預算凍結案除有特別要求，不然就是書面報告。

好，第 168 案就這樣通過。

第 169 案、第 170 案、第 171 案及第 172 案都撤案。

第 17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4 案撤案。

第 175 案、第 176 案、第 177 案及第 17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79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為書面報告，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洪委員孟楷：有併剛剛的決議辦理？

主席：對，就併剛才的那個……

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182 案及第 183 案通刪，不予處理。

林委員為洲：我有一個特別的案子要講一下，第 180 案是辦理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及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等所需經費，就是沒人來啦，現在我們就禁止外國人來，所以根本不可能執行這筆預算，去促進來臺觀光，進而去做很多事情，現在我們是禁止外國觀光客來，當然疫情最好在上半年能夠結束……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年的預算。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做實質的減列，因為這個用不完啦，你說一半，可以啊！就減列一半嘛！有八百多萬嘛！

主席：跟林總召報告一下，110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已經刪減 1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這個比較特別，確實是相關的工作都不可能做，這也是現在的規定。

柯委員建銘：讓他們說明一下好嗎？好像整天都在咀咒不要有人來！

主席：好，觀光局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目前我們的政策也是規定不能來。

張局長錫聰：在國際上是國際統計，也是國家統計，現在疫情雖然有影響，全世界大概所有先進國家都還繼續在進行調查，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也都採用這樣的調查資料，包括主計總處都有。所以上次交通委員會分組審查時已經考慮到這個問題，我們把經費酌減，已經刪了一百多萬元，在觀光業務裡面也通刪了 300 萬元，我們願意再斟酌這個經費，已經有減列了。因為國際上確實有需要，如果我們都不做，我們在國際上就缺席了，怎麼今年臺灣的觀光統計沒有了？所以這部分我們也會因應國際的需求繼續來做，但是經費不需要那麼多，在分組審查時已經有減列了。

林委員為洲：你說已經減列 1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已經減列一百多萬元了，要說明清楚。

林委員為洲：好啦！這樣啦，再減列 100 萬元，執行率不可能達到。

李委員貴敏：對啊！再減列 1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主席，不好意思，第 122 案也改主決議，已經有跟交通部講了。

主席：改好了就等一下再提出來。

林部長佳龍：我說明一下為什麼建議保留，目前是數位觀光，過去的行銷或統計調查可能比較當地，所以反而這個是超前部署，其實現在我們是針對疫後來臺觀光，不管是調查或是行銷，我覺得

這是跟國際接軌，大家也很重視，雖然不多，但希望也能夠保留。

林委員為洲：我的意思是，現在我們的錢一定要用在最需要用的地方，包括部長也提到，可能紓困 4.0 搞不好還要啟動，現在疫情繼續升高，紓困恐怕是比預作將來觀光那部分更需要，因為現在觀光業最需要紓困，現在都沒有人了，搞不好要啟動紓困 4.0，當然這是直接跟交通部有關，再說衛福部那邊諸如買疫苗、防疫，那些錢恐怕是更需要，所以我們才會提出來，本來是提出暫時全部減列，用在別的地方，比如將來可能就要紓困了。你們現在去研議疫情過後的觀光，還不如現在就把這些錢給現在就活不下去的觀光業者。這個錢當然是不多，我也不堅持，但是你們一定很快會提出關於紓困的部分，那部分才是國人現在覺得最需要的，因為是疫後的超前部署，這個是在疫情之後，現在我們要處理的是疫情當中的情況，可能需求用的錢是不夠的。不過我們不堅持，因為它屬於通刪項目，我們就按照這個通刪項目。

李委員昆澤：謝謝林委員。

主席：這樣就不再刪了。

洪委員孟楷：通刪而已啦！

李委員貴敏：剛才不是講說再多刪 100 萬元嗎？

主席：好，多刪 100 萬元。

李委員昆澤：剛才林委員已經說明清楚，因為之前就已經有刪一百多萬元了。

主席：對啦！之前刪一百多萬了。

林委員為洲：不過李貴敏委員來了，所以……

李委員昆澤：林委員的建議很重要，就是針對相關觀光的紓困以及未來疫情之後整個觀光的發展，必須提出更明確的說法。

主席：我們就照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好不好？好，照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4 案，凍結 100 萬元，改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5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6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7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8 案，凍結五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89 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0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1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第 189 案，「並獲同意」劃掉。

主席：對提案表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提書面報告，不用經同意。

主席：好，提書面報告。

第 192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3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4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5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96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97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98 案主決議，通過。

第 199 案主決議，通過。

第 200 案主決議，通過。

第 20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接下來看運研所的部分。運研所有減列 295 萬元，凍結委辦費 3,000 萬元及凍結派員出國的 89 萬元。

第 202 案，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03 案，通刪項目，不予處理。

接下來看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因為這一目有凍結十分之一，所以第 204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05 案，撤案。

第 206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07 案，歲入部分增列 7 億元。請說明一下。

張處長信一：關於這個案子，因為民眾沒有違規就不會收到，如果我們把預算編得比較高，向來觀感不好，所以建議不要增列。

主席：多少？

林委員為洲：好，撤案。

主席：第 207 案，撤案。

第 208 案，撤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都撤案。

第 209 案，增列的部分……

張處長信一：因為委員會已經有加了 1,000 萬元，是否能夠照委員會的決議？

林委員為洲：再加 1,000 萬元好了，做得到啦！

主席：第 209 案，增列 1,000 萬元。

第 210 案，撤案。

林委員為洲：牽涉到民眾支出的就不要了。

主席：好。第 211 案，撤案。

第 212 案，減列 8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撤案！

林委員為洲：你都說撤案，一直撤下去？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啦！沒差多少。

林委員為洲：因為都有凍十分之一，所以主要都在處理這個減列。

主席：第 212 案的減列就併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沒有減列。

張處長信一：委員會減了 5,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減了 5,000 萬元。

主席：它在第 6 項裡面就減了 5,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同一目嗎？同一目。這個金額太小啦！這個撤案。

主席：第 212 案撤案。

林委員為洲：比較大的再來減。

主席：第 213 案改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併第 6 項委員會決議辦理，就這樣子。

第 214 案凍結，這個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剛才有一案已經答應你要檢討，現在又要把它凍結特別費。

主席：好，第 214 案……

柯委員建銘：針對……

主席：第 215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16 案凍結 728 萬 8,000 元，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17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18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19 案、第 210 案及第 211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22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23 案減列 50 萬元，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有減列 2,000 萬元，通過。

第 224 案凍結十分之一，改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25 案凍結十分之一，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26 案及第 227 案都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28 案凍結四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29 案凍結 5,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0 案，凍結二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1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2 案及第 233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34 案減列 5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5 案撤案。

第 236 案凍結 579 萬 1,000 元，改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7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8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39 案凍結 1,0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40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41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242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243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244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245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張處長信一：建議一下，第 245 案能不能加「建議」、「研議」2 個字。

柯委員建銘：好，沒問題。

主席：好。

第 245 案加「建議」、「研議」，修正通過。

第 246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247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48 案撤案。

第 249 案為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50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中氣十足喔！氣勢不錯，沒有換氣喔！

主席：謝謝大家，大家一起開快車啦！

邱委員顯智：院長，還有主決議啊！

主席：還有幾項決議也要處理一下。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們的主決議還有第 225 案及第 226 案，等一下會提供。

主席：你有沒有 memo？

邱委員顯智：有，主席會唸。

主席：有沒有 memo？我才會唸。

邱委員顯智：在他手上啊！

主席：好，現在處理第 100 案。

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沒有文字？邱總召，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你不是說有文字嗎？

邱委員顯智：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就是專案嘛！就是……

主席：你們會商……

邱委員顯智：院長，等一下喔！

文字有送上去耶！沒有嗎？

主席：拿去印了，還沒有回來。第 101 案等一下印好再討論。

第 104 案、第 120 案也都還沒有拿到。

邱委員顯智：拿去印了，不好意思。

主席：第 126 案。

鄭委員運鵬：院長，可以休息 5 分鐘。

主席：好，第 122 案也都還沒有印好，我本來是覺得全部通過再休息，大家會比較輕鬆。現在既然

這樣，就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有 8 案主決議要處理，請大家先看第 100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01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04 案。

張處長信一：跟院長報告，最後那個「具體評估方案」中間是不是加「書面」，改成「具體書面評估方案」？

主席：第幾案？

張處長信一：第 104 案倒數第二行的「具體評估方案」改成「具體書面評估方案」，剛剛已經經過邱委員同意。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可行性評估報告。

邱委員顯智：都可以。

柯委員建銘：可行性評估報告。

李委員昆澤：報告院長，有關剛才提到第 100 案及第 101 案要提出專案報告，我在這邊向邱委員說明，在交通部業務報告時，我們可以針對我們關心的議題來提出嚴格的質詢；公路總局也有它的業務報告，我們也可以提出相關的質詢；在討論有關公路系統的相關議題時，也可以提出相關的質詢和要求，如果要排非常多專案報告的話，對於相關議事的進行恐怕會有一些衝擊，因為交通委員會是一個尊重各黨派重要共識的委員會，所以我建議還是提書面報告，不要一直排太多的專案報告，這對交通委員會的運作及大家關心的議題都會有一些問題，以上。

邱委員顯智：這個剛剛交通部有答應，區間測速的部分，我就變成書面嘛！其實就是這兩個，這兩個就看他自己怎麼去調整，他可以排在公總的專案裡面，或是交通部或其他單位，這我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是召委的排案權……

邱委員顯智：對啦！就是……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說一下，拜託！大家稍微冷靜討論一下，李昆澤是召委，特別來了，也是資深的交通委員。從禮拜一開始協商到現在的通案，通案連書面報告都是非常爭議性的，包括昨天陳椒華委員一直說有的通案刪減的部分他要書面報告，大家也都同意，你現在又往前進一步要到專案報告，假如我沒有阻止的話，我相信後面的專案報告就會很多，就會影響到召委的排案權，立委要不要……

邱委員顯智：這個剛剛已經講好了，已經講好了，又「倒退嚕」。

柯委員建銘：不是「倒退嚕」。

邱委員顯智：剛剛院長都已經說這個就是專案，所以才沒有凍結嘛！然後改成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通案怎麼凍結？

邱委員顯智：都已經走到改成主決議，進到這一步了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李昆澤今天有來，你也要尊重一下。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你也要尊重院長啊！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院長的關係，而是你在一直「盧」，大家……

邱委員顯智：剛才是一個凍結案，你也在場，這都有錄音的，你也在場，然後從凍結案改成主決議，然後專案報告，所以才把這個專案報告改好嘛！這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早上沒有改好，你就要專案報告了啊！

邱委員顯智：總召，因為你沒有在交通委員會，這個議題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部長才會答應……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啦！我……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涉及到這麼多生命每天被大貨車捲進去，所以才會有這樣的提案說是不是把這一個防止捲入裝置能夠降低嘛！對啊！這涉及到這麼多的生命、這麼多年輕生命的消逝，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所以部長才會答應嘛！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李昆澤委員來，他有意見，可以聽聽看……

邱委員顯智：我覺得就事論事。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再用政治操作。

邱委員顯智：就事論事，這個已經走到這個地方了。

柯委員建銘：包括昨天我跟你講有關礦業法的事情，也很懇切說明……

邱委員顯智：跟礦業法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網路上操作、臉書上操作……

邱委員顯智：臺灣有 1,400 萬台摩托車，每年有這麼多年輕的生命喪失，對不對？我們希望能減少這樣的傷亡，這是交通部跟很多的交通委員致力要達成的目標嘛！現在都已經走到這一步了，交通部他的各部會所提出的專案報告，看他要排在哪裡，這個我們沒有意見啊！

柯委員建銘：你沒意見，我也可以沒有意見，但李昆澤既然有提出來，大家就談一下，你不要一直再扣下去好不好？

主席：如果各黨團沒有辦法擬具共識，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大家再講一下，讓召委去排嘛！

邱委員顯智：這個剛剛都已經講好了，還可以「倒退嚕」？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每一條都……

主席：我跟邱總召報告，文字還是要修來我們黨團協商。

邱委員顯智：是啊！現在如果把剛剛那個文字改成交通部也同意的文字，那就是說有一個專案報告，然後去解決這麼多摩托車騎士傷亡的這個問題，說實在的，交通安全也編了這麼多預算，這確實需要積極來處理。

主席：那這樣，因為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我都同意，但你不要用這種扣法，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不是，這是剛剛討論的重點……

主席：沒有辦法擬具共識，第 100 案跟第 101 案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召委去排沒關係，我是跟他講說不要每一條都……

邱委員顯智：不會，真的不會，像區間測速他跟我說不要排，我也同意啊！因為部長已經說這個要暫緩。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是講原則。

邱委員顯智：對啦！所以我們支持嘛！

柯委員建銘：通案刪減就刪減，你們要書面報告也書面報告，你們要進一步……

邱委員顯智：不是，柯總召，其實是你沒有看到，交通部有來跟我溝通表示不要安排區間測速的專案報告，所以我就同意了，所以我會有所取捨，也覺得不要排那麼多專案報告，會針對……

柯委員建銘：很多專案報告其實都可以在業務報告的時候問，不然就會剝奪了下會期召委的排案權，把每次會議的議程都訂好了，但下會期還有很多法案以及很多東西要處理。

邱委員顯智：這在交通安全的項目裡面，每年交通委員會都會……

柯委員建銘：我對交通安全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好啦！就這樣通過。

主席：第 100 案和第 101 案通過。

邱委員顯智：謝謝。

主席：第 104 案沒有意見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第 104 案有加書面，亦即不用提專案報告，只要書面即可。

主席：好，對第 104 案如無意見就通過。

處理第 120 案。

邱委員顯智：第 120 案要改書面。

主席：第 120 案改書面，如無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104 案不是要提具體的可行性評估嗎？

邱委員顯智：就是書面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書面的問題，是要求要在 3 個月內提出具體的可行性評估嗎？

邱委員顯智：這個同意。

主席：第 120 案的修正案再修正通過；第 122 案已有修正，如無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122 案怎麼樣？交通部有很多人都沒有看過。

邱委員顯智：要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22 案修正通過；第 126 案主決議已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第 225 案。請各位看一下，本案已有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26 案也有修正，看大家意見怎麼樣？如果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邱委員顯智：沒有意見。

主席：對交通部還有沒有其他遺漏的？剛才大家提到的還有沒有遺漏處理的？如果沒有，大家也都

沒有意見，我們就一起謝謝交通部林部長。

現在進行總統府主管的預算。在開始之前，介紹列席的政府首長，總統府副秘書長李俊佺先生。

現在開始處理。第 1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2 案撤案。

第 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決議有凍結，所以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 案撤案。

第 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李副秘書長，如果是凍結的，我們都會加一個提書面報告。即使我沒有提到也都是這樣，除非有人反對，特別提出來，不然凍結的就全部加提書面報告。

第 6 案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

第 7 案撤案。

第 8 案撤案。

第 9 案改減列「資訊行政工作維持」3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 案凍結十分之一，提專案報告。

鄭委員運鵬：院長，……

主席：好，這有意見，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國務機要費不可能凍結啦！總統府的這個部分應該沒辦法凍結吧！

李副秘書長俊佺：這個部分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這看來不是應該討論過了嗎？因為……

林委員為洲：第幾案？

林委員奕華：我能不能請問一下？照理來說，我們看到……

林委員為洲：第 10 案啦！現在處理第 10 案。

主席：因為國務機要費全部只有 3,0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知道啦！我的意思是照理來說，我們看到的這一本不是都應該是相關單位和委員溝通過後才送出來的，像有些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誰跟你溝通過？

林委員奕華：這邊有寫。

主席：紅字的部分才有溝通啦！

林委員為洲：現在處理第 10 案，第 10 案是還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誰跟你溝通要凍結啊！

林委員為洲：沒有溝通完成啦！

主席：紅字的部分才有溝通。

林委員奕華：確定一下有沒有啦！

葉委員毓蘭：有溝沒有通啦！這講對了啦！

林委員為洲：有溝沒有通啦！

葉委員毓蘭：這樣啦！那個……

林委員為洲：有法律規定國務機要費不能凍結嗎？有嗎？

葉委員毓蘭：這改主決議就好了，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有規定嗎？

柯委員建銘：國務機要費什麼時候被凍結過？

林委員為洲：法律有規定嗎？

柯委員建銘：是沒有規定啦！這沒有多少……

林委員為洲：預算法有規定嗎？

主席：不必爭論啦！就保留，如果……

林委員為洲：還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規定嗎？

主席：如果沒有辦法獲得共識，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爭論，保留就好。

林委員為洲：不然就表決嘛！

主席：不要爭論啦！

蔡委員易餘：因為你要總統府秘書長怎麼報告總統國務機要費的使用方式，這在理論上也是有問題啦！

柯委員建銘：那不用再講了。

主席：不要爭論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爭論啦！

主席：沒有共識的話，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0 案保留。

第 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 案併委員會決議，文字修正。

鄭委員運鵬：看一下、看一下。

主席：凍結的部分就併委員會決議啦！文字做修正，就通過。

第 13 案凍結的部分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做修正。

第 14 案……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我問一下，委員會有凍結多少？

主席：它是總統府整項的，在第 1 頁，第 1 項凍結 277 萬元。

葉委員毓蘭：但是那是第 1 目。

主席：第 1 目就凍結 70%。

林委員奕華：但是這案不是第 1 目，凍結的不是第 1 目嗎？

主席：請總統府說明。

李副秘書長俊俛：跟院長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有跟鄭天財委員溝通過，他說這個部分就併在一般行政裡面。我們一般行政的部分在委員會本來就有決議了，所以就併在一般行政裡面，第 12 案、第 13 案都是這樣處理，我們也同意。

李委員貴敏：議事人員說明一下好嗎？

林委員奕華：說明一下，因為這不同目，不同目應該不能這樣併吧？它是另外的第 4 目。

張專門委員智為：跟委員會報告，我們回到提案本的第 12 頁和第 13 頁，他原本的凍結有寫要凍在第 4 目，但是後來總統府送回來溝通後的資料已經把上面的部分劃掉了。為了要討論，我們不便移動原本排列第 4 目的位置，但他當時溝通完畢回報回來的意見是要併委員會整筆的凍結數，這個就變成是一個要求而已，這個要求就會併在凍結數裡面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李委員貴敏：所以簡單來講是要求，並不是那個，所以林奕華委員講的就有道理，所以我才一直說行政機關真的不要這樣……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一下，在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裡面所講的凍結部分是指國外旅費，現在在第 12 案、第 13 案裡面講的是要敦促行政團隊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相關的法律，我們可以用併委員會凍結數這樣的方式嗎？這個在歲出的支出科目上好像怪怪的。

李副秘書長俊俛：跟院長及各位委員報告，這個部分鄭天財委員原來是要凍結我們所謂的國政諮詢費用，後來經過溝通，他說其實凍結費用沒有什麼意義，所以既然委員會已經決定一般行政本來就有凍結，他就併入，所以這個部分他並沒有真的要凍結任何的費用，就併委員會，而且一般行政整個項目也比較大，所以就這樣處理，而第 12 案、第 13 案我們也同意。針對他所提出的第 12 案、第 13 案，現在重要的是，我們就積極要求行政單位做立法工作。

柯委員建銘：其實這個立法工作是在原民會，怎麼會叫總統府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呢？

林委員為洲：因為蔡總統宣示過，要完成嘛！

柯委員建銘：真正立法也是在這個地方，總統要介入……

林委員為洲：在選舉的時候說要促進、要宣示，選完了卻不推動，所以他要求推動。

劉委員世芳：我再詢問一下，總統府同意要併的意思是併到原來的一般行政項下，不是第 1 款第 1 項第 1 目，而是全項下，是不是？你們也同意他寫的「併委員會凍結數」，也就是原來這個 70% 的數目字？了解。如果總統府也同意用這樣的方式的話，我們就沒有其他的意見，謝謝。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還是要釐清，一個是這原來是改成主決議，這也是一種方法；另外一種，他明明就是在第 4 目，結果你說劃掉就併到委員會凍結數，但是第 4 目沒有凍結數，若是你說要挪到一般行政，那麼科目也是要改，但是他是劃掉。

柯委員建銘：第 13 案本來就是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但現在不是，他現在是要併委員會凍結數，可是因為在第 4 目委員會就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現在先對焦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要的話還是要凍結第 4 目，因為按照規定，本來就有一些預算相關規定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嘛！沒有關係，我們只要講終極答案，你希望怎麼樣？我們馬上就可以對焦。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主決議，那就沒有併凍結數，所以可能要先釐清它到底是改成主決議，還是…

柯委員建銘：那就把「併委員會凍結數」劃掉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對啊，所以要釐清嘛！

李委員貴敏：副秘，改主決議的話，你同不同意？

李副秘書長俊俤：如果改主決議，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建議「併委員會」那個部分刪掉。

柯委員建銘：沒有凍結的問題。

主席：那就沒有凍結。

李委員貴敏：對啦，因為他講的……

柯委員建銘：本來案子上就寫「主決議」嘛！

林委員奕華：但是又寫「併委員會凍結數」。

柯委員建銘：那個劃掉。

林委員奕華：所以才要釐清，如果是併委員會凍結數，就會有科目不同的問題。

李副秘書長俊俤：主決議我們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主決議的話，就沒有這些問題。

主席：好，第 12 案、第 13 案就併為一案，提出一個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沒有，兩案不一樣啦！

柯委員建銘：一個是土海法，一個是原住民族自治法，你把它們寫在一起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不行，就變兩個主決議有什麼問題呢？

李委員貴敏：既然委員要，就尊重一下委員嘛！

柯委員建銘：不併也沒有關係，不要再吵了。

林委員奕華：就兩個主決議，這樣就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一個是土海法，一個是原住民族自治法，都是希望趕快修法而已，你們要兩個主決議就兩個主決議，好不好？彙整一下。

主席：那就兩個主決議好了。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有個問題……

主席：李副秘書長，你們就趕快派員將相關主決議寫出來。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寫好了。

李副秘書長俊俤：主決議就照原來文字，只是把「併委員會凍結」劃掉而已。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我有問題，你們都不聽問題！副秘，你的「儘速」是多久？

李副秘書長俊俤：這個我們也說明過，因為原轉會在總統府就是一個任務編組，法制事項沒辦法由總統來決定到底要多久，我們只能儘速。

李委員貴敏：我懂，但「儘速」總要有個時間嘛！

柯委員建銘：你有什麼問題？我瞭解一下。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題，我是請教。

柯委員建銘：沒有問題就好，那就進行下一目。

李委員貴敏：我要請教，怎麼會這樣子呢？我連請教都不行嗎？

柯委員建銘：我就問你要請教什麼問題嘛？

李委員貴敏：因為鄭天財委員很關心這個問題，你現在把它變成主決議，基本上我們也不反對，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有問題應該可以問嘛！我剛剛問說「儘速」是多久叫「儘速」？是 4 年叫儘速，還是多久？副秘剛剛拿一個回答來搪塞，就說：這個我們沒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那個沒有辦法，總統府不可能直接指揮立法院多久內要立法嘛！

李副秘書長俊俔：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搪塞，總統府不可能去指揮各部會，那麼什麼時候要通過法案，這個是立法院的權責，所以我們只能說我們儘速。

主席：第 12 案、第 13 案改為主決議，通過。

第 14 案撤案。

第 15 案減列 5%。

李副秘書長俊俔：這案我們有意見，因為「108 年來去總統府住一晚」的計畫從頭到尾都不是總統府的案子，這個是交通部觀光局推動要國外多瞭解臺灣，總統府只是一個配合單位而已，而且 109 年、110 年也都沒有編這樣相關的事項，所以我們希望這個案子可以保留，謝謝。

鄭委員運鵬：沒辦法就撤案好了，說明過就不用了。

主席：要撤案嗎？

鄭委員運鵬：已經說明過了，應該可以，那是交通部的案子，不是總統府的。

柯委員建銘：文不對題啦！

主席：第 15 案撤案……

李委員貴敏：提案人都沒說，你怎麼自己喊就撤我們的案？

鄭委員運鵬：我是請教你們，他們剛剛說明過了啊，我是請教總召。

主席：看有沒有意見啦？

邱委員顯智：那個是針對外國遊客，現在也沒有辦法執行。

劉委員世芳：這是交通部的預算，你把總統府弄掉不是很奇怪？

邱委員顯智：應該在剛剛交通部那邊提。

林委員為洲：好，那總統府就提一個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有什麼好報告的？

林委員為洲：說明一下啊！提書面報告。

李副秘書長俊俔：這個我們說明的很清楚了。

林委員奕華：也是要總統府同意才有辦法，交通部也是要經總統府同意，不是嗎？

李副秘書長俊俔：這是交通部對外行銷的方案之一，我們只是協助單位。

林委員為洲：總統府要配合嘛，不是嗎？

李副秘書長俊俔：協助單位現在要來處理行文往復事項，這個我們不知道要怎麼……

林委員為洲：就是你們現在碰到疫情或其他什麼樣的狀況，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或是你們已經不會執行了，請你們寫一個書面報告。

李副秘書長俊俔：108 年以後就沒有再執行這個計畫，109 年、110 年就沒有了。

蔡委員易餘：沒有這個活動了，那是 108 年的！

林委員奕華：沒有，可是他有說「在經本院委員問政所需且行文惠請釋疑後」，但總統府都不願有任何回應，因為都沒有回應，他才會提出來這個，如果有回應的話，就不會提出了。

林委員為洲：那你們就寫個書面報告說為什麼不回應……

柯委員建銘：現在口頭就跟你講清楚沒有這件事了……

林委員奕華：他也質疑總統府……

李委員貴敏：沒有嘛！

林委員為洲：他行文過去，你們都不回應，那就再寫一次，請你們提書面報告說明為什麼你們不回應嘛！你們可以回應的，但你們就不回應啊！不回應的話，我們就請你們再寫個書面報告。

李副秘書長俊俔：我們有做說明，書面也有給他……

李委員貴敏：如果你有回應，為什麼洪委員沒有撤案？你不能夠所有東西都這樣講嘛！

林委員為洲：如果像你剛剛講的這樣子，就是算一種回應，你就回個文說因為這個預算不是總統府的，現在也辦完了，所以就沒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它是啦！我剛剛問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聽得懂，還需要回文？

林委員為洲：反正總統府就是說不得就對了！就繼續寫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個不是很大的事情，總統府就把剛才講的話寫幾個字，代表總統府立場，因為其他不在場的委員也想知道，就這樣而已，就把剛才的話講一遍而已，有這麼困難嗎？這又不是很了不起的事情。

李委員貴敏：副秘書長，我在此必須很誠懇地講，你所有的回答是會上我們的公報，我真的希望你不要胡說八道，真的拜託一下。

李副秘書長俊俔：我從來不胡說八道。我剛才已經很清楚地跟委員報告了。

李委員貴敏：沒有、沒有，我剛才聽到你說這個不是總統府的預算，是不是？這上面不是已經寫了你的預算數跟你預算書的頁次，為什麼說它不是總統府的預算？

李副秘書長俊俔：「108 年來去總統府住一晚」這個案子根本不是總統府的案子，這是交通部觀光局的案子，我們只是配合辦理。

李委員貴敏：人家洪委員很卑微的要求你，就我剛剛所聽到的你的回應，大家都會認為說，包括剛剛邱總召也提到這個應該是在交通部的預算裡面談，這個不是總統府的預算云云。但事實上這不是真實的嘛，這個就是總統府的預算嘛，你的答案只是說這個「108 年來去總統府住一晚」活動不含在這個預算數，所以提案的委員跟你的回答基本上來講是平行的嘛，而你的回答也讓其他委員誤會說這個提案是提錯了，它不是總統府的預算，但事實上不是嘛！你不可以這樣子回答嘛！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我簡單講一下，大家就不要再爭論。這個事情的緣由就是洪孟楷曾經行文，而總統府沒有回答，是不是如此？所以他有意見、不爽嘛，所以要凍結、刪減預算嘛！應該是這樣嘛？既然如此，我們就保留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還有，總統府有沒有去跟委員溝通？剛剛我們也確定了，他們也沒有來跟委員溝通。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啊！

林委員奕華：如果有溝通的話也 OK，但也沒有溝通。

主席：保留。

第 16 案跟第 15 案都是同樣的金額，各位對第 16 案有何意見？

葉委員毓蘭：第 16 案是已經協調過了，是在這一目。

李副秘書長俊俤：關於第 16 案，此案係因為總統受邀參加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活動，還有促轉會的活動，因此葉委員主張要刪除我們的新聞發布費用。我們建議這一案保留。

賴委員士葆：第 16 案不是有凍結 50 萬元？沒有刪除啊！

李副秘書長俊俤：凍結。

賴委員士葆：凍結的話哪有什麼關係？寫個報告就解凍啦！

李副秘書長俊俤：我建議還是保留，因為總統去參加活動是受邀參加活動，但提案中還提到「影響獨立機關的職權」，所以我們……

賴委員士葆：你對哪些字眼不爽，就把它改一改就好……

邱委員顯智：這一件我們也認為要保留。從我的立場來看，這是很好的事情，因為過去的政治犯的案件被撤銷，總統去對他表示……

柯委員建銘：促轉會總共做了幾次有罪判決撤銷及名譽的回復？五院院長都去參加了，所以這個沒有什麼……

邱委員顯智：而且他的權責是促轉條例授予他……

劉委員世芳：也是朝野黨團立委……

柯委員建銘：人權博物館都有。

林委員奕華：剛才你們告訴我說，有一個看到的現在還沒談，這個我 OK，但以這一筆來說，就已經很清楚了，跟葉毓蘭委員都談好了，也都簽了名，現在來這裡又要翻，這是我們昨天為什麼吵架的原因……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一件我們反對，因為這個沒有道理。

柯委員建銘：我們是澈底反對，保留啦！

主席：第 15 案、第 16 案都保留。

第 1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9 案。

林委員奕華：剛剛有發下來第 18-1 案啦！

主席：好，第 18-1 案。

林委員奕華：最主要我們發現這一次 110 年度的總預算……

柯委員建銘：這不必說了，再說下去就吵架。

林委員奕華：完全都沒有跟萊豬相關的預算……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賴委員士葆：保留！

主席：第 18-1 案保留。

林委員奕華：要譴責總統府！

主席：第 18-1 案保留。

接下來就是國安會的部分，總統府就到此結束。

賴委員士葆：第 18-1 案就保留。

主席：現在我們來介紹列席的首長，國家安全委員會副秘書長徐斯儉先生。我們就開始進行國安會的預算協商，請大家看第 19 案。第 19 案併委員會決議，增加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這個有協商，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委員德維：除了原來凍結 30 萬元以外，再加 10 萬元。

主席：對，增加 1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誰追加凍結？

主席：第 20 案改減列 2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共識了。

李委員德維：都講好了。

主席：有共識就通過。

第 21 案通刪。

第 22 案、第 23 案都是通刪，不予處理。

第 24 案主決議。

徐副秘書長斯儉：在委員會的第三項決議，就是李貴敏委員的提案，要凍結 70%，然後做專案報告，這個國安會實際執行上確有望礙難行之處，建請免予凍結。

李委員貴敏：在講哪裡啊？我們現在才看到第 23 案。

主席：他的意思是剛剛通過的第 22 案。

賴委員士葆：第 22 案是通刪，就不要再講了，通刪沒有那個問題！那個案子不存在了，好不好？搞清楚！

劉委員世芳：我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應該是委員會凍結 70%，把那個解掉，其他回到通刪，意思是不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不，還有一個就是國外旅費，對國安會來講，提出專案報告其實會事涉到國家安全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那沒有專案報告的問題，通刪沒有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我在第 22 案裡面建議這個免予凍結，如果是免予凍結的話，也不用提專案

報告。

李委員德維：這裡面統刪了啊！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上面是這樣寫呢？我就說我們在決定之前要根據正確的訊息，現在第 22 案上面寫的是委員會決議凍結 70%、專案報告，不是這樣嗎？

柯委員建銘：針對委員會部分翻案……

劉委員世芳：凍結旅費和提出專案報告是兩件事。

鄭委員運鵬：第 22 案紅字部分是建議把委員會的決議取消。

劉委員世芳：我們再重提啊！

賴委員士葆：如果是這樣子，我的通刪凍結 60%，現在變成一個通刪項目，你這樣講的話，那我也要翻案。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賴委員士葆：陳以信凍結 400 多萬元，你們可以翻案，我們也要翻案，因為我們是 follow 你們的通刪科目，大家才都「惦惦」啊！

柯委員建銘：哪一案？

鄭委員運鵬：剛才柯總召有說，這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這是不一樣的案子。

賴委員士葆：就是留到通刪，所以我不處理，你要處理就不行了，你要翻案就不能翻、沒得翻，你怎麼翻呢？

林委員奕華：大家都已經講了，哪有這樣翻案的？

李委員德維：通刪的不能翻。

賴委員士葆：如果你這樣子，我也要翻，我的案因為通刪就不處理了。

劉委員世芳：通刪可以，不要凍結，你要看一下第 22 案免予凍結。

林委員奕華：這是委員提案，一樣。

賴委員士葆：這不是在這個案子裡面。

林委員奕華：剛才的委員提案，包括通刪項目……

劉委員世芳：但是我希望不要提專案報告。

林委員為洲：有通刪就沒有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有通刪就沒有專案報告。

林委員為洲：是，所以現在的問題到底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他們要翻委員會的案。

林委員為洲：凍結？然後有通刪？

林委員奕華：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現在的問題是什麼？

林委員奕華：通刪還是要凍結 70%，那是委員會的決議。

林委員為洲：問題是要不要凍結，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現在的問題在哪裡？就是說人家在走流程，案子是第幾案、第幾案，拜託行政單位要專心一點，所以剛剛行政單位的回答，我看不出來跟第 22 案有任何關係，剛才院長已經講了第 22 案是通刪項目，怎麼會跑出來我的提議？在講什麼東西呢？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在委員會弄一個凍結 70%要專案報告。

李委員貴敏：是，你現在……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決議就沒有……，所以要回到通刪。

李委員貴敏：總召，沒有！剛才院長已經說這是一個通刪項目，不是這樣嗎？所以才不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那我問你，有沒有專案報告？

李委員貴敏：有啊！這邊不是講專案報告嗎？

柯委員建銘：所以我們對這個有意見，就是這樣。

劉委員世芳：就是不要專案報告啊！

柯委員建銘：通刪就通刪，沒有所謂專案報告，剛剛林為洲也講過。

賴委員士葆：拜託各位看清楚，偉大的政治家請看清楚，你們在通刪項目中，也是劉大委員在通刪裡面寫一個要翻委員會的案，不是這樣寫，要嘛就另外提一個案翻它的案，不應該在通刪裡翻這個案，怎麼會……

劉委員世芳：賴大委員，請問你講的是哪一案？第 21 案還是第 22 案？

林委員奕華：第 22 案，通刪怎麼可以翻案？

柯委員建銘：當然是可以翻案。

劉委員世芳：第 22 案本來就有一個案，我在說明這個案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你要弄清楚，大家今天之所以進行得這麼順利，是因為每一次通刪都直接通過，大家都沒有意見，那是大家的默契，所以方能這麼順利，結果你們自己通刪可以翻案，哪有這樣的？

劉委員世芳：這是我的第 22 案，裡面沒有講預算項目，我們講的是專案報告。

鄭委員運鵬：劉世芳委員的意思是通刪就歸通刪，當然就是依照通刪的原則，但是這個案子在委員會有專案報告，國安會的旅費，他們旅行的目的都會牽涉到機密，是不是可以不要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凍結也回到通刪。

賴委員士葆：你講到這個，前面有一個凍結 30 萬元的部分要不要寫報告？你也可以不寫國外旅費的報告，國安會再怎麼機密也是我們監督的對象，各位不要把自己貶抑、看小了。

林委員奕華：也可以開秘密會議。

主席：我建議因為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沒共識也要講清楚，讓我們講一下。

主席：你說。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有 2 筆凍結，一個是委員會的 30 萬元，一個是國外旅費的 70%，你們說國外旅費會牽涉到他去哪裡，可能會洩密，這個東西大家可以勉強接受，可是原列的 2,113 萬元凍結 30 萬元，那部分寫報告有什麼問題呢？好像國安會就是黑機關，「黑抹抹」不能看，連「聞香

」也不行，有這麼大嗎？

鄭委員運鵬：所以才叫國安會。

林委員奕華：但是還是可以監督，像國防部、外交部都可以開秘密會議啊！

賴委員士葆：它是國安會，不叫「國黑會」，不要這樣「黑抹抹」……

林委員奕華：該監督還是要監督。

主席：大家建議怎麼樣？保留好不好？大家意見不同。

林委員為洲：通刪還是通刪，你們是針對委員會保留做專案報告而提反對意見，提了一個案，反對委員會那一部分嘛！要求是否能不要凍結，不做專案報告，對不對？就是翻案委員會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劉委員，你沒有弄清楚，你針對這個國外旅費部分建議免予凍結，但國外旅費這一項本來就是通刪，所以這個問題根本不存在，你的問題都不存在。

林委員為洲：他是針對委員會凍結的，委員會有凍結啦！

劉委員世芳：委員會裡面有啊！

賴委員士葆：委員會是通刪。

林委員為洲：沒有！不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你應該講 30 萬的那個部分啦！

劉委員世芳：30 萬我沒有要跟你 argue 啦！

賴委員士葆：30 萬才是問題，70 萬的已經都列為通刪，還凍結什麼！

劉委員世芳：30 萬沒有跟你 argue 啦！

林委員奕華：因為委員會有凍結啦！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有凍結，凍結的額度超過通刪，所以他們才要翻案，而且要一個專案報告，但是他們不希望專案報告。

賴委員士葆：那個凍結 70% 都可以改成幾%也不要緊，現在的問題是……

曾委員銘宗：人家那是經過委員會審過的。

林委員奕華：委員會審過了啦！

柯委員建銘：不是委員會審過，委員會審的時候，李貴敏委員沒有講要保留，然後就唸過去了，應該保留，但他沒有喊出來嘛！

李委員貴敏：你胡說八道！為什麼每次都針對我呢！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我胡說八道！

李委員貴敏：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我們都是逐項進行，哪裡有說什麼省略，省略的話，議事人員也會講啊！

賴委員士葆：不能亂栽贓啦！

主席：好！我再說明一遍，我們通刪還是通刪，至於這個要保留、凍結或專案報告的意見，請提出一個案子出來。

柯委員建銘：有提啊！這個案子就是啊！就在這裡啊！

主席：這個案子是不是就保留？

林委員為洲：這個案子要不要協調、要不要談？凍結少一點，專案報告不行，就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說理由為什麼要專案報告？

林委員為洲：通刪的歸通刪，跟這個無關嘛！那個已經通刪，現在是指凍結、專案報告要不要處理

劉委員世芳：總共 800 多萬而已，你要凍結，然後還要專案報告，那他們都不要去了！

柯委員建銘：說一個結論啦！大家冷靜一下！有關於國外旅費，我們就照通刪的部分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那個是減列的，跟凍結無關。

柯委員建銘：出委員會那部分我們有意見，要翻案，這個我們……

林委員為洲：可以談一下嗎？可以改書面，凍結少一點，可以嗎？

主席：這樣就保留好了。

賴委員士葆：我建議書面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改書面，凍結要多一點，怎麼會……

劉委員世芳：不要！不要！總共才 800 多萬，你還在這邊處理這些，而且……

主席：現在的問題是你們要併案處理嗎？還是就分開，這兩個案子分開啦！

柯委員建銘：分開啦！分開啦！

林委員為洲：通刪是減列，跟這個凍結案沒有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個案子已經寫在這裡了，各位如果不同意，我們就保留，其他就照通刪。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

第 2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 案……

徐副秘書長斯儉：等一下。

主席：有意見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有意見，有意見。因為第 24 案和第 25 案都是關於本會議諮詢委員法制化的問題，但因為政務人員俸給條例修正草案現正由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訂中，主政機關並不是本會議，所以這個專案報告我們不曉得要怎麼提，可不可以不予提案？第 24 案和第 25 案都是一樣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那改書面好了。

林委員為洲：書面啊！改書面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是委員會的部分，我覺得要聽一下召委的意見。

徐副秘書長斯儉：希望可以改書面報告，或者我可不可以建議一個修改文字，麻煩委員們參考一下，就是建議第 24 案最後一段文字修正為：「請國家安全會議協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儘速完成諮詢委員待遇法制化作業。」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奕華：那這樣不用報告嗎？還是要提出來啊！起碼要提書面報告啊！

徐副秘書長斯儉：委員，我再跟您說明，因為這個事情的法制化不是本會議的法制去做的，主政機

關是考試院及行政院，所以主決議是協請考試院及行政院儘速完成這項法制化的過程，主決議可不可以就這樣寫呢？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針對第 24 案嗎？

徐副秘書長斯儉：第 24 案、第 25 案合併，將第 24 案最後一段的文字修改。

主席：第 24 案有修改，請大家看修改後的文字。

劉委員世芳：第 24 案、第 25 案變成一案。

徐副秘書長斯儉：第 24 案、第 25 案變成一案。

林委員為洲：還是提一個書面報告，有關你們協請的結果如何，你們會去協議嘛！如果用主決議，你們就要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的內容就是這樣子而已，寫不下去啦！

林委員為洲：寫不下？協請那兩個單位，就是考試院、行政院，對到底有什麼結果提出一個報告嘛！

劉委員世芳：考試院才能做報告。

柯委員建銘：儘速完成之後諮詢委員待遇法制化作業……

林委員為洲：他們要去協請、提出協請。

林委員奕華：他們做了哪些努力……

林委員為洲：協請之後看考試院是拒絕還是怎麼樣，你們要提出一個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是委員會保留的案子，是不是？

李委員貴敏：上面寫得很清楚。

柯委員建銘：針對委員會保留的案子，我們提出修正，就是如此而已。

李委員貴敏：總召他剛才已經講了主決議的第 24 案、第 25 案，他要把它們併案，然後現在在討論文字，然後你又……

主席：現在是主決議的文字。

李委員貴敏：對啊！現在在講主決議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這文字就像主決議了。

李委員貴敏：他有意見，你連他的意見都不聽！

林委員為洲：請國家安全會議協請考試院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儘速完成諮詢委員待遇法制化作業，對不對？我們希望他們真的有去協請這兩個單位促成完成法制化的作業，3 個月後提出一個說明。

主席：法制化的話，3 個月會比較趕。

林委員為洲：要不然就 6 個月，因為不能只是講一講卻沒去做，也沒有去促請、協請那兩個單位，這樣就過了嗎？

主席：副秘書長的意見怎麼樣？

徐副秘書長斯儉：報告院長，同意，6 個月好不好？

主席：好，6 個月，書面報告，就這樣。

徐副秘書長斯儉：書面報告，感謝委員支持。

主席：我宣布一下，第 24 案、第 25 案的主決議就合併，書面報告，修正通過，再加上修正為 6 個月，通過。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們將文字弄好以後，再請委員看一下。

主席：文字弄好拿來，我們再宣讀一下。

第 2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7 案、第 28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我的第 28 案，顧立雄秘書長有打電話給我，他說這裡面有一些國家機密，我接受，所以請他寫一個沒有國家機密的報告，讓大家「聞香」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不能隨便「聞香」啦！這沒有什麼好「聞香」的啦！

賴委員士葆：美國新總統拜登上來，美國、臺灣及中國大陸三方之間的關係如何，就是類似這樣的報告，他也同意了，你們可以去查。

徐副秘書長斯儉：賴委員，我們會寫。

賴委員士葆：寫出來給委員，今天我是無私的，因為他跟我通電話，他說要給我報告，我說要給大家。

徐副秘書長斯儉：感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這一案是撤案嗎？

賴委員士葆：寫一份報告出來給大家。

劉委員世芳：如果顧立雄同意……

柯委員建銘：要撤案何必再狗尾續貂！

主席：第 28 案同意撤案，請國安會針對臺美中關係寫一個書面報告送給立法院。

徐副秘書長斯儉：是，感謝委員支持。

主席：就這樣決定。

副秘書長，第 24 案的文字要修改，讓大家通過一下。

徐副秘書長斯儉：我請幕僚人員趕快把文字提出來。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國安會修正文字已經有跟李委員溝通過，現在修改為「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是增加這些文字，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李委員貴敏：院長，要加一個「應」字。

主席：好，加一個「應」字。

林委員為洲：今天會協商到 12 點嗎？

林秘書長志嘉：如果快一點，應該不會。

主席：我們試著處理看看，如果大家覺得累就休息。

林委員為洲：好啦！到時看看大家還有沒有力氣。

主席：其實我比你們還累。

賴委員士葆：9 點就結束啦！

主席：先處理看看啦！

接下來進行國史館的預算協商，我現在介紹列席官員：國史館館長陳儀深先生。

第 29 案減列 100 萬元，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館長儀深：這已經改主決議。

主席：本案已經改為主決議，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沒有刪減哦！

主席：沒有刪減，就是改為主決議。

第 3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1 案撤案。

第 32 案除辦理台灣原住民族史合作計畫費用外，減列 54 萬 8 千元，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這是我提的減列案，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減列啊！

主席：館長有沒有意見？

陳館長儀深：有，其實我們已經跟委員作過一些溝通，我們希望不要減列那麼多，因為關於主決議的內容還是有一些意見上的溝通沒有完成，所以能不能減列……

賴委員士葆：少一點就對了。

陳館長儀深：第 32 案……

林委員奕華：現在也才減列……

賴委員士葆：減列 20 萬元啦！

主席：好，減列 20 萬元。

第 32 案減列 20 萬元……

林委員奕華：減列 30 萬元吧！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 案撤案。

接下來進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的預算協商，列席官員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館長張鴻銘先生。

李委員德維：兩個案子都已經撤案了。

主席：第 34 案撤案。

第 35 案撤案。

現在進行人事行政總處的預算協商。我先介紹列席首長，人事長施能傑先生，公務人力發展學院院長城忠志先生。請大家看預算。

第 3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8 案撤案。

第 39 案撤案。

第 40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溫委員玉霞：主席，我這邊也撤案，第 40 案撤案。

主席：第 40 案撤案。

第 4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43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

葉委員毓蘭：是併委員會的決議。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4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5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6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7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4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1 案凍結 15%，提書面報告，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53 案、第 54 案均通刪，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第 51 案的文字要調整一下，同意後始得動支……

賴委員士葆：那個劃掉了。

主席：好。

第 55 案撤案。

第 5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57 案凍結 2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 案撤案。

第 5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60 案撤案。

第 6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6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63 案撤案。

第 6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66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7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8 案撤案。

第 6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70 案通刪，不予處理。

接下來是促轉會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主席，因為我們剛剛的速度都很快，有些文字修正，我知道官員也來不及，譬如說我們有一次提書面報告，他最後一句話有寫什麼經過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其實那個都不要，要特別強調一下，好嗎？謝謝。我是說要放到會議紀錄裡面，省得大家會誤解。

主席：現在進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的部分，我介紹列席的首長，促進轉型正義委员会主任委員楊翠女士、主任秘書吳宛樺小姐。

現在請看第 71 案。第 71 案減列 1,832 萬 5,000 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保留啦！

主席：保留。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第幾案？

主席：第 71 案。

賴委員士葆：少一點。

鄭委員運鵬：促轉會現在是逐年延任的，這是人事費用，你也不可能去刪減它，不付薪水啊！

吳委員怡玓：不是啊！他任期到 5 月，但編一年……

柯委員建銘：沒有編一年吧？

蔡委員易餘：按照他到 5 月的時候，已經有逐步減少……

柯委員建銘：主委說明一下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說明嘛！

主席：請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任期到今年 5 月 30 日，所以我們有按比例來編列，沒有編列全年。謝謝。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們快要……

鄭委員運鵬：他離職了也不可能超領啦！

李委員貴敏：具體地講，剛剛主委講的是有按照比例減，那你就說原來譬如你上一年度是多少錢嘛，對不對？你怎麼按比例，數字還是要算出來，不能夠只有口頭，因為我們剛剛看到總統府李俊俤副秘書長的回答，也跟實際上面的情形內容是不一致的，所以我聽到主委講按照比例嘛，那比例的意思是只有編 5 個月，但是你原來一年是多少，然後你現在到 5 月份編列的情形是怎麼樣嘛？不然的話，我們不能夠單純的這樣就相信，因為我剛剛就有舉例，李俊俤副秘書長回答的內容就跟事實不符啊！

林委員奕華：要說明這筆錢到 5 月 30 日是多少，5 月 30 日之後留了多少，要不要讓他們說明一下？

林委員為洲：提報告、凍結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要他說清楚。

林委員為洲：對啊，凍結之後，等他說清楚就解凍嘛！

柯委員建銘：講清楚嘛！你現在一般行政全部費用是 3,600……

林委員為洲：因為現在看不出來到底哪一些人到任了，然後有多少……

柯委員建銘：3,600 萬是多少時間的費用？

林委員為洲：對，多少人？

柯委員建銘：是到 5 月底的費用？

林委員為洲：算得出來嗎？

楊主任委員翠：對，是到 5 月底的，去年同期到 5 月底是 3,681 萬 1,000……

柯委員建銘：這編的只是 5 個月的預算而已？

林委員奕華：去年 5 月之後的錢呢？

柯委員建銘：一年差不多嘛！

李委員貴敏：他應該已經知道上一個年度到 5 月的執行數是多少……

林委員奕華：應該要講的是你去年 1 月到 5 月的執行數是多少才對，不是以去年的通過數。

楊主任委員翠：去年也是到 5 月底，我們在 5 月 31 日之後是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我們去年是延長的狀況，所以去年也是 1 月到 5 月。

柯委員建銘：意思是 1 月到 5 月也是 3,600 萬嗎？

楊主任委員翠：是一樣的，是比照的。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

楊主任委員翠：是。

柯委員建銘：就是延長的，後來用二備金嘛！延長到今年 5 月而已，所以這個費用只是 1 月到 5 月的費用，對不對？

劉委員世芳：不要減啦！人事費用絕對不會超額支出。

主席：這一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必保留。

劉委員世芳：不用保留，撤案吧！這是人事費用。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減列的就撤案。

柯委員建銘：徐志榮這個案子撤案。

主席：第 71 案撤案。

第 7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73 案撤案。

第 74 案減列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促轉會說明一下。

楊主任委員翠：這是在一般行政之下編列的預算，因為今年到 5 月 31 日，我們有依照比例計算，這是一般機關營運的必要支出，所以建請免予減列。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林委員奕華：總共減列 50 萬元。

主席：第 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林委員奕華：有列減列數就……

李委員德維：再減 2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減列 30 萬元嗎？

林委員為洲：併委員會減列 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多加 20 萬元就對了。

主席：第 74 案減列 20 萬元。

李委員貴敏：主席，因為剛才處理第 71 案的時候，徐委員不在場，我們就直接喊撤案，我的建議是剛才主委……

柯委員建銘：徐委員從來沒有出現過，也找不到人，跟他聯絡也不回。

李委員貴敏：不要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們在這裡就決定了，不要再跑到……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但是我現在在講一個事實，你要讓我把事實講完，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因為剛才總統府李副秘書長的答案不正確，所以拜託一下，我覺得有關係，我現在必須要知道他的回答，如果跟事實一樣的話，我就不反對。但是我要拜託一下，事後你能夠把那個資料提供出來，就像你剛剛講的，到去年他的數額是多少，剛剛你的回答是這樣子，讓我們看一下，這樣我們也比較可以去跟徐委員解釋一下，我的建議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橫生枝節，說什麼跟徐委員解釋一下……

李委員貴敏：沒有，因為剛才……

林委員奕華：送書面資料沒問題吧！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朝野協商，黨鞭在這裡講完就定了。

林委員奕華：就送書面資料，我們也可以瞭解，沒有關係啊！

李委員貴敏：前提是……

林委員為洲：講清楚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主委……

柯委員建銘：大家就在這裡講清楚。

林委員為洲：現在講會講不清楚。

李委員貴敏：主委，你的答案用書面可不可以……

林委員為洲：你要列啊！每個月多少錢，合起來總共多少錢，你要講清楚，不然你問主計長……

曾委員銘宗：查一下吧！主計主任應該很清楚。

賴委員士葆：這是很簡單的問題，李委員已經很客氣了，只是請你們寫個報告就好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各機關每季的決算都有報給立院，每月的月報都會公開。

林委員為洲：簡單講，就是這個數額是怎麼出來的，是幾個人，每個月多少錢，領了幾個月，合起來是三千六百多萬元，寫清楚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5 個月。

主席：提供資料給李委員。

朱主計長澤民：我請會計單位把……

主席：跟李委員溝通一下，讓他知道一下就好。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把每月的資料提供給李委員。

柯委員建銘：給委員會吧！

主席：我的意思是他們私下溝通，如果要給委員會就是正式，不必做決議，讓他們溝通一下就好。

范委員雲：主席，這很容易就可以查的資料，應該讓他們私下溝通就好，不需要給委員會。

主席：這都是公開的資料。

第 75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76 案減列五分之一、545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

林委員為洲：凍結五分之一、減列五分之一，總金額是多少？兩千七百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第 76 案嗎？

林委員為洲：第 76 案在委員會有沒有凍結？

柯委員建銘：建議免減免列。

葉委員毓蘭：總召，你要看內容，因為那時候……

柯委員建銘：我是建議，內容你可以說明。

葉委員毓蘭：我提出質詢過，當時主委有說要答復，我本來也很客氣地請他去研議，他說沒有問題，結果回去之後就有問題了，那你教我做立法委員是這樣的做法嗎？

柯委員建銘：到底是什麼問題？

葉委員毓蘭：後來他們就不給了，就說這不是他們的……

柯委員建銘：你要他們的什麼資料？

邱委員顯智：不是，他是促轉會主委……

劉委員世芳：對啊！他不是黨產會！你這裡面提到是跟黨產會相關的，他當然沒有辦法逾越他的權責。

邱委員顯智：他不是黨產會主委，黨產會要不要比照促轉會，他不能……

賴委員士葆：沒有，促轉會裡面有一塊是黨產的處理！

葉委員毓蘭：當時是提出請他能夠參酌……

鄭委員運鵬：在促轉條例裡面有，但是他們不同……

葉委員毓蘭：對啦，但是我那時候問他們可否就組織結構來做研議，也是用官方的資料來請教他……

柯委員建銘：研議什麼東西？

鄭委員運鵬：他們都在處理恢復名譽……

柯委員建銘：這是促轉會，你講的是黨產會，不一樣的嘛！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邱委員顯智：有意見啊！

主席：這案就保留。

劉委員世芳：他們 5 月就結束了，現在又要減列五分之一，沒有意義啊！

主席：保留。

第 77 案撤案。

第 78 案凍結 50%，專案報告。

鄭委員運鵬：金門的部分，我記得在委員會答詢時都有說明過，對不對？主委，好幾次都說明過、好幾位委員關心……

楊主任委員翠：也有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目前已經進行訪查，接下來的服務照顧也在評估進行中。

鄭委員運鵬：是啊，很認真做啊！

劉委員世芳：主委，你有提供給金門籍的陳委員嗎？

楊主任委員翠：有，有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他仍然提出這個提案，可以撤案嗎？

楊主任委員翠：我們要拜會，但是委員說他時間已滿……

主席：不然第 78 案也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保留。

第 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 案凍結 272 萬元，專案報告。

賴委員士葆：這個改書面報告就可以了。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

鄭委員運鵬：這個是委員會還沒有審就保留上來的。

賴委員士葆：對啦，我說改成書面，我們來這裡決定改成書面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那這個凍結十分之一是凍結什麼？

賴委員士葆：不然凍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這個委員會沒有決議嘛。

賴委員士葆：沒有，所以我們來決定。

主席：委員會沒有。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送進來的。

柯委員建銘：那就不必再凍了。

李委員德維：提案人是跨黨派的。

鄭委員運鵬：就是委員會沒有決定。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來決定。

鄭委員運鵬：各黨都有簽字。

賴委員士葆：所以我們決定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以後自行……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第 8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82 案通刪，不予處理。

楊主任委員翠：抱歉，第 80 案的部分，如果凍結的話，接下來我們到 5 月 30 日就結束了，就是擔心會來不及……

柯委員建銘：不然就不要凍啦！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報告明天出來，後天就解凍了，你有什麼好擔心的？

柯委員建銘：沒有！各位想一下，大家想清楚，我們下會期過完年才會開議、2 月底才會開議，然後 3 月中委員會才開始，這個從院會再送進來，然後在委員會再轉一圈，再到院會通過……

鄭委員運鵬：他們就退休了。

葉委員毓蘭：總召，可是我們前天不是要警政署兩個禮拜之內就提出報告？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警政署要提供資料給你，這個是法定程序，大家不要以為書面報告很簡單，它來了就解凍，還有程序耶！書面報告從院會通過……

邱委員顯智：他們到 5 月就要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再付委，轉一圈到……

賴委員士葆：這樣可不可以，我做一個折衷，這個就不要正式送到院會，給我們委員就解凍，好嗎？

柯委員建銘：這樣沒什麼意思。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不行？

劉委員世芳：那就改書面報告，不要凍結。

鄭委員運鵬：因為這牽涉到凍結 100 萬元的話，它還是得要進程序，不然就不要凍結，請他們提一份資料，大家看一下。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那不要凍結，提供書面報告給各位委員，但是書面報告一定要送達到各位委員。

賴委員士葆：送給所有的委員。

主席：送給所有委員，看要用掛號還是什麼方式，一定要送達，這樣才有守信用。

第 80 案沒有凍結，書面報告送給院內的所有委員，通過。

第 83 案凍結也不好吧！

李委員德維：他們都講好了啊！

主席：第 81 案和第 82 案都通刪，我剛才已經講了，不予處理。第 83 案就不必凍結了。

楊主任委員翠：這個部分已經有跟黨團講了。

李委員德維：已經談好了啦！民眾黨他們都講好了。

主席：這個也同樣遇到剛才說的問題，他們到 5 月。

李委員貴敏：拜託主計長，你不要下指導棋！

主席：雖然你們講好，但是就跟前面第 80 案碰到同樣的困難。不然就一樣，送書面報告給大家，免予凍結。

李委員貴敏：你要不要先跟民眾黨說？因為你事前跟人家講好了嘛！

蔡委員壁如：這個事前跟委員溝通好了，怎麼現在要翻盤？而且我們凍結數很少。

李委員貴敏：對黨團還是要有基本的尊重啊！

林委員奕華：昨天之所以會吵，就是對黨團不尊重啊！

鄭委員運鵬：這個我幫他們說明一下，因為之前我們在溝通的時候都沒有想到他們有可能 5 月底就結束任務，所以沒有去算那個院會接受書面報告的時間。

蔡委員壁如：怎麼會不知道自己 5 月底就要結束這件事情？

鄭委員運鵬：因為他們沒有想到嘛！

蔡委員壁如：怎麼會沒想到？他們應該有既定的期程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沒想到，而是有可能會再延期，不過他們現在不敢講，因為那個是行政院長的事情。

邱委員顯智：對，那是行政院長依照第十一條去決定，所以有可能延，也有可能不延。

李委員貴敏：不然就減列 10 萬元……

蔡委員壁如：好，就減列，按照原來的減列 1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減列 5 萬元。

李委員貴敏：你答應民眾黨的事情，怎麼可以在這個地方抽掉呢？

賴委員士葆：不要再寫報告，什麼都不要，減列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現在是你們兩黨合為一黨就對了！

蔡委員壁如：好，我們建議減列 10 萬元。

主席：改為減列 10 萬元。

第 8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85 案減列五分之一，14 萬元，主委有沒有意見？

楊主任委員翠：同意減列，尊重委員提案。

主席：第 86 案、第 87 案、第 88 案、第 89 案、第 90 案及第 91 案通刪，全部不予處理。

第 9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93 案、第 94 案、第 95 案及第 9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97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就同樣會碰到那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建議免凍。

主席：好，就免凍。這一案我看就不用了，就撤案。

第 98 案通刪，不予處理。

賴委員士葆：等一下，第 97 案減列 10 萬元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5 萬元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好，5 萬元。

主席：第 97 案原來是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現在改為減列 5 萬元。如果沒有意見，就到此告一段落。

主席：現在進行立法院的部分。介紹一下，高副秘書長。

立法院已經凍結了 438 萬元，也有減列。

第 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1 案撤案。

第 102 案、第 103 案、第 104 案都撤案。

第 1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7 案撤案。

第 108 案。

林秘書長志嘉：也改成主決議了。

主席：第 108 案也改為主決議。

林委員奕華：第 108 案改為主決議。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秘書長志嘉：書面。

林委員奕華：這樣啦，因為我原來改為主決議是針對我們現在整個的立法權制度設計，發現有建置法案查詢系統、委員發言查詢系統、公報查詢系統，但對於整個預算提案、預算審議查詢系統部分，我們現在還沒有，所以我覺得要與時俱進。這個部分我有跟秘書長報告，原來我希望能夠專案報告的原因是因為這牽涉到每個立委，所以也讓立委能夠有機會來表達意見，所以我才提專案報告，但因為秘書長還是說看看能不能用書面，我這邊就留下紀錄，如果是書面的話，在書面提出之前應該也是要廣徵委員的意見跟看法，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完全同意。

林委員奕華：OK，謝謝。

主席：完全同意喔？改成書面，好，就這樣，通過。

第 1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1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12 案主決議，通過……

林秘書長志嘉：沒有，他要撤案。

主席：第 112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沒有撤案。第 112 案是我們要譴責秘書長行政不中立啊！

林委員奕華：對啊！這怎麼可以撤案？

賴委員士葆：譴責他，怎麼可以撤案？哪有這種事！

林委員奕華：當時我們這邊這麼多受害者，怎麼撤案啊！

賴委員士葆：吳怡玎就是因為林志嘉處理不好，才被打一下。

鄭委員運鵬：大家都是受害者。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受害者啊……

林委員奕華：誰是受害者？我們才是受害者，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有受傷啊！

林委員奕華：要進議場都進不了，你們哪有什麼受害者？

賴委員士葆：譴責林志嘉！

劉委員世芳：我們受傷自己買……

林委員奕華：所有員警進來都在擋國民黨的委員不能進到議場。

賴委員士葆：費鴻泰手快斷掉，賴士葆頭破了。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

主席：好，有修改，我們就照修改這樣通過。

林委員奕華：沒有！我們沒有同意！

賴委員士葆：不同意！

林委員奕華：沒有同意！

鄭委員運鵬：蔡適應也斷腳了。

賴委員士葆：不同意。表決沒關係，表決輸沒關係。

鄭委員運鵬：賴委員，當場我們兩黨各有傷兵。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

鄭委員運鵬：文字大家講一下。

賴委員士葆：沒有，文字改這樣不行！連秘書長都不敢講，這個主題的焦點就是林志嘉，一定要把林志嘉寫上去。哪有這種事！

鄭委員運鵬：民進黨黨團為了林志嘉表決一次，保留，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表決可以，沒關係！

鄭委員運鵬：秘書長，我們替你出頭喔？

賴委員士葆：對！

林秘書長志嘉：謝謝。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賴委員士葆：一定要給林志嘉難看，讓他記取教訓！

主席：好，第 112 案保留。

第 113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14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15 案撤案。

第 116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休息啦，休息一下。

邱委員顯智：院長，有第 116-1 案。

主席：第 116-1 案是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來的。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林委員奕華：什麼？

主席：有意見就提出來，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奕華：這是什麼？

邱委員顯智：調閱委員會。

林委員奕華：等一下喔。

邱委員顯智：因為國人都非常關心這個案件。

林委員奕華：第 117 案？第 116-1 案？

邱委員顯智：對。

鄭委員運鵬：調閱委員會到司法去處理好不好？就是用調閱小組去處理。

邱委員顯智：我們希望在調閱委員會，因為就是……

劉委員世芳：我有意見，因為司法院及法務部都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現在立法院自己要成立一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這樣的個案來處理，我覺得這樣不是太妥當，可能要再修正一下。

林委員奕華：那很好啊！

鄭委員運鵬：你們想要拿 27 本日記來閱讀，「聞香」一下。

劉委員世芳：把這位富商的東西拿過來看。

主席：對第 116-1 案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不是，因為這個案子正在審，有意見啦！

主席：好，通過。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有意見啊！

林委員奕華：通過，這為什麼要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要成立特種委員會，我們要不要正式到院會提案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稍微注意一下，有人要發言。

邱委員顯智：沒有，是調閱委員會。

鄭委員運鵬：這是院會的啊！

邱委員顯智：對啊！

鄭委員運鵬：現在行政院啟動調查，監察院也給報告。昨天對於警政署，你認為警方的報告不夠詳

細，對嗎？

邱委員顯智：對，就是他的報告。

鄭委員運鵬：現在變成朝野協商要成立一個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很好啊！

邱委員顯智：你要調閱小組……

林委員為洲：沒有，調閱小組是到委員會，但調閱委員會就是院會級的。

林委員奕華：那就是特別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朝野協商當然可以處理，因為四黨都在這裡，大家同意就成立了。

邱委員顯智：是啊！就是說你要成立的是調閱委員會還是調閱小組。

林委員為洲：對啦！委員會的話就是四黨大家同意嘛！

邱委員顯智：對啊！大家可以一起討論。

林委員為洲：蘇院長已經宣示要徹查到底，不同意嗎？你們現在不同意，很奇怪。

邱委員顯智：所以這沒有問題。

劉委員世芳：但是現在正在……

林委員為洲：所以就通過啊！不然你是要怎麼樣？現在就是要通過這個啊！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要知道一下，真相調閱特別委員會是指什麼委員會？還是小組？還是別的委員會？要弄清楚啊！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啦！

劉委員世芳：我剛剛才看到，現在就要做決定，我們是很慎重處理這個案件啊！

林委員為洲：好，那討論一下，一邊用餐，好不好？那 27 本死亡筆記本到底怎麼寫的？

鄭委員運鵬：百官行述。

林委員為洲：百官行述，在座不知道有沒有人被寫到？

李委員貴敏：我們同意啦！

柯委員建銘：調閱委員會是要經過院會同意。

李委員貴敏：對啦！我們現在就講在朝野協商時，國民黨的立場是同意，就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不是！這要在院會處理，而不是在這裡處理。

邱委員顯智：沒有，黨團協商也可以做決議，又不是要在第 3 會期才能決議。

林委員為洲：做個主決議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一關、一關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好啊！

柯委員建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

林委員為洲：那是小組，那個之前我們已經成立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的處理就是調閱小組，等於到院會開起來，在院會提案了，在有案子以後……

林委員為洲：柯總召，現在你反對，那要列入紀錄嗎？你要反對成立調閱委員會嗎？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弄這套，我沒有在怕的……

林委員為洲：沒有，現在是他提案的，我只是要提醒你，你真的是……

邱委員顯智：大家冷靜一下啦！這可以好好溝通。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跟我搞這套，我是跟你講道理……

邱委員顯智：有兩個方式，一個是調閱委員會，還是調閱小組？

柯委員建銘：我是跟你講程序，你不要跟我搞這套啦！

邱委員顯智：院長，應該是說到底要……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把程序講清楚。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這可以討論啊！

主席：那就成立調閱小組好了。

邱委員顯智：好，看大家的意思。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向你報告，我們原來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討論毒品遺失案的時候，也說要成立調閱小組，但是就被封殺了。

柯委員建銘：誰封殺你？是你不開啊！你不要……

李委員貴敏：因為那天我們要談的時候，就說調閱小組的規則……

柯委員建銘：召委不只要選，你也要做嘛！但是你跑掉了啊！

李委員貴敏：我們開了啊！我們在當天……

柯委員建銘：因為召委選舉一定要召集大家來投票，但是人都沒找，你不開就跑了。

李委員貴敏：我們在當天講那個辦法時，民進黨就反對……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自己做錯事，還弄到這邊來啊！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要提具體建議，如果我們只有成立調閱小組，第一個我覺得它不牢靠，因為到時候又被封殺掉。第二個我覺得立法院不可以自我矮化，讓我講完……

柯委員建銘：怎麼會不牢靠？是你當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人，可是自己跑掉了。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我自己跑掉……

柯委員建銘：你硬要說如果選召委，你不讓他們來選，你說你們人少，一定會是民進黨的。

李委員貴敏：誰規定要按照你的遊戲規則來做呢？

柯委員建銘：這是立法院行之有年的，召委當然是要選舉的，要不然你自立為召委……

李委員貴敏：立法院本身應該要成立調閱委員會，因為我們看到監察院也好、行政院也好，然後還有各單位，我覺得立法院不可以自我矮化，就是應該要成立調閱委員會，絕對不是調閱小組！

主席：我來處理一下。現在立法院的預算已經告一段落，你們可以離席，至於時代力量黨團提的這個案，因為昨天各黨團都同意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翁茂鍾案所涉司法人員違失調閱專案小組，是不是可以併在那個專案小組？昨天有同意……

邱委員顯智：昨天好像沒有一個結論耶！

林委員為洲：沒有啦！那是東貝的案子啦！

主席：不然就先休息半個小時用餐，大家再協商一下。

林委員為洲：好，用餐，然後協商一下。

主席：休息半個小時，現在是 6 點，我們 6 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6 點 35 分了，我們現在就來開始，剛才有兩個決議，向大家報告一下，第一個，第 112 案主決議，就是立法院的第 112 案，剛才已經協商過了，請大家看一下，若沒有什麼意見就通過。

林委員為洲：協商好了。

主席：協商好了，就是第 112 案。

林委員奕華：就是桌上這一張嗎？

主席：好，通過。

再來就是第 116-1 案，大家有沒有看到書面？大家手上都有拿到資料嗎？沒有的話就說一聲。沒有意見嗎？

針對第 116-1 案，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顯智：關於第 116-1 案，剛剛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審檢調，然後還有一個警，如果要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調閱小組，則警的部分要怎麼把它放進去？

柯委員建銘：警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他們兩個禮拜內要把資料、調查報告送來，那個部分其實也沒有什麼資料，換言之，那天已經有決議，院長裁示兩個禮拜內要送來。

主席：那天有決議，對警政署有提出一個要求，即半個月內要提出調查報告。

邱委員顯智：就是名稱的部分，現在院長就名稱的部分你打算要怎麼弄？

主席：現在不是我的名稱，是你們四個黨團要有共識的名稱。

邱委員顯智：我的意思是，若要成立一個調閱小組，則其名稱是不是包含「警」在內，這樣就可以把這個事情解決了。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其實你要自己講，然後我再幫你講，他的問題其實是談到，他原來的提案裡面是希望院裡面成立調查委員會，只是剛剛協商的時候，他們有談到就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所以邱委員就很婉轉地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管不到警政署啊！所以他剛才才說這個問題你要怎麼解決，結果你們大家全部都不理他，只說反正半個月內會提出報告，但是半個月內只是提出已經有的、既有的報告，並不表示後續是沒有的，如果其報告內容有些東西大家是有質疑的，則你要怎麼處理？這是在聽了之後，認為邱委員的意思是這樣，可是他就講得很婉轉，然後你們大家都不理他……

邱委員顯智：這個也是我的疑問，因為我的資歷甚淺，所以我的疑問就是，是不是名稱的部分把「警」也包含進去？這樣的話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也就是說，涉案的審檢調警都可以調進來。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提到文件調閱之處理，即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所以有關機關都可以送來提供參考。警政署的部分，我現在回答、講的都不必婉轉，而且我很直接講，把第四十五條唸出來了，因為成立調閱小組就不能把相關機關弄來，這是第一個。

邱委員顯智：就是包含警政署。

柯委員建銘：持平而論，應該是昨天吧，我們也做了一個決議，而且由院長裁示，就是兩個禮拜以內把調查報告送來，所有的調查報告都要送來，警政署那邊不是和司法警察那邊一樣，因為警政署只是被人家涉及有哪些人，是在那個日記裡面寫的，所以比較完整的應該是在司法院或法務部而已，但是相關的資料我們也可以調，警政署已經有的一定要送過來，就如此嘛。

邱委員顯智：好。另外一個問題是，非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也可以去調、去看嘛？

賴委員士葆：當然可以看。

柯委員建銘：他們也可以，調閱小組是先調閱，先委員會了嘛。

李委員貴敏：邱委員，對於剛才總召講的，我建議你可以直接 Google 第四十五條，你看你是不是真的要同意。第四十五條是講要調閱的時候，要經過立法院院會的決議，所以也不是你要調，你就可以調的，因為他剛才唸的法條是這個樣子。第二個，你也知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每一次我們要他們的首長來的時候，他們都不來，對不對？這個是不是你要的？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直接跳到什麼首長來不來，調閱委員會就是把文件放在一個特定的房間裡面，相關機關一定會派人在那裡，然後不可以抄錄、不可以影印、不可以朗誦，所以……

李委員貴敏：好，你剛剛講第四十五條，我就把第四十五條的內容給他看嘛！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說相關機關首長不來，這和相關機關首長沒有關係的。

李委員貴敏：你說第二個，我說它的第一個前提是要經過院會決議，這個是不是他要的嘛！

柯委員建銘：那是調閱委員會嘛！我現在講兩個層次，調閱委員會是院會的，調閱小組是委員會的，我們昨天也成立一個經濟委員會有關於東貝的調閱小組。現在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這兩個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原始的資料那邊可能有，那邊有調查嘛，調查以後發現好像有警察人員，所以那個資料並不在警政署。所以我們禮拜一才成立，叫警政署把調查報告送來，看看他們那邊的調查報告是怎麼樣，因為他們有人被點到涉及，他們有去問當事人。所以要求他們兩個禮拜把調查報告送來，就是如此嘛！

邱委員顯智：第一項應該可以，一個是調閱委員會，一個是委員會的決議設調閱小組，然後逗點，然後就可以……

主席：邱總召，大家都在等，我還是建議你這個提案文字修改再提出來，好不好？因為你要變成調閱小組，所以文字大概要修改一下再提出來，包括司法院現在這麼多人都在這邊等。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文字修改以後再提出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好。我們現在要進行司法院的預算協商，首先我就介紹今天列席的行政首長。首先介紹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先生，再來介紹司法院法官學院院長周占春先生，再來介紹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院長李彥文先生，再來介紹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長范光群先生。好，介紹完畢。

現在我們就看預算。首先看第 117 案，這個已經撤案。

第 118 案也已經撤案。

第 11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2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21 案改主決議，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2 案改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24 案凍結 219 萬元，專案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我們有困難。

主席：有困難，那就……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你要改的意思是什麼你可不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針對修正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就是到目前為止……

主席：特別費就是全部都保留，這是一個原則，前面都是這樣處理，各機關都一樣。

第 125 案……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要看一下他們是怎麼修的，其實我的要求很簡單，就是公布調查報告，就是這麼簡單。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要成立調閱小組了，這個案子可以不必了吧！

邱委員顯智：1 月 18 日他們已經召開記者會了，現在的問題在於調查報告沒有公布啊！

林秘書長輝煌：關於調查報告，因為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監察院作為政府機關，他們為了實施彈劾權，所以我們把調查報告送給他們是為了讓他們進一步調查或是進行彈劾審查，如果公開的話，可能會妨礙或是阻礙他們的監察權行使，因此我們必須尊重他們，沒有辦法主動公開。

邱委員顯智：你是說要四個……

主席：邱總召，現在我們針對預算案好了，因為預算案……

林委員為洲：因為要成立調閱小組，等到調閱小組成立之後就可以調閱了。

主席：關於預算案的特別費，因為各機關都已經保留，所以本案也保留。

邱委員顯智：好，保留。

主席：第 125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撤了就好，還要保留？難道還要再表決嗎？

主席：第 125 案撤案。

第 126 案通刪，不予處理。

柯委員建銘：院長，邱顯智委員的第 124 案是不是也撤了？

主席：沒有關係，他們正在溝通。

柯委員建銘：拜託一下啦！

邱委員顯智：高檢署已經說要解密了，之前的理由是說因為高檢署有加密。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邱委員顯智：而且我只是要求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做了 155 頁也是比高檢署和調查局所做的還要完

整嘛！

主席：第 127 案維持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28 案撤案。

第 129 案、第 130 案、第 131 案及第 13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3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34 案、第 135 案、第 136 案、第 137 案、第 138 案、第 139 案、第 140 案、第 141 案、第 142 案、第 143 案及第 144 案全部都是通刪，不予處理。

第 145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6 案減列 200 萬元……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我們有困難。

主席：請問李貴敏委員是不是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是不是可以少減一點？

李委員貴敏：多少？你就直接講要減多少？

林秘書長輝煌：就減 100 萬元可以嗎？

李委員貴敏：好，就減 100 萬元。

主席：第 146 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第 147 案維持原凍結數 500 萬元、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48 案、第 149 案及第 150 案等 3 案都是通刪，不予處理。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146 案和第 149 案沒有蓋國民黨的章，應該還是要蓋一下才對。

林委員奕華：這是委員會的保留，這不是黨團的。

主席：第 151 案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問有沒有意見？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希望委員可以撤案。

范委員雲：剛剛我和司法院已經達成協議，就是我們併委員會決議。現在我說明一下：這主要是因為司法院大法官釋憲會議過去有做速紀錄，現在卻不做，我希望他們針對這個決定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協商過了？

范委員雲：對，剛才已經協商了。

柯委員建銘：預算數就不處理了，希望他們提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建議併委員會凍結數，讓我們提書面報告。

范委員雲：併委員會決議，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51 案之凍結數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2 案，凍結三分之一，專案報告……

林秘書長輝煌：第 152 案可否讓我們許處長說明一下？

許處長辰舟：第 152 案可否改成主決議？讓我們就目前大法官審理案件以及憲法訴訟法施行之後，當事人以外的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參與釋憲程序的相關考量及實務運作情形，向司法及法制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林委員為洲：凍結多少？

林委員奕華：凍結三分之一要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這裡面的重點是，像這次的萊豬事件，政務委員竟然直接說地方所定自治條例違憲…
…

柯委員建銘：政務委員和大法官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有關！

柯委員建銘：他又不是大法官！

林委員奕華：他指導大法官會議……

柯委員建銘：他有他的看法……

林委員奕華：還有……

柯委員建銘：我常常表示我的看法，我也在指導大法官嗎？

林委員奕華：總統也直接把大法官叫到辦公室去，這都違反大法官本身的……

柯委員建銘：誰把大法官叫到辦公室去？

林委員奕華：怎麼會沒有？

林委員為洲：蔡英文啦！

林委員奕華：蔡總統啊！

主席：這一案保留……

翁委員重鈞：不能保留！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不能保留？保留就保留啊！

翁委員重鈞：要保留就這些全部保留。

柯委員建銘：都審到這地步了，不要用恐嚇的啦！大家有話慢慢說，沒關係！不要恐嚇啦！

翁委員重鈞：可以凍結少一點沒關係，但不能這樣就……

柯委員建銘：要凍結就大家慢慢說，但是一定要專案報告，這是爭點所在！坦白講，他講的是很主觀的東西……

林委員為洲：來講一下凍結數。

主席：本案與第 151 案是同一個預算案，共 612 萬 8,000 元。

林委員為洲：但內容不一樣！我們要他們說明的內容不一樣。

柯委員建銘：凍結數……

林委員為洲：講一下凍結數。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報告，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好。

翁委員重鈞：這樣和保留……有什麼意思？

林委員為洲：又不是刪減……………

主席：前面一案凍結 20 萬元，這一案凍結 30 萬元，這樣好不好？

林委員為洲：3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這是黨團提案，30 萬元？

林委員為洲：一共有六百多萬元，就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讓他們有說明的機會，可以嗎？

林秘書長輝煌：可否凍結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為洲：就一成，10%。

主席：凍結 60 萬元，提書面報告，通過。

第 15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55 案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高委員虹安：主席，不好意思，這案沒有要併委員會。提案的賴委員特別交代，這是獨立新增的凍結案，凍 30 萬元。

主席：不併委員會？

高委員虹安：他之前也與部會溝通過。

主席：本案不併委員會，凍結 3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5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57 案、第 158 案、第 159 案、第 160 案、第 161 案及第 16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63 案……

林委員為洲：對不起，第 158 案講一下。

主席：第 158 案講一下。

林委員為洲：這個比較特別。

吳委員怡玓：這個是不是可以拉出來不以通案處理？

林委員為洲：這是一、兩千萬元的宣傳費。

林委員奕華：剛才有前例，通刪也可以拉出來。

林委員為洲：這是比較特別的。為了提升司法信任度，今年特別編了很多錢，數字達一億兩千多萬元，實在太多了……

鄭委員運鵬：但是國民法官法影響很大，他們就是要做……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這是為了國民法官法的推動與宣傳以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其實他們就是把石木欽案講清楚……

鄭委員運鵬：還有對國民法官這個新制的熟悉度……

林委員為洲：那一些拿人餽贈，還有天天跟人家去宴飲的法官，要去查清楚，國人對司法的信任度才有幫助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又講到那裡去，現在是在談國民法官的宣導費用。

林委員為洲：整天在那邊做大內宣有什麼幫助？

鄭委員運鵬：國民法官法跟大內宣……

柯委員建銘：國民法官哪是什麼大內宣！這是一個政策的推動。

林委員為洲：宣傳國民法官就是要取得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啊！

鄭委員運鵬：司法院又沒有在做廣告。

柯委員建銘：國家一個這麼重大的司法制度變革，當然要讓老百姓瞭解，這個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運鵬：7 年以上的案子都要送……

林委員為洲：把石木欽案講清楚，這個更重要啦！

柯委員建銘：那個歸那個，不要每一案都牽扯上石木欽！

林委員奕華：宣導國民法官法……

林委員為洲：石木欽案的影響多嚴重啊！

柯委員建銘：石木欽，在座沒有一個人認識他，對吧？

林委員為洲：我不認識他。

柯委員建銘：沒人認識他，不要什麼都說到石木欽！立法院就說立法院的事情……

鄭委員麗文：要宣傳可以啦，但 1 億 2,000 萬元太多錢了！2,000 萬元就很多了啦！

林委員為洲：法官、院長整天接受宴飲、收人餽贈，到現在還講不清楚！

柯委員建銘：那個本來就要調查，就要成立調查委員會了……

林委員為洲：還要編 1 億 2,000 萬元去做宣傳，你這是本末倒置啦！

柯委員建銘：1 億 2,000 萬元是國民法官的宣導費用……

主席：好了，我們不要爭論，這個……

柯委員建銘：這是屬於通刪項目嘛！

林委員奕華：這不是喔，我們都說了，通刪項目剛剛也說可以討論啊！

柯委員建銘：宣導費用是通刪項目，是 20%。

林委員奕華：通刪項目也可以討論，那是個原則，1 億 2,000 萬元這麼高耶，請問推動國民法官制度需要宣傳到 1 億 2,000 萬元嗎？

柯委員建銘：通刪項目刪 20%了！

劉委員世芳：但是你是要全刪耶！

林委員奕華：當然啊！

林委員為洲：全刪啊！

林委員奕華：就像剛剛所講的嘛，對司法沒信心不是用宣傳的……

柯委員建銘：國家制度的變革不能宣傳，不能讓老百姓知道？這個我沒有辦法接受！

主席：我們讓林秘書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這是兩回事！

主席：請林秘書長說明。

鄭委員麗文：刪 1 億元啦！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嘛！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真的……

林委員奕華：要刪 1 億元也可以啊！

林委員為洲：先請秘書長說一下，你這個 1.2 億元花下去，你能提高多少人民對司法的信任？石木欽案不講清楚，對司法的信任傷害多大？你自己兩個比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是兩碼子的事，兩回事啦，不要混為一談。

林委員為洲：國家的錢不是這樣花的！

柯委員建銘：該花的就要花！

林委員為洲：我們的目標是要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柯委員建銘：這是新的制度！在座各位哪一個瞭解國民法官？

林委員為洲：該調查的報告講不清楚，還前後矛盾！

鄭委員運鵬：司法信任不太可能透過宣傳，這個是因為要因應實施……

林委員為洲：那就把它刪掉啊！

鄭委員運鵬：這是要因應實施國民法官法，以後 7 年以上的案件都要去那裡審理，制度從合議庭變成國民法官……

林委員為洲：講到國民法官法，我們要陪審制，你們就堅持要參審制，……

鄭委員運鵬：就算你用陪審制，你還是要告訴大家……

林委員為洲：再花錢去宣傳參審多好多好……

柯委員建銘：陪審也是要宣傳啊！

林委員為洲：你改成陪審，我們就給它通過！

主席：大家冷靜一點，先讓邱總召發言，邱總召舉手舉很多次了。

邱委員顯智：我先說明一下，現在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才能有國民法官，去年在這個地方也是審到三更半夜。我要先講的是石木欽案跟國民法官是有關係的，為什麼？因為如果能把國民引至到法庭裡面的時候，當然就可以大大程度減少這樣的狀況發生，去年大家在這邊討論的時候，秘書長還是很堅持一定要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結果現在 20 萬件的刑案裡面，能夠適用的只有 600 件，而且上訴到高等法院之後，譬如說朱慶恩的案件，高等法院又改判有罪，上訴到最高法院的時候，石木欽在那裡等了。所以就這個部分來說，我覺得司法院真的應該去思考，怎麼樣讓國民參與審判能夠更大幅度的進來，然後才能減少像現在這樣的情況，他是公懲會的委員長耶，還是最高法院的庭長耶，然後發生這樣的事情。

至於基層法官，你可以去看一下法官論壇，法官論壇裡面基層的炮聲隆隆，基層法官在行事、交友方面都已經到了六親不認的地步，結果最高法院的法官竟然是這樣，這當然會讓大家沒辦法接受嘛！

我剛剛提的那個案子，我覺得這是為了司法院好，最起碼調查報告應該要公開嘛，你做了一個 155 頁的調查報告，結果沒辦法向國人說明到底你的報告內容是什麼。

主席：好，現在請林秘書長綜合說明。

林秘書長輝煌：國民法官法通過以後，我們希望國民能夠普遍認知這個制度，而且讓他們有好感，

希望接到通知的候選國民法官多數都能夠願意來當國民法官，所以不得不宣傳，希望貴院能夠大力支持。

主席：你要不要說可以減列多少？有沒有建議？

林委員奕華：要有宣傳的效益，這 1 億 2,000 萬元耶！

主席：因為他們要減列 1 億 2,000 萬元，那你有沒有建議？

林委員奕華：這個真的是人民納稅的錢耶！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的，這麼重大的制度，你可以把它就這樣刪掉 1 億 2,000 萬元，這個就保留表決，大家不要這樣亂搞啦。

主席：請鄭麗文委員發言。

鄭委員麗文：關於實質上的問題，大家也不贊成國民法官，就不在這裡浪費時間了，但是你編一個 1 億 2,000 萬元，實在是太沒天良了，還要拍電影，還要拍動畫，還要拍遊戲，這也太離譜了！你要宣傳國民法官，還要拍電影喔！還要拍動畫！還要拍遊戲！所以 1 億 2,000 萬元不要全數刪除，你要做宣傳，可以，那不然就刪 1 億元，2,000 萬很多勒！2,000 萬很多呢，你只是拿來宣傳國民法官這個新的制度，不是嗎？你不要拍電影，你不要拍動畫，你不要去做什麼線上遊戲、手遊，就可以省下 1 億了啦。

鄭委員運鵬：這些形式都是委員跟其他外面的人建議的……

鄭委員麗文：不是啦！是他提的報告裡面就有的啦！什麼委員建議。

鄭委員運鵬：它要模擬，要用各種不同形式嘛。不是立委，我講的委員不是立委喔！是和外面的……

鄭委員麗文：你說立委建議的。

鄭委員運鵬：它有些要劇情模擬，譬如說這個案子怎麼發生的，如果你是國民法官的話，你要怎麼判。它要做很多模擬，難不成我們現場演給他看，也不可能嘛……

林委員奕華：這個跟現在講的無關啊！現在講的是宣傳耶！

柯委員建銘：法官、檢察官必須要重新訓練的。

鄭委員麗文：那個不要花這麼多錢哪！你吃米不知道米價，拜託！

林委員奕華：這個講的是宣傳耶！你這樣宣傳的效益到底是什麼？花了……

柯委員建銘：相關的模擬一切都要做，法官、檢察官、律師都要重新再來訓練的。

林委員奕華：應該要有點良心吧！這都納稅人的錢啊。

主席：有沒有人建議要減列多少？

林委員奕華：減列 1 億元啊！

林委員為洲：減列 1 億元。

柯委員建銘：那就保留嘛。

林委員奕華：減列 1 億元。

劉委員世芳：委員會的提案是減列 10%，然後凍結 5,000 萬元。

主席：好，有減列 10%。

林委員奕華：不行啦，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談不下來就不必再吵了，保留就好了。

主席：好。

林委員為洲：沒有，不要啦！

賴委員士葆：對啦，不要保留、不要保留啦！

主席：那就保留。

林委員為洲：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不然要怎麼辦？

林委員為洲：要減列啦。

柯委員建銘：世間也沒有這一款的啦。

高委員虹安：主席，不好意思喔。

主席：請高委員發言，換民眾黨講一下。

高委員虹安：你們前一個案子討論有結論了嗎？因為我要講的是剛剛被跳過的第 153 案，剛剛處理第 153 案的時候，主席直接說是通刪不予處理，但是現在我們在討論的第 158 案跟我們的第 153 案其實是一樣的事情。我們的提案是希望要有一個專案報告，這個專案報告是要說明各項宣導方式的預期效益及其 KPI，所以在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案子拉回來來做討論，因為剛剛主席說這個案子通刪不予處理就跳過了。我們的提案跟剛剛討論的第 158 案不一樣的地方是第 158 案要求的是減列，我們的提案是凍結跟專案報告。

主席：好，針對第 153 案，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林委員為洲：跟第 158 案併案一起討論。

鄭委員麗文：好啦，它這邊有寫，它說 2,000 萬是做電影、動畫、遊戲的，這個就不要了，就刪掉了嘛，然後……

賴委員士葆：來啦，我建議啦……

柯委員建銘：大家冷靜談啦。

高委員虹安：我建議一案一案談，因為凍結的部分，我們要求做專案報告，那減列的部分，可能預算減列就減列了，所以我們要求的是……

林委員為洲：現在是第幾案？

高委員虹安：第 153 案，剛才第 153 案被跳過是因為說……

賴委員士葆：那是通案呢！

高委員虹安：沒有沒有沒有，它跟你們的第 158 案是一模一樣的邏輯，所以如果第 158 案可以從通刪拉出來，不管是今天要討論或保留……

林委員為洲：好啦，一併啦，我們併案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可是我們是希望要有專案報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邏輯會稍微不太一樣。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

林委員為洲：有凍結嘛，減列的部分併案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來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對對，減列的部分我建議你們可以併案啦。

林委員為洲：凍結的部分歸凍結，專案報告嘛。

高委員虹安：是。對。

林委員為洲：到底你們要做什麼？做什麼宣傳？做哪一些宣傳？

高委員虹安：對、對、對，我們凍結是希望專案報告要講清楚，說明一下宣導方式。

林委員為洲：好，那我們先來處理減列，一起併案減列的部分。減列一半，不用做那麼多啦，不用做得那麼花俏啦，務實一點的做，人家像那個……

主席：第 153 案是維持凍結啦！我看是不是這樣，高委員，你那個凍結是不是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凍結了五千多萬元，可不可以併案？然後就請他們弄一個專案報告。

高委員虹安：專案報告是我們堅持要的。

主席：我先請教林秘書長，這樣同意嗎？

高委員虹安：減列等一下沒有關係，就是凍結跟減列分開來談好了。

柯委員建銘：減列就沒有所謂凍結，跟專案報告沒有關係。

主席：你第 153 案沒有講到減列。

高委員虹安：對啊！第 153 案是凍結，國民黨黨團的第 158 案才是減列。

主席：對、對，我們先處理第 153 案。

高委員虹安：先走第 153 案啦，因為第 153 案可能……

主席：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專案報告。

高委員虹安：文字的部分，我請助理修一下……

林秘書長輝煌：可以……

主席：林秘書長已經同意。

林秘書長輝煌：就是併委員會的凍結數，然後我們提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主席，我對這樣的討論有點意見，事實上凍結跟刪除不可能分開討論。

主席：不是啦，現在因為高委員……

林委員奕華：因為有凍結，我們現在談刪除啊！

高委員虹安：不會啊……

主席：第 153 案先處理，再處理第 158 案嘛！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要刪除啊！

高委員虹安：不是、不是……

主席：對啦！現在不是處理第 158 案，是處理第 153 案。

林委員奕華：我知道，但是刪除了就不會有凍結，你們知道意思嗎？

高委員虹安：如果最後這個預算全數減列成功的話，那當然就沒有這些事了。

主席：減列成功當然不減列了。

李委員貴敏：這一定是併案處理。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一起討論嘛！

李委員貴敏：要併案。

高委員虹安：沒有、沒有。

林委員為洲：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清楚一點好不好？這到底要刪多少，大家要很理性的談，我講一下，要專案報告就專案報告，也應該面對，就這樣嘛！

林委員為洲：對啊！

柯委員建銘：就無所謂凍結不凍結，只要來專案報告再來刪了，沒有說刪完之後再凍。

林委員為洲：對啦！先談減列啦！

柯委員建銘：刪掉了再來專案報告，OK，沒問題，要刪多少，我們理性來談一下，這樣就好了啦！

林委員為洲：一半啦！

林委員奕華：對啦！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做不到。

林委員為洲：做得務實一點，不要那麼花俏。

林委員奕華：因為又要拍電影，又要做遊戲、要動畫，這真的是浪費納稅人的錢。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要再次重申……

林委員為洲：這樣能夠看嗎？

主席：休息 5 分鐘，大家跟林秘書長討論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林委員奕華：主席，可以開始發言了嗎？

主席：馬上開始開會。

林委員奕華：那我們就開始發言。

主席：沒有，現在他們還在……

林委員奕華：沒有關係，可以繼續講啊！

主席：讓他們講出結論來。

林委員奕華：他們的結論不代表我們就接受。

主席：沒有，這樣比較好處理啦！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講比較實在一點……

李委員貴敏：院長，底線我們可以刪 8,000 萬元，這個已經是我們的底線了。

主席：你們現在講他們沒有聽到！

林委員奕華：有，他們聽得到啦！

林委員為洲：老柯的耳朵都有在聽。

林委員奕華：他都有在聽啦！不過，我說實在的，我們……

林委員為洲：老柯都有在聽，我們不敢罵他。

林委員奕華：我們身為立法委員，從去年到現在，大家知道疫情都還在持續之中，我們去年因為疫情編了特別預算，也有前瞻的特別預算，我真的認為為了一個新的制度，就一個制度一年花 1 億 2,000 萬元，而且說真的，以 10 年來看，10 年以上的案子一年就 600 件，邱委員顯智也是專家，跟他請教過是 600 件，以 600 件、1 億 2,000 萬元來計算，等於 1 件是二十多萬元的宣傳費，我們這樣子真的對不起民眾，這都是納稅人的錢，現在又是疫情還嚴重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所謂對得起民眾、對不起民眾，這個是值得討論，並不是說要多刪多少才對得起民眾，錢為什麼要花在這裡，這個要先講清楚，一個新制度的建立，一定要去宣傳，日本花了 10 年的時間才改制度，而我們這個制度的變革，上會期在立法院審議的時候，有關於訴訟制度的改變，從馬英九時期的觀審制到後來的參審制，然後一路轉下來，這個通過以後，當然要宣傳嘛！石木欽案跟國民法官是兩碼子事，等一下，讓我講完。

李委員貴敏：我們只是舉手而已。

柯委員建銘：不要亂舉手嘛！我要說一句話，就是要宣傳，只是刪多刪少的問題，如果照我們的通案刪是 20%，就是 2,400 萬元，好啦！那就 double，4,800 萬元，一句話，刪 4,800 萬元，這樣好嗎？剛才賴委員士葆的意思也是如此。

李委員貴敏：我的提案是 1 億元哦！

柯委員建銘：不是你的提案是 1 億元，大家就要附和你的提案，全部凍結也有可能啊！這是大家要商量的、合議制嘛！已經比原來應該刪的再多刪一倍，本來宣傳費用是 15%，我們把它提高到 20%，再 double，讓他們做看看，然後再打算，好不好？然後也要專案報告。

林委員為洲：這樣啦！

主席：減列 4,8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等一下……

主席：先請吳委員發言，然後再請李委員發言。

吳委員怡玳：我們同意新的政策上路要有宣傳、要讓國民知道發生什麼事，可是我覺得這個數字不是在這邊亂喊的，大家都有在看議事轉播，會覺得立法院是這樣亂喊數字，加一倍或加兩倍。我們砍 1 億元、砍 8,000 萬元其實是有根據的，民事廳他們在做商業事件審理法的變革，今年度他們也才編列 65 萬元的宣傳費，日本在推動國民法官法的時候，他們每一年才編 13 億日元，13 億日元是什麼意思？是 3.6 億元臺幣，3.6 億元臺幣是什麼意思？日本的人口是我們的 5.5 倍，3.6 億元除以 5.5 是多少？跟我們的 1 億 2,000 萬元相比，差太多了吧！而且這 1 億 2,000 萬元，他們今年是編 110 年度，誰知道他們是不是要編到 115 年度。

主席：謝謝吳委員。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

柯委員建銘：日本的裁判員制走了 10 年才完成。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現在輪我講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說人口多少就照比例來的啦！宣傳就是宣傳啊！

林委員為洲：那是司法院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他們就是按照日本……

主席：讓李委員講完。

李委員貴敏：我一直想講的是，我們審預算的時候，行政單位或司法單位的回答一定要是真實的內容，這樣我們在審的時候才不會被詐欺。剛才吳委員怡玳所講的這個數據，不是只有吳委員自己查的，司法院給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報告裡面講的就是這個數據，所以按照剛才吳委員所講的這個內容，它的宣傳費用應不應該 1 億 2,000 萬元？今天不是說我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行政單位、司法院或者是相關單位知道我們會協商，所以他在編的時候就把數字拉得很高，編了 1 億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那是假設性問題。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還沒講完。你要考慮到日本當時還沒有疫情，今天臺灣的疫情是非常非常嚴峻的，我們的財務應該把錢花在刀口上，所以在疫情期間財政吃緊的狀態之下，還要花 1 億 2,000 萬元去做宣傳，我覺得就是不應該。更何況宣傳的方式有很多，其中有一種方式，我剛剛提醒邱顯智委員，他在國民法官法審理的時候就講，如果真的要吸引國民，就讓國民參與嘛！可是你記不記得那個時候你們反對？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參與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反對陪審，因為那時候講……

柯委員建銘：那是兩種不同的制度。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還沒講完，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弄到這裡來。

李委員貴敏：你那時候講陪審，陪審是老百姓親自去參與，在親自參與的情況下，對他們的吸引力才真的去感受嘛！你今天不是啊！而是去編一個動畫，動畫對老百姓來說，看或不看有什麼感受？更何況，我要講一個，立法院……

柯委員建銘：國民法官也有國民參與。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每年只有 600 件。

柯委員建銘：那是開始。

李委員貴敏：你不要又「嚕」到那個地方。

柯委員建銘：因為你亂「嚕」，我要「嚕」回去啊！

李委員貴敏：我哪裡有「嚕」？我現在講一個很具體的建議，立法院做得很好，有國會的頻道，然後有兩個頻道 24 小時播放，花了多少錢？

林委員為洲：9,000 萬元而已。

李委員貴敏：又不是每一年。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立法院有專屬頻道，託播費很貴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誰要給你業務公用頻道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所以他可以仿造，錢要花在刀口上嘛！如果可以用最有效的方式去做，為什麼要把老百姓的錢這樣花，真的是有一點敗家！憑良心講，所以你把……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辦法接受，差了幾千萬就是敗家。

李委員貴敏：這哪裡是差幾千萬，1 億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完全不必宣傳嗎？這和政治沒有關係，這是攸關每一個人……

李委員貴敏：沒有人會相信在這個時間點，你還要花 1 億 2,000 萬元去做大內宣，真的不應該……

柯委員建銘：臺灣司法是重大變革，坦白講，連法官、檢察官、律師都要重新受訓的，那個訴訟程序完全是不一樣的啊！

林委員奕華：院長，我把這 1 億 2,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受訓有另外的經費，模擬也有另外的……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反正都有直播嘛！

柯委員建銘：連內行人都要重新來了，只要是國人都要讓他知道。

林委員奕華：柯總召，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 1 億 2,000 萬元到底要拿來做什麼？因為現在有直播，我就唸給大家聽，我想大家自己會有感受。

國民法官法的宣傳要怎麼做，第一、要做整合行銷，還要有代言人、IP 人物、活動記者會，要花 900 萬元。素材裡面有什麼？有電影、影音、動畫、遊戲，遊戲包括什麼？手遊、APP、桌遊、實境遊戲、AR、VR，還有漫畫、平面設計、懶人包、摺頁、海報，2,000 萬元。網路部分，要與網紅合作、與網路節目平台合作、直播節目、影音廣告、banner 廣告、關鍵字，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些都是有效行銷、多樣化的行銷。

林委員奕華：我唸完了，我把它要做什麼都唸完了，你讓大家聽聽看，覺得一個制度需要做到這樣嗎？再來，電視部分，電視都還有公益時段喔！電視、廣告託播……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地方是公益時段？

林委員奕華：與電視台合作節目……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頻道要給我們公益時段？

林委員奕華：電視、電影，還有紀錄片，3,900 萬元。廣播部分，全年度各大廣播電台播出等等 500 萬元。郊外部分，要對全臺各地車站登巨型廣告，捷運、車箱、高鐵、公車、超商、建築物外牆、戶外廣告，2,000 萬元。其他部分，平面廣告、雜誌廣告、宣導品，還有大數據分析、效益評估，700 萬元。

聽聽看，1 億 2,000 萬元這樣子花？

柯委員建銘：1 億 2,000 萬元能搞這麼多？

林委員奕華：它寫的，1 億 2,000 萬元，需要這樣嗎？我們真的要把錢這樣花下去嗎？然後一年才 600 件。

柯委員建銘：所以說預算能夠減少，但是今天我們不能隨興，到底這個預算要刪多少？不然就保留，這樣而已嘛！不能你說 1 億元就一定是 1 億元嘛！

賴委員士葆：不會啦！這個……

主席：請總召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先說，柯總召，這個案子你說要做宣傳，沒有人反對，但是包括司法院自己的 badge mark 都已經出來了，然後吳怡玓委員也查得很清楚，基本上和司法院給的資料幾乎一模一樣。就日本來講，算回來一年就是三億多元，但他們的人口是我們的好幾倍，算起來我們六、七千萬大概就夠了，但是現在卻編列 1 億 2,000 萬，怎麼會這樣呢？相差就差在這裡，我們和日本完全一樣的水準，這樣真的相差太多了啦！我覺得已經很接近了，如果柯總召可以稍微再提高一點，那麼這個案子就可以了。

主席：再休息 5 分鐘，大家再溝通看看。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還沒有發言……

主席：先休息 5 分鐘，等到溝通有共識再來開會。

林委員奕華：邱顯智委員舉手很久了，先讓他發言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實在很令人感慨，去年一直在討論究竟要參審還是陪審，但是現在也只好含淚支持。當然我也同意這應該要宣傳，以日本的例子來講，如果要做這個卻不宣傳的話，那就會面對一個狀況，也就是來的人可能要斟酌，因為國民法官關係到審判權力，這影響重大，就司法院的時間而言，應該是再一年多就要上路，所以它有一個危機感，就是希望能夠宣傳，但是為什麼會令人百感交集呢？其實司法院可能要注意一下，比如本席有加你們的 Line，雖然你們花了那些預算，但是成效並不是很好，以「從心認識司法」來說，看起來點閱數並不多，就這部分而言，到底你們打算用什麼方式將國民法官法宣傳出去？

主席：現在休息，先溝通啦！我看先溝通一個數字，不然沒有辦法進行……

陳委員椒華：我建議把有爭議的案子彙整，然後再一起溝通，不然今天是不是只到司法委員會的部分就不再審了？

主席：大家有共識再來處理，不然大家一直爭來爭去……

林委員奕華：快要有共識了啦！

主席：柯總召，溝通出一個數字……

林委員奕華：再休息 5 分鐘啦！

主席：好啦！溝通出一個數字啦！

賴委員士葆：老柯你不要走……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提一個具體建議，他們說要宣傳，既然立法院做得很好，乾脆他們委託給我們，我們幫他們做好了，對不對？

主席：如果再爭辯下去，或許等一下馬上就散會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已經有共識了，我們繼續開會，這個共識要由誰來講？

賴委員士葆：你說。

柯委員建銘：院長談就好了。

主席：我也不知道多少。

柯委員建銘：5,0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院長，這樣就按照他們今天講的。

主席：好，我宣布，第 158 案的 1 億 2,000 萬元減列 5,000 萬元……

吳委員怡玓：院長，等一下！我幫民眾黨講一下，他們要求凍結及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大家已經講了那麼久，有共識就好了啦！如果大家再爭辯下去就麻煩了。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就專案報告……

賴委員士葆：專案報告可以啦！不要緊啦！減列 5,000 萬元並提出專案報告，也不再凍結了，這樣可以啦！減列 5,000 萬元加上專案報告，不要凍結，就這樣啦！

主席：好，減列 5,000 萬元加上專案報告，就這樣，大家不要再講了，再講下去……

李委員貴敏：是累計嗎？請問高虹安委員是累計嗎？

高委員虹安：等一下，現在是減列 5,000 萬元是不是？

主席：減列 5,000 萬元。

高委員虹安：就不凍結了？

賴委員士葆：不凍結了。

高委員虹安：不凍結，但是要專案報告，那就併案一起處理好了。

主席：好，就這樣，包括第 153 案及第 158 案一併解決。

高委員虹安：對，就併在一起。

主席：好，就這樣。

第 163 案減列 200 萬元、凍結 35%、專案報告，請問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跳到這裡了？

林秘書長輝煌：第 163 案有困難，是不是讓我們刑事廳說明一下？

陳處長慧娟：第 163 案，因為剛剛第 147 案的 1.2 億元已經刪了 5,000 萬了，是不是不要刪了？

主席：好，第 163 案因為剛才刪了 5,000 萬元，這個案就不要再刪了，這個有道理，第 163 案就撤案。

第 164 案通刪，不予處理。

賴委員士葆：院長，不能講撤案啦！是併案啦！

主席：好，併案，就併第 158 案。

第 164 案、第 165 案、第 16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167 案凍結 50 萬元，那這個部分呢？也是併？

賴委員士葆：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是併第 158 案？

賴委員士葆：不是。

王委員婉諭：不一樣的內容。

賴委員士葆：不一樣。

主席：好，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王委員婉諭：其實都已經溝通過，就是改書面。

賴委員士葆：改書面可以啦！

王委員婉諭：取消「始得動支」的部分。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啦！因為委員會有凍結五千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

主席：好，併委員會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169 案、第 170 案、第 171 案、第 172 案、第 173 案通刪，不予處理。

接下來第 17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的話，通過。

第 175 案，減列 100 萬元。

林秘書長輝煌：第 175 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175 案撤案了，是周春米的。

陳處長慧娟：跟周春米委員溝通，他同意我們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主席：第 175 案撤案。

第 176 案減列 300 萬元。

林秘書長輝煌：這個我們有困難。

賴委員士葆：麗文在這裡，看麗文要怎麼樣，減少一點。

林委員為洲：減一點好了。

賴委員士葆：減 1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總共多少？

賴委員士葆：三千多萬元啊！

主席：三千多萬元。

賴委員士葆：對啦！減 100 萬元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鄭委員，減列 100 萬元，可以嗎？

賴委員士葆：可以。

林秘書長輝煌：同意。

主席：第 176 案減列 100 萬元，通過。

第 177 案凍結……

賴委員士葆：撤案了。

柯委員建銘：撤案了，不用凍。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弄了。

林秘書長輝煌：這同一個案。

劉委員世芳：不然減列一點好嗎？跟哪一個案同一個案？第 176 案已經減列 300 萬元了。

林秘書長輝煌：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剛剛減列 1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所以是減列 1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併案就減列 100 萬元啊！不然民進黨都沒有成績不行。

主席：第 177 案、第 176 案併案處理，減列 100 萬元。

第 178 案凍結 2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併案啦！併案啦！

林委員為洲：同樣的併案，書面報告就好了。

主席：好，與第 176 案併案，提書面報告。

第 1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第 179 案怎麼樣？涉外民事……

鄭委員運鵬：司法院現在有建議了，對不對？

王委員婉諭：改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主決議喔？

王委員婉諭：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王委員，「敬請」的「敬」拿掉啦！「請」就「請」了啦！

王委員婉諭：這是司法院提出來的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 179 案？

王委員婉諭：同意、同意，接受。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那麼客氣。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這個你們時代力量已經提案了嘛！提案來立法院審就好了嘛！

賴委員士葆：現在改主決議了啦！老柯你看清楚。

王委員婉諭：現在就不知道什麼時候會來啊！所以希望能夠清楚知道啊！所以請他們儘速。

主席：這個有共識，文字如果有要修改就講一下。

柯委員建銘：有這個案子嗎？

鄭委員運鵬：司法院是不是最近對跨國……

林秘書長輝煌：改主決議。

鄭委員運鵬：你們有見解，對不對？

林秘書長輝煌：我們現在已經通過院會，然後送行政院會銜了。

柯委員建銘：你們照程序走就好了，行政院會銜完畢後，送進來就好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請他們儘速。

林秘書長輝煌：已經送出我們司法院了。

王委員婉諭：因為不知道什麼時候，所以才請他們儘速。

柯委員建銘：已經送到行政院會銜了？

林秘書長輝煌：送行政院會銜。

柯委員建銘：會銜了，這樣高興了。

王委員婉諭：因為他們一直解釋都說還不知道什麼時候。

鄭委員運鵬：就昨天啊！

王委員婉諭：確定？他跟我們說很快就會送啊！他們做出草案的版本我們知道，他們是說還沒有…
…

柯委員建銘：儘速、儘速就好了。

王委員婉諭：所以就儘速嘛！

主席：好，通過。

柯委員建銘：針對法案內容大家來討論。

主席：文字沒有修改，主決議的文字就是這樣，本案通過。

第 1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82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183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184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185 案主決議，通過；第 186 案有文字修正，修正通過；第 187 案沒有意見的話，主決議就修正通過；第 188 案撤案；第 189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190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191 案、第 192 案和第 193 案 3 案都撤案；第 194 案和第 195 案也撤案；第 19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197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198 案和第 199 案撤案；第 200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201 案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接下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院長中氣十足，我要問一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你們有意見的話要提出來，我連看都來不及，我是很嚴肅面對立法院的事情。

翁委員重鈞：這句話是多講的。

鄭委員運鵬：我們還有速審法。

柯委員建銘：注意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201-1 案是剛剛才拿出來的……

鄭委員運鵬：請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一起討論啦！

邱委員顯智：第 201-1 案針對最高法院的洪昌宏法官接受承審案件辯護律師的宴請，司法院在調查報告記者會公布的時候也沒有說到這件事情，所以請問秘書長到底要怎麼做？

林秘書長輝煌：委員可能有誤會，這個部分……

邱委員顯智：所以是……

林秘書長輝煌：根據媒體所講的，洪昌宏法官在 93 年 6 月 23 日接受黃泰鋒律師宴請的時候是在高等法院，不在最高法院。

邱委員顯智：對啊！當時在高等法院審理朱安雄案件的時候，你瞭解意思嗎？

林秘書長輝煌：沒有，你們所講的朱安雄案件，那時候已經在最高法院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是說，他那時候……

林秘書長輝煌：時間上兜錯了，這個……

柯委員建銘：院長，是不是你裁示一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這樣問會問不完，這 3 個案都是特別費，都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邱總召，因為這 3 個案都是特別費，所以都保留。

鄭委員運鵬：林秘書長……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會講不完的……

邱委員顯智：第二個部分是，大家一直希望能公開到底有多少人，這個事情你也瞭解對不對？你現在公布了 20 個人，但你們到底是怎麼決定只公布那 20 個人的？剩下的人呢？對於剩下的人，你打算怎麼解決？因為這個叫百官行述，有很多人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邱委員，你現在講這些沒有人瞭解……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是請他們是不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請先聽我講好嗎？因為這 3 個都是特別費……

邱委員顯智：特別費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希望他們能清楚地跟社會大眾公開說明。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把這個程序走完，特別費先保留。希望司法院明天有空時再好好解釋一下，要大家在這個時間討論案情都很難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滿贊成剛剛邱總召的建議，我問過一些法官朋友，他們也希望知道你為何決定只公布一部分，而其他的不公布？

柯委員建銘：反正我們都要成立調閱委員會了嘛！

李委員貴敏：沒有，他還是要講一下，因為有些法官還是很好的，你現在不公布的情形會造成大家對於法官的印象都很壞，這些很正直的法官反而被誤解，就是一粒屎壞了一鍋粥啦！現在還是有正直的法官，可是因為民眾已經受這個影響，所以你們決定公布哪些人不公布哪些人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我覺得你應該要講清楚啦！

主席：好，這 3 案就保留，因為牽涉到特別費。另外，時力黨團提出一個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的案，我宣讀一下決定事項：

各黨團同意第 3 會期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成立審、檢、調、警人員涉及翁茂鍾案重創司法信任案真相調閱專案小組。

這個案已經宣讀了，就通過了，經政黨協商，大家都有同意啦！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大家。

主席：好，因為這樣，所以第 116-1 案就撤案。邱總召，第 116-1 案就撤案。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院長！

主席：繼續處理第 202 案，第 202 案通刪。

第 203 案、第 204 案、第 205 案、第 206 案、第 207 案都通刪，不予處理。

司法院的部分就到這裡，告一段落。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各位委員！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

主席：有意見？

鄭委員運鵬：我幫司法院講……

柯委員建銘：第 152 案保留，好不好？

鄭委員運鵬：第 152 案剛剛唸太快通過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哪一案？

柯委員建銘：第 152 案。

鄭委員運鵬：第 152 案。

柯委員建銘：那個凍結三分之一大法官釋憲業務的費用啊！

主席：好，第 152 案就保留。

林委員為洲：剛剛有少凍耶！

林委員奕華：剛剛就少凍啊！

林委員為洲：不是三分之一耶！

林委員奕華：都宣布了耶！

林委員為洲：都有結論，不是凍三分之一。

林委員奕華：這已經都有結論了啦！

賴委員士葆：這是凍十分之一耶！

林委員奕華：這已經有結論了耶！這個討論很久耶！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這是道理的問題……

林委員奕華：這已經討論很久耶！

鄭委員運鵬：是你們沒有讓我講……

柯委員建銘：羅秉成政務委員去做法律的說明是法律的事情，你們對羅秉成的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啦！保留啦！保留啦！

林委員奕華：蔡總統……

林委員為洲：我們到院會再講一次啦！

柯委員建銘：好、好、好。

鄭委員運鵬：你們對羅秉成不滿，他是行政院，不是司法院的啊！

賴委員士葆：保留、保留、保留，沒關係！保留啦！

主席：好，還有其他案嗎？沒有的話，我們就要謝謝林輝煌秘書長。

林秘書長輝煌：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

主席：好，沒有其他案，我們就謝謝林輝煌秘書長。

賴委員士葆：繼續處理啊！

主席：繼續請考試院列席的代表入場。

劉委員世芳：沒有，法官學院和臺灣高等法院不是還有 2 個案？

賴委員士葆：再來是考試院。

主席：繼續請考試院的人員就坐。

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考試院秘書長劉建忻。

現在進行考試院主管的預算，第 208 案撤案。

第 20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21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211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2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好，考試院的部分結束了，再來是考選部的預算，首先介紹考選部部長許舒翔先生。

現在進行考選部的預算部分。

第 2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4 案撤案。

第 21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內哪有可能？

柯委員建銘：改三個月，反正……

劉委員世芳：第 215 案一個月內哪有可能？

陳委員椒華：可以改三個月。

主席：改三個月。

考選部的部分已結束，謝謝許部長。

接下來處理銓敘部的部分。現在介紹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先生。現在開始進行銓敘部的預算協商。

第 216 案撤案。

第 217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

賴委員士葆：稍等一下，我看了一下，整體來講，銓敘部一般行政的預算也列了這麼多，我想這一目就讓我減列 45 萬 4,000 元，不用凍結，書面也都不用了，就是減列一下，不然你們一毛錢都沒有刪到也不好。

柯委員建銘：減列多少？

林委員為洲：45 萬元。

賴委員士葆：45 萬 4,000 元，零頭而已。

林委員為洲：就是去尾數啦！

賴委員士葆：不然全部一毛錢都沒有刪。

主席：減列 45 萬 4,000 元，部長有沒有意見？同意，第 217 案就減列 45 萬 4,000 元。

第 218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9 案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第 220 案主決議的文字就是政治見解的形容詞，例如：黑官文化、嗤之以鼻、不敢苟同，這個我沒辦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沒有黑官文化了。

賴委員士葆：稍微修正一下。

主席：文字修正通過。

鄭委員運鵬：沒有人修正啊！

林委員奕華：有啊！這些都改過啦！

賴委員士葆：前面加「疑似」兩個字。

林委員為洲：或是黑官文化之嫌。

鄭委員運鵬：這個人事條例本來是要讓這些約聘人員有一個正職的保障，結果被你們寫成黑官文化、酬庸文化，那些約聘人員本來就在裡面了，也沒有跟總統、民進黨有什麼關係。這一案要怎麼改？

賴委員士葆：就用「疑似」不行嗎？

鄭委員運鵬：根本不是。

林委員奕華：因為三年就可以改了，三年就可以晉升。

林委員為洲：你們有想要改變嘛！

鄭委員運鵬：……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是原來約聘就是一年一聘……

賴委員士葆：不然要怎麼改你自己說。

林委員為洲：現在改成可以升等，可以取代正式的公務人員。

鄭委員運鵬：公務員……

林委員奕華：不是，這是約聘的，這邊他可以變正式人員。

鄭委員運鵬：這是之前大家要解決，因為以前……

林委員為洲：這有爭議嘛！

主席：修改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地方政府也常常有約聘的……

賴委員士葆：爭議不大。

鄭委員運鵬：我不能為了他們想通過預算，就委屈求全把這種文字留下來，這不可能。

主席：為了又在這邊爭論這個我看沒有意思，修改一下。

林委員奕華：認為根本是破壞文官制度，就把那句話劃掉就好了，我們認為是破壞文官制度，沒有

錯啊！

鄭委員麗文：直接講要怎麼改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劃掉……

柯委員建銘：第一段劃掉，留後面那一段就好。

主席：第 220 案的文字修改一下，修改完就馬上提出來。

第 221 案撤案。

第 222 案撤案。

第 22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25 案撤案。

第 226 案撤案。

剛剛的文字修正是不是提出來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剛才銓敘部不是有一個案子嗎？

林委員奕華：因為第 220 案之前都談好了。

鄭委員運鵬：他們在裡面已經很久了，就是一年一聘這樣下去。

賴委員士葆：你把它劃掉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如果這問題能解決，早就解決了，你也知道啊！對不對？

鄭委員運鵬：賴清德院長的時候，大家都要求他不能再用約聘的、委外的啊！

劉委員世芳：把「走黑官文化……不敢苟同」這三行全部刪掉就好了。

主席：好，刪掉，要怎麼刪？

劉委員世芳：把「走黑官文化……不敢苟同」這幾個字全部劃掉。

主席：大家同意啦？第 220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即保訓會）的部分。請郝培芝主任委員。

第 225 案撤案。

第 226 案撤案。

第 2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28 案撤案。

第 229 案凍結 10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230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處理完畢，謝謝郝主委。

鄭委員麗文：讓大家認識一下主委，大家都不認識你。

林委員奕華：因為他是美女，我們都認識他，我們都同一屆的。

主席：請主委自我介紹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同一屆的。

郝主任委員培芝：我叫郝培芝，我現在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擔任主任委員，跟現場好幾位

委員都是同屆的，包括鄭委員麗文、林奕華委員，還有劉世芳委員都是以前我的好夥伴，謝謝。

賴委員士葆：難怪我刪不動，原來原因在這裡。

主席：接下來處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院長在問你們的最高長官，今天來的長官要怎麼稱呼？

高執行秘書誓男：我是監理會執行秘書。

林委員為洲：你們委員會沒有主委、委員長或是其他？

高執行秘書誓男：我們的主委是副院長兼的。

賴委員士葆：好啦，可以啦！

主席：現在介紹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高誓男先生。

現在開始處理預算。

第 231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意見啊？

劉委員世芳：等一下，你們要專案報告啊？

高執行秘書誓男：能不能改為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那要先講啊！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書面報告可以。

劉委員世芳：同意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第 6 項監理委員會只有第 231 案，第 231 案就改主決議，就這樣。

劉委員世芳：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必了啦！這是通刪的部分嘛！

主席：現在要改嗎？如果對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高執行秘書誓男：我們請求主決議改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書面就好了。

主席：好，改書面報告，大家同意就可以。監理委員會就到此結束，謝謝。

劉委員世芳：可是後面還有一個通刪案。

主席：那是另外一個，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林委員為洲：另外一個管理委員會，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對不起、對不起。

主席：介紹一下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韋亭旭先生，還有銓敘部部長周志宏先生，他是兼主任委員。

我們就看第 232 案，通刪科目，因為是通刪科目，現在就不予處理，大家意見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再來是第 23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直接通過。

劉委員世芳：院長，剛剛討論那個監理委員會提案的時候，是要求書面報告，而這一個是專案報告

……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就沒有什麼報告，通刪案沒有報告……

劉委員世芳：就沒有了？

林委員為洲：那個是減列，沒有報告。

林委員奕華：通刪本來就不報告了，前面都是這樣，通刪的都沒有報告。

主席：第 233 案，改主決議……

劉委員世芳：書面啦……

柯委員建銘：主決議就沒有什麼報告了。

劉委員世芳：剛剛的監理委員會部分就有啊！

主席：第 232 案就沒有報告了。

劉委員世芳：第 233 案……

主席：第 233 案改主決議，就沒有報告了。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第 233 案就改書面報告嘛！

主席：你說你的主決議裡面有寫專案報告嗎？

劉委員世芳：有，他有寫。

主席：那個就改為書面報告，就這樣子。

第 2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周部長志宏：有意見。50%是否可以改成 20%，因為我們現在的查核比例只有 10%，加一倍的話，是 20%。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游迺文的事情都已經被人家講成這樣了，比例要提高一點吧？30%啦！

李委員德維：部長，你們的決策人員有多少位？

周部長志宏：科長以上有 7 位，主要負責查核對象的是財務組，有二十幾位。

李委員德維：所以大概 30 人？

周部長志宏：因為這個查核要連同配偶與其未成年子女。

李委員德維：看葆哥……

林委員為洲：為什麼沒有辦法提高一點？有那麼困難嗎？那麼少人呢！

周部長志宏：我們過去是按照法務部訂的查核比例，今年是 10%。

賴委員士葆：主委，你不要忘了，10%的話等於是 10 年才查到一次，對不對？這個東西形同虛設，所以游迺文搞這麼久，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提高為 30%啦！

林委員奕華：改成 30%啦！

李委員德維：30%啦！

林委員為洲：每年都要申報咧！

主席：第 234 案，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謝謝周主任委員。

接下來請監察院代表就座。先介紹監察院代表，包括監察院秘書長朱富美女士，還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蔡柏英小姐。

現在開始處理監察院預算。第 235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6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38 案，撤案。

第 239 案，凍結 7,025 萬 9,000 元。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

主席：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用說明啦！反正就保留……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們認為程序上就有問題嘛！

主席：好，那就保留。

林委員奕華：因為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我們認為這個在行使過程中是有問題的。

主席：第 239 案就保留。

第 24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42 案凍結 147 萬 9,000 元，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沒意見。

主席：好，特別費就保留。第 243 案凍結 70%，專案或書面報告。

朱秘書長富美：各位委員可以容我們說明嗎？因為國際監察組織 IOI，我們在所有的國際組織中大概是唯一以「中華民國」加入的……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運費是通案。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也善盡國際會員的義務。

林委員為洲：這是通案嗎？

朱秘書長富美：是不是可以不要凍結？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運費是通案。

林委員奕華：怎麼沒有列入通案？

賴委員士葆：立法院忘了蓋章啦！通案不必處理。

主席：那就不予處理。第 243 案因為是通案，不予處理。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送上來的。

主席：第 244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5 案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提專案報告，建議解凍條件專案報告修正為三個月內提

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那不是一樣嗎？調查、巡查業務兩個都一樣啊！

賴委員士葆：你們翻委員會的案耶！

劉委員世芳：第 244 案跟第 245 案不是同一案嗎？

林委員奕華：我們都反對委員會的決議啊！

賴委員士葆：這樣好嗎？

鄭委員運鵬：不，改書面報告而已，但還是凍結。我們只是把形式改變而已。

賴委員士葆：好，這樣可以。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這兩個案子就併案。

劉委員世芳：第 244 案跟第 245 案併案。

林委員奕華：召委在現場，先確定一下，確定要再說。

李委員貴敏：你們為什麼不乾脆減一點點就不用報告了？

劉委員世芳：不，這個是你們黨團的提案，我們的黨團是凍結 2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然後三個月內書面報告。

主席：兩案合併，通過。

第 24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4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48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剛才第 245 案要否決委員會決議的原因是什麼？我還沒聽到原因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專案改書面而已。

主席：改書面。

賴委員士葆：它就把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而已。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保留了嘛！

林委員奕華：看看同不同意改書面？

鄭委員運鵬：委員會要專案報告。

主席：改書面。

林委員奕華：這是委員會的決議。

賴委員士葆：好，可以啦！

鄭委員運鵬：當時我們的決議都過了。

主席：第 248 案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249 案凍結 1/2。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這個是人權委員會……

主席：這個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怎麼樣？

主席：委員會凍結 1,239 萬元。

鄭委員運鵬：10%。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249 案就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林委員奕華：就併委員會嗎？

林委員為洲：這個是是人權委員會的嘛！

柯委員建銘：我看先給他用。

賴委員士葆：這個客氣了，只有凍 10%而已，又沒有刪……

林委員為洲：上一次人權委員會提組織法修訂，你不是還打回去？

柯委員建銘：他們已經改邪歸正了。

林委員為洲：是不是？所以當然要凍結，對吧？

賴委員士葆：10%而已！

柯委員建銘：5%，好了。

林委員為洲：用不到啦！因為他們的組織沒有通過，也沒有辦法去組織。

柯委員建銘：當然，職權照樣行使，因為監察委員用監察法就可以了。

林委員為洲：兼嘛！

朱主計長澤民：第 248 案、第 249 案一樣。

林委員為洲：5%。

朱秘書長富美：然後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林委員為洲：10%就書面報告，好嗎？

翁委員重鈞：如果要凍 5%就要來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朱秘書長富美：因為我們人權委員會是新的機關，剛才委員有垂詢到，其實依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雖然目前沒有職權行使法，很多事情還是可以依照組織法來運作，包括系統性調查等等，但是依我們國家重視與促進人權的立場，是不是可以先建請委員多多支持？何況國家人權委員會已經被通刪高達 555 萬元，如果讓一個人權機關沒有辦法運作，這樣有點可惜，所以凍結的數目是不是可以拉低一點？讓我們來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5%就好。

邱委員顯智：好，少一點。

柯委員建銘：1,000 萬元是 10%了。

劉委員世芳：凍結 1,00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第 249 案及第 250 案都是。

主席：我看了一下，第 248 案、第 249 案、第 250 案三個案應該併案講。

朱秘書長富美：是！

林委員為洲：那就整體……

劉委員世芳：原來第 248 案已經凍結 200 萬元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是凍結 500 萬元。

李委員貴敏：1,000 萬元。

主席：凍結十分之一啦！

林委員為洲：總共凍結 2,000 萬元，好嗎？

朱秘書長富美：應該會沒辦法運作。

在場人員：太多了。

朱秘書長富美：通刪已經達到 555 萬元。

李委員貴敏：對啦！2,397.4 萬元，去掉尾數。

林委員為洲：留 1 億元給他們，還是報告完就解凍了，沒有要減列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全部凍結 1,000 萬元啦！

林委員奕華：已經都凍 1,239 萬元了。

劉委員世芳：總召本來就提 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已經凍 1,000 多萬元了。

林委員奕華：委員會凍 1,239 萬元，怎麼又凍 1,000 萬元？要 加凍 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2,000 萬元啦！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

朱秘書長富美：要改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是新的機關，坦白講，大家對它也有期待。

林委員為洲：這樣好了，1,500 萬元。

林委員奕華：這樣不會有意見嗎？

鄭委員麗文：他剛剛說 2,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2,000 萬元了，合起來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拜託，1,5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1,500 萬元，是嗎？

林委員為洲：2,000 萬元。

朱秘書長富美：提書面報告。

林委員奕華：書面報告沒有差啦！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不用專案報告。

林委員奕華：1,500 萬元，要來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沒有人要聽。

劉委員世芳：書面報告啦，專案報告真的沒有人要聽。

林委員奕華：1,500 萬元、專案報告，也可以。

劉委員世芳：不要專案報告啦！

林委員奕華：新的單位嘛！

柯委員建銘：聽他們講一下。

林委員奕華：新的單位來專案報告……

主席：讓秘書長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過去我們在野的時候，監察院我們也不攻它，只是罵王建煊而已。

朱秘書長富美：通刪已經到 555 萬元，新機關的運作照組織法，其實牽涉的很多，委員所擔心的委員職權行使，在監察法和國家人權會組織法其實分開規定，我們每位委員既是監察委員可以行使傳統監察權，但是在人權會的委員其實可更廣泛的提出預防人權被侵害的功能，他跟傳統委員也不一樣，我們在人權會裡面提出的國家報告、專案報告、修法的建議或對國家任何法令提出一些人權方面的事項，都是可以獨立行使的，所以委員所關心的事項，其實凍結會影響到我們的運作，但是我們都會尊重協商的結果，但是可否讓我們用書面來好好陳述？

林委員為洲：好，2,000 萬元，書面報告。

主席：好啦！就凍結 2,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48 案、第 249 案、第 250 案通過。

第 251 案、第 252 案、第 253 案、第 254 案、第 255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2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257 案、第 258 案、第 259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260 案通刪，不予處理；第 26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第 262 案修正通過；第 263 案修正通過；第 264 案修正通過；第 265 案主決議，通過。

朱秘書長富美：報告主席，因為這件事情……

林委員為洲：哪一案？

朱秘書長富美：第 265 案，第一點，它牽涉到委員依照憲法獨立行使職權；第二點，本院已經對於食安會報等等相關事項有蒐整資料、發函調查，再加上本案其實跟第 262 案，其提案委員和內容是相同的，只是提案人不同。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

朱秘書長富美：我們有提出一個修改版本，是不是可以將主決議的內容稍微修改一下，提書面報告？我們有帶來。

主席：在哪裡？請發一下，回頭等一下處理。

第 26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2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第 268 案撤案；第 269 案文字修正，修正通過；現在就來看第 265 案，先給李貴敏委員。

李委員貴敏：好啦！我尊重院長。

主席：好，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好不好？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怎麼有官員涉違法或失職呢？食安怎麼會有這個？這只是大家政治立場不一樣嘛！這個保留一下好嗎？

李委員貴敏：你這樣就過分了，因為剛才我是尊重秘書長，也尊重院長裁示，監察院改出來的東西……

柯委員建銘：不是嘛！改出來的，我們也要討論一下嘛！因為我始終對這個寫法：涉有官員有「違法」或「失職」……

李委員貴敏：是你要對別人有基本的尊重嘛！人家寫出來的東西你可以不喜歡，但是剛才已經……

柯委員建銘：就是不喜歡，我才會跟你討論啊！

李委員貴敏：不是啊！那你寫的東西我也很不喜歡啊！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你喜歡，我就拍手啊！

李委員貴敏：但是我也是尊重啊！

鄭委員運鵬：早上你也是挑戰我們的文字。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我什麼時候挑戰你的文字？就是基本的尊重還是要存在嘛！

鄭委員運鵬：所以大家來討論啊！

李委員貴敏：怎麼討論？剛才就已經決了，還有什麼東西！

主席：建議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文詞稍微調整一下，不要未審先判，改為「疑」啦！政治事件嘛！

主席：第三行「涉有官員」那邊加個「疑似」，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疑有」就好了。

林委員奕華：「涉」改成「疑」就好了，就是「疑有官員」。

柯委員建銘：對！改成「疑」就好了。

鄭委員運鵬：你們寫行政院的問題，而監察院懶得幫他們改，這樣我們這邊就要幫忙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涉」改成「疑」就好了。

主席：沒有意見，我們就……

李委員貴敏：你要在院長裁示之前講，不能在裁示完之後……

鄭委員運鵬：沒有看到啊！

李委員貴敏：什麼你沒有看到！

主席：看快一點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架，不要吵架，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要吵架的前提是你要尊重別人啊！不要吵架的前提哪裡是說你講什麼，人家要答應呢？

柯委員建銘：好！有結論就好。

主席：好，謝謝大家，就這樣。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你又沒有尊重別人嘛！前提協商就是彼此之間要尊重嘛！

鄭委員運鵬：李召委我報告一下，剛才他們是先送給李召委，我們是後面……

林委員奕華：沒有喔！剛才就在發了耶！

李委員貴敏：不要胡說八道，我跟你講！

林委員為洲：我們真的沒有改你們的文字……

李委員貴敏：你倒帶回去看，剛才是講說先送給院長，對不對？

林委員為洲：那就表決嘛！你要表決就表決嘛！

柯委員建銘：要表決？好啊！

李委員貴敏：剛才是先送給院長啊！

柯委員建銘：要表決更好啊！好啦！「疑」就好了啦！

主席：好啦！少說兩句啦！謝謝！我們就修正通過。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柯總召要向我們的李召委撒嬌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我一直看著他啦！

主席：好，就這樣，監察院和人權委員會部分就告一段落。

柯委員建銘：其他都沒有問題吧？

朱秘書長富美：非常謝謝主席跟委員們。謝謝！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法務部主管的預算，首先介紹列席的部會首長，蔡清祥部長。

從第 270 案開始，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1 案凍結 117 萬 8,000 元，特別費保留。

主席：第 272 案通刪，不予處理。

邱委員顯智：問一下，你也知道我很尊重部長，你說高檢署那邊可以解密，我並不是為了特別費之故，而是要求公開這個調查報告，在高檢署解密之後，……。調查局本來就沒有加密，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公開這個調查報告？

蔡部長清祥：對，我們已經協調高檢署，他們願意解密，而解密有一道程序，原來……

邱委員顯智：沒關係，那就解密完嘛！

蔡部長清祥：對，解密完一定會處理。

邱委員顯智：你解密完，你要不要公開？現在大家都在看你嘛！現在你也要處理啊！

蔡部長清祥：會處理。

邱委員顯智：這是展現你態度的很好機會啊！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調閱小組來處理。

林委員為洲：調閱小組已經成立了，所以到時候……

邱委員顯智：部長，這要公開啦！

主席：我們就集中到預算上。

第 273 案撤案。

第 274 案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通過。

第 275 案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書面報告，通過。

第 27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7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78 案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才 100 萬元而已。

林委員為洲：改書面報告啦！委員會是凍結多少？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好了。

林委員為洲：好，併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第 278 案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然後提書面報告。

第 27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80 案撤案。

處理第 281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再溝通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281 案保留，再溝通。

第 282 案、第 283 案通刪，均不予處理。

第 284 案撤案。

第 285 案、第 286 案通刪，均不予處理。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285 案是不是可以改為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第 285 案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送上去。

主席：第 286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87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8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89 案凍結 1,000 萬元，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不要再凍結了。

林委員為洲：委員會有沒有處理？

主席：委員會是減列，沒有凍結。

柯委員建銘：減列多少？

蔡部長清祥：凍結啦！

林委員奕華：併委員會多凍一點就好了。

林委員為洲：併委員會凍 1,000 萬元，本來是 790 萬元。

賴委員士葆：併委員會湊成 1,000 萬元。

林委員為洲：書面報告就解凍。

主席：790 萬調整為 1,000 萬元，第 289 案併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9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1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9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3 案修正通過。

第 294 案通過。

第 295 案通過。

第 296 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都要改成 3 個月。

主席：牽涉到法務部的部分，如果有提到 3 個月以內的，比如 1 個月或 2 個月，全部都改為 3 個月，超過 3 個月的就不一定要縮減，這是通案，不過如果有委員特別提出來，那就因案討論。

第 297 案文字修正之後……

林委員奕華：主席，你說 1 個月都改為 3 個月，我建議不要這樣，因為有些搞不好立刻就可以提出來的。

主席：有特別的就提出來沒有關係。

林委員奕華：不要變成一個通則啦！

主席：你可以隨時提出來，我們會處理。

李委員貴敏：院長，剛才第 281 案是怎麼樣？

主席：第 281 案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281 案改書面就好了。

主席：第 281 案改書面……

柯委員建銘：凍結數本來是多少？

主席：第 281 案的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啦！

主席：好，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297 案是不是跟昨天警政署處理的方式一樣，都是「半個月」，好不好？

主席：第 297 案就看你們……

邱委員顯智：部長，昨天警政署他們就是半個月就會交出一個調查報告。

蔡部長清祥：警政署都沒有提出過報告，我們已經提出過了。

邱委員顯智：但是你提出都不給人家看。

蔡部長清祥：那就解密。

邱委員顯智：加密？

蔡部長清祥：那是高檢署加密。

邱委員顯智：加密之後要再送來嘛！這合理啊！

蔡部長清祥：等到調閱小組成立之後再處理。

邱委員顯智：為什麼要等到調閱小組成立？你都已經有調查報告了都不給人家看。

主席：第 297 案就是文字修正，你看要怎麼修正，就修正通過。

蔡部長清祥：好。

邱委員顯智：那要押一個時間。

蔡部長清祥：跟主席報告，原來就有修正，說要改為 6 個月、書面報告。

主席：如果說你們要半個月，那至少也要尊重一下蔡部長。

柯委員建銘：對啦！6 個月。

主席：這樣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29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00 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01 案撤案。

第 302 案通刪，不予處理。

接下來處理廉政署。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有第 301-1 案、第 301-2 案、第 301-3 案。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剛才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是這樣處理嘛，不要……

主席：邱總召，這跟特別費有關係啊！

柯委員建銘：全部保留。

主席：特別費都保留。

邱委員顯智：對啦，我就是想讓他表示意見嘛！像羅榮乾火速退休，部長！

蔡部長清祥：那不是我啦！

邱委員顯智：我知道不是你啊！我當然知道，所以我尊重你，我現在就是期待你可以好好的調查這個事情。

柯委員建銘：這個事情也是一樣，反正特別費保留，其他的調閱小組要求再來處理。

邱委員顯智：另外一個是五五法則。

主席：王委員，第 285 案不是要確認文字嗎？有沒有提出來？

邱委員顯智：有了。

陳委員椒華：第 285 案給了。

柯委員建銘：看一下！

主席：提出來了，大家有沒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先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第 285 案法務部也看一下。

第 285 案因為是通刪科目，不予處理，但是有提出一個主決議，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法務部先看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稍微說明一下，王委員在質詢蘇院長的時候，蘇院長也承諾不能要犯保的工作人員去做反毒、反詐騙、反賄選等等宣傳活動，院長也表示犯保的工作人員要專心做犯保，不要教人家去做反毒、反賄選等活動。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都已經改善了，我們已經要求犯保協會……

邱委員顯智：部長可能也覺得不能這樣做，但是實際上都一直有接到這樣的訊息，所以……

蔡部長清祥：我們已經函示不要再做了。

邱委員顯智：所以可以提一個書面報告嗎？

蔡部長清祥：好啦。

陳委員椒華：可以通過嗎？

主席：你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問題。

主席：好，第 285 案主決議就通過。

第 301-1 案、第 301-2 案、第 301-3 案都是特別費，怎麼樣？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講一下第 301-3 案。

部長，其實很多基層的檢察官都希望公布所有涉案的人。你訂了一個所謂的「55 法則」，就是吃 5 次、5 件襯衫，大家還是會覺得很奇怪。現在隨便一個清潔隊員把垃圾桶帶回去，一個垃圾桶 298 元，所以他被起訴，之後還被依貪污治罪條例判刑。

之前部長也講過，你不要檢察官蒞庭時玩手機、看報紙，說這樣不行，那時候你也說要嚴辦。現在基層檢察官很不平，不知道為什麼要這樣切割，公務員倫理規則裡面也沒有這樣的規定，你們這個「55 法則」是不行的。

蔡部長清祥：我說明一下，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請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所謂「55 法則」是外界講的。為什麼說 55？就是 5 次收襯衫或 5 次的飲宴。這是因為監察院要求我們提出調查報告而來的，我是依照監察院的要求，而訂定 5 次有收襯衫或 5 次有飲宴這樣的規定，但是如果和案件有關的話，1 次都不行。這些我們都列進去了。或是有買股票的也是不行，所以這是一種誤會。

邱委員顯智：不，不，如果和案件無關，比如說他沒有辦這個案件，但基本上他也接受不當的飲宴，接受襯衫等等之類的饋贈，你也要公開，不然大家怎麼知道他是誰。現在大家認為涉案的檢察官就有 50 位嘛。

主席：邱總召，你的意見請蔡部長列入參考。邱總召的意見請蔡部長儘量重視，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部長，你真的要去正視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覺得應該要嚴厲地去徹查。

主席：現在預算審查就告一段落，謝謝蔡部長。

接下來進行廉政署部分。我們介紹一下官員，廉政署署長鄭銘謙先生。

第 302 案統刪，不予處理。

第 303 案統刪，不予處理。

廉政署部分處理完畢。

接下來進行矯正署部分。我們介紹一下，矯正署署長黃俊棠先生。

現在請看第 304 案。第 30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0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07 案、第 308 案及第 309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10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1 案及第 31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13 案及第 31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15 案及第 316 案撤案。

第 31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林委員奕華：院長，不好意思，剛剛有些通刪的案子改主決議，那主決議還是可以留下來嗎？像張育美委員、呂玉玲委員……

柯委員建銘：第幾案？

林委員奕華：當初就沒有凍結或刪減，改主決議就沒有……

主席：第 311 案和第 312 案嗎？

林委員奕華：對。

主席：好，那主決議我們沒有意見就通過好了。

第 31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7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第 318 案，修正通過。

第 319 案，撤案。

第 320 案，修正通過。

第 321 案，撤案。

第 322 案，修正通過。

第 323 案，撤案。

第 324 案，修正通過。

第 325 案，修正通過。

第 326 案，修正通過。

第 327 案，修正通過。

再來是第 6 項。

柯委員建銘：第 313 案是通案嗎？

主席：我看一下，是通刪，對。

柯委員建銘：劉建國委員有一些堅持，這部分要提出一份書面報告。

主席：好。

現在換行政執行署的部分。署長是林慶宗先生。

第 3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9 案、第 330 案及第 331 案通刪，不予處理。

歲入部分，第 332 案增列 7,000 萬元。

賴委員士葆：院長，我剛才跟蔡部長談過了，他也同意我這種看法，就是其實他們每次這些沒入的財務都比預估的還高，而且現在的預算都是決算的大概只有七成，所以我就不給他加，那我也答應老柯，我說話算數，所以看到我的增列都把它減半，好不好？就 3,500 萬元。

主席：好，第 332 案增列 7,000 萬元改為 3,5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有提第 331-1 案及第 331-2 案，臺高檢的部分。

主席：第 331-1 案及第 331-2 案……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

主席：特別費就保留嗎？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特別費就保留，這兩案都保留。

第 332 案增列 7,000 萬元改為增列 3,500 萬元。

高委員虹安：主席，好像應該要換人了，你剛剛進行高檢署的部分，沒有換人。

主席：現在我們到檢察業務了。

高委員虹安：剛剛執行署太快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負責的人就坐在那裡，他坐在後面啊！

邱委員顯智：院長，等一下，那我要讓高檢署檢察長講為什麼要加密，你要跟大家說。如第 331-1 案及第 331-2 案談到的，為什麼要加密？不然的話，部長背黑鍋啊！檢察長，你要講一下。

邢檢察長泰釗：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是依照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第 50 點的一般公務機密，這個設定是為供一般文書傳遞的安全。臺高檢調查之後，我們為了避免收發或是工友傳遞的時候把內容洩漏出去，所以我們交給法務部，我們承辦人只要同意就可以解密。這個部分在本週之內，我們應該就可以依照行政院的文書處理手冊把它解密。

邱委員顯智：所以本週就可以解密？

邢檢察長泰釗：對，我們依照……

邱委員顯智：那你們要不要公開？調查報告都不公開！

邢檢察長泰釗：我們解密之後……

邱委員顯智：就這個案件，翁茂鍾判了之後，臺中高分檢在 8 年刑期被改判無罪之後沒上訴。那個是什麼時候判的？103 年 5 月 21 日，天啊！7 天之後，那個檢察長調到臺高檢，你們自己也知道嘛！部長，你覺得這樣沒問題嗎？8 年刑期改判無罪之後，一個禮拜內臺中高分檢檢察長調任臺高檢檢察長，讓他跑了，這沒有問題？

主席：邱總召，我們還是回到預算。

邱委員顯智：沒有，但是院長……

主席：講一下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高檢署檢察長都來了嘛，再回答一下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這樣不用上訴？

柯委員建銘：現在檢調已經在查了嘛！回到預算好了。

主席：回到預算好了。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還有一題要問他，這一案還有提到羅榮乾，為什麼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出來之後，他馬上退休，結果你們 4 天就核定？檢察長說不過去吧！你明明知道羅榮乾有這樣的問題，但你馬上讓他提報退休，而且是火速、光速。你現在光是解密都要搞這麼久，相對的？9 月 9 日監察院公布調查報告，隔天 9 月 10 日就他就跟高檢署申請退休，4 天後火速退休。

主席：請檢察長說明一下，然後我們就回到預算。

邢檢察長泰釗：感謝委員垂詢，我也說明一下，羅參事夫妻鸞鶼情深，夫人有罹患重病；另一方面，他送的資料、證件都相當完備，當時他也沒有刑事懲戒的案件，所以我們就依規定送到銓敘部，銓敘部就核准了，就這樣。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你當時知道他在跟翁茂鍾、檢察總長吃富豪宴，還陪同出面「喬」土地的事情，你知道啊！那時候你早就知道了吧！

主席：邱總召麻煩你，我們就回到預算，因為今天是預算的協商。

檢察長，我希望你們都要重視邱總召的意見。

我們回到第 333 案，增列 4,000 萬元，賴委員你的意思是什麼？

賴委員士葆：改成 2,000 萬元。

主席：好，改為增列 2,000 萬元，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34 案。

賴委員士葆：3,500 萬元。

主席：改為增列 3,5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賴委員士葆：第 335 案沒有撤案喔！不知道為什麼把它寫撤案？增列改 1,500 萬元。

主席：第 335 案沒有撤案，增列 3,000 萬元修改為增列 1,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就這樣。

歲出的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第 336 案撤案，沒有意見。

第 337 案撤案。

歲入的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第 338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第 338 案沒有撤案，就增列 250 萬元。

主席：第 338 案沒有撤案。

柯委員建銘：你簽在那裡有沒有看到？

賴委員士葆：就打對折，部長跟我討論過。

主席：沒有撤案嗎？

賴委員士葆：沒有撤案。

主席：那就增列 500 萬元改為 250 萬元，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對。

主席：第 339 案。

賴委員士葆：第 339 案變 150 萬元。

主席：原來增列 300 萬元改為 150 萬元。

第 340 案原來增列 3,500 萬元改為 1,750 萬元。

賴委員士葆：對。

主席：第 341 案增列 170 萬元變成 85 萬元？

賴委員士葆：170 萬元不要改了，這麼少了。

主席：好，這不要改，增列 170 萬元通過。

第 342 案撤案。

第 343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沒有，第 343 案沒有撤案，收入對大家一概公平，所以 4,000 萬元變成增加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4,000 萬元變 2,000 萬元，所以沒有撤案就對了。

賴委員士葆：增加 2,000 萬元。

主席：第 343 案沒有撤案，變增列 2,000 萬元。

第 344 案。

柯委員建銘：2,000 萬元啦！

主席：第 344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第 343 案變 7,000 萬元啦，說錯了！抱歉。

柯委員建銘：君子一言既出，駟馬難追啦！

主席：講過就好了！

第 344 案撤案嗎？

賴委員士葆：第 343 案因為剛才老柯給我吃豆腐啦！我們各切一下，5,000 萬元好不好？本來……

柯委員建銘：回去會說是整年度……

主席：宣布過了。

第 344 案撤案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收入做得到就做得得到，做不到就做不到嘛！

主席：第 344 案撤案。

第 345 案撤案。

第 346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第 345 案不是撤案喔！是增列 2,500 萬元喔！

主席：第 345 案沒有撤案，增列 2,500 萬元。

第 346 案撤案。

第 347 案撤案。

第 348 案增列 500 萬元。

第 349 案撤案。

第 350 案撤案。

第 351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對不起，第 350 案沒有撤案，增加 7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你都簽名了還否認！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簽名，哪有簽名？750 萬元。

主席：第 350 案是 750 萬元，是吧？

賴委員士葆：對。

柯委員建銘：簽到都忘記了。

主席：第 351 案撤案。

主席：第 351 案增加 600 萬元。

主席：600 萬元。

劉委員世芳：第 349 案不是 750 萬元，本來你這邊是寫 100 萬元而已。

賴委員士葆：本來 1,5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快啦，那個沒有關係。

主席：第 352 案撤案。

賴委員士葆：沒有，第 352 案是增加 500 萬元。

主席：500 萬元。

主席：第 353 案改主決議。

接著處理調查局的部分。

主席：介紹調查局局長呂文忠先生，我們現在看調查局的預算。

第 3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4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5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6 案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7 案、第 358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59 案撤案。

第 360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361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3 個月內。

邱委員顯智：院長，我還有第 361-1 案。我想請局長回答一下。因為你做一個調查報告才 24 頁，

結果被監察院退回。我真的是覺得，秦台生已經弄出一條人命，結果你們是這樣處理，全臺灣人的眼睛都在看，看你怎麼做這個調查，對不對？你是不是應該要給大家一個交代？

呂局長文忠：跟委員報告……

主席：說明一下。

呂局長文忠：因為我們裡面所涉及的人數跟司法院所涉及的人數不一樣，所以大概也不能從報告頁數多寡來決定調查的情形，我們針對有涉案的同仁都有經過調查。其中有一個誤會就是，監察院認為我們的調查有矛盾，一方面認為秦台生沒有涉及違法，另一方面又移給地檢署，這部分我必須要做說明，因為我們調查單位沒有案件偵結權，所以我們調查以後認為他沒有涉及刑事責任，但我們還是必須要移給地檢署檢察官去做最後的審認，如果檢察官也同意這樣的結果，才會是最後的定案，並不是我們調查局做的初步調查報告就是結論，過去在貪污案件也都是這樣子。

邱委員顯智：說實在的，已經搞到這樣的地步，你還可以說好像他都沒有什麼事情一樣……

呂局長文忠：不，刑事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一個可轉讓定存單的問題搞到最後可以變成一個刑事案件，我覺得也實在是很厲害！

而你的劃定標準也是「55 法則」，對不對……

主席：好，現在我就來宣布主決議。

第 31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61-1 案因為牽涉到特別費，保留。

法務部的預算部分就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接下來是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的部分。

現在處理勞動部的預算，先介紹列席首長：勞動部許銘春部長、會計處何處長。

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 案改主決議，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有影印，沒有意見就通過。

高委員虹安：等一下，影印的沒拿到。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

主席：有意見嗎？

高委員虹安：沒有拿到影印的，我這邊是主提案的。

李委員德維：夾在裡面。

高委員虹安：沒有夾在裡面。好，我現在看一下。

主席：看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嗎？

鄭委員運鵬：高委員，你們看一下，這個勞保基金這部分是大問題，不太可能在 3 個月內。

主席：不然先保留好嗎？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好嗎？

高委員虹安：好，先保留。

主席：先保留。

第 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 案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出書面報告。

第 1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3 案通刪，不予處理。

處理第 14 案。

柯委員建銘：特別費，保留。

林委員奕華：第 14 案特別費就一樣……

主席：第 14 案保留。

第 15 案同上，也是保留，保留一案就好。

林委員奕華：保留兩案。

主席：合併。

林委員奕華：不要，兩案就兩案。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兩案就兩案。

鄭委員運鵬：剛剛的流程因為跑太快，院長抱歉，第 11 案跟早上的狀況一樣，倒數第六句「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這個做不到，所以這句話是不是一樣要刪掉？

柯委員建銘：一樣刪掉。

主席：哪一案？

鄭委員運鵬：第 11 案。

柯委員建銘：依法行事，不能……

主席：好，第 11 案。

鄭委員運鵬：早上有講過。

李委員德維：「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

柯委員建銘：那個劃掉。

鄭委員運鵬：這本來也違反勞基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以這句話要拿掉。

柯委員建銘：有職缺的話，要去考試。

主席：有關文字就修正。

林委員奕華：文字要怎麼修正？

柯委員建銘：劃掉就好。

鄭委員運鵬：早上也是一樣，同樣的案子、同樣的文字，有講過了。

主席：所以提案的文字修正，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劃掉。

主席：好，就這樣。

接下來處理第 16 案，第 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9 案及第 20 案併案，凍結 5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1 案撤案。

第 22 案通刪，不予處理。

第 2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也稍微聽一下好不好？你有意見要提出來。

主席：沒關係，有意見就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OK，我有在聽，沒有問題。

主席：我是開快車啦！你如果有意見跟我說，我來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就出個聲音就好了。

賴委員士葆：老柯，到目前為止許部長跟我們都配合得很好，所以你不用緊張。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好，有意見隨時喊一聲。

第 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30 案保留嘛。

主席：第 30 案還沒有到。

第 2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 30 案。

邱委員顯智：部長。

主席：第 30 案有意見，請說。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委員會送上來的嗎？

許部長銘春：對。

邱委員顯智：主要就是天災事變的範圍太大了，就這個部分你覺得……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天災事變可以作為延長工時及停止例休的事由，這是勞基法的規範，我們的函釋只有針對事變去做解釋，像去年的武漢肺炎就是重大傳染病，屬於事變的範圍。這

個部分雖然是事變，但是如果要延長工時或停止例休的話，還是有一些法定程序要踐行，所以我們認為其實函釋並沒有不妥的地方，這個部分我一再跟王婉諭委員解釋過好幾次，但是他一直沒有辦法接受。

邱委員顯智：這個如果是製造……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啦！

主席：這個就保留，第 30 案保留。

第 3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2 案主決議的文字修正，修正意見在這裡。

第 3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 案通過。

第 36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 案通過。

第 38 案修正通過。

第 39 案修正通過。

第 40 案修正通過。

第 41 案通過。

第 42 案通過。

第 43 案修正通過。

第 44 案修正通過。

第 45 案通過。

第 46 案修正通過。

第 47 案修正通過。

第 48 案通過。

第 49 案修正通過。

第 50 案通過。

第 50-1 案通過。

第 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所有時間都改成 3 個月吧？

主席：我宣布一下，勞動部所屬……

高委員虹安：主席，剛剛我還有第 8 案，本來說民進黨的……

主席：我宣布一下再處理你的案子。勞動部所屬的部分如果提案有 1 個月、2 個月的期限，原則上都改為 3 個月，有特別提出來的我們再另案處理。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剛剛民進黨委員說想要再看一下第 8 案的文字，看有沒有修改建議要提出來。

鄭委員運鵬：勞保基金那個部分嗎？還有第 33 案也是一樣，都不太可能在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高委員虹安：時間上，部會也可以說一下大概……

鄭委員運鵬：勞保基金不可能這麼快就……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保留了！

鄭委員運鵬：我還沒有調出來，但是不太可能按照你們上面的時間啊！

高委員虹安：6 個月也不可能嗎？

鄭委員運鵬：這已經是 30 年的問題了。

高委員虹安：其實我們也只是要求一個書面報告、建請研議，也不是……

鄭委員麗文：這早就應該提出來了。

高委員虹安：如果今年可以提出一個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保留就保留了，不要再爭辯了，已經過去了。

高委員虹安：好，我們就保留表決，謝謝。

主席：第 8 案保留；第 33 案也保留，還有哪一案要再看一遍？沒有意見的話，要繼續處理接下來的案子。

第 51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5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3 案撤案。

第 54 案凍結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55 案減列 10 萬元，通過。

第 56 案改主決議，通過。

第 57 案撤案。

第 58 案主決議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5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第 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3 案減列 23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64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通過。

第 66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洪委員孟楷：第 61 案是合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但是委員會決議凍結是 126 萬元。

主席：這個案子凍結 100 萬元，但是併委員會的決議辦理，因為委員會是凍結 126 萬元。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是凍結 126 萬元，對不對？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對，提高。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第 63 案減列 230 萬元，等於多 10 萬元。

廖委員婉汝：對，我們只有減列 220 萬元，是不是要增加為 230 萬元？

柯委員建銘：好。

鄭委員運鵬：報告院長，剛剛第 33 案以及高虹安委員的第 8 案，是不是可以跟萬美玲委員第 37 案的文字合併？他沒有訂時間，只要求提專案報告，每個會期都一定會提這個。

高委員虹安：我覺得分開來表決應該沒關係，反正他們也保留。

洪委員孟楷：部長，要幾個月嘛？能不能講一下要幾個月可以做出來？

許部長銘春：第 8 案我們有跟賴香伶委員溝通過，其實他是要我們針對勞保年金改革目前的進度、辦理情形提出報告，他倒不是要我們提出一個勞保年改革案的報告，就是辦理情形的報告，如果這樣的話，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我們是可以接受，它只是我們辦理情形的報告而已。

鄭委員運鵬：不然都併在賴香伶委員那個案子。

高委員虹安：可能要看萬美玲委員是否同意，因為他提的是專案報告，我們這邊的話是書面報告，怕說第 37 案跟我們的是不是同樣的……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就好了。

許部長銘春：它就是書面，基本上賴委員的是 OK。

高委員虹安：我們第 8 案的文字是這樣子……

鄭委員運鵬：都用你們的，因為大家都談同一個問題。

高委員虹安：就看他們同不同意，我們無所謂啊。

柯委員建銘：萬美玲委員是要求書面？

鄭委員運鵬：第 8 案部長講的就 OK，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怎麼變成 OK 呢？現在是在講什麼，一下 OK、一下不 OK？

許部長銘春：第 8 案有溝通過了，本來不是這樣子，後來我們溝通以後，他後來提的主決議是叫我們 3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提書面報告，所以這樣是可以，以上跟總召報告。

李委員貴敏：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呢？剛才已經都裁示了，我們都跟著院長所說的這樣走過去……

林委員奕華：不能這樣啦！過了就過了……

柯委員建銘：第 8 案要保留就保留，他要求提改革方案，你怎麼提得出來！保留。

主席：好啦！就暫時保留。

現在繼續處理第 67 案。第 67 案增列 1,000 萬元，這是賴委員的提案，這個變成 500 萬元，要賴委員同意才可以。好，第 67 案增列改為 500 萬元。

第 68 案凍結 4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就這樣。

第 69 案凍結 2,0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第 69 案保留。

第 70 案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第 69 案為什麼要保留？為什麼不處理？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凍結一點，就凍結 1,000 萬元啦！

鄭委員麗文：就凍結少一點，然後提書面報告啊！

洪委員孟楷：不是，凍結 1,500 萬元，併委員會辦理嘛！

鄭委員麗文：對啊！

洪委員孟楷：委員會已經凍結 700 萬元，這個要凍結 2,000 萬元，那折衷一下就凍結 1,500 萬元，

好不好？凍結 1,500 萬元，併委員會辦理。

鄭委員麗文：還要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部長，你說明一下，你都不講話，這是要審什麼！

許部長銘春：報告主席，針對第 69 案，我們希望併委員會凍結 400 萬元，然後提書面報告。

鄭委員麗文：可是本來委員會就不只凍結 400 萬元了。

洪委員孟楷：委員會凍結 754 萬元。

許部長銘春：併在裡面啊！

主席：你說的那 400 萬元是第 68 案啦！

許部長銘春：400 萬元是第 68 案，那第 69 案……

主席：那案已經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現在是第 69 案……

鄭委員麗文：因為那個科目不一樣，現在是第 69 案。

主席：2,000 萬元，你希望凍結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凍結 4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廖委員婉汝：400 萬元不可能啦！原來就已經是 700 多萬元了。

主席：可以嗎？

鄭委員麗文：不可能啦！

廖委員婉汝：那就凍結 1,000 萬元，可以嗎？

李委員德維：委員會已經凍結七百多萬元，不可能啦！

鄭委員麗文：委員會都是七百多萬元了，你現在說要變成 400 萬元，你是……

主席：委員會改為 1,000 萬元，我們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那個科目不同啦！

蔣委員萬安：委員會都決議七百多萬元，怎麼可以這樣……

主席：對啦，現在委員會把它修改為 1,000 萬元，這個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可以嗎？

鄭委員麗文：可以。

李委員德維：書面報告喔。

廖委員婉汝：本來凍 1,000 萬元，科目可以自行調整……

主席：第 4 目的 754 萬元就改為 1,000 萬元。

第 68 案及第 69 案併案……

許部長銘春：好，科目我們自行調整啦！

林委員奕華：院長，不好意思，前面到底哪些是保留？有點混亂。

主席：第 71 案……

林委員奕華：前面到底有那些是保留的？因為有些唸過之後又說保留。

主席：第 69 案就取消保留。

林委員奕華：我說前面到底有哪些是保留？因為有些唸過又說保留。

李委員貴敏：對啊！因為前面唸過了，怎麼會趁過了……

林委員奕華：所以現在到底那一些是保留的，先講清楚一下。

柯委員建銘：怎麼回事啊？第 69 案陪鑑制度，部長，有沒有問題啊？你們看一下。

主席：第 8 案、第 14 案、第 15 案、第 30 案、第 33 案、第 69 案……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第 33 案要保留？我不懂。剛才我明明聽到院長說沒有意見就通過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時候保留啊！

李委員貴敏：沒有保留啊！剛才葆哥在講的時候，你都講說話要算話，為什麼人家講話就要說話算話，你講話就說話不算話呢？

柯委員建銘：我不知道你講什麼？你講太快，你的話我完全沒辦法掌握。

李委員貴敏：不可以啊！他已經裁示過了。

林委員奕華：太欺負人了！

柯委員建銘：院長有時候喊太快，有時候就停下來，重新再裁示。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院長沒有喊太快啊！

鄭委員麗文：第 33 案有什麼問題？如果都沒有問題就通過啦！你怎麼這樣說話！

李委員貴敏：對啊！剛才院長就已經裁示通過了，都已經往下走，怎麼突然跑出來一個已經通過的東西，你要學習說話算話啊！

柯委員建銘：絕對算話，好不好？

廖委員婉汝：主席，第 33 案，其實在委員會當中每一個委員都有提嘛！在勞保年金改革方案當中，3 個月內提出來應該 OK，勞動部沒有問題的啦！

李委員貴敏：對啊！這個東西對勞工朋友的影響很大，你還保留什麼呢？

林委員奕華：這個大家都很關注，真的啦！不要護航得這麼嚴重啦！

李委員貴敏：而且又是主決議，這太離譜了！

廖委員婉汝：勞動部都已經有初案了，只是現在還要再修正。

林委員奕華：重點是院長都裁示了。

廖委員婉汝：3 個月是 OK 的。

柯委員建銘：講道理就好，不要說有裁示，剛剛很亂……

鄭委員運鵬：我是說他 3 個月內真的提得出來嗎？唸太快……

蔣委員萬安：這個案子在委員會各黨派委員都有提出來，當時我特別要求，部長應該有印象，我甚至要求 3 個月內要把你的版本提出來，後來我知道勞動部有困難，你說你們還要持續跟地方各團體代表召開公聽會或座談會等。沒有關係，所以後來我們退讓，才有共識是 3 個月內提一個專案報告，我不期待你提草案版本出來，但是你要把相關的進度跟立法院委員會做一個說明。所以在委員會我們已經退讓是提一個專案報告，我那時候說，你草案版本沒有提出來沒關係，但是你要說明相關的進度，這是當時在委員會大家都同意的，不需要在這邊再翻案。

鄭委員麗文：不要再「盧」了，通過就通過了，不要有這種情形，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慢慢說，慢慢來，不要急，這樣就變打群架了。

鄭委員運鵬：部長的確說第 8 案相關進度的部分，3 個月內提出他沒有問題，他剛剛有講，這個沒有錯。但是第 8 案我回頭看的時候，我再請教一下那個有辦法嗎？部長說相關進度的部分 3 個月內沒有辦法。

李委員貴敏：現在在講第 33 案，你不要再跳回去了。

鄭委員運鵬：我講話不會拗你們。你看第 33 案寫改善方案，那是改善方案，不一樣！所以，蔣萬安委員我跟你講的話沒有不一致，我剛剛只是請教部長，改善方案真的可能沒有辦法那麼快，你也講了嘛！你們在委員會都問過，但是相關進度的部分他 3 個月內提出沒有問題。

李委員貴敏：不是，等一下，鄭委員你剛剛說誰會拗啊？

鄭委員運鵬：我說我不會拗你們的話。

柯委員建銘：改善方案和改善進度，你是答應哪一種？

許部長銘春：進度。

鄭委員麗文：改善方案研議進度，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部長，我們替你在打戰，你從頭到尾都不講一句話，叫我們擋，我們擋了，你又不講話！挺起來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總召……

李委員貴敏：你就變成行政單位的立法局啊！

柯委員建銘：講話嘛……

林委員奕華：行政單位都可以了，為什麼你們又說不行呢？

李委員貴敏：他在委員會裡面就說可以了，你還在那邊說什麼！

林委員奕華：都說要給立法院這個權責……

主席：請大家冷靜。

林委員奕華：專案報告怎麼是你們在擋呢？

李委員貴敏：人家都覺得做得到，你還說他做不到！

柯委員建銘：大家好好講，不要大小聲，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行政院跟勞動部都願意了。

柯委員建銘：大家這樣大小聲就沒意思了。

主席：請蔣委員再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是進度還是改善方案？

許部長銘春：總召，我們後來會同意，我們是就進度來提書面報告，所以這樣可以。

柯委員建銘：對啊！所以這個文字要調整一下。

洪委員孟楷：尊重一下蔣萬安召委。

蔣委員萬安：進度的話，當然是你要提出到這個時間點，你對於未來要進行什麼調整跟改善嘛！

柯委員建銘：現在沒有什麼進度……

蔣委員萬安：對啊！你只告訴我會提進度，你都毫無進度，那我給你 3 個月的時間幹嘛？

柯委員建銘：那給半年，好不好？

蔣委員萬安：當時大家討論就是有一個共識。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是這麼容易的事情嘛。

蔣委員萬安：那你要有具體、相關的方向。

柯委員建銘：這個重大政策也不是部長一個人可以決定的啊！

蔣委員萬安：3 個月內，專案報告你沒有任何方向，你就說毫無進度，這是你們的進度，這樣我們能接受？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預設立場。

蔣委員萬安：當時討論的共識就是希望你提出，我不需要草案版本，不需要細部的文字，我需要你告訴我你們要不要改善，你們如果不要改善，好，那你也說明啊！

柯委員建銘：他可以說明能改善，我們還是繼續研發中嘛！

蔣委員萬安：當時大家都同意，行政部門也沒有意見，剛剛院長也裁示就通過，為什麼突然現在要翻案？

李委員貴敏：對呀！真的不要這樣子啦！因為……

鄭委員運鵬：你也體諒一下我有老花眼，唸那麼快我哪有辦法……

李委員貴敏：沒有啊！你的幕僚都在啊！

柯委員建銘：大家重新討論嘛！拗什麼東西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你如果要這樣子，那我們今天講的大內宣不就……

柯委員建銘：這樣唸過去，有時候翻都來不及啊！

主席：讓王婉諭委員講一下話，因為他是第一次發言。

王委員婉諭：院長，勞保基金部分確實在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了，質詢時也討論過，然後針對預算部分其實也提了再提、討論再討論了。其實我們支持國民黨的方案，就是如果只有討論進度是不足以向大家說明的，一定要有內容、一個方向。如果沒有辦法具體成為方案，我會建議至少

要有一個改善的方向，我們至少要知道在這段期內做了哪些努力、評估過哪些東西，不能一直說你們儘快、你們儘快，卻一直只有一個進度而已。

柯委員建銘：好，改為方向好了。

主席：請廖委員發言。

廖委員婉汝：我也提一下好了。主席，其實這個主決議很簡單，在委員會裡面我們都討論過一個原則，如果召委排專報，他還是要報告啊！

主席：好，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大家再溝通一下。

林委員為洲：還是晚上不要處理？明天再處理。

賴委員士葆：因為太累了，明天再處理。

林委員奕華：院長，明天再說啦，下課！

李委員貴敏：院長，沒有這樣翻案的啦！如果真的要這樣翻案，前面的……

林委員奕華：下課啦，明天再說。

主席：沒有啦！

林委員奕華：還有這種事情的喔！

李委員貴敏：對啊！

林委員奕華：都已經過了，還可以回來講，我們真的不能接受，明天再說！

主席：好，大家冷靜、冷靜。

林委員奕華：不是，明天再講，明天再協調、協商啦！

主席：大家冷靜，剩一點而已。

林委員為洲：要不要處理？

林委員奕華：沒誠意嘛。

賴委員士葆：現在大家火氣都上來了，我建議明天再來，就這樣子，散會！

林委員為洲：散會是院長講的。

主席：明天的話也要講是幾點開始啊。

林委員為洲：不然明天 10 點……

賴委員士葆：院長宣布幾點？10 時。

林委員為洲：明天 10 時。

柯委員建銘：林為洲委員，等一下……

賴委員士葆：我們國民黨的全部走，散會！明天 10 時！

林委員為洲：明天 10 時。

主席：我宣告一下，好不好？一、今天已經完成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退輔會部分之協商。二、明天上午 10 時整繼續進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之協商，會議時間就依上開宣告舉行，不再另發協商通知。現在散會。

散會（21 時 34 分）

附錄一：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27

歲入部分								
第 7 款 其他收入【8 億 0,901 萬 1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21	7	225			第 7 款「其他收入」	8 億 0,901 萬 1 千元	增列 6,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5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74 億 7,040 萬 2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凍結 2 億 0,175 萬元】								
第 1 目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原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								
322	25	1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獎補助費」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23	25	1	1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獎補助費」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	凍結 2,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第 2 目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原列 1,303 萬 6 千元，凍結 110 萬元】								
324 撤案	25	1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303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325 撤案	25	1	2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業務費」	1,163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4 目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原列 6 億 0,438 萬 2 千元，凍結 365 萬元】						
326 撤案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 億 0,438 萬 2 千元	凍結 3/10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327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144 萬 5 千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328 通刪 科目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296 萬 4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29 通刪 科目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3 萬 1 千元	凍結 13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0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448 萬 4 千元	凍結 5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31 通刪 科目	25	1	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業務費」-「國外旅費」	296 萬 2 千元	凍結 296 萬 2 千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5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0 億 3,262 萬 5 千元，凍結 900 萬元】									
332	25	1	5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	9,026 萬 7 千 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333 通刪 科目	25	1	5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一般事務費」	3,903 萬 6 千 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4	25	1	5		「一般行政」-「基本 行政工作維持」-「業 務費」-「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12	國民黨黨團 林奕華	
335	25	1	5		「一般行政」-「辦理 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業務費」-「資訊服 務費」	3,183 萬 7 千 元	減列 15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6	25	1	5		「一般行政」-「辦理 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 -「設備及投資」-「資 訊軟硬體設備費」	258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第 7 目 「林區永續經營」【原列 455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									
337	25	1	7		「林區永續經營」	455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	
第 8 目 榮民安養及養護【原列 74 億 8,238 萬 8 千元，凍結 1 億 0,250 萬元】									
338	25	1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	13 億 5,350 萬 6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文字再 修正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39	25	1	8		「榮民安養及養護」-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2億8,202萬 6千元	凍結100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第 10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7 億 1,745 萬 8 千元，減列 200 萬元，凍結 400 萬元】								
340 通刪 科目	25	1	10	1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安 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 施整建工程」-「設備 及投資」-「房屋建築 及設備費」	5,419 萬 6 千 元	凍結100萬元	時代力量黨團 邱顯智
341	25	1	10	2	「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 -「服務機構車輛汰購」 -「設備及投資」-「房 屋建築及設備費」	9 萬元	減列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主決議								
342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高虹安
343					「主決議」			台灣民眾黨 張其祿
344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24 案（321 至 34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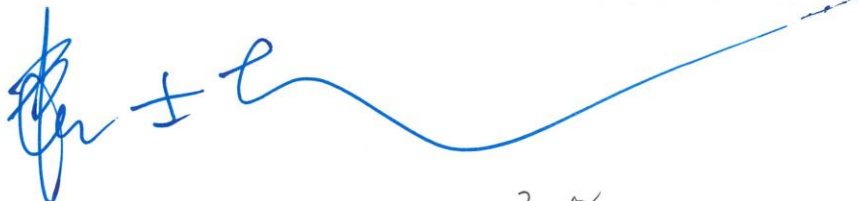
110. 01.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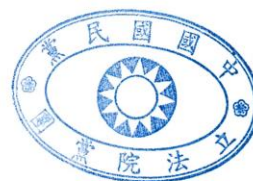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9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其他收入」，編列 809,011 千元(P30)，查 108 年決算數 967,937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接近二年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其他收入」6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21

287 16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1,025,034 千元

建議【V】刪減：50,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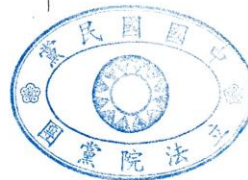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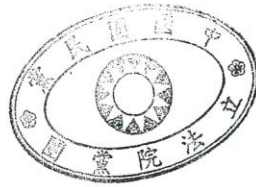
退輔會 110 年「醫學臨床教學研究、各榮院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編列 1,025,034 千元，由於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且又逐年預算編列金額皆維持不變，近年未有刪減，再者無法從任何訊息揭露其成果效益，不利國會監督，無法清楚呈現各級榮院將補助經費是否導入有效提升臨床照護品質之研究，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陳淑華

連署人：

林錫山



併外交會分組審查
併案處理

林錫山
陳淑華
322 322

提案

案由：醫師離開榮總體系後是否可以使用前榮總醫師之經歷字樣，醫
界慣例過往均為有限制的案例，惟退輔會日前要求特定離職醫師不得
再使用前榮總醫師稱號，顯係違反醫界過去呈現經歷之慣例，退輔會
及榮總身為國家機關，應依法行政，而前開事件顯係針對特定人而為，
則行政行為未遵守公平性原則，可認為退輔會及榮總使用行政資源而
恣意行政，現階段台灣醫療人才逐漸缺乏，恣意行政造成醫師離職，
顯示影響臨床醫學研究，而退輔會仍任意為之。爰建議凍結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獎
補助 25000 千元，待退輔會率同榮總醫療體系，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
委員會報告榮總體系之醫師聘任懲處標準及經歷呈現限制後，經同意
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英華



323

229

55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25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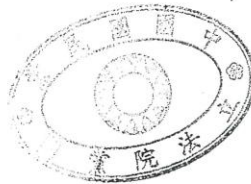
案由：

然退輔會職訓中心依市場需求、職能導向開班，落實為用而訓，致力提升就業率。然 109 年上半年結訓學員就業率僅達 66.9%，與往年相較大幅下滑，又近年開辦飛機修護班、航空器維護班，學員受訓結業後，至民間輕航機產業就業維修技術人員工作，個人轉業離職率相當高，有水土不服情事，爰提案凍結第 2 目 1000 萬元，待退輔會就提升學員就業率之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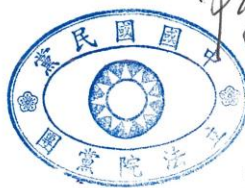
提案人：

P222

林錫山



撤案



P222

324

324

15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退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636 千元

建議【☒】刪減：5,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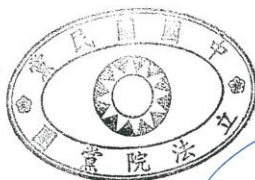
退輔會 110 年「退除役官兵就學、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業務費」編列 11,636 千元，然退輔會職訓中心依市場需求、職能導向開班，落實為用而訓，致力提升就業率。然 109 年上半年結訓學員就業率僅達 66.9%，與往年相較大幅下滑，又近年開辦飛機修護班、航空器維護班，學員受訓結業後，至民間輕航機產業就業維修技術人員工作，個人轉業離職率相當高，訓用失衡，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提案人：

廖正興

連署人：

林錫山



撤案

325

廖正興

152

已 撤 案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5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歲出-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預算數：604,382千元

預算書頁次：48

建議【】刪除：

【V】凍結數：30%

撤案
洪孟楷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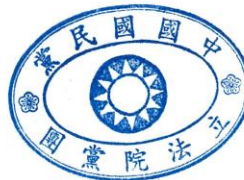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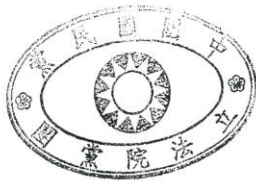
有鑑於推動國際事務交流之業務相關經費，乃編列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科目下，考量日前退輔會揭露派員赴美等新設駐美辦事處作業刻正執行中，然就110年公務預算是項科目的編列內容所見，除派員出席有關國際會議6場次之外，全然沒有上開業務辦理之經費計畫，允宜儘速說明之，避免有關公務預算在執行之際盡徒增虛功。爰此，特提案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歲出預算30%，俟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林英華



326

146

修正改凍結 100 萬元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25 款 1 項 4 目 節

62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41,445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x] 凍結：五分之一

案由：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再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執掌之一，係為半生戎馬，功在國家的退除役官兵，能夠於離營後，統籌辦理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及安置事宜。查原住民人口佔台灣人口數僅有 2%，依據 109 年度統計資料：原住民軍官佔國軍總數 2.36%，士官占 10.10%，士兵 12.98%，占志願役總數高達 9.28%。由此可見，原住民從軍比率非常高，然而實際上受退輔會輔導就業、安置比例卻非常低，退輔會應積極輔導原住民退除役官兵至其所屬機構、農場及轉投資事業機構，保障原住民退役軍人之就業權。爰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定輔導原住民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提出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柯榮華

110.元.20 327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垂鑒，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通刪科目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25 款 1 項 4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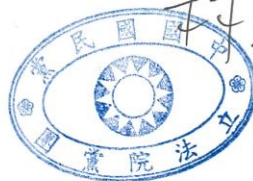
110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及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編列 296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說明：

鑒於，COVID-19 疫情持續升溫，再者，疫情變異之情形，尚未掌握，各國皆陸續實施邊境管制，我國應更加強防疫措施及程度，各類型之聚會、群聚須謹慎處理。爰此，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6 萬 4 千元，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統倫



林錫山

328

180

155

通刪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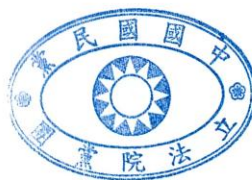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31 千元(P52)，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等差旅費；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經費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7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待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329

287

156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為強化與美國退伍軍人組織之交流與聯繫，退輔會積極研擬新增駐美人員政策，業已提交組織法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然退輔會於多次詢答及審議過程中未能完整說明駐美人員之必要性，無論是新增人員於現行組織之利弊、他國案例參考、或是與外交部及國防部駐員的職能協調，皆無法具體說明。同時未能提供駐美人員的具體工作方針以及績效審核標準，也未如其他編有駐外人員之部會，規劃具體的人員管理要點、績效考評及獎懲標準表。爰要求退輔會於兩個月內就本決議提出境外派駐人員評估報告以及績效審核標準草案，交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0

邱顯智

通刪科目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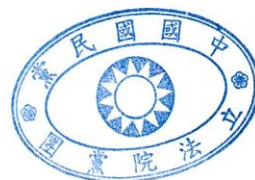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5-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編列國外旅費 2,962 元(P53)，赴國外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8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331

284 151

修正改凍結100萬元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歲出 〔 〕決議

機關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5頁

科目：25款 1項 5目 節

5926010100 一般行政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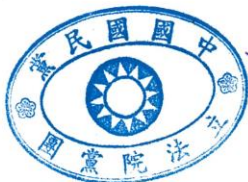
原列金額：90,267 千元

〔 〕增加(限歲入) 〔 〕刪減 〔☒〕凍結：10004元

案由：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並獎勵私部門參與，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增加職務型態、提高進用比例，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均應積極進用。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等，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辦理進用，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惟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現在職員工均無原住民，爰凍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五分之一，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該會員工出缺進用原住民，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天財 Sra Kacaw

1100元 2.0



332

承接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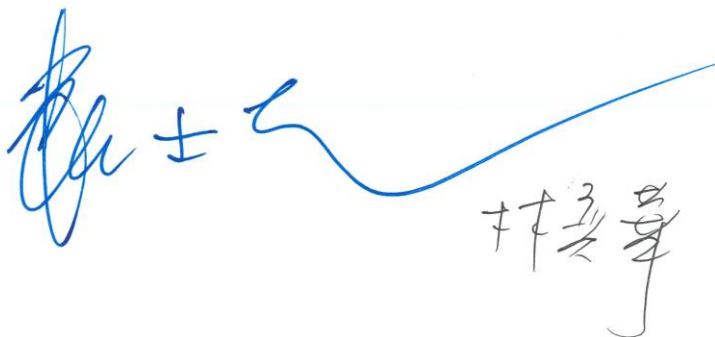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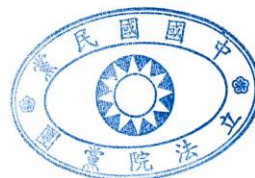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39,036 千元(P56)，較 109 年度增加 1,478 千元，列有辦公事務、文教宣慰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33

2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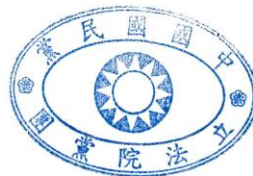
151

提案

案由：退輔會副主委李文忠日前表示，總統蔡英文原定 2020 年 8 月前往美國，並於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發表年度全國大會演講，最後因為美國務院不同意，而改採錄影視訊演講。副主委李文忠同時提到，只要是我國總統過境美國到中南美洲，真正目的是美國，不是中南美洲，但若過境美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都會邀請，美國白宮、國務院可能會不敢不同意。但最後蔡英文總統還是因國務院不同意而無法前往，李文忠副主委前後發言內容矛盾，並且退輔會主要業務在於照顧榮民，而非為元首進行外交活動，並且美國退伍軍人協會與照顧我國榮民關聯性極為薄弱，該發言內容顯示退輔會已經偏離照顧榮民之主要業務，爰建議凍結退輔會正副主委之特別費 12 分之 1，待退輔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退輔會核心業務及照顧榮民精進措施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



334

228

54

2021 一月 18 6:46pm HP FAX

RECEIVED 2015/01/01 11:20AM

6290

p.31

修正改減列 30 萬元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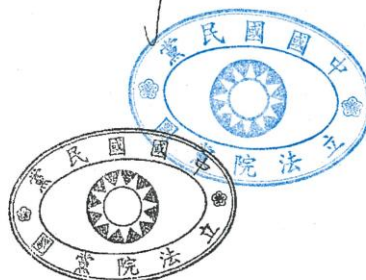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訊服務費 31,837 千元(P58)，較 109 年度增加 3,041 千元，列有系統設備維護及異地備援機房租金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500~~ ³⁰⁰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英章

科目自調



335

159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鑒於駭客對於各機關網路持續性滲透攻擊越加嚴重，各機關業務執行運用網路亦更加普及，針對網路攻擊之威脅偵測、防堵，隔離等資安防護工作相對日益重要，相關防護系統建置應有期程、系統及完整性規劃，預算亦應通盤性考量及編列，以確保資訊作業及安全性得以完善執行，進而提升對榮民之服務，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葉毓蘭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25 款 1 項 7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10

案由：

改主決議

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原列 45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10。

說明：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編列 455 萬 3 千元，係以辦理造林、育苗、自然保留區管理、自然生態保育，達成自然生態多樣性、環境保育為主要目標。惟根據 109 年 8 月 12 日新聞報導，南投縣清境農場南商圈攤販集中區佈置過於簡陋，衛生環境恐有疑慮，且南商圈鄰近清淨高空觀景步道，也是前往觀山牧區及青青草原必經之路，惟攤販集中區僅搭蓋帆布棚架，除了景觀不佳之外，也有衛生安全之疑慮，退輔會應盤點轄下各農場之商圈景觀是否合宜，並檢查其使用上之安全問題。

爰提案凍結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1/10，^請俟退輔會於二個月內，提出如何改善清境農場南商圈攤販集中區之景觀，並盤點轄下各農場是否有需要改善之相同情況，提交書面報告，~~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送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邱國治 蔡壁如

賴香伶



337

9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數：

預算書頁次：

建議：☒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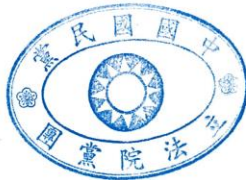
☐ 凍結

案由：

鑒於近年榮家住民結構逐漸改變，對失智、失能養護照護服務之需求亦與日俱增。囿於既有編制，榮家近年透過勞務外包方式填補照護人力，致外包照服員、護理人員需求呈增加趨勢，惟部分榮家仍存有照護人力缺口，退輔會實應積極檢討改善，提升該等人力之權益及薪資待遇，俾確照護服務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338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退輔會持續辦理其所屬之榮家及榮院長期照護業務，據退輔會報告指出2020年已有近七千張長照床位，已成國內最大長照體系。且退輔會辦理「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109-112年中程計畫」將建置502失智照顧床位，112年將達1145床，並設置社區式日照中心擴大安置對象。爰要求退輔會就社區、機構與醫療支援等面向，就所屬之長照業務目前規劃的提升失智量能、加強社區中心等政策方向說明其具體措施，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9

邱顯智

通刪科目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6369019002 營建工程

原編列預算：5419萬6千元

預算書頁次：69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70萬

案由：

於工作計畫「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原列5419萬6千元。經查，退輔會所屬之榮家及榮院2020年共有近七千張安養床位以供榮民及自費民眾長照需求，顯見榮家榮院已成國內重要之長照體系，該等機構亦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其照顧服務員人力。然該標準所載之人力配比僅依住民總人數配置其照服員人數，未納入院區環境及大小夜班等相關考量，以至於即使該等機構住民分散於不同建築物，仍僅需依照總人數配置人力，造成實際上只有極少數人力卻同時須照護所有住民之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住民受照顧服務權益與品質，並使是類人員疲於奔命、承受極大工作負荷，部分榮院甚至有逾半數照服員超時工作之情事。爰提案凍結「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0萬元，俟退輔會通盤檢討現行人力配置規範標準之合理性，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340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與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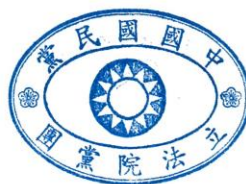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退輔會於 11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服務機構車輛汰購」-「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 90 千元，然屏東縣地緣廣闊，電動車充飽電後行駛之里程數恐不便公務使用，因此充電樁不須增設。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爾後應針對電動車使用之評估及效應作完善之規劃，俾符政府節能減碳，亦達提升服務照顧效能之目標。

提案人：

葉毓蘭



3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決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多家瓦斯公司，近日因天然氣事業法第 36 條規定瓦斯錶應具備偵測與遮斷等安全功能，積極推動汰換業務，惟給予住戶之通知單僅提及本項服務係免費為之。經查天然氣用戶於換裝新式電錶後，每月基本費將增加 40 至 340 元不等，卻於通知中隻字未提，俟用戶收到帳單後方才察覺，引發民怨。鑒於全面換裝微電腦瓦斯錶雖為政府政策，於確保民眾瓦斯使用安全亦有正面意義，惟相關政策推行仍應善盡資訊告知之責，以免引發爭議。爰提案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要求其轉投資之各瓦斯公司於進行微電腦瓦斯錶換裝業務時，應善盡告知義務，向用戶清楚說明換裝微電腦電錶後之權利義務變更事項。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吉遠 蔡壁如

張書仁



342

5

主決議

~~110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提案單~~

單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案由：

有鑑於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人數持續成長，面對輔導對象介於25-34歲及大學學歷以上，退輔會職訓中心所開設之訓練課程，除以輔導對象的個人興趣、技能專長作為開課依據外，退輔會仍應考量我國各式產業市場人力需求，進行相關課程開辦，如我國近期發展5G及AI，相關產業人才資源亟需補足，或相關產業因疫情影響而導致人力不足，退輔會應就相關環境變化，審慎考量開課規劃及輔導目標。綜上，請退輔會檢討職訓中心及委外辦理課程等業務並視市場實際需求調整課程數量及內容，俾利提高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再就業率及穩定持續就業，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

張其祚 張其祚



343

411

2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5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數：

預算書頁次：

建議【】刪除： 【】凍結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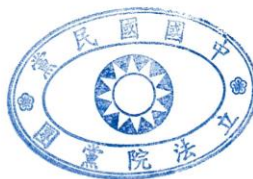
有鑑於 110 年度 1 月份因寒流急凍，單在該月份 9 至 11 日三天中，便已因官方低溫特報之寒流，致使全台 100 餘人發生猝死不幸案件。爰此特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完成「安養及養護單位協助住民防寒措施」之業務檢視及推動，並於所需之處辦理防寒設備添購作業，以展現主管機關送溫暖之行政關懷，俟後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林錫山



344

172

147

附錄二：

文字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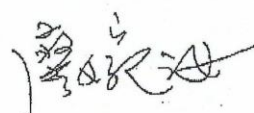
預算數：

預算書頁次：

建議：【】刪除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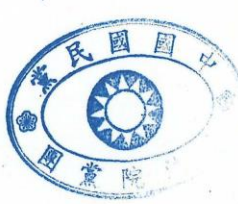
案由：

鑒於近年榮家住民結構逐漸改變，對失智、失能養護照護服務之需求亦與日俱增。因於既有編制，榮家近年透過勞務外包方式填補照護人力，致外包照服員、護理人員需求呈增加趨勢，~~俾部分榮家仍存有照護人力缺口~~，退輔會實應積極檢討改善，提升該等人力之權益及薪資待遇，俾確保照護服務品質。

提案人： 

連署人：





338 再文字修正

338

2021-09-21 2:26pm RECEIVED 2018/01/04 07:04AM 6290 p.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工作計畫名稱：6369019002 營建工程

原編列預算：5419萬6千元

預算書頁次：69頁

改至決議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70萬

案由：

~~於工作計畫「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原列5419萬6千元。經查，退輔會所屬之榮家及榮院2020年共有近七千張安養床位以供榮民及自費民眾長照需求，顯見榮家榮院已成國內重要之長照體系，該等機構亦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配置其照顧服務員人力。然該標準所載之人力配比僅依住民總人數配置其照服員人數，未納入院區環境及大小夜班等相關考量，以至於即使該等機構住民分散於不同建築物，仍僅需依照總人數配置人力，造成實際上只有極少數人力卻同時須照護所有住民之不合理現象，嚴重影響住民受照顧服務權益與品質，並使是類人員疲於奔命、承受極大工作負荷，部分榮院甚至有逾半數照服員超時工作之情事。爰提案凍結「房屋建築及設備費」70萬元，俟退輔會通盤檢討現行人力配置規範標準之合理性，並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340

邱顯智

文字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5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算數：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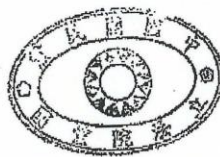
建議【】刪除： 【】凍結數：

案由：

有鑑於 110 年度 1 月份因寒流急凍，單在該月份 9 至 11 日三天中，便已因官方低溫特報之寒流，致使全台 100 餘人發生猝死不幸案件。爰此特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限期於一個月內完成「安養及養護單位協助住民防寒措施」之業務檢視及推動，並於所需之處辦理防寒設備添購作業，以展現主管機關送溫暖之行政關懷，俟後並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344

172

147

附錄三：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央研究院預算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25

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28 億 2,241 萬 8 千元，~~減列~~「國內旅費」50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5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凍結~~ 2,636 萬 6 千元（書面），其中「國外旅費」凍結 1,136 萬 6 千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	1	5			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29 億 1,439 萬 3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凍結 3,0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	1	5			同上	同上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第 2 目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原列 61 億 5,066 萬 4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3	1	5	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資訊服務費	2,716 萬 7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	1	5	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6,551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	1	5	2		03 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	8,881 萬 9 千元	凍結 15% 文字修正(書面)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6	1	5	2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物品	3 億 6,186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7	1	5	2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一般事務費	1 億 3,073 萬 7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	1	5	2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子計畫 1. 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	5,302 萬 1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9	1	5	2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子計畫 8. 關鍵突破種子計畫 07 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子計畫 3. 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	2 億 9,000 萬元	減列1,000萬元 凍結5,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第 4 目 南部院區【原列 8 億 7,498 萬元，凍結 500 萬元（書面）】							
10	1	5	4	南部院區	8 億 7,498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第 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10 億 5,386 萬 5 千元】							
11	1	5	5	1 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2 億 3,582 萬 3 千元	減列1,000萬元 凍結10% 改凍結 200 萬元 文字修正(書面)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主決議：							
12	1	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25

歲入部分								
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3 款「規費收入」原列 5 億 3,905 萬元， 增列 「使用規費收入」500 萬元、第 4 款「財產收入」原列 6,568 萬 1 千元， 增列 「財產孳息」項下「權利金」50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3	4	10	1	1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	5,301 萬 8 千元	增列 3,000 萬元 改增列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5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6 億 3,105 萬 8 千元， 減列 5,425 萬 3 千元， 凍結 3,032 萬 8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凍結 32 萬 8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4	2	5			業務費	6 億 8,598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15	2	5	科目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25 萬 6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6	2	5	科目		業務費-國外旅費	328 萬元	凍結 6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8 億 0,100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人員維持」500 萬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17	2	5	1		一般行政	8 億 0,100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18	2	5	1		同 上	8 億 0,100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19	2	5	科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	1 億 0,009 萬 3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原列 1 億 8,963 萬 8 千元， 減列 「器物研究與展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 2 千元，及「書畫研究與展覽」項下「大陸地區旅費」8 萬 3 千元， 凍結 300 萬元（書面）】						
20	2	5	2	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	1 億 8,963 萬 8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1	2	5	2	04 觀眾服務-一般事務費	3,213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	2	5	2	06 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設備及投資	2,605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3	2	5	2	11 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	96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第 3 目 文物徵集與管理 【原列 3,577 萬 4 千元， 減列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書面）】						
24	2	5	2	05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一般事務費	986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5 目 新故宮計畫 【原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專案）】						
25	2	5	5	新故宮計畫	4 億 8,525 萬 3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溫玉霞
26	2	5	5	01 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4 億 8,525 萬 3 千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7	2	5	5	同 上	4 億 8,525 萬 3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8	2	5	5	01-5. 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	1 億 8,000 萬 7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主決議						
29	2	5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25

歲入部分								
教育部 【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35 萬元， 增列 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 萬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0	7	100			其他收入	3 億 7,410 萬 4 千元	增列 1 億元 改增列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 【原列 1,329 億 3,825 萬 8 千元， 減列 第 3 目「中等教育」共計 200 萬元， 凍結 3 億 1,559 萬 6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1	通刪科目				國外旅費	513 萬 8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32	11	1			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13 億 8,003 萬 9 千元	凍結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第 1 目 一般行政 【原列原列 11 億 4,596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專案）】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3	通刪科目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億 2,835 萬 2 千元	減列 5% 凍結 25%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34	11	1	1		02-物品	698 萬 3 千元	減列 59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5	11	1	1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2 億 1,794 萬 8 千元	減列 5% 凍結 25%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36	11	1	1		03-業務費	8,315 萬 6 千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37	11	1	1		03-一般事務費	2,202 萬 1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8	通刪科目			同上	2,202 萬 1 千元	減列 361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9	11	1	1	04 人事行政管理 與財務輔導	1 億 0,586 萬 8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專案)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40	11	1	1	04-業務費	3,349 萬 4 千元	凍結 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1	通刪科目			04-國外旅費	20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2	11	1	1	04-對特種基金之 補助	2,873 萬元	減列 413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第 2 目 高等教育【原列 963 億 8,356 萬 9 千元， 共計凍結 2 億 9,000 萬元如下： (一)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2 億 3,500 萬元(不含「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書面)。 (二)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500 萬元(專案)。 (三)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3,000 萬元(書面)。 (四)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00 萬元(書 面)。】							
43	11	1	2	高等教育	963 億 8,356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億元 改凍結 1,0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44	11	1	2	同上	963 億 8,356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5	11	1	2	同上	963 億 8,356 萬 9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6	11	1	2	1 高等教育行政及 督導	163 億 1,670 萬 7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時代力量黨 團
47	11	1	2	1 02 推動及改進大 學招生制度	3 億 9,889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8	11	1	2	1 同上	3 億 9,889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瑤
49	11	1	2	1 同上	3 億 9,889 萬 9 千元	凍結 4,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50	11	1	2	1 同上	3 億 9,889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51	11	1	2	1	同上	3 億 9,889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52	11	1	2	1	同上	3 億 9,889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3	11	1	2	1	同上	3 億 9,889 萬 9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54	11	1	2	1	02-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1 億 7,417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55	通刪科目			1	02-大陸地區旅費	15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56	11	1	2	1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2.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經費	7,321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57	11	1	2	1	02-1.(1) 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	1 億 4,506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58	通刪科目			1	02-1.(1)<1>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	1 億 2,454 萬 1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59	通刪科目			1	02-3. 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	1,600 萬 4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			
60	11	1	2	1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61	11	1	2	1	同上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62	11	1	2	1	同上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63 撤案	11	1	2	1	03-委辦費	1 億 2,40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4				1	03-1.(6) 辦理計畫之規劃、審查、宣傳及管考事宜等	87 萬 2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65	11	1	2	1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14 億 1,830 萬 3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66	11	1	2	1	04-國外旅費	71 萬 2 千元	全數凍結 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67				1	04-7.(1) 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	2,795 萬 5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68	11	1	2	1	04-8. 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	9,24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併後競爭力提升等			
69	11	1	2	1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29 億 7,248 萬元	凍結 10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70	11	1	2	1	06-1.(3) 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SR)	5 億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71	11	1	2	1	06-獎補助費	113 億 0,11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民眾黨黨團 蔡壁如
72	11	1	2	1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129 億 7,248 萬元	凍結 2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73 撤案	11	1	2	1	06-5. 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	7 億 5,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74	11	1	2	1	06-5.(1) 國內留才	3 億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2 億 2,000 萬元(書面)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75	11	1	2	1	06-5.(2) 國際攬才	4 億 3,8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凍結 2 億 2,000 萬元(書面)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76	11	1	2	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6 億 9,087 萬 7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77 通刪科目				2	01-1.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搭配技專校院辦理相關職業試探及體驗活動，規劃支持及整合性活動	1,426 萬 2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78	11	1	2	2	01-12. 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0,5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79	11	1	2	2	同上	1 億 0,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80	11	1	2	2	同上	1 億 0,5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81	11	1	2	2	03 推動產學合作 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3 億 6,332 萬 7 千元	凍結 3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82	11	1	2	2	同上	3 億 6,332 萬 7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83	11	1	2	2	同上	3 億 6,332 萬 7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84	11	1	2	2	同上	3 億 6,332 萬 7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85		通刪科目		2	03-1.(2) 引導技 專校院釋放創 新能量,辦理技 專校院學生實 務專題製作競 賽及成果展、研 發成果與技術 交易展示、產學 交流座談、檢討 會、宣導成果及 高教技職刊物 等	1,924 萬 3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86	11	1	2	2	03 推動產學合作 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3 億 6,332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87	11	1	2	2	04 技職教育行政 革新與國際交 流及評鑑-2. 推 動技專校院國 際化	6 億 3,138 萬 8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88	11	1	2	2	04-委辦費	9,171 萬 5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89	11	1	2	2	05 引導學校發展 多元特色及教 學創新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	凍結 1 億元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90	11	1	2	2	05-3. 鼓勵技專校 院實踐大學社 會責任等	6 億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91	11	1	2	4	私立學校教學獎 助 01 輔導私立大專 校院整體發展 獎助	72 億 5,823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92	11	1	2	4	同上	72 億 5,823 萬 4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時代力量黨 團
第 3 目 中等教育【原列 14 億 7,764 萬 5 千元，減列 200 萬元】								
93	11	1	3	1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14 億 7,764 萬 5 千元	減列 5%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94	11	1	3	1	01 推行藝術教育- 一般事務費	766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5	通刪科目			1	01-國外旅費	22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96	通刪科目			1	01-1.(1)強化支 持系統與整合 溝通平臺	1,255 萬 6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97	通刪科目	11	1	3	02 獎勵優良教師 -1.(1)辦理師 鐸獎、教育奉獻 獎及 40 年資深 優良教師選拔 及表揚活動	521 萬 3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98	11	1	3	1	03 師資職前培育	2 億 7,998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減列 2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99	11	1	3	1	03-2. 強化師資養 成，推動精緻師 資素質提升方 案	2 億 0,315 萬 3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00	通刪科目			1	03-2.(1)發展精 緻師資培育大 學、全英語教學 研究中心、強化	7,311 萬 8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101	1	通刪科目	3	1	05 教師專業發展-1.(2)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事項經費	1 億 7,693 萬 3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102	11	1	3	1	05-2.(3)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	1,604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第 4 目 終身教育【原列 27 億 1,603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書面）】								
103	1	通刪科目	4	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8. 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推動成人教育、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鼓勵、表揚民眾參與學習，宣導與辦理終身教育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	1,284 萬 1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104	1	通刪科目	4	1	03 推行家庭教育	2 億 9,20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105	1	通刪科目	4	1	同上	2 億 9,20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06	11	1	4	1	同上	2 億 9,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107	通刪科目			1	03-4.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其教材媒材研發與宣導等經費	1,500 萬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108	通刪科目			1	04 推動高齡教育 -1. 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為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維運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高齡教育、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計畫、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等	3,023 萬 2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109	通刪科目			1	06 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7. 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及宣傳等	942 萬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110	通刪科目			1	07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1.(1) 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	2,027 萬 8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宣導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				
111	通刪科目			1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委辦費	5,826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5 目 學務與輔導【原列 19 億 7,428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書面）】									
112 撤案		11	1	5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2.(2)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辦理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計畫、法律教育多元宣導、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	407 萬 3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113		11	1	5	1	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 億 8,73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時代力量黨團

114	11	1	5	1	同上	1 億 8,732 萬 9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115	11	1	5	1	同上	1 億 8,73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16	11	1	5	1	同上	1 億 8,73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17	11	1	5	1	同上	1 億 8,732 萬 9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專案)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118	11	1	5	1	同上	1 億 8,732 萬 9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凍結 5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119	11	1	5	1	03-1.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	1 億 6,655 萬 5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120 撤案	11	1	5	1	03-2.(3) 社會推展組，係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經費	669 萬 3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121	11	1	5	1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億 2,940 萬 1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122	11	1	5	1	同上	1 億 2,940 萬 1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123	11	1	5	1	同上	1 億 2,940 萬 1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124	11	1	5	1	同上	1 億 2,940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25 撤案	11	1	5	1	04-2.(1)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	4,370 萬 4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第 6 目 各項教育推展【原列 44 億 2,188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126	11	1	6	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1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1 億 3,009 萬 1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127	通刪科目			1	02 網路學習發展計畫-委辦費	4,212 萬 5 千元	減列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費鴻泰
128	11	1	6	1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資訊服務費	2,945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賴士葆
129	通刪科目			1	04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委辦費	839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費鴻泰
130	通刪科目			1	05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 億 4,885 萬 4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131	通刪科目			1	05-委辦費	4,015 萬元	減列 8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費鴻泰
132	11	1	6	1	05-1. 推動數位學習	1 億 2,160 萬 4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張育美
133	通刪科目			1	06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委辦費	6,836 萬 8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費鴻泰
134	11	1	6	1	07 科技教育計畫	8 億 0,962 萬 2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費鴻泰
135	11	1	6	1	08 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1 億 2,348 萬 3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136	通刪科目			1	08-委辦費	2,959 萬 1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費鴻泰
137	通刪科目			1	08-1. 依據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	2,537 萬 8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			
138	通刪科目	1			同上	2,537 萬 8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139	11	1	6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3 億 3,826 萬 9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民進黨黨團 管碧玲
140	通刪科目	2			01 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2.(1)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及相關宣導經費	2,293 萬 7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141	11	1	6	2	03 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4 億 4,004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42	11	1	6	2	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13 億 0,130 萬 2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43	11	1	6	2	同上	13 億 0,130 萬 2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44	11	1	6	2	同上	13 億 0,130 萬 2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國民黨黨團
145	11	1	6	2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4 億 9,132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 億 2,000 萬元(書面)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146	11	1	6	2	同上	4 億 9,132 萬 8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書面) 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國民黨黨團
147	11	1	6	2	同上	4 億 9,132 萬 8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48	11	1	6	2	同上	4 億 9,132 萬 8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149 撤案	11	1	6	2	同上	4 億 9,132 萬 8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150	11	1	6	2	06 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1,049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主決議								
151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進黨黨團 吳玉琴
152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民進黨黨團 鍾佳濱
153	11	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54	1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55	1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56	11	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57	11	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158	1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159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160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161	11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62	11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63	11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64	11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65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166	11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67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168	11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169	1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170	1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171	1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72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173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74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175	1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76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177	1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列 1,223 億 1,326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300 萬元，凍結 2,100 萬元(書面)】								
歲入部分								
178	7	101	1	1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 億元	增列 2 億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歲出部分								
179 撤案	11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223 億 1,326 萬 8 千元	凍結 39 億 3,672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361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180	11	2	1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資訊服務費	1,546 萬 3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81 撤案	11	2	1	同上	1,546 萬 3 千元	減列 8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82	11	2	1	03 辦公房屋整修 及設備購置	1,062 萬 3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第 2 目 國民及學前教育【原列 1,210 億 3,830 萬 5 千元，減列 3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書面)】							
183	11	2	2	1 國民及學前教育 行政及督導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併委員會初審意見辦理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184	11	2	2	1 同上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185	11	2	2	1 同上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	凍結 0 億 4,860 萬元 (書面) 併委員會審查結論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186	11	2	2	1 同上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	凍結 2,500 萬元 改凍結 25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 團
187	11	2	2	1 同上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88	11	2	2	1 同上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89	11	2	2	1 同上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190	11	2	2	1 同上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191	11	2	2	1 同上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192	11	2	2	1 同上	948 億 6,007 萬 5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193	11	2	2	1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184 億 2,171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194	11	2	2	1	0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劃與推動及基本設備補助等經費	18 億 9,859 萬 1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195	11	2	2	1	01-委辦費	5 億 8,368 萬 6 千元	凍結 20% 改凍結 10%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196	11	2	2	1	同上	5 億 8,368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97 撤案	11	2	2	1	01-一般事務費	4,974 萬 3 千元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198	通刪科目			1	01-大陸地區旅費	7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99	通刪科目			1	01-國外旅費	55 萬 1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00	11	2	2	1	01-12. 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	3,439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01	11	2	2	1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凍結 3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202	11	2	2	1	同上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	凍結 8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203	11	2	2	1	同上	184 億 8,220 萬 1 千元	凍結 25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204	11	2	2	1	02-委辦費	10 億 6,798 萬 3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05	通刪科目			1	02-大陸地區旅費	16 萬 9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06	通刪科目			1	02-國外旅費	10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07	11	2	2	1	02-2.(2)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經費	24億7,972萬4千元	凍結1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208	11	2	2	1	02-2.(2)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第2年經費	20億元	凍結2,000萬元 (書面)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209	11	2	2	1	同上	20億元	凍結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10	11	2	2	1	02-3.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	34億5,801萬7千元	凍結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11 撤案	11	2	2	1	02-3.(7)辦理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相關試題與教材編製研發、科技化評量與資源平臺維運、師資培訓增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提升學習品質計畫、整體行政推動與開班業務費用	9億8,288萬9千元	凍結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212	11	2	2	1	02-4.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	11億4,160萬8千元	凍結1/20 併委員會凍結數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213	11	2	2	1	03學前教育	401萬5,107萬6千元	凍結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214	11	2	2	1	同上	401萬5,107萬6千元	凍結300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215	11	2	2	1	同上	401萬5,107萬6千元	凍結300萬元 文字修正(書面)	時代力量黨團

216	11	2	2	1	同上	401 萬 5,107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文字修正 (書面)	時代力量黨 團
217	11	2	2	1	同上	401 萬 5,107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文字修正 (書面)	時代力量黨 團
218	11	2	2	1	同上	401 萬 5,107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 團
219 撤案	11	2	2	1	同上	401 萬 5,107 萬 6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時代力量黨 團
220	11	2	2	1	同上	401 萬 5,107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221	11	2	2	1	03-業務費	9,285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22	11	2	2	1	03-1. 辦理少子女 化對策計畫及 學前幼兒就學 補助相關經費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	凍結 1% 改凍結 2,000 萬 元(書面) 併委員會初審結 果處理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23	11	2	2	1	同上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24	11	2	2	1	同上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225 撤案	11	2	2	1	03-1. (1)「我國少 子女化對策計 畫-2 至 5 歲幼 兒教育與照顧」	390 億 0,642 萬 元	凍結 4,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226	11	2	2	1	同上	390 億 0,642 萬 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27	11	2	2	1	同上	390 億 0,642 萬 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28	通刪科目			1	05 少數族群教育- 國外旅費	3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29 撤案	11	2	2	1	07 學生事務與校 園安全及衛生 教育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30	11	2	2	1	同上	37 億 0,795 萬 5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231	11	2	2	1	同上	37億0,795萬5千元	凍結3,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32	11	2	2	1	同上	37億0,795萬5千元	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33	11	2	2	1	同上	37億0,795萬5千元	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34	11	2	2	1	同上	37億0,795萬5千元	凍結800萬元	民眾黨黨團 高虹安
235	通刪科目			1	07-國外旅費	7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36	11	2	2	1	07-6. 反毒活動	7,000萬元	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37	11	2	2	1	07-21. 促進學校 學生健康計畫	6,165萬4千元	凍結1,5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238	11	2	2	1	07-26. 推動幼童 車屆齡車輛新 購與汰換	1億4,610萬元	凍結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239	11	2	2	1	同上	1億4,610萬元	凍結1,000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40	11	2	2	1	08-一般教育推展	9億6,277萬8千元	凍結2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主決議								
241	11	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42	11	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43	11	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244	11	2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245	11	2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3項 體育署【原列42億9,728萬6千元，凍結2,610萬3千元】								
246	11	3			體育署	42億9,728萬6千元	凍結2億2,301萬3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247	11	3		體育署-大陸地區旅費	31 萬 4 千元	減列 10%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248	11	3		體育署-國外旅費	103 萬 3 千元	減列 10% 凍結 10% 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第 1 目 體育教育推展 【原列 34 億 0,768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含「國外旅費」中「考察山野教育推動機制與成效」11 萬 6 千元)(書面)】							
249 撤案	11	3	1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32 億 2,017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250	11	3	1	同上	32 億 2,017 萬 2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51	11	3	1	01-委辦費	3 億 2,268 萬 3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改凍結 2,000 萬元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52	通刪科目			01-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 億 1,15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53	11	3	1	01-業務費	4 億 4,198 萬 6 千元	凍結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54	11	3	1	01-國外旅費	50 萬 5 千元	減列 50 萬 4 千元 併 250 案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255	11	3	1	01-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1 億 5,235 萬元	凍結 6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56	11	3	1	01-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 億 1,150 萬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57	11	3	1	同上	1 億 1,15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併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2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7,539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書面)】							
258 撤案	11	3	2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	2,909 萬 1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徐志榮
259	11	3	2	02-一般事務費	995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第 3 目 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原列 2,83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260	11	3	3	綜合規劃行政及 督導	2,836 萬 4 千元	減列 5% 凍結 15%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 4 目 國家體育建設【原列 6 億 8,304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專案)】							
261	11	3	4	國家體育建設	6 億 8,304 萬 5 千元	凍結 333 萬 2 千元	時代力量黨 團
262	11	3	4	01 推展全民運動	1 億 5,335 萬 6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63	11	3	4	同上	1 億 5,335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264	11	3	4	01-委辦費	3,128 萬 6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65	11	3	4	02 推展競技運動- 委辦費	1,178 萬 4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66	11	3	4	04 整建運動設施	1 億 5,306 萬 6 千元	凍結 1,735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主決議							
267	11	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原列 5 億 1,957 萬 7 千元，凍結 1,005 萬 4 千元(書面)】							
268 撤案	11	4		青年發展署	5 億 1,957 萬 7 千元	凍結 30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第 2 目 青年發展工作【原列 4 億 2,814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269	11	4	2	青年生涯輔導-01 辦理青年生涯輔 導業務-委辦費	9,222 萬 9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70	11	4	2	2	青年公共參與-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	7,952 萬 9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71	11	4	2	2	同上	7,952 萬 9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272 撤案	11	4	2	2	01-2. 加強青年志 工參與計畫	3,07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73	11	4	2	2	同上	3,07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274	11	4	2	3	青年國際及體驗 學習-委辦費	4,20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凍結 20%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主決議								
275	11	4			主決議		照案通過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原列 1 億 5,828 萬 4 千元，凍結 1 萬 7 千元(書面)】								
主決議								
276	11	6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原列 2 億 2,206 萬 9 千元】								
277	11	7			國立教育廣播電 臺	2 億 2,206 萬 9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原列 5 億 6,560 萬 3 千元，凍結 203 萬 2 千元(書面)】								
278	11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6,560 萬 3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79 撤案	11	8			同上	5 億 6,560 萬 3 千元	凍結 1,677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1,605 萬 9 千元，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外旅費」原 列 3 萬 2 千元(書面)】								
280	11	8	1		03 資訊運用及管 理-資訊服務費	72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1 撤案	11	8	1		03-2.(1) 三院區 資訊設備維運 服務等資訊操 作維護費	723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2 目 院務業務活動【原列 2 億 4,836 萬 2 千元，凍結 200 萬元(書面)】								
282	11	8	2	1	04 語文教育及編 譯研究發展計 畫-一般事務費	1,104 萬 5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83	11	8	2	1	05 教科書發展業 務-一般事務費	1,509 萬 5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25

歲出部分								
第 17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原列 24 億 9,813 萬元，凍結「國外旅費」95 萬 9 千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84	17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4 億 9,813 萬元	減列 5%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2,930 萬 1 千元，減列 20 萬 7 千元，凍結 290 萬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285 撤案	17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21 萬元	減列 10%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286	17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310 萬 7 千元	減列 10%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287	17	1			同上	310 萬 7 千元	凍結 6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原列 1 億 9,861 萬 8 千元， 共計減列 20 萬 7 千元如下： (一)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 (二)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 (三)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 共計凍結 290 萬元如下： (一)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40 萬元(書面)。 (二)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150 萬元(書面)。 (三)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100 萬元(書面)。】								
288	17	1	2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1 億 9,861 萬 8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289	17	1	2	1	原子能科學發展	6,778 萬 8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290	17	1	2	1	05 強化核能電廠 除役管制技術 及環境輻射研 究	3,30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291	17	1	2	1	05-委辦費	2,969 萬 4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92	17	1	2	2	游離輻射安全防 護- 02 游離輻射安全 評估及防護督 導與輻射鋼筋 處理專案	1,800 萬 7 千元	凍結 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293	17	1	2	2	04 新興輻射安全 管制技術與法 規精進研究-委 辦費	1,619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94	17	1	2	2	同 上	1,619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295	17	1	2	2	05 接軌國際輻防 技術規範與精 進量測技術能 力研究-委辦費	928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296	17	1	2	3	核設施安全管制	5,607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297 撤案	17	1	2	3	同 上	5,607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298	17	1	2	3	02 核子反應器設 施安全與除役 前期作業管制 實務研究-委辦 費	4,200 萬元	減列 400 萬元 改凍結 4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原列 8,719 萬元，減列 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書面)】								
第 2 目 放射性物料管理【原列 2,195 萬元，減列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大陸地區旅費」6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書面)】								
299	17	3	2	2	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	193 萬 6 千元	凍結 3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18 億 1,291 萬元，凍結 400 萬元(書面)】								
第 2 目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原列 1 億 8,290 萬 4 千元】								
300 撤案	17	4	2		計畫管理與設施維運- 01 綜合計畫與核物料暨安全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54 萬 7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01 撤案	17	4	2		03 輻射管制區設施與環境安全強化改善-一般事務費	3,562 萬 5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文化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25

歲出部分								
第 21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18 億 8,979 萬 5 千元，減列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 萬元，凍結 1 億 9,734 萬 3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02	21	1			文化部歲出	118 億 8,979 萬 5 千元	減列 5% 凍結 15%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303	21	1	1		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111 萬 7 千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04	21	1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655 萬 2 千元	減列 6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305	21	1	1		同上	655 萬 2 千元	凍結 6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5 億 3,641 萬 2 千元，凍結 250 萬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306	21	1	1		一般行政	5 億 3,641 萬 2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07	21	1	1		01 人員維持	4 億 4,935 萬 7 千元	減列 1,423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08	21	1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705 萬 5 千元	減列 1% 凍結 1% (不包含「消防檢查、員工健康檢查」)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09	21	1	1		同上	8,705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310	21	1	1		02-16. 正副首長特別費	117 萬 9 千元	凍結 1/2	國民黨黨團
第 2 目 綜合規劃業務【原列 2 億 3,642 萬 5 千元，凍結 1,300 萬元(書面)】								
311	21	1	2		綜合規劃業務	2 億 3,642 萬 5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12	21	1	2		同上	2 億 3,642 萬 5 千元	凍結 1,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13	21	1	2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9,484 萬 7 千元	凍結 5%	時代力量黨團
314	21	1	2		01-業務費	6,645 萬 2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15	21	1	2	通刪科目	01-國外旅費	18 萬元	減列 18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16	21	1	2	通刪科目	同上	18 萬元	凍結 6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17	21	1	2		01-1. 文化政策規劃與研習	4,410 萬 5 千元	凍結 5%	時代力量黨團
318	21	1	2		01-7. 媒體公關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辦理文化傳播推廣等相關業務活動	529 萬 3 千元	減列 5%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19	21	1	2		01-10. 辦理 2021 全國文化會議	795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20	21	1	2		02 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3. 辦理文化消費參與行為調查等工作	450 萬元	凍結 1%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21	21	1	2	通刪科目	04 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14 萬 6 千元	減列 220 萬元 凍結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22	21	1	2		06 文化數據智能分析與決策輔助計畫	1,403 萬 4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323	21	1	2		同上	1,403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324	21	1	2		同上	1,403 萬 4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25	21	1	2		07 數位文化內容流通機制推動計畫	1,740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326	21	1	2		同上	1,74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第 3 目 文化資源業務 【原列 15 億 7,569 萬 4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600 萬元(含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 1,500 萬元)(書面)】								
327	21	1	3	1	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5 億 5,061 萬 3 千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328	21	1	3	1	02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3. 辦理文化設施工程協調、督導相關業務	865 萬 3 千元	減列 1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29 撤案	21	1	3	1	03 博物館事業推展	5,187 萬 3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30	通刪科目			1	03-國外旅費	12 萬 6 千元	減列 12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31	21	1	3	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181 萬 2 千元	減列 1% 凍結 1% (不包含員工健康檢查)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32	21	1	3	3	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03 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7 億 6,691 萬 7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凍結 1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33	通刪科目			3	03-一般事務費	8,439 萬 8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改減列 5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334	通刪科目			3	03-國外旅費	23 萬 9 千元	減列 23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35	通刪科目			3	同上	23 萬 9 千元	凍結 12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36	通刪科目			3	03-宣導費 1. 辦理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消防檢查、機電維護及水電、通訊等基本維護	250 萬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第 4 目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12 億 1,323 萬 6 千元，凍結 4,000 萬元（專案）】						
337	21	1	4	01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	1 億 0,259 萬 6 千元	減列 1,239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38	21	1	4	同上	1 億 0,259 萬 6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鄭麗文
339	21	1	4	同上	1 億 0,259 萬 6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340	21	1	4	同上	1 億 0,259 萬 6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341	通刪科目			01-大陸地區旅費	9 萬 9 千元	減列 9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42	通刪科目			01-國外旅費	29 萬 5 千元	減列 29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43	21	1	4	01-2. 市場流通及拓展	7,168 萬元	凍結 1/10 改凍結 4,000 萬元(書面)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44	21	1	4	同上	7,168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 改凍結 300 萬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45	21	1	4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8,329 萬 8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346	21	1	4	同上	8,329 萬 8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凍結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47	21	1	4	同上	8,329 萬 8 千元	凍結 1/5 改凍結 100 萬元 納入委員會專案報告處理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48	21	1	4	04 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	1 億 6,790 萬 6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349	21	1	4	同上	1 億 6,790 萬 6 千元	減列 2,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50	21	1	4	同上	1 億 6,790 萬 6 千元	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凍結 4,000 萬元(書面) 併委員會決議 國民黨黨團 蔣萬安

351	21	1	4		同上	1 億 6,790 萬 6 千元	凍結 8,395 萬 3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52 撤案	21	1	4		同上	1 億 6,790 萬 6 千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53	21	1	4		05 設計驅動跨域整合創新計畫	3,300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354	21	1	4		06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7 億 4,795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355	21	1	4		同上	7 億 4,795 萬 8 千元	凍結 7,470 萬 5 千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356	21	1	4		07 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1,840 萬元	凍結 5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第 5 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2 億 3,357 萬 1 千元，凍結 1 億元(專案)】								
357	21	1	5	1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6 億 8,013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58	21	1	5	1	01 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大陸地區旅費	15 萬 5 千元	減列 15 萬 5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59	21	1	5	1	01-國外旅費	29 萬 1 千元	減列 29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60	21	1	5	1	01-1. 辦理影視音相關法規修訂、政策規劃研究、影視音跨域及環境整備相關業務	1,238 萬 6 千元	減列 4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61	21	1	5	1	同上	1,238 萬 6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62	21	1	5	1	02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3,600 萬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瓔

363	21	1	5	1	04 公共電視發展 與內容產製應 用	5 億 2,114 萬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文字修正(書面)	國民黨黨團
364	21	1	5	1	同上	5 億 2,114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365	21	1	5	1	同上	5 億 2,114 萬元	凍結 5,200 萬元 改凍結 5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66 撤案	21	1	5	1	04-3. 臺語頻道營 運	4 億元	減列 2,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367	21	1	5	1	05 發展國際數位 傳播計畫	10 億元	減列 10 億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368	21	1	5	1	同上	10 億元	減列 1/4 凍結 1/4 併委員會凍結數	國民黨黨團
369	21	1	5	1	同上	10 億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凍結 1 億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370	21	1	5	1	同上	10 億元	凍結 10 億元	國民黨黨團 楊瓊瓊
371	21	1	5	1	同上	10 億元	凍結 25%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372	21	1	5	1	同上	10 億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73	21	1	5	1	同上	10 億元	凍結 1/10 併委員會凍結數 處理	國民黨黨團 葉毓蘭
374	21	1	5	1	同上	10 億元	凍結 5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375	21	1	5	2	影視及流行音樂 推動與輔導	15 億 5,344 萬 1 千元	凍結 1,6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376	21	1	5	2	01 對財團法人公 視基金會捐助	9 億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77	21	1	5	2	同上	9 億元	凍結 1,0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378 撤案	21	1	5	2	02 對財團法人中 央廣播電臺捐 助	4 億 5,042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6 目 人文及出版業務【原列 8 億 5,633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379	21	1	6	1	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01 人文推廣業務 -2. 推動國家語言發展相關事宜	3,370 萬元	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80	21	1	6	1	01-3. 召開相關業務審查、評核會議與各項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學者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評鑑裁判費，以及辦理相關業務所需郵電、其他業務租金、臨時人員酬金、物品、國內旅費、運費及短程車資等行政作業費用	863 萬元	減列 1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81 撤案	21	1	6	1	02 文學發展及閱讀推廣-4. 辦理兒童文化館網站營運、中小學課外讀物推介等計畫	451 萬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382 撤案	21	1	6	1	03 出版事業之輔導-4. 辦理台北國際書展與輔導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及相關展會等出版產業海外交流推廣業務	3,020 萬 2 千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383	通刪科目	1	03-大陸地區旅費	11 萬元	減列 11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84	通刪科目	1	03-國外旅費	18 萬 4 千元	減列 18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85 撤案	21	1	6	1	04 出版產業振興 方案-4. 青年創 作及培力新秀 獎補助計畫	2,305 萬元	減列 1/2	國民黨黨團
386	21	1	6	1	05 國家漫畫博物 館計畫	2,000 萬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387	通刪科目	2	03 文學推展-大陸 地區旅費	9 萬 7 千元	減列 9 萬 7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88	通刪科目	2	03-國外旅費	30 萬 8 千元	減列 30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7 目 藝術發展業務【原列 36 億 5,51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								
389	21	1	7	1	視覺及表演藝術 之策劃與發展 01 表演暨視覺藝 術政策之研議 與推動-5. 辦理 視覺與表演藝 術產業、藝文環 境趨勢、文化體 驗教育、藝術工 作者權益保障 等政策研究分 析及調查等	300 萬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390	通刪科目	1	01-國外旅費	25 萬 4 千元	減列 25 萬 4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91	21	1	7	1	03 視覺藝術之輔 導與推動	1 億 2,949 萬 5 千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392	通刪科目	1	03-大陸地區旅費	12 萬 1 千元	減列 12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8 目 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4 億 5,574 萬 2 千元，凍結 2,278 萬 7 千元(書面)】								
393	21	1	8		文化交流業務	4 億 5,574 萬 2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394	通刪科目				01 全球布局策略 推展計畫-一般	8,960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事務費			
395	21	1	8		02 國際及兩岸區域布局計畫-業務費	1 億 5,555 萬 8 千元	減列 53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馬文君
396	21	1	8		02-大陸地區旅費	20 萬 9 千元	減列 20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97	21	1	8		02-國外旅費	359 萬 1 千元	減列 359 萬 1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398	21	1	8		同上	359 萬 1 千元	減列 179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陳以信
第 10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8,289 萬 6 千元】								
399	21	1	10	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3 國立歷史博物館	5,690 萬 5 千元	凍結 1/10	國民黨黨團 曾銘宗
第 11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24 萬元】								
400	21	1	10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24 萬元	減列 5%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主決議								
401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02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03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04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05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06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國民黨黨團
407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08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09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10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11	21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12	21	1			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413	21	1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
414	2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羅明才

415	2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洪孟楷
416	21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李貴敏
歲出部分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原列 20 億 4,094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第 2 目 文化資產業務 【原列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書面)】								
417	21	2	2		文化資產業務	18 億 5,096 萬 9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18	21	2	2		01 文化資產維護 管理及再利用 計畫-國內旅費	349 萬 8 千元	減列 1%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419	21	2	2		01-大陸地區旅費	34 萬 8 千元	減列 34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420	21	2	2		01-國外旅費	40 萬元	減列 4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421	21	2	2		02 文化資產環境 與價值深化計 畫-業務費	2 億 3,418 萬元	凍結 20% 改凍結 10% (書面)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22	21	2	2		02-國內旅費	805 萬元	減列 1%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423	21	2	2		02-1. 古蹟歷史建 築紀念建築之 保存、修復及活 化再利用計畫	3 億 0,990 萬元	凍結 1/10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天財
424	21	2	2		02-4. 推動「公賣 局第五酒廠舊 區」(文化部文 化資產園區)歷 史建築及館舍 活化及再利用、 升級優化及修 (維)復等業務	1 億 9,110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25	21	2	2		同上	1 億 9,110 萬 8 千元	凍結 2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26	21	2	2		同上	1 億 9,110 萬 8 千元	凍結 20% 改凍結 1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陳玉珍
427	21	2	2		03 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國內旅費	280 萬元	減列 1%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428	通刪科目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一般事務費	2,075 萬元	減列 2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29	21	2	2		04-國內旅費	482 萬元	減列 1%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列 159 萬元】								
430	通刪科目				1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	159 萬元	減列 1%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5 億 4,033 萬 7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1 億 0,191 萬 5 千元】								
431	21	3	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64 萬 8 千元	減列 1% 凍結 1% (不包含「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外賓接待、消防檢查」)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2 目 電影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1,984 萬 7 千元】								
432	21	3	2		01 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5 億 1,080 萬 9 千元	凍結 5%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33	21	3	2		01-業務費	3,535 萬 4 千元	凍結 20%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孔文吉
434	通刪科目				01-國外旅費	12 萬 8 千元	減列 12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435	21	3	2		01-4.辦理國片行銷及映演獎	4,835 萬 7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黨團

					勵，並輔助民間辦理影展或電影研討會等活動			
436	21	3	3		02 電影事業管理與輔導-大陸地區旅費	12 萬 9 千元	減列 12 萬 9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3 目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4 億 7,740 萬元】								
437	21	3	3		01 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業務費	6,908 萬 6 千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38	21	3	3		01-大陸地區旅費	7 萬 6 千元	減列 7 萬 6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439	21	3	3		01-國外旅費	12 萬 8 千元	減列 12 萬 8 千元	國民黨黨團 林德福
第 4 目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4,017 萬 5 千元】								
440	21	3	4		01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2. 為協助流行音樂行銷國內外市場，鼓勵輸出市場多元化，拓展全球演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	1 億 1,119 萬 8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41	21	3	4		同上	1 億 1,119 萬 8 千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主決議								
442	21	3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魯明哲
443 撤案	21	3			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管碧玲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8 億 2,545 萬 6 千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3 億 5,497 萬 3 千元】							
444	21	4	1	02 基本行政工作 維持-4. 辦公室 公務用物品、耗 材、公務車油料 等	410 萬 6 千元	減列 5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第 2 目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原列 4 億 6,948 萬 3 千元】							
445	21	4	1	業務費-大陸地區 旅費	202 萬元	全數凍結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46	21	4	1	業務費-國外旅費	633 萬 8 千元	凍結 60%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47	21	4	1	02 傳統藝術展演 交流與推廣計 畫-委辦費	3,353 萬元	減列 3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原列 6 億 5,168 萬 9 千元】							
448	21	5		業務費-國內旅費	482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萬美玲
第 2 目 美術館業務【原列 2 億 5,280 萬 3 千元】							
449 撤案	21	5	2	03 博物館智慧升 級計畫	3,1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50	21	5	2	同上	3,10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原列 2 億 8,092 萬 9 千元】							
第 2 目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原列 1 億 6,120 萬 3 千元】							
451 撤案	21	6	2	04 博物館智慧升 級示範計畫	1,9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52	21	6	2	同上	1,90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原列 2 億 9,139 萬 2 千元】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原列 1 億 2,697 萬 4 千元】							
453 撤案	21	7	2	03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2,4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54	21	7	2	同上	2,40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原列 2 億 9,655 萬 9 千元】							
第 2 目 館務業務活動【原列 1 億 9,109 萬 8 千元】							
455	21	8	2	01 展示推廣教育活動業務-17. 雜項設備費	150 萬 9 千元	減列 3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456 撤案	21	8	2	08 博物館智慧升級示範計畫	4,3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57	21	8	2	同上	4,300 萬元	凍結 10%	國民黨黨團 謝衣鳳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原列 4 億 9,324 萬 4 千元】							
第 2 目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原列 4 億 2,202 萬元】							
458	21	9	2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3 億元	減列 3,000 萬元 凍結 3,000 萬元 改凍結 200 萬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科技部主管協商提案彙整表

110.1.25

歲出部分								
第 22 款 科技部主管								
第 1 項 科技部【原列 413 億 2,046 萬 4 千元，凍結 2 億 8,961 萬 3 千元(書面)】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59	22	1	1		業務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7 億 8,406 萬 5 千元	減列 3 億元 改凍結 3 億元 (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1 目 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8,083 萬 9 千元】								
案號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原列數	增(減)列數	提案委員
460	22	1	1		一般行政	4 億 8,083 萬 9 千元	減列 4,8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鄭正鈐
461	22	1	1		同 上	4 億 8,083 萬 9 千元	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民進黨黨團 范雲
462	22	1	1		03 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	5,805 萬 8 千元	減列 100 萬元 改減列 2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63 撤案	22	1	1		03 資訊管理-設備及投資-資訊軟體設備費	1,676 萬 6 千元	減列 2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第 2 目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2 億 3,500 萬元】								
464	22	1	1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2 億 3,5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65	22	1	2		03 防災科技之落實與服務平台計畫-1. 支援災害應變情資研判作業	1,700 萬元	減列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3 目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原列 57 億 2,740 萬 8 千元 共計凍結 1 億 6,961 萬 3 千元如下：							
(一)「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創價醫材加速器平台」500 萬元(書面)。							
(二)「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1,000 萬元(書面)。							
(三)「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1 億 2,563 萬 6 千元(書面)。							
(四)「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1,397 萬 7 千元(書面)。							
(五)「海洋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書面)。							
(六)「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500 萬元(書面)。】							
466	22	1	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7 億 2,740 萬 8 千元	凍結 2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467	22	1	3	同 上	57 億 2,740 萬 8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68	22	1	3	01 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3. 跨領域人才培育與單晶片系統技術整合	1 億 0,019 萬 9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69	22	1	3	06 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	減列 5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470	22	1	3	同 上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71	22	1	3	同 上	25 億 1,272 萬 5 千元	凍結 2,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江啟臣
第 4 目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18 億 2,165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書面)】							
472	22	1	4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8 億 2,165 萬 7 千元	凍結 1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473	22	1	4	01 國輻中心業務推動與設施管理計畫-1. 行政與基礎設施運轉維護	8 億 5,320 萬 2 千元	凍結 8,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474	22	1	4		02 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	3 億 9,945 萬 1 千元	減列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廖婉汝
第 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原列 330 億 5,405 萬元，凍結 9,000 萬元(書面)】								
475	22	1	5	1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30 億 5,405 萬元	凍結 5 億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張育美
476	22	1	5	1	同 上	330 億 5,405 萬元	凍結 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477	22	1	5	1	01 基金現金增資-設備及投資	330 億 5,405 萬元	減列 5 億元 改凍結 2 億元(書面)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78 撤案	22	1	5	1	01-11. 創新及應用科技	3 億 9,081 萬元	凍結 1,000 萬	國民黨黨團 陳超明
主決議								
479	22	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480	22	1			主決議			民眾黨黨團 張其祿
481	2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費鴻泰
482	2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賴士葆
483	22	1			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第 2 項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原列 8 億 1,254 萬 4 千元，減列 4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 2 千元(書面)】								
第 4 目 園區業務推展【原列 1 億 3,448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節「投資推廣」項下「大陸地區旅費」4 萬 8 千元，凍結「國外旅費」10 萬 2 千元(書面)】								
484	22	2	4	2	投資推廣	3,012 萬 2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 改主決議	國民黨黨團 林為洲

修正本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第 1 冊)

中央研究院(共 12 案)	12 案	(1 至 12)
國立故宮博物院(共 17 案)	17 案	(13 至 29)
教育部主管(共 254 案)		
教育部	148 案	(30 至 177)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8 案	(178 至 245)
體育署	22 案	(246 至 267)
青年發展署	8 案	(268 至 275)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案	(276)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案	(277)
國家教育研究院	6 案	(278 至 283)

(第 1 冊 1-283 案 共 2 冊總計 484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編印

110.1.25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2,914,393 千元(P404)，主要有約聘僱助理人及學術後研究等；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工作計畫項下「臨時人員酬金」計 ~~5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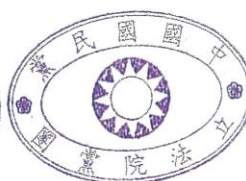
70,000

書報郵支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美華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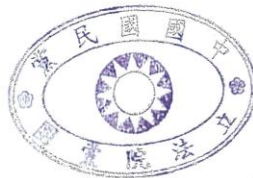
14

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1000 人事費」總計編列 26 億 6,795 萬 3 千元，而業務費底下之「2033 臨時人員酬金」總計編列 29 億 1,439 萬 3 千元，臨時人員酬金比人事費總額還高。中研院各項投資設備皆受國家經費大力支持，考量政府財政困難，中研院於人力經費上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業務費之臨時人員酬金 2,0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泰

林奕華



2

292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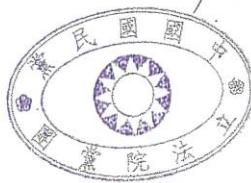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27,167 千元(P259)，較 109 年增加，列有網路設備維護及相關系統平台服務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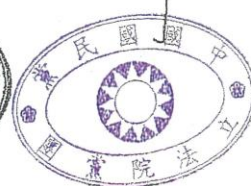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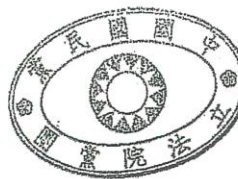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65,517 千元(P260)，較 109 年增加，列有辦公事務等相關維護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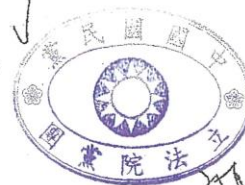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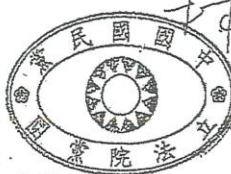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03 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88,819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26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5%
提案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計畫編列 8,881 萬 9 千元。 惟查中研院 107 至 109 年度許立案調查 7 件學術倫理案件，其中有 4 件違反學術研究倫理。另有關 107 年度陳○士前特聘研究員(生物化學研究所前所長)涉及學術倫理案件，中研院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公布調查結果；中研院表示該案經 2 級倫理委員會(生命組倫理委員會、院級倫理委員會)審議確定，陳○士違反「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第 5 點規定，於該院任職期間所發表之 22 篇論文當中有 4 篇涉及數據與影像造假，違反學術倫理規範，對其進行懲處並已完成追繳獎金 186 萬餘元。中研院允宜培養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倫理觀念，以提升研究品質。 爰此，提案凍結中研院 110 年度「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業務計畫項下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預算 15%，待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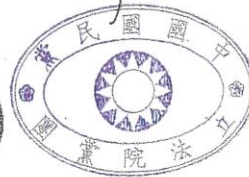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5-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編列物品 361,869 千元(P278)；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項下「物品」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6

13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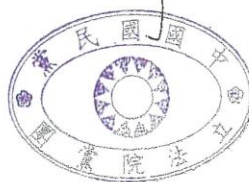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編列一般事務費 130,737 千元(P278)；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7

12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研院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

本年度預算數：53,021 千元

建議 ☒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中「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之「1. 子計畫 1: 人文社會科學新領域之開發及研究環境之改善」編列 5302 萬 1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約聘助理薪資及勞健保費，編列 501 萬 3 千元，預計聘用 23 位助理，如以聘用 12 個月計算，人均月薪僅為 1 萬 8 千元，雖中研院說明並非每項計劃之研究助理皆須聘用 12 個月，然其預算編列方式容易令人誤解，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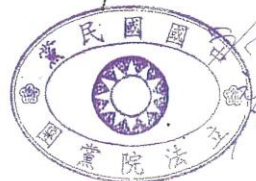
撤案

提案人：

陳家汝

連署人：

林榮華 陳家汝



8

0

修正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226 頁

1 款 5 項 2 目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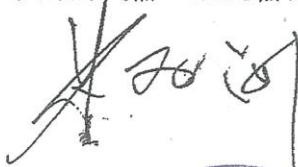
【 】歲入—【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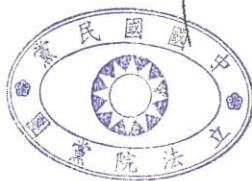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1000 萬元~~ 【✓】凍結：~~5000 萬元~~

科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編列 6,150,664 千元

案由：中央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編列 6,150,664 千元。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中研院部份研究計畫之遴選作業尚未完成即先行編列預算，包括「06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項下「子計畫 8: 關鍵突破種子計畫」9 千萬元，新增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尚未完成第 2 次徵求研究計畫之遴選作業；以及「07 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項下「子計畫 3: 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2 億元，尚未完成遴選作業。就檢視預算書均未詳述其研究目的及預期效益，編列數有容檢討，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編列浮濫，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審視計畫執行情形並檢討預算數額，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

002

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款_項_目： 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中央研究院於「南部院區」110 年度編列 8 億 7498 萬元。查南部院區計畫估計總經費 55.45 億元，包含用地取得 15.45 億元、先期規劃階段作業費 1.12 億元及建造工程費 38.88 億元；原計畫期程係自 105 年度至 110 年度，惟因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及施工期間有缺工缺料等，行政院業於 109 年 9 月 2 日核定修正計畫，將計畫完成期程由 110 年展延至 111 年。由於營建物料價格不斷上漲，雖已修正計畫，但能否如期完成，仍有疑義。爰針對中央研究院於「南部院區」110 年度編列 8 億 7498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10

291

258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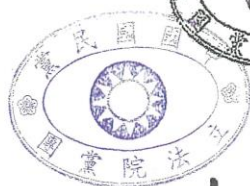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中央研究院

歲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科學研究基金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0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分支計畫或第一級、第二級用途別)
預算金額：	235,823 千元 預算書頁次：【 p.398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_____】	
提案	建議不予刪減，凍結
擬減列數：	10,000 千元 凍結數：10% 凍結 200 萬元
提案說明：	
中研院 110 年度預算案「科學研究基金」項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編列 2 億 3,582 萬 3 千元，處理園區營運維護費、創服育成中心營運費、園區核心設施經費、技術開發及產品化研發經費等。 惟預算法第 37 條規定，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 11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7 款規定，中央各機關應積極檢討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故，中研院補助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核心設施經費，應切實評估經費需求，惟該院於預算編製完成後始辦理細部計畫之經費審議，其作業程序容待檢討，允宜於預算編製前即完成細部計畫之經費審議，俾依實際經費需求之期程及數額核實編列預算。 爰此，提案減列中研院 110 年度「科學研究基金」業務計畫項下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預算 10,000 千元，並凍結預算 10%，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 凍結 200 萬元，待中研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11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主決議：

根據中央研究院2020年3月5日發布之「中央研究院編制內人員性別統計表」，包含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及行政、技術人員，男性佔比62%、女性佔比38%，又男性特聘研究員約近女性人數三倍，男性研究員更近女性人數四倍，然其數據表現並非代表中研院存在性別歧視，而是顯現出在學術領域中，女性工作者確實面臨生涯規劃之困境，例如追求學術成就卓越，而面臨建立家庭的困境；或是組成家庭後，面臨重返學術環境的困境。

爰請中央研究院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提出友善女性學術工作者生涯、婚生規劃之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2

437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7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權利金」,編列 53,018 千元(P57),系出版品授權及 BOT 委外案等收入,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 94,861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接近三年決算數予以提高。建請增加「權利金」~~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文倉

(牛場)

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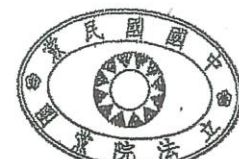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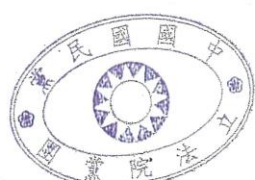
8,000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秉華

林秉華



13

12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8,598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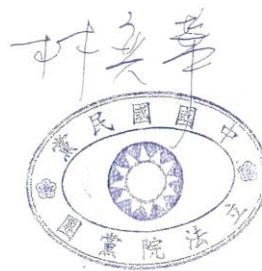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5 千萬元

案由：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編列 6 億 8,598 萬 9 千元，其中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18 人、經費 1,082 萬 7 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力 353 人、經費 1 億 9,486 萬 4 千元，合計進用非典型人力 371 人、經費 2 億 569 萬 1 千元(占業務費 29.98%)。故宮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預估購票參觀人數鉅減，惟非典型人力實際進用人數未作適當縮減，顯非合理，應依臨時人員進用之相關規定及實際需求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人數，以樽節支出。爰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故宮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政



14

284

26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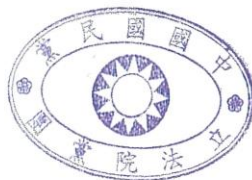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5-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256 千元(P93)，參加兩岸文物管理考察研討會議等；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5

360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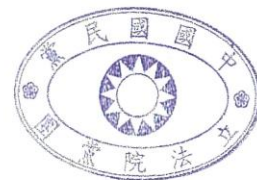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國外旅費 3,280 千元(P93)，派員出國考察、展覽合作及相關會議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凍結上述各分支計畫項下「國外旅費」60%，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光華



16

359

1/27

建議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2 款 5 項 1 目 節

【】或入—增列

【V】或出—【】減列： ~~【V】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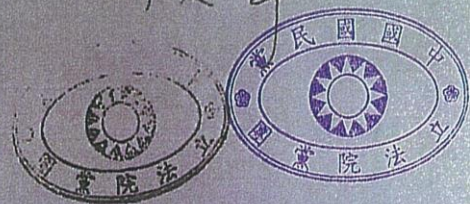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2. 一般事務費—(11)南北院區清潔與園藝(含南院玻璃帷幕外牆清洗)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編列 5037 萬 2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 107 年編列 2862 萬 3 千元、108 年編列 4198 萬 5 千元、109 年編列 3776 萬 9 千元，然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 1280 萬 3 千元，顯不合理，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俟故宮針對該項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 1 個月內

提案人：

陳其南
吳思賢

林錫山



17

296
169

建議 改為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2 款 5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故宮 110 年度預算於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1794 萬 1 千元，經查發現該筆預算之「室內空氣品質改善及設備維護費」107 至 109 分別編列 90 萬、65 萬、60 萬，然 110 年度編列 200 萬元，顯不合理；另「機電空調設施管理維護等勞務承攬及相關費用」107 年及 108 年皆編列 436 萬 4 千元、109 年編列 736 萬元，然 110 年度編列 1235 萬元，較 109 年度爆增 499 萬元，前述兩筆預算數較 107 至 109 年度之預算數皆增加許多，恐有浮編之嫌，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 萬元，俟故宮針對該項預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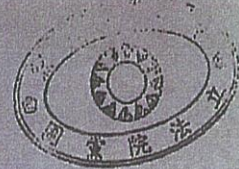
於一個月內

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其南

林錫山



18

97
166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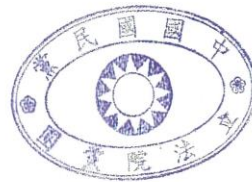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100,093 千元(P71)，較 109 年度增加 22,394 千元，列有清潔園藝、行政管理及票務維運等；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美華



19

356

17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2 款 5 項 5 目

【V】歲出—【】減列： 【V】凍結：4000 萬元

案由：故宮於「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10 年度編列 1 億 8963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4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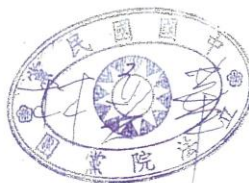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110 年度編列 1 億 8963 萬 8 千元，其中有關南院文物研究與展覽 1552 萬 4 千元、南院教育推廣與服務經費 3059 萬元。然查故宮南院教展科之標案與南院文物研究與典藏幾無相關，但支出動輒八、九百萬，例如就茶文化（800 餘萬）、鄒案（950 餘萬）、布農案（950 餘萬）等三案，是否有金額過高之問題？
- 二、鄒案得標公司曾將之前得標製作完成的茶文化數位內容製作案及鄒案（所有權為故宮），私下參加金鐘獎，後被金鐘審查單位剔除，對故宮顯有侵權行為，南院應提出說明。
- 三、另鄒案疑點如下；1. 金額違背常理，公部門有關拍攝部分，即使包含虛擬科技與全景攝影，以 80 分鐘而言，至多新台幣 350 萬元，鄒案以前瞻計畫為根本，其預算充沛不在話下，儘管如此，達 950 萬實不合理。2. 該案的創意發想與設計達 25 萬（此類編列在它案中極為少見）、企劃暨腳本撰寫達 40 萬、人事費用達 130 餘萬（計畫主持人、導演、製片與編劇皆為同一人）、電腦動畫大約 6 分鐘要價 380 餘萬（即使以技術費用佔 40% 去估算也不合理，業界的算法是一秒一千元新台幣左右）、驗收項目達 117 萬元（壓製八百片 DVD 需要這麼多預算？）
- 四、為避免浪費公帑，故宮內部稽核應確實負起責任，政風單位亦應進行調查，南院同時應對以上疑問提出說明，並公諸於網站，爰提案凍結 4000 萬元，俟故宮向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微

20



352

>69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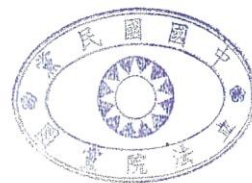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觀眾服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32,135 千元 (P75)，較 109 年度增加 22,015 千元，列有展場現場服務等；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協調現有人力支援協助，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觀眾服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奕華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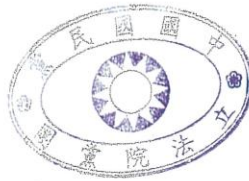
357
12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計畫項下「數位教推與服務維運」，編列設備及投資 2,605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設備及投資 500 萬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錫山



22

299

26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0

2 款 5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之（11）「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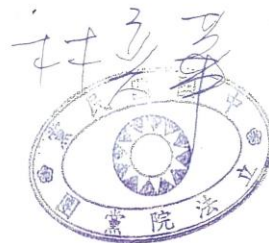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故宮 110 年度「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項下「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 萬元，係為結合故宮之任務特性擴大資料使用受眾，建置故宮資料之深度應用，將數位科技應用於教育推廣，並融合人工智慧服務技術及故宮開放資料，用以推動藝術教育服務；計畫期間自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總經費 6,000 萬元。

二、故宮推動「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之主要目的係擴大資料使用受眾，並用以推動數位教育推廣服務，其目標為逐年增加使用者，但該計畫預計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博物館創魔列車貼心到校服務受惠校數及故宮教育頻道暨開放平台之學習人數及成果有限，為提升「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執行績效，爰針對「博物館開放資料深度運用計畫」編列 9,6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故宮提出加強推動各項教育推廣服務改善計畫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霞



23

300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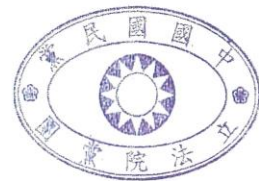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物徵集與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編列一般事務費 9,868 千元(P81)，較 109 年度增加 8,330 千元，列有文物歷年帳籍建檔及維護等；考量政府財政拮据，資料建檔可運用現人力協助，是項經費可以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文物登錄管理與保存修護，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孝華



24

358

1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P. 61

2 款 5 項 4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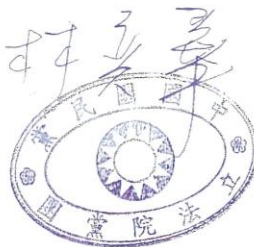
案由：「新故宮計畫」110 年度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

- 一、故宮推動「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規劃以故宮國際觀光能量結合國內各級、各地博物館之所有資源，帶動以博物館為核心之文化觀光產業鏈，以促進臺灣觀光產業轉型升級。
- 二、「新故宮計畫」110 年度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109 年度預算數 5 億 6,599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341 萬 4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0.64%，其中「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執行率只有 24.14%。
- 三、故宮解釋執行進度落後係因承包商解約、回應地方民意及避免新建物對整體景觀造成衝擊而辦理修正，但故宮於擬訂計畫時應妥善規劃、加強溝通、並定期追蹤管考，而非經常變更，致使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爰針對「新故宮計畫」110 年度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溫玉麟



25

201
26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5頁

2款 5項 5目 節

【☐】歲入—【☐】增列：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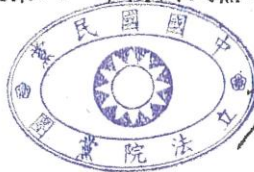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3000萬元 【☒】凍結：5000萬元

科目：「新故宮計畫-01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485,253千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110年度預算案「新故宮計畫-新故宮-01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本年度編列485,253千元，其中，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180,278千元、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180,007千元、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124,968千元。截至109年8月底止，除國寶館進度超前外，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的執行率僅23.85%、24.14%，係因承包商解約、計畫辦理修正所致，但今年度續編同規模之經費，執行情況預估恐持續落後。再者，每年投入相當資源於南院，但南院購票參觀數，從106年度33.1萬人，107年度19.8萬人，108年度更下降至10.6萬人，即使採取先入園、再入館策略，109年度1至8月僅10.5萬人，南院購票人數呈持續低迷。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編列浮濫，影響故宮整體資源配置，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3000萬元並凍結5000萬元，俟故宮博物院滾動式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並檢討預算數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故宮於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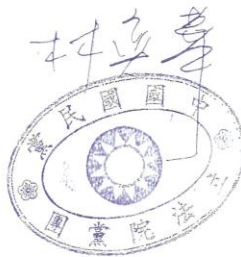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525 萬 3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1 億元

案由：故宮 110 年度預算案「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編列 4 億 8,525 萬 3 千元，係辦理「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及「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絡系統建置計畫」等計畫，該計畫之執行期間自 107 年度至 112 年度，計畫總經費原為 101 億元；經故宮辦理修正計畫，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27 日以院臺文字第 1080023723 號函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81.32 億元。「新故宮計畫」109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7,341 萬 4 千元，僅占全年度預算數 5 億 6,599 萬元之 30.64%，執行數僅占累計分配數之 44.74%，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亦落後。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故宮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社



27

2/5
2/62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中程計畫—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廣網路系統
建置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07,007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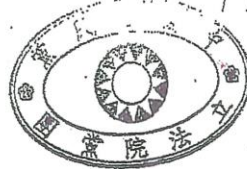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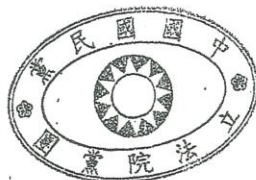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50,000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故宮110年度預算於第5目「新故宮計畫」中「01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5.辦理博物館群國際觀廣網路系統建置計畫」編列1億8000萬7千元，查該筆預算為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期計畫之分支計畫，執行期限為107年至112年，然該筆預算之編列多為與國際合作策展及開發青年國外旅客相關，惟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各國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該筆預算之成效恐受疫情影響，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5000萬元。併教育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整筆計畫減列5000萬元，並增列200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8

林英華

廖婉琳

28
2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決議：

經查，奇美醫學中心精神醫學部與奇美博物館合作推出藝術治療課程，於2020年年7月至12月開辦共17堂課程提供思覺失調症病友參加，希望讓病友藉由到博物館上課，在藝術創作中得到療癒，且醫師發現經過幾堂課程，學員的認知、社交功能都有明顯進步。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最具規模的博物館，應以公部門帶領學術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之模式善盡社會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上開藝術治療課程試辦計畫，並持續整合資源，提供更多面向服務，另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送交規劃、執行上開試辦計畫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張超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9

438

~~1. 建議修正決議~~
~~2. 建議免增列~~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高(室) 1科

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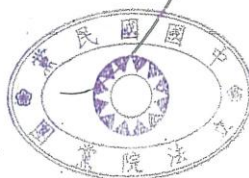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16

案由: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 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 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其他收入」, 編列 374,104 千元(P98),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學校結餘款, 查 106 年至 108 年決算數至少 498,876 千元; 考量政府經費短絀, 是項歲入接近三年決算數予以提高, 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其他收入」100,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技
師
費
學
國
際
身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河



30

296

14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預算金額：5,138 千元 預算書頁次：【222】

提案

擬減列數：5,000 千元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教育部於 110 年度預算「國外旅費」共計編列 513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

教育部預算「國外旅費」係屬辦理派員參與國際交流會議、訪問各國教育機構、參加各國教育展覽等工作。然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至今尚未獲得控制，爰此，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尚未穩定，出國計畫恐難以落實，故提案刪除文化部「國外旅費」600 萬元。

提案人：楊瓊瓔

31

林美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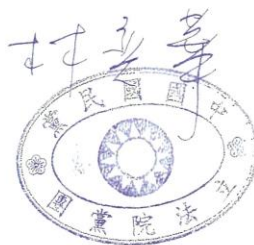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8,003 萬 9 千元

建議【☐】增刪：【☒】凍結數：凍結 2 億元

案由：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預算案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合計 15 億 7,801 萬 7 千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3 億 8,003 萬 9 千元。迄 110 年度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達 72 億餘元，惟生源仍集中於少數國家，且部分計畫項目未達預計目標。有關新南向人才計畫各年度執行情形，108 年度為 67.7%，未達 7 成；另就 Market、Pipeline 及 Platform 等 3 個計畫面向觀之，其中 Market 面向所占經費比率最高，106 年度至 110 年度預算數介於 7 億 5,790 萬元至 11 億 1,412 萬元之間，占整體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預算比率則介於 68.67%至 75.79%之間，然執行率卻逐年下降，自 106 年度之 82.81%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之 57.92%，而 Platform 面向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執行率亦均未達 8 成。爰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成



32

5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歲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預算數：128,352千元

預算書頁次：128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教育部在本屆第二會期的學校衛生法第 24 條修正草案審查報告中，提及中央已自 104 年起召開「電子煙防制跨部會合作討論會議」，並且教育部歷年亦就其推動各項電子煙防制行政措施。然而，經向衛福部國健署查證後，中央行政體系中自始根本沒有所謂「電子煙防制跨部會合作討論會議」；並且，在名稱上唯一與其類似的「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不僅沒有辦理依據，且早從 108 年最後一次會議後就停止召開。綜合以上，顯見教育部並沒在審查報告中詳實揭露電子煙防制之配合辦理情形，實為基本行政工作推展之不妥，允宜檢討。爰此，提案刪除「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預算數，並另凍結 25%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林錫山

33

5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6,983 千元

建議【☒】減列數：598 千元

【☐】凍結數：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物品」預算為 6,983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6,385 千元無端增加 598 千元。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多出之 598 千元予以減列。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錫山



34

14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1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歲出-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預算數：217,948千元

預算書頁次：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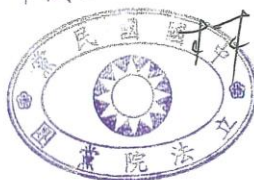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25%

案由：

有鑑於教育部自 108 年 3 月初發布「教育部重視學童午餐，將訂定具前瞻性學校午餐專法」新聞稿，預告法制作業進度，延宕迄今卻未見任何官方草案提出函送立法院審議。同時，雖對外宣稱學校午餐專法草案已報行政院，但就該法草案的內容揭露作業上，卻始終拒絕對外說明或供檢視，不僅有違施政透明，亦凸顯行政作業之不周，更恐對學童營養及校內食用安全等權益有所侵損。爰此，提案刪除「一般行政-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5%預算數，並另凍結 25%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建議改王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I32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其「業務費」，計編列 83,156 千元，應凍結 20% 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大專校原質中心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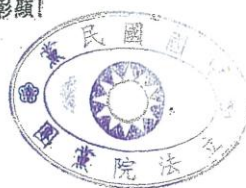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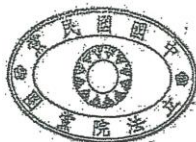
說明：

據教育部統計，108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已達 2.6 萬人，且全台已經近 9 成大專院校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欲提供一站式輔導服務，同時期許能深化原住民對本身文化的瞭解與認同。

然而，依民國 108 年 6 月修正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原質中心應指定專責人員推動原住民學生輔導工作，惟又須承擔供校內師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或安排課後或協助指導社團課程以營造校園對各族群友善環境之目標，力有未逮。教育部對於各大專院校原質中心的發展並未積極指導、妥適規劃及進行相關後續的研考與策進作為，以致校園對於原住民族各族群的認識與瞭解之成效無法彰顯！

提案人：

連署人：



36

01/22

~~建議修正決議~~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綜規司(主)
統計處(備)
法制處(備)
會計處(備)
秘書處(備)
政風處(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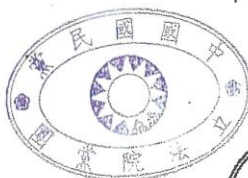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編列一般事務費 22,021 千元(P132)，較 109 年度增加 3,614 千元，列有政府宣導、檔案管理及資料編印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美華



37

139 9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款第 項第 目

預算數：22,021 千元

建議【☒】減列數：3,61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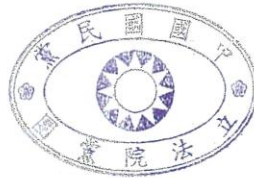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一般事務費為 22,021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18,407 千元無端增加 3,614 千元，增幅 20%。未免浮誇預算，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多出之 3,614 千元予以減列。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錫山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

【✓】凍結數：凍100萬
3,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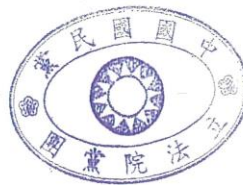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4「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 105,868 千元，主要係辦理精進教育人事制度、檢討現行教育人員進用、兼職、獎懲、請假及退撫待遇等規範，並輔導私立學校建立人事制度等業務，惟依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08 學年度為止，大專校院的專任教師為 52.3%、兼任教師為 47.7%，兩者的比例正大幅拉近當中。因少子化問題，學生人數逐年遞減，學校大多遇缺不補，全台大專院校專任教師人數截至 108 學年度只剩 4 萬 6137 人，同時兼任教師也達 4 萬多人，在缺乏相關法律約束的情況下，各大學為節省人事成本而競相以契約聘約的非典型僱用方式，招募年輕的流浪博士到大學任教，尤其私校為節省成本，更是大量聘用兼任教師。然而，目前兼任教師並未受到《教師法》及《勞基法》保障，除使兼任教師長期陷於僱用不安定之勞動環境外，也嚴重侵害學生之受教權，亦不利我國高等教育之健全發展，爰提案本項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如何強化兼任教師之勞動權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林奕華



39

改主決議

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35

案由：

中華民國 110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其「業務費」，計編列 33,494 千元，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於三個月內
審定

說明：

依據民國 108 年 6 月修正施行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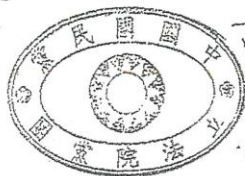
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

有鑑於此，教育部應積極敦促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進用及保障原住民籍老師鄰聘之權益。教育部並應研擬相關人事費用之補助或配套等促進措施，俾期以得於法定之期限內達成立法所定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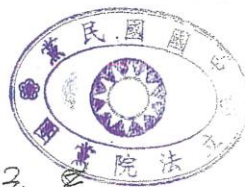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孔文吉

連署人：



封美華
40



孔文吉

0122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編列國外旅費 207 千元(P135)，赴國外教育人事考察及參訪活動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4/

337

166A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第 11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28,730 千元

建議【☒】減列數：4,13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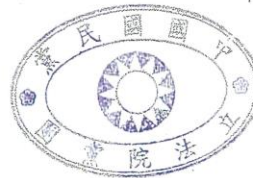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費為 28,730 千元，較 109 年同項目預算
24,600 千元無端增加 4,130 千元，增幅 14%。未免浮誇預算，
浪費公帑之嫌。爰針對多出之 4,130 千元予以減列。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林英華



42

27,10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299

第 11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主億元

案由：

110 年度教育部單位預算，科目「高等教育」，預算數編列 963 億 8356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十億元。

說明：

鑑於大陸地區國際影響力與日俱增，於國際及區域政治與經貿上亦扮演重要決策角色，惟與我國相關事務摩擦卻與日俱增，添加諸多不確定性與發展危機，為因應大陸地區事務交流之常態化，似應著力高等教育研究發展及相關課程編排上，增加大陸地區相關政治、經貿與外交等專業課程提供，以利國人了解大陸地區事務。

是以，教育部應考量提高大陸地區經濟、政治等相關專業研究及課程之投入，以建立兩岸於國際上友善及良好互動之可能，裨益區域及兩岸和平。是故，教育部應研擬相關可行措施，以因應我國未來發展所需。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教育部提出相關規劃，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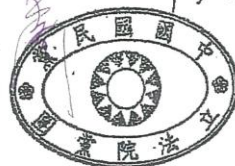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黃統角



黃統角

林錫山



4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高教司(主) 5科
技職司(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11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全台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已達 4 萬餘人，多所校院兼任教師人數超過專任教師，兼任教師除工作權、薪資、授課權益欠缺保障外，亦無法如專任教師使用學校各項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更多課餘輔導，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為清楚呈現各校院專、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多選校參考資訊，~~特提案凍結「高等教育」預算 20,000 千元~~俟教育部就前述資訊公開時程做出規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比必修課
程等

並於 3 個月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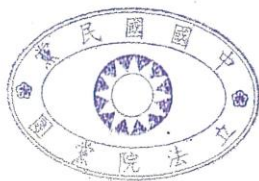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思銘

委員提案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44

35

3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教職司(主)
高教司(協) ✓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11 款 1 項 2 目 4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2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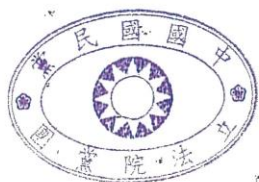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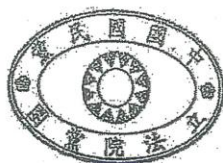
案由：私立學校屢傳專任或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高額報酬、出席費、交通費圖利，教育部雖於近日預告修正「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限制董事會僅一人能支薪，然相關人等仍可利用出席費、交通費等名義自肥。為杜絕弊端，教育部應定期於網站公布各校董事會名單暨每人年度支領支領報酬、出席費、交通費總額，供全民監督。~~爰提案凍結「高等教育」預算 20,000 千元，俟教育部公布前述資訊後，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金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45

36 3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31頁

11款1項2目1節-5120010201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V】歲出—【V】凍結：100,000千元

說明：

蔡英文總統2020年7月7日於「半導體產業需用人才培育—產、官、學界交流會議」指示，請教育部研擬設立高階半導體學院及免除現行不適宜法令，後又於2020年9月24日接見半導體產業代表時表示，為培育半導體產業人才，將成立半導體學院。教育部於2020年12月11日將「**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草案**」於本院院會一讀付委。

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2020年12月23日針對此條例進行審查時，多位委員關心執行細節及教育部控管機制，教育部多次表示以學校與企業送交的計畫為主，似無明確監督機制，且由企業出資過半，後續權責區分不易，以及仍有其他諸多草案未揭示、教育部未詳實說明的部分，實應釐清相關執行配套及細節。

再深究此條例於教育部內訂定過程，教育部僅提供「草案意見諮詢交流一覽表」，未見詳細研商會議紀錄，對此教育部表示「考量本部辦理之意見諮詢會議，其討論事項尚屬內部研議階段，亦非創新條例草案確定內容，為免爭議，不宜提供相關資料。」未見此草案研商過程，不利國會監督。

爰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00千元，待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於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上開疑慮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6

456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以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大變革，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備審資料，新制度不僅顛覆教學現場，也讓不少學生與家長備感焦慮，亦憂心會不會造成過度重視校外活動、課外表現，進而不利弱勢學生等問題。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鴻泰

林錫山



47

91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金額：398,899 預算書頁次：【139】【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20%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預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畫係屬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及命題精進等項目。近年發生學測數學科鑑別度不足致滿級分人數過多情形，引發外界對命題穩定性之質疑，教育部應檢討過去實施經驗，以提升篩選工具與甄選品質。108 學年度起高中課程朝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方向發展，高中學習歷程實施後將取代現行個人申請所需之備審資料，然高中學習歷程涉及之作業流程包括課程計畫平台、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多個系統，先前曾發生未順利上傳情況，教育部應持續優化平台、完備學習歷程資料庫及強化資安管理，以利學生完整呈現學習成果。故提案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預算 2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97
80

國 185-主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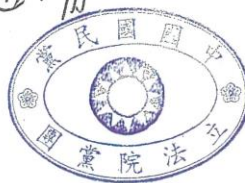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改主
主決議：

鑑於高中學習歷程涉及之作業流程包括課程計畫平台、校務行政系統及學習歷程資料庫等多個系統，間或發生未順利上傳情況。高中學習歷程之建立及審查，或有軍備競賽之虞，教育部應持續優化服務平台及加強社會溝通，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4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2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教育部預算案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查該筆預算之各項用途說明及所需經費，與 109 年度「完全相同」，顯見教育部編列該筆預算有便宜行事之嫌。

此外，108 年至 109 年度連續兩年學測都發生數學滿級分人數飆升，考試題目未具鑑別度等問題，嚴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實有檢討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進玲

連署人：



50

55
62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高教司(同)4科
國教署(協)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凍500萬

建議【☒】增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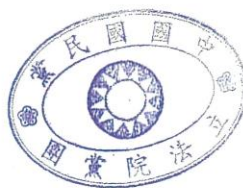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3 億 9,889 萬 9 千元，用以辦理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推動高中銜接大學課程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建置、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及命題精進等項目。惟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大變革，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備審資料，許多學生及家長對此充滿疑慮，認為高中學習歷程之內容恐難以反映學生真實學習情形，反而增加學生之高中三年的學習壓力，教育部應積極回應學生、家長及第一線教師之意見，並審慎評估將相關意見納入未來入學制度調整之依據，爰提案本項凍結⁵⁰⁰~~2,000~~萬元，俟教育部對於「學習歷程檔案」制度提出通盤檢討改善計畫，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錫安



蔣錫安

柯煥華



51

67

56

205

民主決議

國 77-主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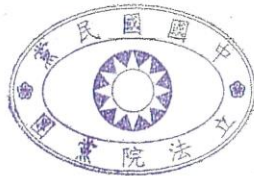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民主決議：

鑑於教育部 108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和學生反彈，爭議不斷，新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軍備競賽，甚至引發高中生在國發會「公共網路政策平台」提案「要求 108 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已獲 8755 人連署成案該制度實施成效之良窳，攸關當前 64 餘萬名高中生升學權益及其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有必要盡速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總體檢，爰請教育部進行相關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連署人：



5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改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原編列 398,89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本計畫內容包括 12 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入學方案及銜接等工作，如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然核心素養命題之定義、範圍及考試測驗之方式，教育部仍宣導不足且未有完整配套措施，引起教師與家長焦慮不安，尤其學測、指考命題素養化，且素養化考題敘述甚長，按照現行考試時間學生能否應答完畢不得而知。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配合課綱與命題方式改變，研議調整考試時間或題目數，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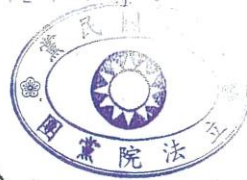
書面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林奕華

53

國
立
高
校

5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之「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原列 1 億 7417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 1 億 7417 萬 1 千元」，包括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經費 1 億 4506 萬 6 千元，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經費、進行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試題分析、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等費用，因應近來大學招生制度問題，應更多加強政策方向改善。

新聞指出，110 學年大學「個人申請」共招 5 萬 5541 人，學測成績是最主要升大學管道，如果學測題目缺鑑別度，將出現「超篩之亂」。國教行動聯盟去年亦指出，大考鑑別度及穩定度都不足，恐造成申請管道超額篩選，大學選才也面臨很大壓力。教育部面對今年學測的狀況，應提前部署，招聯會及大考中心應深刻檢討，讓命題及測試機制要更完備，級分人數分布要符合測驗原理，才能公正公平進行分發，降低學生及家長壓力。爰提案凍結「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計畫項下之「1. 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對命題及測驗機制提出更完備方案、及降低超篩情況之方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高如平

邱百遠

賴香伶

蔡壁如

5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57 千元(P139)，赴港澳大陸辦理海外陸生聯招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項下「大陸地區旅費」，待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55

338

141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高 1 科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

11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3「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2. 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
原編列 73,217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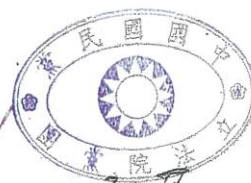
說明：

教育部於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辦理補助食品安全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惟含有萊克多巴胺之肉品將於 110 年進口，屆時為防範孩童於營養午餐攝取到含有萊劑之肉品，及提升國人對食品安全知識能力，亟需食品安全相關人才，爰提案凍結第 2 目 10,000 千元，^{請於 3 個月內}待教育部針對如何加強培訓食安人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林英華



56

61

5/9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高 4 科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11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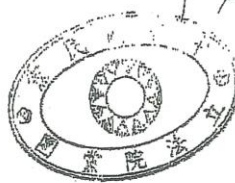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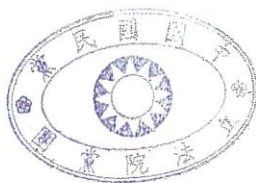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2「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1)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原編列 174,171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

說明：

依據 108 課綱強調多元課程特色，學生需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高中三年學習成果及個人多元表現，以供大學多元入學參採。然此一政策卻遭學生家長反彈甚大，可見教育部應針對教師、學生、家長等不同族群宜加強宣導，並對各項質疑提出澄清，避免扭曲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設立本意。爰提案凍結第 2 目 2000 萬元，待教育部提出後續改進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7

60
2/2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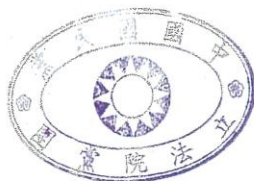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398,899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相關諮詢會或說明會，並進行相關改進議題、考試招生設計、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研究經費 124,541 千元（含宣導經費 5,965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5,965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 林思銘

連署人：



林奕華

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40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398,899 千元，其中有有關補助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海外僑生（含港澳生）招生試務及宣導工作（含訂定簡章、辦理學科測驗、試卷命題及閱卷、分發作業、海外招生宣傳、媒體宣傳及建置官網資訊等）16,004 千元（含宣導經費 5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5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59

改主決議

1科 高(生)
技(協)

1. 建請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凍 2000 萬元

分支計畫：

案由：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10 年度編列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用以設置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培育重點產業領域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及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台等。惟據審計部 107 年度審核報告略謂，取得博士學位所費時間及資源較碩士學位多，惟就業市場對博士畢業生接納量未如碩士畢業生，未能反映學歷加值優勢；而 STEM 領域博士班學生數近 10 年大幅減少，恐肇致高階科研人才斷層危機，不利提升我國科技未來研發能量。爰針對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110 年度編列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教育部提出精進報告，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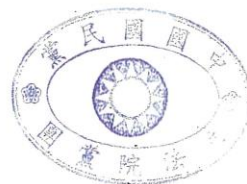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改主決議

江啟臣



60

6 6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高教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3,960 萬 8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1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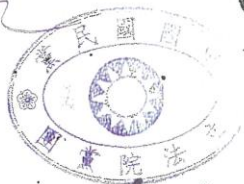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為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我國人才培育時有發生學校端與產業端人力供需失衡之疑慮，2019 年世界人才報告中我國排名雖大幅進步，然近年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恐影響我國未來競爭力，應隨社會發展變化適時引導修正。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教育部已著手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機制，應廣續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以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精進，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張政

林錫山

張政



61

66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金額：1,139,608千元 預算書頁次：【14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擬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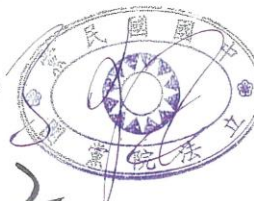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20%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預算 11 億 3,96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

本案係辦理設置產學高階研發創新基地、培育重點產業領域之博士級研發人才及推動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台等，面對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人才培育係提升國家競爭力重要關鍵，然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學生(係指就讀「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及「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之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且人才仍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顯示目前我國博士研發人力仍偏好教職或研究職，實際投入產業研究者不多，產業研發能量仍有提升空間。故提案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 2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62



林英華 94 81

1. 建議撤案

已 撤 案

2. 建議改主決議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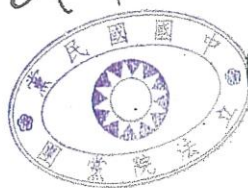
高

1科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委辦費 124,000 千元(P140)，較 109 年度增加 12,20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或活動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63

303 14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編列 1,139,608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計畫之規劃、審查、宣傳及管考事宜等經費 872 千元（宣導經費）。經查：預算書中過於簡略，另宣導經費空白無法看出實際編列數，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872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64

27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1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預算金額：1,418,303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3】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

教育部於 110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共計編列 14 億 1830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

本計畫包含推動大學合併，協助國立大學合併後行政與教學單位搬遷、資訊及公文系統整合、硬體修繕建設及合併後競爭力提升等經費，近年來受到少子化衝擊，以及過去廣設大學的緣故，大學面臨招生危機，因此推動大學合併成為對策，然計畫推行至今，大學合併進度緩慢，且有部分合併案件具有爭議。故提案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 1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大學合併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65

林英華

95

82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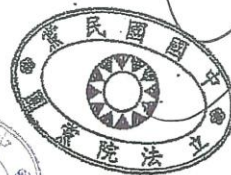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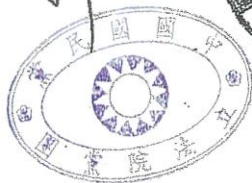
高 1 科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國外旅費 712 千元(P143)，赴國外出席創新教學考察等費用；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吳子瑜



66

302

(1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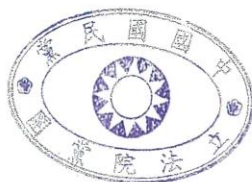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費 1,418,303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提升高等教育行政品質、強化行政事務處理績效、審查與修訂相關法規、辦理高等教育相關宣導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27,955 千元（含宣導經費 4,5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另宣導經費空白無法看出實際編列數，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4,5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67

28
1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預算金額：	92,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p.143】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110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編列 92,400 千元辦理推動大學合併相關業務。 查內政部已公布去年 2020 年人口統計，台灣人口數出現負成長，去年底台灣人口數為 2,356 萬 1,236 人，較前年底減少 4 萬 1,885 人。其中新生兒人數更創下史上新低，出生數為 16 萬 5,249 人。故此我國少子化問題持續嚴重，有鑑於近年部分大專院校招生成效不彰，急需整併或協助退場，教育部應加速推動合併，以落實高教資源充分分配。 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經費 10,000 千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相關進度規劃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68

92
7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預算金額：12,972,48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45】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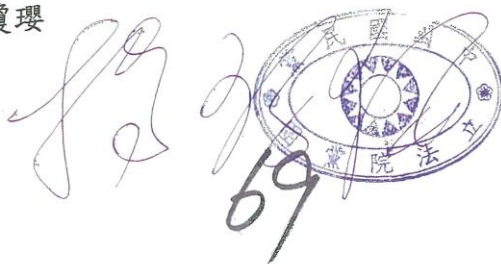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0 千元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編列 129 億 7,248 萬，提案凍結 10 億元。

近 10 餘年來教育部為推動我國高等教育發展，陸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多項競爭型計畫，雖對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頗有助益，然過於強調績效，導致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及大學 M 型化發展之後遺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要鼓勵大專校院整合知識、技術及資源，從在地需求出發以善盡社會責任，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 12 億元及 11 億元，惟執行欠佳，執行率僅 51.56% 及 56.25%，執行狀況不佳。故提案凍結「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預算 10 億，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大學合併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Sheng.

96

87

國 71-主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國國民黨黨團提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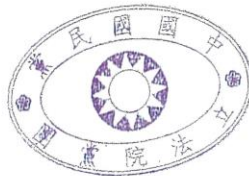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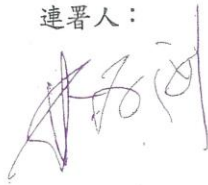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從在地需求出發以善盡社會責任，但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 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 USR 計畫執行欠佳，大學院校執行率僅 49.21%、59.06%及 89.36%前期執行情況未整體檢討即續編本年度經費，執行率恐無法如預期。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影響到高等教育整體資源配置，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7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13 億 100 萬元

建議 【】減列： 【V】凍結數：5000 萬元

案由：

我國自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USR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 7 大議題。

各大學應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時，發揮「永續發展」之精神，參與、投資在地產業的同時，力求避免環境的破壞。過去幾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陸續宣示，不再投資高汙染、高碳排產業。

台大校務基金已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從高碳排、高汙染產業中撤資。2021 年校務會議中，台大校長管中閔承諾未來會積極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各大學應勇於承擔大學社會責任，將各校校務基金自高碳排、高汙染產業中撤資。

教育部應積極推動「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單位預算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獎補助費」5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各大學校務基金自高汙染、高碳排產業撤資」之整體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壁如

連署人：

賴市伶

71



建議改主決議

高教司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102 億 5,000 萬元

建議【 】增刪： 【V】凍結數：凍結 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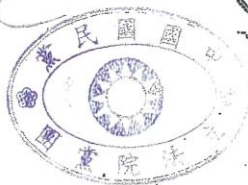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廣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合計 166 億 4,505 萬 5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且我國大學 THE 排名亦首次進入百大，惟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與國際接軌，以利培育及留住人才。爰提案凍結 2 億元，俟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相關院會，
教育部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

張政

林錫山



72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10 年度編列 7 億 5000 萬元。其中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係近年推動之重要國際攬才措施，查玉山(青年)學者方案 107 年度申請件數 141 位、審查通過 46 位、實際聘任 37 位；108 年度申請件數 103 位、審查通過 32 位、實際聘任 29 位；至 109 年度申請件數 98 位、審查通過 43 位；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數則各為 1.1 億元及 2 億元。該方案自 107 年度執行以來，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減少，且預估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及預算數與決算數，均出現相當落差。教育部應檢討對外攬才環境，俾提升國際攬才成效；另鑒於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實施效益備受外界期待，宜適時公布相關學研成果，以促進我國學術發展。爰針對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110 年度編列 7 億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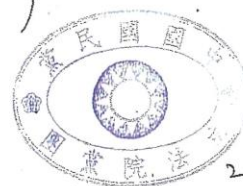
江啟臣

撤案

江啟臣



林錫山



73

修正

高教司5科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增刪：_____【✓】凍結數：2,000 萬元併教委會決議
凍2,000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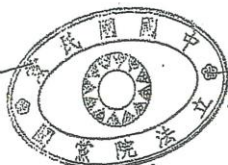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廣續編列推動大學校院留任及延攬頂尖人才計畫，其中國內留才部分編列 3 億元，係補助大學校院辦理「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加碼補助事項。彈性薪資方案對留任優秀學研人才雖具成效，惟據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概況，108 學年度未滿 40 歲專任教師占全部專任教師之比率 9.07%，40 歲至未滿 55 歲者占 55.12%，55 歲至未滿 65 歲者占 33.5%，65 歲以上者占 2.31%。是以，55 歲以上專任教師比率達 35.81%，較 99 學年度 55 歲以上專任教師之比率 18.33%，增加近 1 倍，顯示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齡結構逐漸老化。如再以教授年齡觀察，108 學年度未滿 40 歲教授占全體教授之比率 0.48%，40 歲至未滿 55 歲者占 42.56%，55 歲至未滿 65 歲者占 50.54%，65 歲以上者占 6.42%；是以，55 歲以上教授之比率達 56.96%，亦即我國高等教育未來 10 年內將面臨一半以上教授年齡屆退休之情形。

教育部雖於 107 年度起要求大專校院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必需針對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薪人數訂定一定比率，以確保青壯年學者能獲彈性薪資資源，然而，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彈性薪資方案獲補助者，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獲補助人數由 105 學年度 4,171 人逐年成長為 107 學年度 5,258 人，占比亦由 47.41% 增加為 49.04%，而教授職級獲補助人數比率雖逐年遞減，惟 107 學年度占比 50.96%，仍超過 50%，青壯年學者所獲彈性薪資資源仍有待提升，爰提案本項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如何扶植青壯學者以改善大學師資高齡化問題提出具體方案，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彙報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林錫山

書面

蔣萬安

74

506

修正

高教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併教委會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

凍 2 億

建議【 】增刪：_____【✓】凍結數：8,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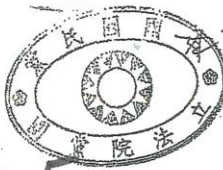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賡續編列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所需經費 4 億 3,800 萬元，係近年推動之重要國際攬才措施。惟查，玉山（青年）學者方案 107 年度編列 3 億元，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則均編列 4 億 3,800 萬元，然而，依據教育部提供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申請、審查及聘任結果，其中 107 年度申請件數 141 位、審查通過 46 位、實際聘任 37 位；108 年度申請件數 103 位、審查通過 32 位、實際聘任 29 位；至 109 年度申請件數 98 位、審查通過 43 位；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決算數則各為 1.1 億元及 2 億元，該方案自 107 年度執行以來，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減少，且預估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及預算數與決算數，均出現相當落差。教育部雖已針對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執行率較低之原因進行分析、檢討，並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新增產業研發重要貢獻者得為申請對象，惟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後續之辦理成效仍須持續追蹤、滾動檢討，以強化我國對於國際優秀人才之延攬機制，爰提案本項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玉山（青年）學者方案提出後續追蹤管考機制，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蔣易文



中央黨部 蔣易文

68
55

75

2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金額：690,877千元 預算書頁次：【149】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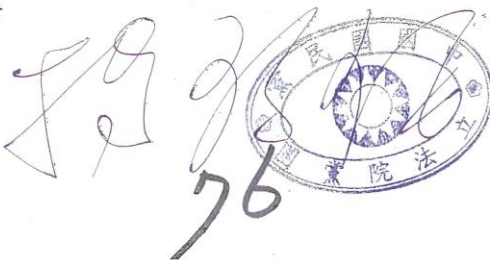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0千元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 6 億 9,08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 億元。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計畫中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4 年度，為利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生涯探索，鼓勵青年藉由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確定人生方向，教育部原定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然前期實際參與人數與計畫人數落差甚大，因此下修計畫人數，且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媒合比率，106 年度 60.05%、107 年度 61.75%、108 年度 62.23%，雖呈逐年上升趨勢，但媒合比率不高，僅約六成。故提案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檢討及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8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49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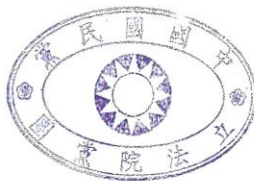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 690,877 千元，其中有關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搭配技專校院辦理相關職業試探及體驗活動，規劃支持及整合性活動經費 14,262 千元（12 年國教經費，含宣導經費 5,405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5,405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77

28
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增刪}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00 萬元

建議【】增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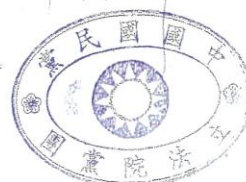
【V】凍結數：凍結 5 千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項下編列^{增刪}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 億 500 萬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4 年度，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27 億元，107 年間修正總經費為 7 億 6,600 萬元，109 年間再修正為 11 億 2,400 萬元；106 年度至 109 年已編列 6 億 500 萬元，110 年度續編第 5 年預算。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經多次修正計畫內容，108 年度參與人數雖達成預計目標，惟累計執行比率偏低，相關推廣配套措施仍待賡續檢討。另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且退出人數連年增加，應深入究因。爰提案凍結 5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78

59

cb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 研
(曾侯)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0 年度編列 1 億 500 萬元。查 106 年 4 月行政院原核定青年儲蓄帳戶方案總經費 72 億元，其中教育部負擔 27 億元之「就學、就業及創業準備金」，原定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每年新增 5000 名青年職場體驗名額，惟 106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23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44 名，107 年度申請就業人數 3083 名、實際就業人數 791 名，與計畫人數落差甚大。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且退出人數連年增加，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之「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0 年度編列 1 億 5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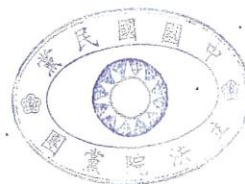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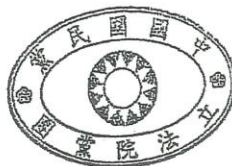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改主決議

江啟臣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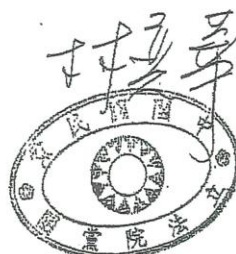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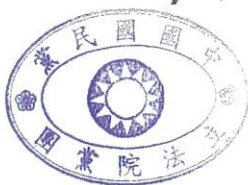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圖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下稱青年儲蓄帳戶方案)105,000 千元，該方案辦理期程自 106 年度至 114 年度，106 至 109 年度已編列 605,000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歷年退出人數，107 年度至 109 年度分別為 235 人、265 人及 272 人(109 年度至 7 月底)，退出人數呈現連年增加趨勢，允宜深入檢討俾作為開發青年職缺之參考。~~爰凍結 2,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書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1頁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51-152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30%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推動產學合作
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原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3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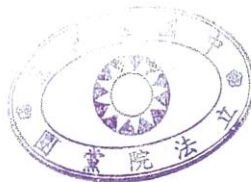
教育部預算案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查該筆預算除與 109 年預算數相同外，且各別預算支用說明亦完全相同，顯有便宜行事之嫌；再者，根據 1111 人力銀行今(109)年 11 月 6 日公布其調查指出，有將近 7 成 3 的企業人資認為人才難找，「學用落差」更是人力資源管理過程中，企業面臨的最大難題，顯見教育部每年編列高額預算推動產學合作，成效卻有限，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3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美華



81

74
61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0、15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3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3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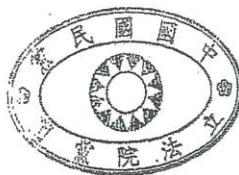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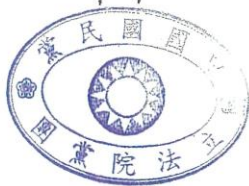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原列 363,327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據科技部統計，我國研發經費逾 8 成係由企業部門執行，而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已提高逾 2 成，然 6 成以上仍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顯示目前我國博士研發人力仍偏好教職或研究職，實際投入產業研究者不多，亦反映企業部門對博士畢業生接納量未如碩士畢業生，產業研發能量仍有提升空間。教育部應廣續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俾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82

188

72
5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332 萬 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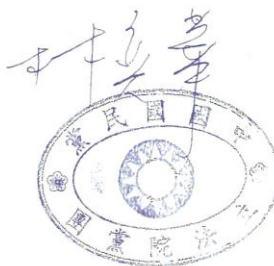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3 千萬元

案由：教育部為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我國人才培育時有發生學校端與產業端人力供需失衡之疑慮，2019 年世界人才報告中我國排名雖大幅進步，然近年 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比呈下滑趨勢，恐影響我國未來競爭力，應隨社會發展變化適時引導修正。另近年博士研發人力投入產業比率雖有所增加，惟仍大多集中於高等教育部門，教育部已著手辦理高教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機制，應廣續落實學術研究與產業創新之結合，以有效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爰提案凍結 3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



83

520 4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金額：363,327 千元 預算書頁次：【151】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10,000 千元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 億 6,33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 千萬元。

「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計畫編列 1400 萬元辦理強化技專院校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等業務，然目前技專院校學生參與產學合作實習計畫工作期間權益受損等情事仍發生，學生受到不合理對待情況嚴重，學校應了解學生實習狀況，教育部更應加強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的政策規劃與宣導，故提案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 1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學生實習權益保障政策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瑤

84

98

8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49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編列 363,327 千元，其中有關引導技專校院釋放創新能量，辦理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及成果展、研發成果與技術交易展示、產學交流座談、檢討會、宣導成果及高教技職刊物等 19,243 千元（含宣導經費 1,943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1,943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85

20

11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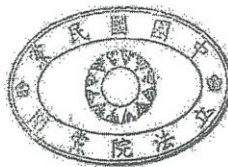
技職司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其中引導技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開設契合式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學程，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經費編列 1 億 8,972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 1,000 萬元。
請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具體計劃之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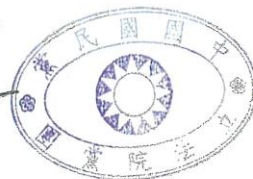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鴻泰

林英華



費時君



86

90

77

200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核稿司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2頁

11款 1項 2目 2節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2000萬元

【✓】凍結：5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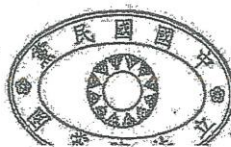
科目：「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631,388千元

案由：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0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2.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編列631,388千元，係辦理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訪問東南亞、南亞國家技職教育相關機構等。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教育部新南向人才計畫各年度預、決算執行情形，106年度88.06%、107年度63.28%、108年度67.7%，執行呈下滑趨勢。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Market面向執行情形，107年度預算數563,000千元、執行260,196千元、執行率僅46.2%，108年度預算數588,500千元、執行226,921千元、執行率僅38.5%，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未漸趨緩，國際交流及入出境人數預期短期內不會顯著增加，計畫執行率逐年下降仍續編6億餘元，疑有預算浮編、浪費公帑之嫌，影響到技職教育整體資源配置，教育部有必要重新評估是否繼續辦理，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2000萬元並凍結5000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87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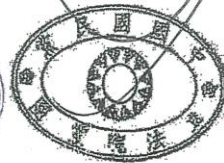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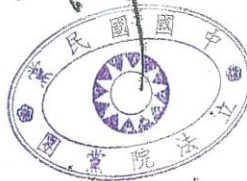
技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編列委辦費 91,715 千元(P152)，較 109 年度增加 7,50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全球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或活動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每半年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行政院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8

301
14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本年度預算數：63 億 9,505 萬 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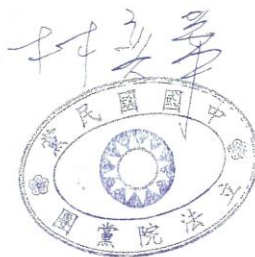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1 億元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賡續編列 102 億 5,000 萬元及 63 億 9,505 萬 5 千元，合計 166 億 4,505 萬 5 千元，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稱高教深耕計畫）。高教深耕計畫以往資源過度集中少數學校情形已逐漸調整，且我國大學 THE 排名亦首次進入百大，惟國際競爭益趨激烈，應確實督導各大學發展多元特色並與國際接軌，以利培育及留住人才。爰提案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其成



89

54

322
丁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3頁

11款 1項 2目 2節

【】歲入—【】增列：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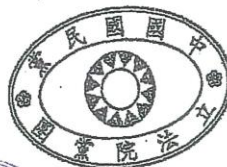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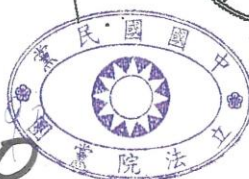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2000萬元~~ ~~【✓】凍結：5000萬元~~

科目：「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創新-3.推動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等」600,000千元

案由：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05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創新-3.推動技專校院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等」編列600,000千元。係鼓勵大專校院整合知識、技術及資源，從在地需求出發以善盡社會責任，總經費編列6億元。但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7年度、108年度及109年度USR計畫執行欠佳，技專院校執行率僅53.92%、53.92%及63.44%，前期執行情況未整體檢討即續編本年度經費，執行率恐無法如預期。就檢視預算書未詳列質化及量化之績效指標、及預期目標，無法後續追蹤具體成效。為避免預算浮編、浪費公帑，影響到高等教育整體資源配置，該項預算實有調整之必要，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2000萬元並凍結5000萬元，俟教育部檢討前期計畫執行之缺失，提出後續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具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0
90



115

74

以房主決議

商教司
技職司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9頁

~~11款2項2目1節-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
體發展獎助~~

~~【V】歲出—【V】凍結—100,000千元~~

說明：

行政院於第十屆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送至本院，條例重點之一為將公開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然僅公開其名單並無益於改善私校辦學不佳之困境，輔導內容及成效才應是協助重點。

根據現行「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專案輔導小組為教育部長指派之參事、督學或相關司處主管、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具實際辦學經驗之大專校院現職或退休校長及本部相關司處代表等成員組成；且專案輔導小組之任務均僅為「建議」，並無強制力，又其小組並未明定各代表人數比例，難以確保輔導成效。

過去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停辦之際，教職員即表示，學校早在2009年開始即接受教育部輔導，但始終未能改善，後續教育部亦回應，教育部於2010年1月成立專案輔導小組，歷經10次輔導訪視，期間並專案查核該校財務情形，雙方各說各話，無助於保障教職員權利，亦非各界樂見。~~爰凍結100,000千元~~，請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修正專案輔導小組~~^{修正}成員、任務，納入外部包含工會之成員，並明定教育部代表不應高於三分之一；另亦應將小組之決議提高強制力，確保輔導成效，~~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邵明志

45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高教司

單位預算書頁次：159頁

11款¹項⁴目¹節-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V】歲出—【V】凍結：100,000千元

說明：

為維護私立學校辦學公共性，私立學校法於本院第九屆啟動修法，包含納入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教職員董事及監察人，以民主治理、強化監督、公開資訊及健全退場，保障私校師生權益。然因教育部堅持以補助門檻作為設置上開外部董事之標準，事實上未獲補助之私校更可能遭辦學不佳的董事會把持，設置門檻不僅未能使外部董事進入私校董事會進行監督，亦無法確實保障教育公共性，綜上，私立學校法後因朝野及行政部門均未達成共識，又屆期不連續，無法完成私校改革。

行政部門於第十屆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送進本院，然未見私立學校法之草案版本，事實上處理私校辦學不佳的困境，最根本的解決方法為完備私立學校法的制度，正本清源。

爰凍結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00,000千元，待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將納入公益董事及監察人、教職員董事及監察人，民主治理、強化監督、公開資訊及健全退場之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送至行政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邱顯智 92 立法院黨團

45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 年中央公務-1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歲出-師資培育與
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預算數：1,477,6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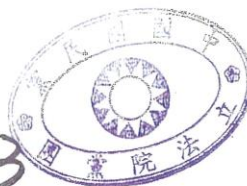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近年公立幼兒園，在聘用代理教師之情形總體走勢呈現不減反增，在越趨常態化之下，見有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占比自 100 年度之 26.22% 降至 102 年之 16.72% 後，遂攀升至 107 年之 24.44%，即每 5 位公立幼兒園教師中便有 1 位為代理教師。更甚，有部分縣市出現代理教師人數多於正式教師現象，考量恐對幼兒學前整合學習、依附發展之情緒穩定，以及家長互動等有不影響之際，卻未見教育部藉 110 年度公務預算繼續執行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政策」之下，而能有相關改善之可能。爰此提案刪除「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5% 預算數，並另凍結 5% 預算數，俟後向本院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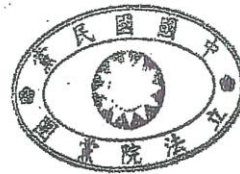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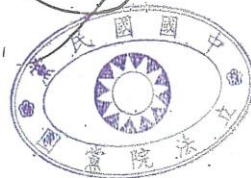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推行藝術教育，編列一般事務費 7,665 千元(P167)，較 109 年度增加 2,000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推行藝術教育，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河

書面報告



94

492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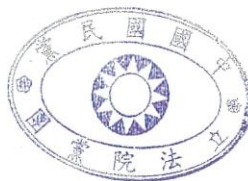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推行藝術教育，編列國外旅費 227 千元(P167)，赴國外出席師資培育考察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推行藝術教育，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澗



95

433

30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7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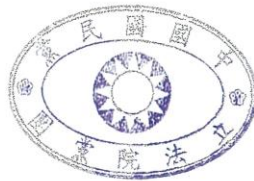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推行藝術教育編列 514,473 千元，其中有關強化支持系統與整合溝通平臺 12,556 千元（含宣導經費 3,5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3,5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96

31 1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8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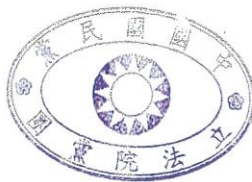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獎勵優良教師編列 32,513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 40 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相關經費 5,213 千元（含宣導經費 9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9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97

32

19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併款委會決議建議【✓】增刪：刪 200 萬 【✓】凍結數：500 萬元案由：2187,998,819 元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職前培育」編列 5,150 萬元，用以辦理推動雙語國家計畫，主要係 107 年 12 月行政院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因此，教育部同時亦訂定推動雙語國家計畫，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則均訂有「培養台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全面啟動教育體系的雙語活化為目標，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未來的職場競爭力」之年度施政目標。

由於雙語教育之主力仍為本國教師，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之策略，主要由教育部辦理雙語教學專業師資之培育，國教署辦理選送教師海外及國內進修；迄 113 年度預計培育 2,000 名雙語教學專業師資，與預計選送 1,925 位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 2,100 位教師國內進修。前瞻計畫所擬培育之雙語教學師資雖達 6,025 位教師，惟據教育部統計，迄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為 3,621 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為使我國雙語教育政策能夠順利推展，教育部應對於本土雙語師資之培育提出長遠規劃之具體方案，並審慎研擬相關教學配套措施，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本國雙語師資之具體培育方案，以及雙語教育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萬安

謝榮華

蔣萬安

66

53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之「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10 年度編列 2 億 315 萬 3 千元。查 107 年 12 月行政院通過「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台灣成為雙語國家，教育部同時亦訂定推動雙語國家計畫。惟據教育部統計，迄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為 3621 所，即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教學師資不到 2 位，師資培育數量明顯不足。另關於擴增英語教學人力資源之策略，則係由教育部辦理引進外籍教師計畫：迄 113 年度預計引進 1,990 人次外籍教師巡迴學校及 540 人次外籍英語教學助理。然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而言，學科知識之增進應係教學重點，外籍教師如非專精該學科或受限於中文表達能力，教學成效恐未如預期，允宜滾動檢討並審慎研擬相關教學配套措施。而前瞻計畫對偏鄉地區雙語教學多以數位方式辦理，惟數位學習成效恐難以評估，允宜妥慎規劃師資延聘之配套措施。爰針對教育部於「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項下「師資職前培育」之「強化師資養成，推動精緻師資素質提升方案」，110 年度編列 2 億 315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
於三個月內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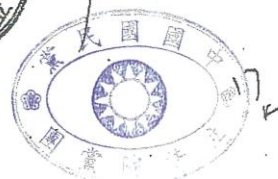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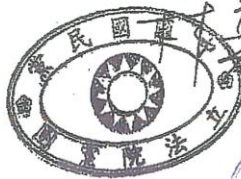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江啟臣

建議 改主決議

江啟臣

9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69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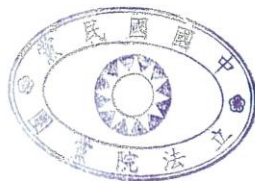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師資職前培育編列 279,981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大學、全英語教學研究中心、強化教學活動及充實教學設施 73,118 千元（含 12 年國教經費 69,446 千元及宣導經費 4,5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4,5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100

37
2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0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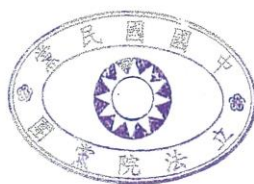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教師專業發展 458,977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等相關事項經費 176,933 千元（含 12 年國教經費 161,250 千元及宣導經費 4,6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4,6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101

3/2
21

教文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1 頁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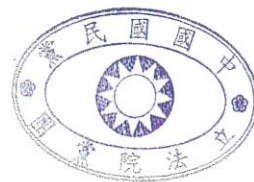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第 3 目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5 教師專業發展」中「2 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作業經費」之「(3)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編列 1604 萬元。主要作為讓我國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惟因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且未來疫情發展仍未知，為免我國師資赴國外任教時染疫，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奕華



102

409 7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3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編列 79,718 千元，其中有關依終身學習法結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學校、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成人終身學習調查統計，推動成人教育、終身學習計畫及活動，鼓勵、表揚民眾參與學習，宣導與辦理終身教育工作、推廣終身教育業務及其所需人力等經費 12,841 千元（含宣導經費 2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2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103

35
2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推行家庭教育預算金額：29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174】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案

擬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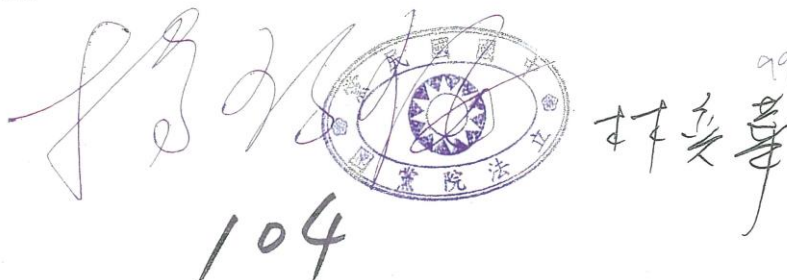
擬凍結數：10%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編列 2 億 9,200 萬元，提案凍結 10%。

該計畫內包含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多以舉辦講座談等方式推廣家庭教育，傳出部分中心並未發揮功能，甚至有家庭教育中心舉辦單身聯誼活動的新聞，與開辦家庭教育課程之功能明顯不同。教育部應全面檢討計畫缺失，並訂定改善方案，且應積極督導家庭教育中心活動之辦理，故提案凍結「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預算 1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04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4 頁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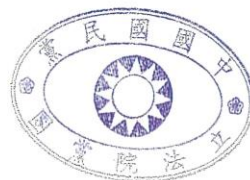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預算案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推行家庭教育」，共計編列 2 億 9200 萬元，其中補助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人事費編列 4958 萬；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等編列 1500 萬元。但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近年來我國家暴通報案件數呈現逐年攀升之現象，其中 105 年為 13 萬 5785 件、106 年 13 萬 7148 件、107 年 13 萬 8637 件、108 年更暴增至 16 萬 944 件，顯示教育部每年編列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與宣導經費，未能有實質效果，實有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英華



105

4/10 39

修正

修正

終身同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1 款 1 項 4 目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推行家庭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292,000 千元

【v】歲出【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92,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一、教育部因應《家庭教育法》，訂定《第 2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規劃 107-110 年間各縣市家庭教育之執行主軸與策略。惟於該計畫之辦理情形第 15 頁，宜蘭縣於「1-2-3 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與大學建立合作機制，推展創新家庭教育推動方案」之執行策略下，辦理「戀在蘭陽~心心相遇成長營」活動，查其內容為單身聯誼活動，顯不符合創新家庭教育推動方案之策略主旨，教育部應強化整體家庭教育推動之規劃，並應監督各地方縣市政府辦理之活動係符合家庭教育意旨。

二、教育部施政主軸「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劃」，委託製作「Ilove 戀愛時光地圖網站」、「CoParenting 和樂共親職」、「Myfamily 愛我的家」等數位媒材，已因內容不適當而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下架。教育部應檢討並規畫教材委託案是否須訂有審核機制，並提出檢討報告；另外，教育部既已籌組專家諮詢會議蒐集相關意見，應提出預計召開會議及重新上架相關數位媒材之時程，俾利民眾掌握家庭教育資源。

三、《第 2 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之辦理情形第 21 頁，提及「未來除於社群媒體、電視電臺托播、大眾運輸等管道露出，研議規劃以其它數位媒材方式宣傳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以觸及更多民眾認識與運用家庭教育各項資源」。然經查，該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臉書最近一次發文為 2018 年 5 月 25 日，已二年餘未有更新，教育部應檢討家庭教育諮詢專線之宣傳措施及成效。

爰提案凍結 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03 推行家庭教育」經費 2,000 千元，俟教育部針對上述家庭教育推行之缺失進行改善規劃，於一個月內並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書面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0

10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4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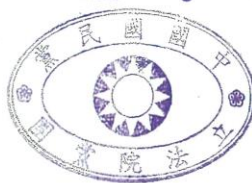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推行家庭教育編列 292,000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活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及其教材媒材研發與宣導等經費 15,000 千元（含宣導經費 1,0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1,0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107

36
8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5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二分之一 ☐ 凍結：

案由：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高齡教育編列 246,439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為提升國內高齡教育專業，辦理樂齡學習培訓、專業輔導訪視計畫、研編樂齡學習教材、維運樂齡學習網站、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宣導高齡教育、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計畫、全國樂齡學習需求調查等 30,232 千元（含宣導經費 1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1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108

2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6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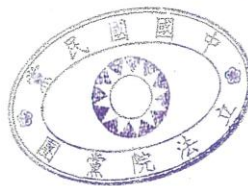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二分之一 ☐ 凍結：

案由：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編列 127,757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與相關研習及宣傳等 9,420 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020 千元及宣導經費 1,0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1,0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109

78
7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6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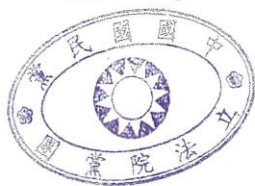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編列 654,557 千元，其中有關辦理推動社教機構穩健發展，增進社會教育效能，補助辦理科普、環境、海洋教育等終身學習活動及宣導經費，加強社教機構推展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計畫與服務，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科普教育等 20,278 千元（含原住民族教育經費 1,200 千元及宣導經費 3,0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3,0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110

39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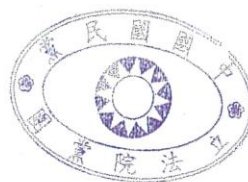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編列委辦費 58,268 千元(P177)，較 109 年度增加 31,204 千元，惟預期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財政拮据及全球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河



///

471

298

2021年 1月22日 15時29分

編號4462 P. 1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4

(撤案)

11款1項5目1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編列73,086千元，其中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規劃大專校院推展法治教育，辦理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至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計畫、法律教育多元宣導、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治教育活動等相關經費4,073千元（含宣導經費633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633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112

60
1/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

主決議

【】歲入—

【】歲出—【】減列：【☒】凍結：18,732 千元

案由：

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單位預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工作計畫編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187,329 千元，其說明乃以「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功能，整合相關人力，提昇服務品質，以協助學校處理輔導問題，增進大專青年身心之健全發展，設置 4 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工作計畫等」。

查 2020 年 11 月於某國立大學五天內接連發生三起學生輕生事件，顯見縱然教育部依前揭計畫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輔導諮商與自我傷害防治等工作之人員經費，經基層人員反映專業輔導人員兼任行政工作仍甚嚴重，惟該部無法落實依學生輔導法第 12 條第 2 項嚴格督導專業輔導人員負責處遇性、發展性、介入性輔導措施，又查教育部至今未曾行文或召開會議邀請心理師公會提供並專案考察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現況，凸顯該部督導及評鑑之結果，亦無法真實反映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現況並研議提出改善策略。

為敦促教育部嚴格落實前揭事項，爰提案凍結前揭項目百分之十，計 18,732 千元，俟教育部提出本案之專案檢討報告，於本院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3

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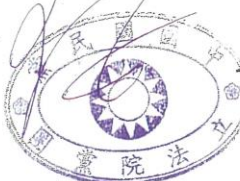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u>歲 出</u>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 或 2. “擇一”提案為原則。</u>	
1.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 案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_____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u>	預算金額： <u>187,32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185</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 案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u>20%</u>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編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20%。 本計畫主要目的在協助學校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然據教育部統計，108 年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較上年度大幅增加二成至三成，教育部應督促各校或權責機關儘速辦理調查。另根據教育部統計，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性別議題課程相關指標多呈遞減趨勢，顯示性別議題課程之開設仍有提升空間，教育部應檢討精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故提案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預算 2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瓊

114


102

8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186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3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主要作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性騷擾及性侵害等防治工作。

查，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7 年學生自傷及自殺人數高達 2780 人次，且 108 年各級學校自殺致死人數達 97 人，而今(109)年亦有上千人有自殺行為，死亡人數更已高達 76 人，其中台灣大學更於 11 月份，一週內就連續發生 3 起學生自殺案件，顯見教育部對於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實有加強督導並要求改進之必要。

再者，我國每年通報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件數逐年增加，從 100 年約 2000 件、106 年突破 5000 件、107 年攀升至 5982 件、108 年更高達 7361 件，顯見教育部對於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工作，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186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3

案由：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1 億 8732 萬 9 千元。主要作為強化學生輔導工作及推動性騷擾及性侵害等防治工作。但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7 年學生自傷及自殺人數高達 2780 人次，且 108 年各級學校自殺致死人數達 97 人，而 109 年亦有上千人有自殺行為，死亡人數更已高達 76 人，另根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大學每 1200 名學生，便須配 1 名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專輔人員，至 109 年 11 月，卻仍有 25 所大學未達標，顯見教育部應依《學生輔導法》及《自殺防治法》對於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實有加強督導並要求改進之必要。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美華



116

4/1

10

修正

學務司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5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併教委會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

凍 500 萬

建議【 】增刪：

【~~凍結數~~】~~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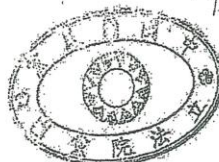
專案報告

案由：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3「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列 187,329 千元，主要係辦理學生輔導行政業務、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完善專業輔導員人力等業務，惟依據教育部統計，近三年學生自傷、自殺校安通報件數，106 年為 1,593 件、107 年為 2,691 件、108 年為 4,296 件，成長率高達 169%，且依衛福部「全國自殺死亡資料統計」，103 至 108 年度「15-24 歲」年齡層之自殺死亡人數，由 103 年度之 161 人，大幅上升至 108 年度之 257 人，同期間自殺粗死亡率亦由 103 年度之每 10 萬人口 5.1 人，攀升至 108 年度之 9.1 人，且 108 年度青少年族群之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均創下近 10 年新高，且分別較 99 年度成長 46.02%及 65.46%。為避免青少年自殺問題持續惡化，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如何加強校園學生輔導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月安



林榮華

蔣月安

117

61
58

209

修正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8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1 款 1 項 5 目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87,329 千元

【v】歲出【v】凍結數：~~2,000~~千元

案由：

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187,329 千元，提案凍結 ~~2,000~~千元。

說明：

大專院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有提供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義務。目前，各大專院校下轄之研究發展處多設有產學合作中心，此中心雖屬學校單位與駐校廠商進行研發合作之職場環境，然究其實務現場，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有與廠商接觸而受性暴力之可能，故大專院校不論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保障學生之責任或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雇主責任，均有訂定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措施之義務。

教育部針對各大專院校設立產學合作中心及招募駐校廠商之情形，應要求其實施性暴力防治措施，內容應包含建立性平工作守則、建立性暴力事件懲處方式（應包含約定進駐廠商人員疑似有性騷擾、性侵害等行為，經該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該校有終止契約權利）、要求該進駐廠商每年定期對員工施以性平教育、性暴力防治訓練（應包含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處理流程），以杜絕性暴力情事發生。

爰提案凍結 ~~2,000~~千元，俟教育部研議大專院校之產學合作中心落實性暴力防治措施之作為後，於 ~~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8

466

2021年 1月22日 17時27分

編號4402 頁 2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6

(撤案)

11款1項5目1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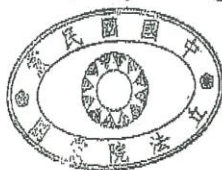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編列187,329千元，其中社會推展組，係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年度社會宣導工作及相關活動、編印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廣播節目、維護網站及補助民間團體等經費6,693千元（含宣導經費1,056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102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1,056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予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120

4/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u>
預算金額： <u>129,401</u>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7】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20%</u>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編列 1 億 2,94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20%。
本計畫係屬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09 年發生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生遭擄殺案件，校園安全漏洞出現，且馬來西亞籍學生遇害前，該校有另一位女同學差點遭歹徒擄走，事發後女同學曾向校方反映，然校方未有積極作為，釀成悲劇。故提案凍結「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 20%，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善校園安全維護、校安通報系統計畫相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121

楊瓊瓔

101

林美華

38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7-188頁

11款1項5目1節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第5目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原列1億2940萬1千元，提案凍結10%。

說明：

第5目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1億2940萬1千元。主要作為：1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2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今(109)年發生台南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鍾姓女大生遭擄殺案，校園安全亮起紅燈，各界檢討聲浪不斷，再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資料顯示，在校安通報案件類型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都有逐年攀升的問題，其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在105年為6959件、106年7756件、107年更增加為8660件，實有檢討之必要。

另外再依據衛福部藥物濫用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情形，108年國小有5人、國中有184人，都較107年(國小3人、國中164人)增加，雖然增加人數不多，但仍為警訊，教育部不可不慎。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122

76
63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87-188 頁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4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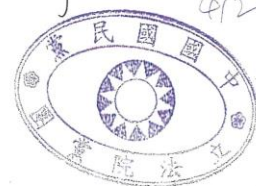
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中之「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 1 億 2940 萬 1 千元。主要作為：1 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但 109 年發生台南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鍾姓女大生遭擄殺案，校園安全亮起紅燈，各界檢討聲浪不斷，再依據教育部校安通報處理中心統計資料顯示，在校安通報案件類型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安全維護事件」及「管教衝突事件」都有逐年攀升的問題，其中「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在 105 年為 6959 件、106 年 7756 件、107 年更增加為 8660 件，實有檢討之必要。另依據 109 年 7 月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6 月學生藥物濫用統計總計 80 件，品項分級統計部分：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FM2、硝甲西洋)37 件最多、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大麻)36 件次之；各學制統計部分：依序為高中職 36 件、國中 31 件、大專校院 12 件；109 年 1-6 月與 108 年 1-6 月比較，濫用人數增加 5.3%，第三級毒品施用人數減少 14.6%，第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 3.0%，高中職施用毒品人數增加 15.5%，國中施用毒品人數減少 7.6%，大專校院施用毒品人數增加 12.2%。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謝衣鳳

林美華

123



124

11度中規格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7頁

11款 1項 5目 1節

【】歲入—【】增列：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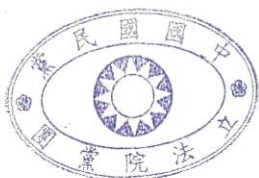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凍結—1000萬元~~

科目：「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29,40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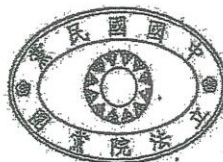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學務與輔導」—「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129,401千元，其中增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經費9,540千元。鑑於青少年吸毒年齡層下降，尤甚者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通，戕害青少年健康。據教育部統計，109年1至8月學生藥物濫用較去年增長10.3%，高中職施用毒品人數增加13.8%，大專校院施用毒品人數增加37.79%，但吸食新興毒品如笑氣、複合型咖啡包，人數較去年成長三倍，顯見校園毒品氾濫嚴重，教育相關單位反毒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亟須檢討。教育部應積極精進督導學校落實校園反毒及輔導，將新興毒品納入管制毒品項目，並督導學校與警政機關合作杜絕毒品入侵校園。爰針對「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0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129,401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教育部
110年度
預算案
11款
1項
5目
1節
129,401千元
凍結1000萬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錫山



124

113

2021年 1月22日 15時29分

編號4462 P. 3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87

(撤案)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二分之一 ☐ 凍結：

案由：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 129,401 千元，其中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 43,704 千元（含宣導經費 5,134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5,134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立法委員林思銘

125

4/29

修正文字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1~1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30,091 千元

建議【】刪：

千元

【v】凍結數：

200014元
~~5,000~~千元

陳淑華

案由：有鑑於中南部在秋冬季空氣品質經常不良，對國民健康影響甚鉅，尤其在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際，不宜在戶外進行劇烈運動或活動。雖然教育部在106年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但監測、預警及聯繫作業處理原則之依據的啟動門檻過高，無法保護兒童與青少年學生健康，應檢討下修為可保護學童健康之規範，如明訂PM2.5小時值超過 $54\mu\text{g}/\text{m}^3$ 即應全面停止體育課及運動會等戶外活動，且避免將體育課安排在上午11時～下午2時之間，以避免臭氧危害等，請教育部在三個月內邀集公衛、醫學、環保等領域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召開研商會議，檢討修正相關辦法，提出修正草案並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專案報告後，方能動支。

會同衛福部
國衛院
環保署

陳淑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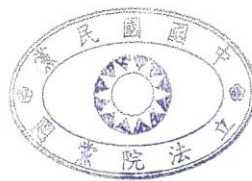
126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4,212 萬 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8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泰

林慶華



127

89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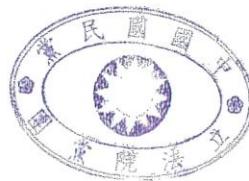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編列資訊服務費 29,456 千元(P193)，較 109 年度增加 12,236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河



128

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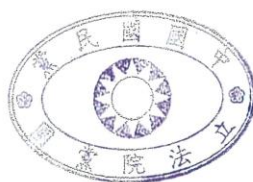
2911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2,838 萬 3 千元，以及**委辦費** 839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2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泰

林奕華



129

87
76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6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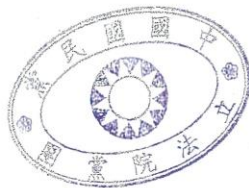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 148,854 千元，係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多元教學情境，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行為及善用數位科技提升學習動機及自主學習能力(含宣導經費 4,5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4,5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130

47.0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委辦費 4,015 萬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8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森

林奕華



131

88
75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動數位學習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160 萬 4 千元

建議【】增刪： ~~【V】凍結數：凍結 2 千萬元~~

案由：數位學習係未來教育發展方向，然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數位學習應用比例偏低，亟待改進；教育部每年雖編有推動數位學習相關預算，並於前瞻計畫預計編列 10 億元辦理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惟該計畫辦理教師數位教學能力預計培育總人次占比未及四成，為提升教學及學習成效，應儘速擬訂完整數位學習計畫方案。爰提案凍結 2 千萬元，俟教育部向本院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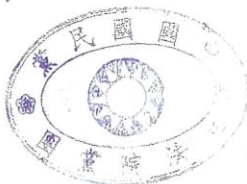
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教育部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張政

張政

柯建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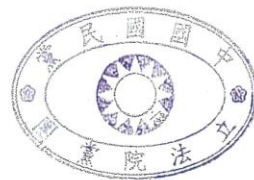
132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編列委辦費 6,836 萬 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委辦費 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泰

林奕華



133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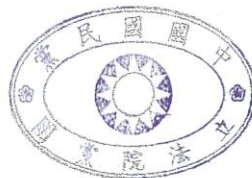
73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科技教育計畫**」編列 8 億 962 萬 2 千元，係配合政府五大創新產業發展，推展跨領域教育基盤計畫。因應未來 5G 產業發展，政府透過學校課程、研究計畫、人才培植、在職訓練等管道，結合產學研能量，期培育高品質 5G 技術與應用人才。惟我國 5G 跨域應用人力短缺，人才供給不足，教育部應積極結合產學研能量培育人才，以營造 5G 創新創業友善環境。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泰

王中安



134

85
72

修正文字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歲入【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23,483 千元

建議【】刪：千元 ~~【v】凍結數：5,000千元~~

2000/19元

陳淑華

案由：為配合我國提升再生能源展綠政策，教育部應積極補助或鼓勵各級學校善用校舍屋頂裝設太陽能光電板，以增加屋頂型光電裝置容量及面積，同時可減少日曬，兼具隔熱降溫功能，且可增加校園自主發電，降低電費支出，可謂一舉多得。爰提案凍結教育部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5,000千元，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加速校園建置光電屋頂之計畫，及各縣市逐年增加光電屋頂比例之目標，並向立法院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方能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書面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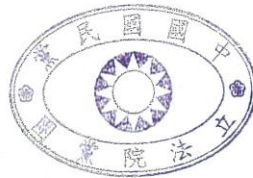
441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編列委辦費 2,959 萬 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600 萬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英華



136

84
71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96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編列 123,483 千元，係為教育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 25,378 千元（含宣導經費 5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5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137

4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11 款 1 項 6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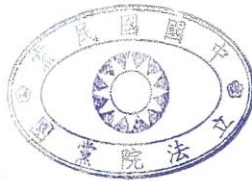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凍結：

案由：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編列 123,483 千元，係為教育部防災教育白皮書及配合行政院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成立防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精進規劃、執行成效等相關工作計畫團隊 25,378 千元（含宣導經費 50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50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立法委員 林思銘

連署人：



林思銘

138

45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203

支出-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V】歲出-【】減列：

6-1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針對教育部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組員遲未能補足，教育部迄今未能提出一套有效的人員遞補方式，值此政府積極加強對印度關係，各項交流業務正蓬勃發展之際，教育部駐印度之同仁卻只剩一人焦頭爛額，因此凍結教育部一般行政費用五千萬元，俟駐印度人員補足後，再予以解凍，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一、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原設有組長及秘書各一人，秘書因在印 8 年，已破例超過 6 年任期，因此調回教育部。教育部駐外人員輪調前置作業大多在半年前辦理，去年 8 月辦理時，印度無人填寫志願，今年 1 月份秘書調回後，人力大受影響。
 - 二、駐印度教育組許多業務需與教育部各內部單位文件往來、溝通協調，尤其教育組奉教育部指示積極開展新南向工作，一年多來簽署 9 所臺灣教育中心，加上過去 10 年補助清華大學開拓 7 所，共計 16 所，另有其他 6 所僅做華語合作不成立中心，共 22 個據點需予管理。
 - 三、現階段加上疫情關係，一方面需協助安撫華語教師，安排航班返臺避疫，二則洽繫印度合作學校並管理在臺華師線上開課時數鐘點費等細節，三方面同時甄選新的教師來印任教並協助薪資及生活打理，四來尚有各項獎學金及教育交流聯繫事宜，倘未能維持人力，勢將影響業務。
 - 四、印度服務轄區廣闊，包括周邊斯里蘭卡、孟加拉與尼泊爾等，現有業務量多過許多配置有 3-4 位部派同仁之國家，而印度僅編制 2 人，卻遲遲補不齊，顯見教育部有失領導之責，為持續台印教育交流拓展，盼促請教育部儘速派員或自他國輪調，或是提出一套有效之鼓勵政策，以早日補齊教育組人力。

提案人：

王進步
立法院黨團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01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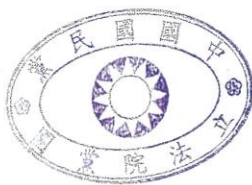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二分之一【 】凍結：

案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編列 84,615 千元，其中有關駐外館處於轄區推動教育交流業務、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研提計畫及相關宣導經費 22,937 千元（含宣導經費 2,890 千元）。經查：預算書中說明過於簡略，依 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然查預算書中有關協助政策宣導等工作經費，雖有敘明含宣導經費 2,890 千元，但未詳細說明協助政策宣導之具體內容，亦未依規定專款專用，難免啟人疑竇，似有濫用及排擠其他業務支出之嫌，爰于減列二分之一。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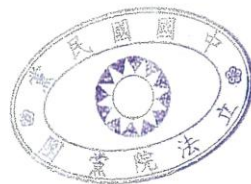
46
33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計畫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編列 4 億 4,004 萬元，考量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森

林錫山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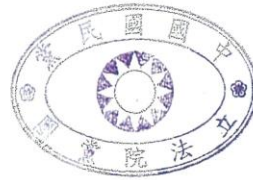
83

70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計畫項下「**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 13 億 130 萬 2 千元，考量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素 林榮章



142

82
69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08、205-206 頁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4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30,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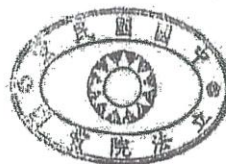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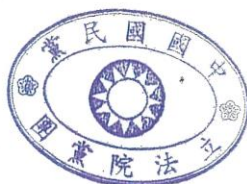
案由：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4 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原列 1,301,302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教育部所訂定之公費留學簡章，對聽覺障礙學生應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的語言測驗合格標準敘述不清，聽障學生學習第二外語因聽覺困難影響學習成果，學習的資源較少，與其他障礙類別明顯不同，教育部應訂定合宜的標準，考慮公平性，修正簡章內容，教育部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出國深造，在公費留學的第一道關卡，不能讓學生覺得因為聽障身份無標準可循。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俟教育部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143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修正

國際司

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05、206頁

11款 1項 6目 2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00萬元~~ 【✓】凍結：~~5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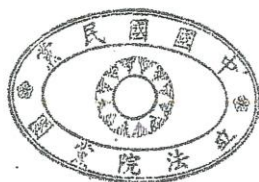
科目：「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301,302千元

案由：教育部110年度預算案「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4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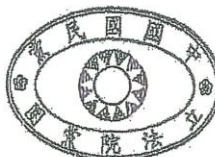
1,301,302千元，其中，辦理獎勵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含新南向公費留學)373,449千元、鼓勵赴世界各國一流大學留學獎學金(含新南向國家及北歐國家等特定國家)230,000千元、加強選赴新南向國家之產業實習等484,298千元。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留學獎學金之選赴新南向-東協15國之類別107年度至109年度均預計錄取15位，實際卻僅各錄取1位、3位及2位，顯未作詳實政策評估即浮編預算，預算書亦無詳述說明，缺乏新南向與先進國家公費生橫向比較之分析數據，以及後續追蹤新南向公費生對我國高教及產業之助益為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未漸趨緩，國際交流及入出境人數預期短期內不會顯著增加，編列該項預算疑有消化預算、浪費公帑之嫌，影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配置，無助提升我國高教之國際地位與自身發展；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2000萬元並凍結

~~5000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44



109 65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高(工)2科
技(協)
國際(協)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1,000萬元 【✓】凍結數：5,000萬元

備教委會決議
凍2.2億

案由：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編列 4 億 9,132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招收境外學生以促進高教國際化等業務。依據教育部統計，108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逾 13 萬人，惟此次肺炎疫情肇致大批境外生無法返台就學，以 109 年 3 月 31 日為調查基準點，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為 5 萬 9,866 人，與 108 年度境外生人數 13 萬 417 人相較，計有 7 萬 551 人未能辦理註冊，其中以新南向 18 個國家人數最多達 2.4 萬餘人，其次為陸生 1.7 萬餘人及日本學生 0.9 萬餘人，對於學校財務影響甚鉅，政府雖已針對境外學位生學雜費損失予以補助，惟未能來台之非學位生人數頗眾，且政府截至目前尚未能公布損失數據，應儘速評估此一問題對各校財務之影響程度，並研謀具體策略以預先因應，爰提案本項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新冠疫情對學校之財務衝擊提出評估報告、研具補助方案，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或到
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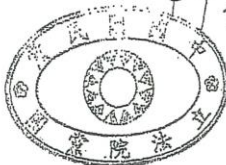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蔣偉安

書面

柯煥華

蔣子



145

65

53
207

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修正

國際司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07 頁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2000 萬元

【✓】凍結：5000 萬元

科目：「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491,328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05 吸引國際學生來台就學」，編列 491,328 千元，係配合推動新南向政策，包括設置台灣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台就讀。該計畫對於提升我國高教程度、培養具國際視野之青年人才之效益，預算書卻無詳述說明，缺乏與先進國家招生橫向比較之分析數據，以及後續追蹤獎助生對我國高教之助益為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未漸趨緩，國際交流及入出境人數預期短期內不會顯著增加，編列該項預算疑有消化預算、浪費公帑之嫌，影響到高等教育整體資源配置，無助提升我國高等教育之國際地位與自身發展，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教育部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子洲



146



11' 66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計畫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編列 4 億 9,132 萬 8 千元，用以加強與各國之教育交流、招收國際學生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等工作。而據教育部統計，108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逾 13 萬人，適時填補大陸及港澳學生減少之缺口；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大批境外生無法返台就學，恐對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造成衝擊。教育部應儘速評估對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衝擊程度，並提出開發多元招生策略。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鳴泰

林錫山



147

87
68

國 186-主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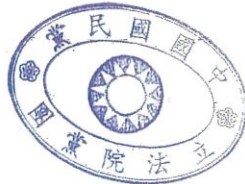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原列 491,38 千元，提案凍結 50,000 千元。
有鑑 109 年 4 月間中國大陸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讀乙節，恐影響公立大專校院博士班及私立大專校院生源。又此次疫情使大批境外生無法返臺就學，恐影響學校財務狀況；而政府對學位生學雜費損失雖已予補助，惟未能來臺非學位生人數仍眾。教育部應儘速評估對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衝擊程度，並積極開發多元招生策略，俾有效拓展境外生新生源。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超明



148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110 年度編列 4 億 9132 萬 8 千元，用以招收境外學生以促進高教國際化。據教育部統計，108 年度大專校院境外生逾 13 萬人，惟此次肺炎疫情肇致大批境外生無法返台就學，據教育部 4 月 28 日送本院之「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境外生採取之對應措施及執行概況」書面報告顯示，以 109 年 3 月 31 日為調查基準點，大專校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生實際註冊人數為 5 萬 9,866 人；如與 108 年度境外生人數 13 萬 417 人相較，計有 7 萬 551 人未能辦理註冊，其中以新南向 18 個國家人數最多達 2.4 萬餘人，其次為陸生 1.7 萬餘人及日本學生 0.9 萬餘人，若國際疫情遲遲無法受到控制，恐對學校財務及高教國際化造成衝擊，教育部研謀具體策略以預先因應。爰針對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110 年度編列 4 億 9132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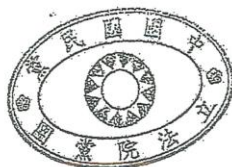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江啟臣



149



②

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計畫項下「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編列 1,049 萬 9 千元，考量該項業務執行成效不彰，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森

林奕華



150

80

修正

同意修正文字

教育部一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教育部推展樂齡學習中心與樂齡大學、銀髮族運動樂活、社區大學，農業委員會亦推動「幸福農村」等計畫，又為提升高齡者的社會參與，衛福部長期推展長青學苑，並積極鼓勵設立長青服務中心，可見高齡教育非但與教育部息息相關，更是跨部會連動。然而目前提供予中高齡的學習與服務類型太過模組化，缺乏多元觀點、敏感度及學習面向，又因年齡層的跨越，對於性別、文化、不同教育水準和科技能力等因素的差異考量有限，以致難以達到提升知識之目的。

台灣社會面臨高齡化暨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鉅變，老年退休人口不僅將達到高峰，退休後仍有 20-30 年的第三人生。然而經衛福部統計，目前中高齡族群的公民參與意識與參與極低，有參與學習活動的比率更僅有 4.9%，可見中高齡人口於退休後之生活並未符合教育部推廣「終身學習」之目標，除因提供之學習類型不夠多元，亦可能受限於管道太少。

姑不論學習活動比例低之原因為何，教育部因少子化導致公立大專院校招生處境艱難，因而擬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內容，然退場條例有似忽略中高齡人士於退休後仍想藉由大學教育再進修、重返職場之需求，以及藉由教育培養更多健康自主的機會。

過去，教育部於 107 年曾以回流教育理念，具體提出未取得學士學位者，規劃「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想取得第二個學士學位者，也將實施「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然未形成重點政策，實屬可惜。

為提升高齡者學習管道多樣性、專業性與普及性等面向，以終

151 1/2

22 1/2

身教育理念為本，爰要求教育部突破目前以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為主軸之策略，強化高齡教育與高等教育、技職教育等全面共同規劃發展，普及中高齡學習者之參與，評估輔導即將退場之大專院校轉型作為中高齡人士欲再進修之二次大學教育場域之可行性及進修課程、學位授予之規劃，並於兩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

吳月峇

陳昭清

連署人：

林錫山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仁

吳月峇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吳月峇

20

151 2

22 1/2

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文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在推廣推動全民運動時，仍持有「重校別，輕社區」思維，以「學校」為推展單位，使校別隔閡劃分了社區運動俱樂部能量，更將學齡前兒童直接排除在外。

以體育署網站於 109 年 12 月 9 號公布新聞稿為例：「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 5 人制足球聯賽參賽隊伍數破紀錄」。此次賽事報名對象為國小 4 至 6 年級學生，且設籍於該學校之在校學生，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均得以單一學校組隊報名參加。報名參賽球隊可獲得 5 萬元以上的組訓經費補助，視參賽隊伍多寡且完整參賽球隊，最高將有 10 萬元經費補助。

體育署還是停留在以學校為單位，以「直接補助校園隊伍固定金額」為獎勵手段。然聘請教練、移地比賽等成本，因不同區域有所差異，對所有參賽球隊補助齊一金額，對偏鄉離外島隊伍，顯有失鼓勵意義，教育部應重新檢討、追求預算分配更有效率運用。

建請教育部研議：讓社區型運動團體，比照學校型運動隊伍，擁有賽事參賽資格；並擴大舉辦學齡前兒童賽事；檢視現行獎補助發放機制，納入偏鄉離外島等差異性設計，於 3 個月內向教文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鍾代民

提案人：

楊朝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52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行政院刻正加速推動行動支付普及，各級學校與單位也積極汰換為具有行動支付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具有相關功能之自動販賣機，因有行動支付之功能需求，有聯網與留存消費者大數據之能力。為求國內資訊安全，政府已制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等加強資安防護作為。教育部應於三個月內，清查所屬學校與單位前述具電子支付功能之販賣機，是否為大陸地區產製？是否符合相關資安規定？並就清查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高虹子

連署人：邱志遠 蔡壁如
賴香伶



153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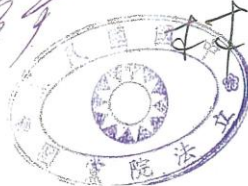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下編列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 174,171 千元，旨在改善大學多元入學制度，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多年，其中涉及學生權益之重要調整項目包括學測考試由 5 科必考改為 5 科選考，及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參採學測科目數最多 4 科，引發個人申請篩選倍率、第二階段面試方式等爭議，且 111 學年度入學措施將面臨重大變革，命題方向、學習歷程之採用及大學選才標準等均為矚目焦點，允宜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加強溝通。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改善方案，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檢討報告，俾持續精進大學選才制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54

第1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number '79' and '66'.

TARI

主決議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單位預算，「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下編列玉山（青年）學者方案 438,000 千元，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係教育部近年推動之重要國際攬才措施。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玉山（青年）學者方案對延攬優秀國際人才雖具成效，惟大專校院申請件數逐年減少，預估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及預算數與決算數，均出現相當落差，爰要求教育部賡續檢討對外攬才環境，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俾提升國際攬才成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常銘年



155

第1頁

17
64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時提出，未來 4 年將把每個月 2500 元的育兒津貼加倍至 5000 元，第二胎再加發 1000 元，補助年齡由現行的 0 到 4 歲擴大至 6 歲，相關預算也將從目前 600 億元逐年增加到 1000 億元，望減輕家長負擔。教育部長亦表示，目前包括育兒津貼額度的增加及就學費用逐步降低等計畫整理後，已提報行政院作最後總審視，未來將會分階段執行，行政院已在做最後的審查，今年一定會啟動。現值少子化危機，國人期待教育部提出相對應政策，爰建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研議育兒就學費用再降低、津貼額度再增加等相關方案，以實現「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政見。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156

9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校園內遊戲場對學童來說非常重要，除了是下課時間的玩樂設施之外，也是學童學習團隊合作的場所，針對那些未符合規定的校園遊戲場，應加速汰換、改善等作業，讓學童有品質更佳、更安全的成長環境。爰此，為提升國小遊戲場設施品質，教育部將投入 21 億元補助未符合規定之公立國小遊戲場，目前初估約有 1900 多校需要改善，預計於 111 年 8 月前完成，惟因校園施工所造成之噪音常會影響課程進行，且國小學生年紀尚小，可能不會主動避開施工區域，恐增加施工危險度。惟 111 年 8 月就要完成所有學校施工，工程進度需要精準掌握，以免影響學生上課之權益，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做好施工工期規劃，並做好校園之安全防護。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

邱建富
賴香伶

蔡壁如



157

60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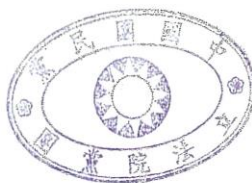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 一、查醫事放射師主要職責是操作各種醫療影像設備，依據醫師的醫囑進行影像檢查及負責影像處理，提供品質優良之影像供醫師進行疾病的判斷，共同守護國人的健康。
- 二、由於放射線具有一定健康風險，因此醫事放射師必須同時學習醫學、物理、化學等專業知識，經過嚴謹的學業養成教育及通過國家考試方能執行業務。
- 三、依照衛福部統計專區資料顯示，99 年-108 年醫事放射師證書核發人數增加為 3,843 人，但 99 年-108 年執業醫事放射師僅增加 2,058 人，數據顯示約有 1,785 人（46%）取得執照卻未進入職場。查醫事放射師起薪不高，業務又繁忙，必須透過加班、值夜班等方式，方能達到主計處公告之均薪以上，逐漸惡化工作環境讓許多年輕醫事放射師轉往外國發展，人力供過於求造成低薪、國家資源浪費以及人力出走他國等困境，政府必須重視。
- 四、爰要求教育部倘未來進行專案審定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醫事放射技術學系」，亦應納入國內執業人力評估需求，並參酌衛生福利部提供之意見。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柯煥章



158

103

96

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有關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針對台灣文學資料館館藏及使用之爭議，建請教育部積極協助妥處，提供必要資源，以利台灣文學資料之收集、保存、應用及推廣。

同時，針對本次事件及後續整體臺灣文學史料典藏與應用之整體規劃，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研議以下事項：

- 一、建請教育部更積極協調張良澤先生與真理大學雙方，釐清館藏所屬，並研議提供相關預算及人力，以利相關文物之清查造冊，釐清其所有權及使用權歸屬，以及相關文物價值，俾利後續妥善處置及利用之基礎。
- 二、建請教育部要求真理大學，就未來淡水校區台灣文學資料館未來規劃，相關文件之產權如何處理，以及預計如何回應張良澤先生之研究需求等，向教育部及社會提出完整說明。

並請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前述事項研議情形，本次館藏所屬及使用之爭議事件後續處理，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159

439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4科

高教司(注)

國教署(協)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針對111學年大學考招制度變革，將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目前的備審資料，日前有高中生上公民政策平台提案廢除，3天達附議門檻。

針對高中生上公民政策平台提案廢除此新制，主要有5大質疑，包括想選的課選不到，一些熱門選修課，如和當地大學合作推出微課程等，因課程數及容量的限制淪為抽籤，因此質疑學習歷程當考招備審資料恐失公平。

因為高一剛入學還在摸索不確定自己的性向，既強調適性揚才及自我探索，建請教育部再檢討是否適合要求高一生還在探索中就要逐學期上傳作業報告？而學生的能力表現不應侷限在課堂作業和成果，不宜拘泥在以校內課堂上的作品或作業為考招考核標準。

另外，以教學老師來評比作業欠缺公平和客觀性，不宜由任課老師認證上傳就達到公正公平，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們在處理學習歷程的態度及評分標準或有差異，即使同一所高中內的老師們也不盡相同，認為用學習歷程當考招備審資料恐失公平；有些私校或補習業幫學生打造（甚至造假）的漂亮學習歷程，不能反應學生真正實力。

呼籲正視高中生面對的諸多問題，「倘在111學年度大學考招制度實施以學習歷程檔案做為製作備審資料來源之一，政府應透過辦理說明會或座談會方式與學生及家長進行充分溝通並蒐集意見」，否則可能桎梏高中生的學習自由，也呼籲政府應將資源花在豐富高中選修課程的內容及數目上，提供學生更多元學習，才是施政重點。「請教育部在六個月內將意見蒐集結果及精進配套措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院黨團

陳淑華

陳淑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LPPO

16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除高中端授課內容變革，高教端選才亦應進行思維及模式調整，經查，教育部進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目前計64校參與，爰請教育部於2022年招生前，透過專業培訓機制協助全國各大學建立從校級到系所級的選才標準作業流程，並公告於各大學官網或招生簡章，同時建立招生反饋機制。

請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送交規劃、執行上開政策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1

444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2020年台灣人口首度呈現負成長，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於2021年1月13日表示，行政院近期將提出為期3年的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第二期。林萬億亦表示，政府不會提供一次性的結婚或生育補助、或是用下猛藥的做法，而是會仿效歐盟國家，推動長期而有效的政策，包括提高托育公共化的比例、提高育兒津貼、營造更友善職場環境等。

林萬億政委指出，台灣現在的送托率大約是67%，希望能達到72%，趕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減輕家長負擔，同時又可讓父母回歸職場，兼顧就業和家庭。

爰此，為面對少子女化之困境並提高女性婚生後勞動參與率，針對國家整體預算分配，「長期而有效的政策之預算」包含提高托育公共化的比例、營造更友善職場環境等應高於「一次性直接發放津貼及在家托育之津貼之預算」，以利國家長遠發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明政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2

445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學校教學場域中，除了編制內的專任教師，學校基於需求，也會聘任代理教師，其工作性質與範圍，與學校編制內的教師相同。

然代理老師每年7月1日解聘、8月20日回聘的制度行之有年，不僅無法申請勞保生育給付等相關津貼，且期間發生意外或需要急難救助亦無協助，又，就勞保空窗期而言，教育局要花人力審核、遴聘，勞保局則要辦理退保、加保，亦可能衍生糾紛案件，耗費行政資源。

爰請教育部會同勞動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召開研商會議，並針對「編列預算補足代理老師勞保空窗期之費用」預計時程之書面報告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張程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3

446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主決議：

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教育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然除補助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課程外，亦應從源頭培育學前所需師資、訂定專業人才之標準，以利本土語言傳承及發展。爰請教育部針對上開學前本土語言師資之培育制度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明志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4

448

修正字
建議修正字 修正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為配合政府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²⁰²⁰~~2019~~年¹⁰~~06~~月²⁰~~14~~日預告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修正草案，擬刪除第13條第7款「幼兒園不得採全日、半日或分科的外語教學」之規定，開放學齡前階段進行英語教學，引發爭議，教育部表示原條文造成外界誤解，然若造成誤解，應進行政策宣導溝通，而非貿然進行修正。

經查，上開準則於2020年12月21日預告結束，進入審議、法制作業，爰請教育部修正上開準則時應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代表，並將上開準則修正之預計時程書面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3 立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豐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豐

165

452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大學現仍存有 39 個威權象徵，包含兩蔣銅像共 20 座、遺像 1 幅、空間 18 處，為落實轉型正義，請教育部責成各該現仍存有威權象徵之國立大學針對校內威權象徵進行由下而上之民主審議程序，並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提出各大學就威權象徵空間的轉型等涉及校內轉型正義議題之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6

453

國教署

修正文字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教育部國教署於2019年3月9日委託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辦理之「強化學生輔導體系及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之研究」結案報告，其中多項建議值得國教署作為後續擬訂政策之方針。

其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主任之選用方式及專業背景，影響組織整體運作及發展，若流動率高或缺輔導知能，容易導致輔導中心運作不穩定。又因主任並非實缺，無行政加給，許多地區之主任更換頻繁，往往無法長期經營中心，導致許多規則、運作方式無法穩定，連帶出現各地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資源整合能力不一的問題。

此外，因現行輔導中心為任務型編組，應研議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於縣市教育局處轄下之業務科當中之「內部單位」，方便取得行政上資源，在人力調用上也較有彈性，又可藉由教育局處長取得政治能量上之支持，可以使學校方之配合度提升，以協助提升人員穩定性與專業性。

爰請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就「調整輔導中心主任資格，優先自現有專輔人員或督導遴聘具有諮商輔導專長及行政管理專長者，並提供主管加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之升遷機會及留任意願」，將輔導中心納入縣市教育局處轄下之業務科當中之「內部單位」，上述二項議題提出規劃執行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16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陸安
457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經查，「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推動觀摩暨業務聯繫會議」為輔諮政策宣導、行政溝通或各縣市交流的有力管道，惟自2018年起，由每年四次改為兩次，各縣市政府反應進行行政交流機會減少，不利輔諮政策推動發展，請教育部研議提高聯繫會議頻率、時間等。

又，地方政府代表於上開會議表示，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所數據無法反映導現況，請教育部修正及更新該系統，以利實務所需。

爰請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針對改善上述兩項「全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推動觀摩暨業務聯繫會議」議題，提出規劃、執行之預計期程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豐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68

458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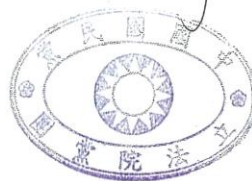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下編列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該方案辦理期程為 106 年-114 年度，惟媒合比率不高，僅約六成，且歷年退出人數近三年平均為 250 人，呈現連年增加趨勢。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媒合與退出，均與職缺合宜程度成正相關，請教育部深入檢討俾作為開發職缺及強化媒合機制之參考。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林錫山



169

170

364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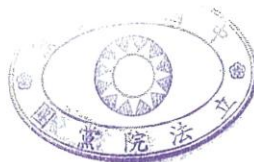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 一、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繼續編列協助各大學延攬國際優秀教師（玉山學者），然而該方案自 107 年度執行以來，大專院校申請案件數逐年遞減，且預估延攬人數與實際延攬人數及預算數與決算數均有相當大的落差。
- 二、檢請教育部持續檢討對外攬才環境，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有鑑於玉山學者方案實施效益備受外界矚目及提案，亦建請定期公布成果，以促進我國學術交流及發展。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林錫山



170

171

363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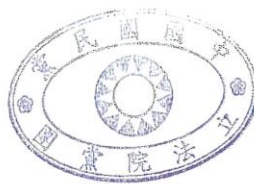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推行 108 課綱，其中核心素養命題之定義、範圍及考試測驗之方式，教育部至今仍宣導不足且未有完整配套措施，引起教師與家長焦慮不安，尤其學測、指考命題素養化，且素養化考題敘述甚長、字數多，國文科題本恐破萬字，自然科動輒四、五千字，題數並未減少，按照現行考試時間學生能否應答完畢不得而知，為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爰決議要求教育部配合課綱與命題方式改變，三個月內研議調整考試時間或題目數，避免衍生爭議。

提案人：

林錫山

連署人：



172

171

218
56

建議修正文字後，配合辦理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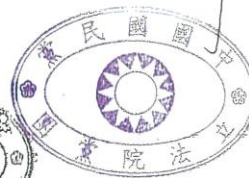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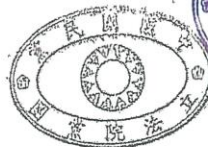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因應菜豬開放進口，教育部自 110 年度補助國、中小學校午餐使用「三餐一Q」食材，自原本每人每天 3.5 元提升至 6 元。然部分高中職學生在校亦有辦理團膳或營養午餐，卻未同步補助，為落實高中職學生餐食之品質，應把高中職納入補助對象，比照國中、小之每人每天 6 元。爰決議要求教育部盡速與農委會擬定相關辦理辦法，~~1~~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
之評估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榮華

連署人：



專員胡文琳

172

55

173

修正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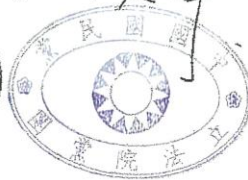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2,056,866 千元(P221)，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68.78%，為提升人民瞭解委辦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佈於網站。爰提案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教育部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三
文
字
修
正

林英華



173.

174

3-3

8

修正

修正文字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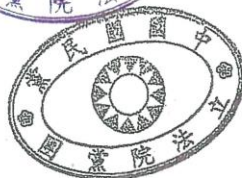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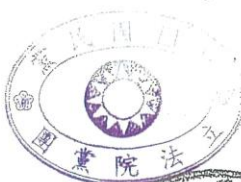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教育部對社區大學獎勵經費補助之規定為：經教育部審查後，且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得視成績等地及分數獲獎勵經費。然針對優等及甲等分數範圍竟細分至小數點，且同樣的等第其獎勵金額落差甚大，引起社區大學對評分標準之公正性及所得分數產生疑慮。爰決議要求教育部六個月內針對全國社區大學獎勵金額及分數區分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林奕華

174

176

47

終身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為連續型計畫，於 109 年至 113 年執行，總經費為 3,520,000 千元，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相關培訓設施興建計畫為執行重點，為提供運動選手科學化、專業化運動訓練場館，營造永續及穩定發展的競技環境。然本計畫之分年計畫內容、績效目標均未說明，爰決議要求教育部依據預算法揭露相關資訊，加強控管作業進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完成。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175

177

328
48

~~建議~~修正文字 **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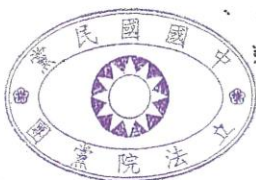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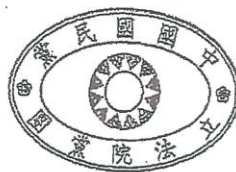
有鑑於蔡英文政府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引發社會各界疑慮，特別是學生家長質疑學校供應膳食之牛、豬肉及加工食品是否含萊克多巴胺，擔憂含瘦肉精豬肉內臟恐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的加工食品，學校人員難以查驗食材是否含瘦肉精，影響學生健康之疑慮。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8 日發函「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於 12 月 25 日國中小午餐採購完成換約全面使用國產肉品，及宣布國中小使用農委會三章一 Q 食材，每人每日補助金額從三．五元增至六元。但高中職、幼兒園、課後照顧班等沒有受到規範反成為食安漏洞。為維護學生健康及食用安全，爰請教育部要求高中(職)以下學校、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補習班之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產在地認證之牛、豬等生鮮食材及其再製品(含加工品、冷凍及冷藏食品)，食材檢驗不得驗出瘦肉精(含萊克多巴胺)，供貨不得有混充或假冒情事，違反上述情形訂出相關罰則之規範；供膳菜單設計不使用萊劑殘留疑慮之豬肉內臟及再製品，訂出相關規範。辦理情形於十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朱子淵



176

64
708

178

修正文字

三個月內
建議改提書面報告
修正

4科

高教司(注)
國教署(協)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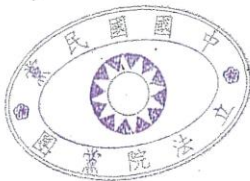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鑑於教育部108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和學生反彈，爭議不斷，新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軍備競賽，甚至引發高中生在國發會「公共網路政策平台」提案「要求108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已獲 8755人連署成案。該制度實施成效之良窳，攸關當前64餘萬名高中生升學權益及其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有必要盡速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總體檢，爰要求教育部就108課綱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對學生學習困擾等缺失進行檢討，重新檢視檔案上傳作業流程、及系統設備重新檢視，提出後續改善措施，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政則



179

177

116

95

91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2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編列 400,000 千元(P30)，列有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各項計畫執行結餘款繳庫，惟近二年決算數平均 652,035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歲入可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建請增列上述「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178

180

413

280

國教署

已 撤 案

預算凍結案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歲出 1,223 億 1,326 萬 8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39 億 3,672 萬 7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尚需支應紓困振興等急迫支出，為樽節政府開銷，爰提案凍結 39 億 3,672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待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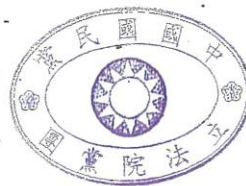
吳以才

林秉彥



撤案
立法委員

羅明才



學前

40-155
件

179

18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546 萬 3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資訊服務費 200 萬元。

提案人：

費鴻泰 林堯華



180.

182

109

95

已 撤 案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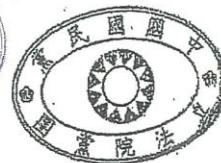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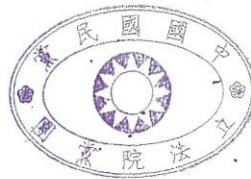
國教署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5,463 千元(P63)，較 109 年度增加 949 千元，列有系統設備維護、改版擴充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拮据，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河



183

181

郭書

許

134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20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6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第11款第2項第1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62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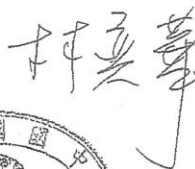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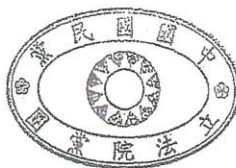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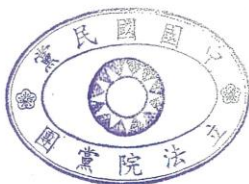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10,623千元。其中，辦理「汰換辦公室設備及事務機具」編列1,840千元，查該預算自106年至109年預算數皆為1,840千元，顯有便宜行事之嫌，且該筆預算108年決算數僅499千元，應加以檢討並核實編列。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10%，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相關經費編列進行檢討改善，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提案人：







 110.1.20

184

182

183
109

國教署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供入委會初審意見辦理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原編列 9486007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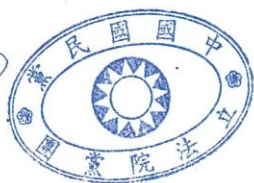
- 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民會共同辦理辦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 二、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
- 三、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機制，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士

林榮華

孔文士



35

0125

185

183

128 90

修正

建議修正決議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凍結：100 萬元

【】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業務原編列 9486007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

書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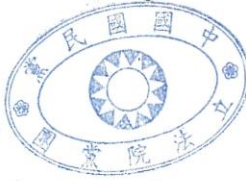
- 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與原民會共同辦理理各項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 三、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立即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相關數據資料庫，俾利從原住民族學生之受教權與原住民族老師之工作權中取得衡平。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孔文吉

孔文吉



林錫山

184

186 0125

184

93
184

國教署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948,6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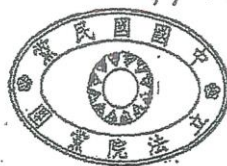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94,860,075 千元，提案凍結 948,6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學生自傷案件頻傳，亟待更多專業資源進駐，經查，高中以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不但出缺逾百人，且近六成年資不到四年、近五年平均離職率超過一成，嚴重影響服務連續性，國教署宜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 948,600 千元，待向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



183

187

185

野

林

188

469.

(18)

(修正)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11 款 2 項 2 目 0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歲入—【】增列：【】減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5,000千元 改 250 万。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94,860,075 千元，提案凍結 25,0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共編列 94,860,075 千元。

2016 年起教育部正式宣示「服儀解禁」，不得以服儀違規對學生進行懲處，然而學校仍多以「愛校服務」、「勞動服務」等管教措施加以限制，這樣遊走在規範邊緣的做法，讓許多學生因此感受不到「服儀解禁」的政策美意。

為了進一步推動「服儀解禁」的精神，教育部於 2020 年 8 月正式公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修正規定」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除了對於服儀委員會的設置和運作制定規範，也明確界定服儀換季應由學生自主決定且不得限制學生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

然而，據民間團體統計，去年八月修正至今，全國各級學校中仍有相當比例者未因應法規調整相關校內規範，或在實際執行面上迴避規範內容，導致學生權益受損。

自法規修正後，已經超過一個學期的時間，已足夠讓校內完成修法程序，各級學校根本不應再出現類似違法情事。除了被動等待學生申訴外，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更積極確認學校是否有修正規範、修正後實際執行是否符合規定，針對全國所有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行的服儀限制進行全面的盤點和審視。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歲出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相關經費 25,0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服儀規範及實際執行，進行全面盤點審視後，於 ~~一月內~~ 向本院提出 ~~專案~~ 報告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除期限)：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188

立法院黨團

王如諭

王如諭

186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成本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108 課綱減少高中必修學分，增加選修課，然教育部針對學校多元選修課程規劃輔導付諸闕如，致亂象叢生，多數學校因於資源與師資無力開課，或陽奉陰違成為必修課程延伸。爰此，特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20,000 千元，請國教署應就多元選修課程實際執行情形以及對學生學習性向探索成效進行檢討，並對各校多元選修課程內容、師資、教學情況進行普查，同時了解學生需求與實際開課落差，研擬協助各校增加開設選修課程科目、內容與師資等措施，並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審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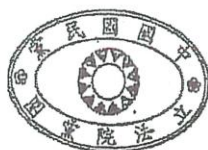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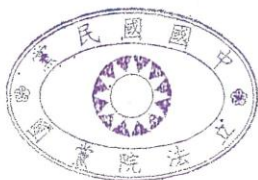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林思銘

林思銘

110.1.21



林思銘



高中

153

153

189

187

11-2-2-1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終駁(主)
國教署(協)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72

11 款 2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民國 106 年《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通過，補教人員一律採「實名制」，以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補習班，同時遏止假學歷、違法兼職、逃漏稅等問題。然實施三年多來，各地方政府疏於查察，補習班未公布教師真實姓名者仍為常態，教育部委託高雄市政府建置之「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亦顯陽春且查無相關資訊。爰此，特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20,000 千元，國教署應督導各縣市加強現場查察，並應上傳聘用教師姓名至「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俟完成後，將查察成效、上傳結果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核對~~於三個月內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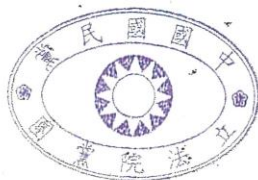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190

188

38 34

生決議

改主決議

~~11款2項2目1節.02.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V】歲出—【V】凍結：10,000千元~~

說明：

針對學前外語教育，教育部表示，現行幼兒園未禁止教授外語，幼兒園如有實施外語教學之必要，須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依其專業並根據幼兒發展需求及學習特性，採統整不分科方式融入課程實施，以提供幼兒適切接觸外語之機會。

然再深究教育部所稱「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之人數及標準，教育部則回應「現行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並無英語能力相關資格條件要求，爰無法統計具備外語能力教保服務人員之相關資料，後續將配合政策，規劃相關增能或培訓機制」。

爰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0千元，請教育部訂定「具備外語能力之教保服務人員」之標準，並說明後續增能或培訓機制之內容、預計時程及預計成效，於第十屆第二會期結束前，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1

189

442

改主決議¹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頁

11款2項2目1節-02-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V】歲出—【V】凍結：10,000千元

說明：

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以勞資雙方協議處理為主，然事實上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並無實力與雇主談勞動條件，因此2016年審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時，即針對教保服務人員勞資爭議進行討論，並爭取由公正的第三方來處理教保服務人員勞資爭議問題，但教育部與勞動部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申訴及爭訟適用法規」無法達成共識。

爰凍結10,000千元，請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研議迄}成立教保服務人員^{保存列申訴機制}權益推動審議小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透過小組的設立，希望能夠~~聚焦針對教保服務人員的培育、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事項定期進行討論與評估，作為日後修法、制定相關政策的參考依據，儘管現有教保服務諮詢會，但仍應有更明確的功能性劃分，使教保服務人員遇到的問題能夠順利被解決，且遴選機制必須確保各方聲音能夠納入，小組會議之相關資訊亦應公開透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5

192

190

民主改革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頁

~~11款2項2目1節 02-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V】歲出—【V】凍結—10,000千元

說明：

為提供幼兒健康、安全長大與學習的環境並充分完善民眾「知的權利」，教育部去（2020）年於全國教保資訊網新增幼兒園裁罰紀錄查詢，然實務上許多違法機構於受裁罰後變更單位名稱、負責人，或停業後重新立案經營，不利外界選擇及監督，爰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0千元，請教育部研議杜絕上開作為之政策，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送交書面報告予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1

193

450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頁

~~11款2項2目1節 02-3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V】歲出—【V】凍結—1,000千元

說明：

全國教保資訊網為民眾查詢幼兒園資訊主要來源之一，為優化查詢功能，教育部應定期收集民眾意見，針對使用者介面進行更新，提升使用的便利性，例如將「幼兒園查詢」項下之「基本資料查詢」、「評鑑結果查詢」、「裁罰紀錄查詢」整合，使民眾無須重複查詢；並應增加「稽查結果查詢」之標的及內容；另「裁罰紀錄查詢」亦應比照衛福部系統，敘明違法事由；另應增加以時間及區域搜尋，以方便查詢特定時段特定區域的幼兒園裁罰資訊；且應開闢專區供民眾發表系統改善建議等其他意見，使全國教保資訊網能真正有效幫助民眾，爰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000千元，請教育部於第十屆第三會期結束前，建立定期改善全國教保資訊網使用者介面機制，並就上述功能進行優化，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4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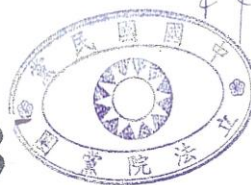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66頁
款/單位	第11款第2項_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數	18,421,716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u>歲入單位</u>	
案由	教育部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新課綱總綱，並訂自108學年度起於不同教育階段逐年實施，為利新生選校參考，允宜督導各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於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另新課綱甫實施，學校調整課程計畫之比率偏高，允宜及時掌握各校實際開課情形以適時輔導。此外，為縮短城鄉課程資源差距，維護學生選修之權益，允宜鼓勵並協助偏鄉地區及小規模學校開設跨校或遠距選修課程。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預算編列18,421,716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林美華



195

193.

134

(21)

國 79-主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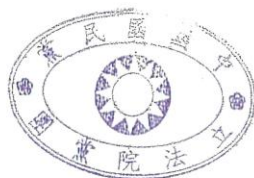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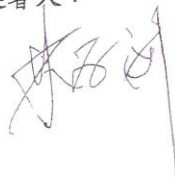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教育部 國教署

改主決議：

鑑於教育部 108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推動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引起部分家長和學生反彈，爭議不斷，新制度反增加學生學習負擔加深城鄉差距、軍備競賽，甚至引發高中生在國發會「公共網路政策平台」提案「要求 108 新課綱高中課程移除學習歷程檔案一項」，已獲 8755 人連署成案該制度實施成效之良窳，攸關當前 64 餘萬名高中生升學權益及其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教育部有必要盡速針對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實施以來相關缺失進行總體檢，爰請教育部 國教署 進行相關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為洲

連署人：



194.

修正

團教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委辦費 5 億 8,368 萬 6 千元，相關內容說明卻未具體，顯有規避監督之嫌，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提出^{10%}
^{書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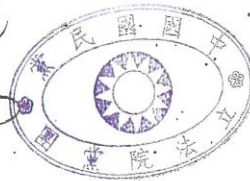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鳴春

林美華



費鳴春



195

高中

85

197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5

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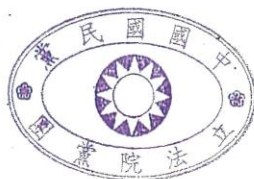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委辦費 583,686 千元(P66)，需求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建議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委辦費」10,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書報

林石河



198

196

高申

133

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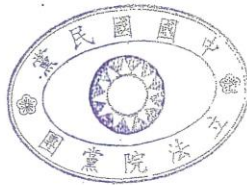
已撤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業務費—一般事務費」49,743 千元，較 109 年度、108 年度增加 46,558 千元、40,003 千元，增幅達 1,462%、411%，未見較往年特殊用途事項，卻較以前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欠缺合理性，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爰凍結五分之一，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說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撤
文
書
120

高中

第1頁

197

THS 77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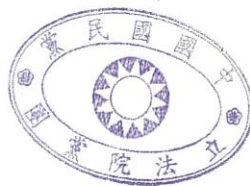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70 千元(P66)，赴大陸參加地球科學競賽；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00

198

420
287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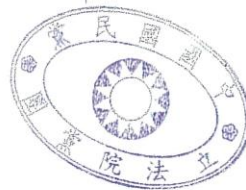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2-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編列國外旅費 551 千元(P66)，赴國外考察、視察及訪問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萬川



201

199

419

286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國家署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11 款 2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 歲出—【】 減列： ~~【V】 凍結：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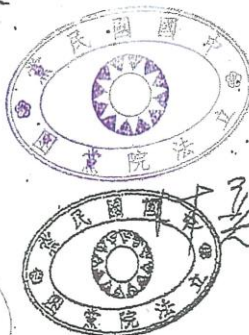
案由：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12.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方案及推動工作，原編列 34,390 千元，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108 課綱為回應學生修習各類課程所產生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生需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高中三年學習成果及個人多元表現，以供大學多元入學參採。然部分學校出現教師為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豐富而出過多作業，造成學生額外壓力；縣市政府也要求轄下學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率，上傳率不足將被檢討，可見多元入學方案美其名減輕升學負擔，卻造成學生更沉重負荷，爰提案凍結第 2 目 2,000 千元，待國教署針對相關缺失進行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200

高中
153
fah

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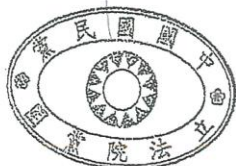
建議修正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國民中小學教育
預算金額：	18,482,2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p. 70】
提案	擬減列數：50,000 千元 擬凍結數：3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110 年度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8,482,201 千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業務。 據悉，近年政府鼓勵台商回台設廠，多科學園區廠商大舉攬才，形成許多非直轄縣市鄉鎮，有大幅新興人口遷入，但基礎建設卻無法及時到位，依十二年義務教育之宗旨，學校建設為國人受教權之一環，許多非直轄縣市因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短缺，無法自力建設校舍，造成民怨四起，亦嚴重影響城鄉發展與差距。 爰此，提案減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育」分支計畫經費 5 千萬，並凍結 3 億元，凍結部分待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3

201

87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 7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18,482,201 千元

建議【】減刪： 【 V 】凍結數：80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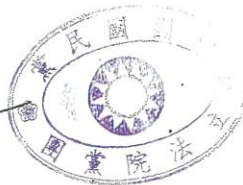
國教署所屬 110 年度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內編列經費 18,482,201 千元，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相關業務。

內政部資料指出，103 年至 109 年 5 月縣市人口遷移趨勢，淨遷入累計正成長人數以桃園市、台中市、新竹縣等 3 縣市均超過 2 萬 7000 人較多，尤以桃園市增近 15 萬 2839 人最明顯。新興人口大幅遷入，國教署應於人口移入區建置新校園，提高教學品質，達作育國家棟梁之目標。然而據悉，多數地區之基礎建設無法及時跟上人口移入之速度，加上地方財政資源有限，教育經費短絀，無力自建校舍，影響我國學子受教權益，更將因資源匱缺致城鄉差距造成之數位落差加大。

爰要求針對「國民中小學教育」凍結 800,000 千元，向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政



林英華



張政

204

202

馬華

468..

17
保

修正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頁

11 款 2 項 2 目 0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歲入—【】增列：【】減列：1,000

【V】歲出—【】減列：【V】凍結：2,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 國民中小學教育」原列 18,482,201 千元，提案凍結 2,500 千元。

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其「國民中小學教育」項目中編列「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計畫」25,026 千元。

實驗三法自 103 年立法，並於 106 年底再次修正至今，為台灣的教育開展了更多元的想像。有了法規的支持後，各類型的實驗學校、共學團和機構都快速增長。除此之外，私人辦學、公辦民營、公立等不同型式的教育單位，也讓各種不同的理念可以被實踐，讓實驗教育出現部分的成功典範。

然而自相關法規修正以來，我們也看見了實驗教育辦學的困境，包含師資來源、辦學資源、城鄉差異，甚至因為多數辦學所費不貲，導致對於弱勢族群的排擠，都顯示了實驗教育在整體發展面臨一定程度的瓶頸。

為擴展實驗教育的可能性、推展更多元的教育形式，同時傳遞現有可行的運作體系。國教署應對全台灣有實驗教育之運行現況、整體困境及較具規模之機構經驗進行盤整，並規劃未來中長期實驗教育明確的推動方向，以研究案形式供未來政策擬定、民間參與者參酌。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歲出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相關經費 2,500 千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針對現有「實驗教育計畫」提出相關研究報告後，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報告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諭

203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9

國教署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委辦費 1,067,983 千元 (P70)，用途說明及需求效益不夠明確；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建請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委辦費」~~20,000~~^{7,000} 千元，俟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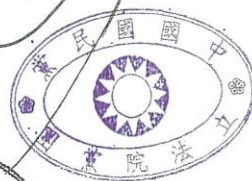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書報

朱立南





204

206

國中、小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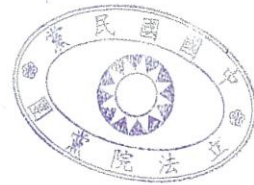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69 千元(P70)，赴大陸台商學校國中教育會考等業務；考量兩岸政治關係及疫情蔓延邊境鎖國，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大陸地區旅費」，俟確定可以成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河



205

207

417

28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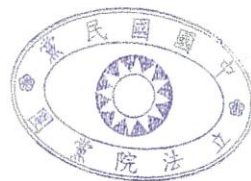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國外旅費 100 千元(P70)，赴國外考察、視察及訪問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叻



208

206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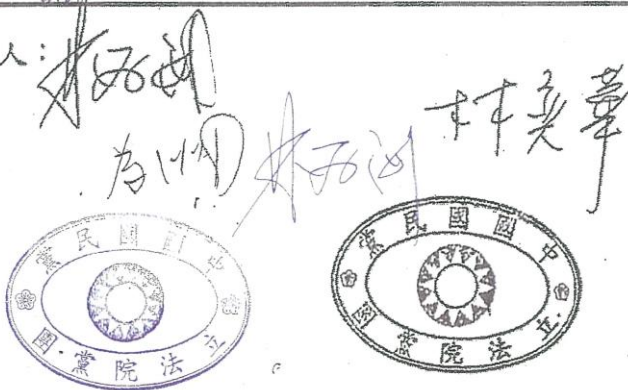
283

3次決議
改主決議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u>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國民中小學教育—國民中小學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u>	
預算金額： <u>2,479,724</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70】</u>	
提 案	
擬減列數： <u> </u> 千元 擬凍結數： <u>10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110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2,479,724千元，辦理設施整建與設備充實、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業務。 經查，老舊校舍翻新進行已數十年，至今仍有部分學校尚未完成整建，多屬非直轄縣市，財政拮据、教育經費短缺，校舍整建計畫嚴重落後，造成城鄉落差加劇。 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教育」分支計畫經費一億元，待國教署盤整全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校舍需翻修補強以及設備待充實之名單，並調整經費分配計畫後，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何	

提案人：



207

209

修正

國教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1. 年教委會決議

建議【☐】增刪：_____【☒】凍結數：2,000萬元

案由：

國教署 110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分支計畫廣續編列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 年度）」第 2 年經費 20 億元，依國教署提供料，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皆已完成評細評估；耐震能力尚待補強計有 121 棟（1,823 間教室）；待拆除但已停用計 193 棟（2,481 間教室）；待拆除但仍在使用計有 15 棟（168 間教室）。另據國教署推估 108 學年度全國公立國中小校舍總數為 2 萬 2,671 棟、學生數共計 165 萬 3,527 人，在待補強及待拆除教室上課之學生數估算約 3 萬 7,503 人，其中在待補強校舍上課學生數約 2 萬 4,777 人、在待拆除校舍上課學生數約 1 萬 2,726 人，國教署雖已擬定校舍未完成補強或拆除前之因應作為，惟仍有 3 萬 7 千餘名學童係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爰提案本項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如何加強管控作業進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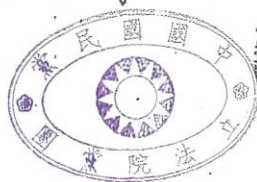
書面

提案人：

蔣錫安

蔣錫安

謝榮華



國中

161

105

208

210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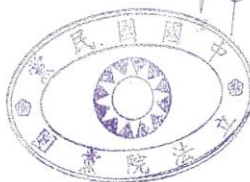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0頁
款/單位	第11款第2項_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數	2,000,000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增/減/凍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國民中小學教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	增/減列數	
1級科目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自98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迄至109年7月底仍未完成部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力補強及拆除作業，宜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學童與教師之安全。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預算編列2,000,00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林錫山

209



211

171

118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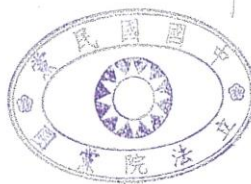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2頁
款/單位	第11款第2項_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數	3,458,017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國民中小學教育」—「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歲入單位	
案由	國教署已推動學習扶助方案多年，惟就受輔率與國中會考成績結果分析，辦理成效未盡理想，允宜釐清受輔率偏低原因。此外，仍有部分具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仍未被發掘，或已被視為不需扶助之學生，惟其實質上仍未具備基本學力，允宜檢討現行核定提報及篩選測驗評量標準，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預算編列3,458,107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柯慶華

210



212

132

119

國教署

已撤案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2頁

11款2項2目1節-02-8-(7)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0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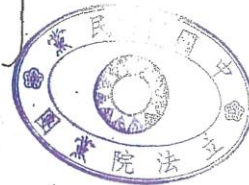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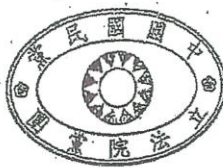
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1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2國民中小學教育」之「3.扶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之「(7)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之試題與教材編製研發、科技化評量及資源平臺管理維運、師資培訓增能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提升學習品質計畫、整體行政推動與開班業務費用」，原列982,889千元，提案凍結10,000千元。

說明：

據審計部108年度對國教署財務收支及決算審核通知指出，仍有部分具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仍未被發掘，或已被視為不需扶助之學生，惟其實質上仍未具備基本學力，教育部國教署應檢討現行核定提報及篩選測驗評量標準，是否有未盡妥適之處，以免遺漏有學習扶助需求之學生，俾有效縮減學生學習落差，確保學生基本素質。爰提案凍結10,000千元，俟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陳超明 柯慶雄



撤案

國中人

211

128

213

預算提案

修正

國教署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出

機關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科目：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512010020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4. 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

原列金額：1,141,60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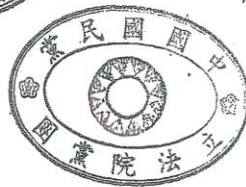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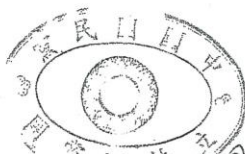
☐ 刪減 ☒ 凍結：三十分之一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有鑑於《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另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客家基本法》第 3 條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明訂將原住民族語言、客家語言及其他台灣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台灣手語，均列為「國家語言」！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於 110 年 1 月 9 日召開會議竟決議：國中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於七、八年級列為部定課程；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之選修，明顯違反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亦違反教育部自訂之本土語言課程選修原則，已構成違法行政，爰凍結 110 年度該計畫相關預算 ~~四十分之一~~ 三十分之一，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該會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110.元.20.

2/2

國中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214

1100

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

第11款第2項第2目1節

本年度預算數：40,151,07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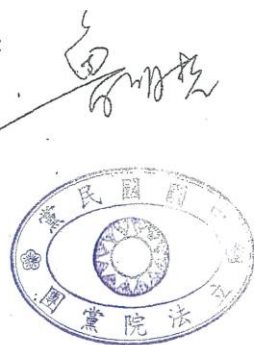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0%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編列 40,151,076 千元。然，目前仍存在許多未立案之幼兒園違法招生或以短期、全日補習班模式魚目混珠，以致民眾無法辨識其幼兒園之合法性，且其空間、硬體設備皆不及合法立案幼兒園，恐讓孩童處於危險之中。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就取締非法幼兒園或以補習班證號經營幼兒園之具體作為與督導措施，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封章

110.1.20

2/3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1 款 1 項 5 目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40,151,076 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前教育」，原列 40,151,07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依據「我國少子女對策計劃」指出，國內人力相關研究顯示，「工作環境條件不佳」為投入私立幼兒園者流動率偏高之主要因素，特別是待遇福利、工時工作量等方面，顯示現行私立勞動條件恐未具吸引教保服務人員投入職場意願，致人事異動頻繁，影響親師互動、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

教育部國教署雖於「我國少子女對策計劃」中明訂政策目標，要求準公共化幼兒園保障教師及教保員薪資至少 29,000 元以上，每月總額不包含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加班費等；自 2021 年 8 月起，在園內服務滿三年者至少 32,000 元以上，並應訂有調薪機制，然而，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於 2019 年 3 月的記者會揭露，有三成教保服務人員回報月薪低於 29,000 元門檻、更有諸多園所把獎金計入經常性月薪，已明顯違反勞基法所規定的薪水定義。

教育部國教署應確實查核薪資條及投保資料，與勞動部勞投保薪資資料勾稽，建立薪資查核機制，監督準公共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能確實達到「我國少子女對策計劃」明訂之政策目標。

為了改善「薪資低、福利低、保障低、高勞動、高情緒、高流動」的幼教勞動市場，使教保人員能夠有合理薪資待遇，吸引更多人投入幼教領域，爰提案凍結 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03 學前教育」經費 3,000 千元，俟教育部確實規劃並進行薪資查核，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現行查核情況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564

216

214

修正字 修正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1 款 2 項 2 目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40,151,076 千元

【v】歲出【v】凍結數：3,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前教育」，原列 40,151,076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幼兒園超收、違規進用不合資格的幼教人員事件頻傳，然而教育部國教署未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須將幼兒園違法的行政處分結果告知幼兒園孩童家長，致無法及時保障家長對於違法情事與裁罰結果的知情權利，迭發生幼兒園因累犯違規事項而遭裁處停辦時，家長才得以知悉幼兒園之重大違規情事。

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國教署，參考衛福部社家署作法，對此訂定全國一致性規範，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幼兒園違規事項函發行政處分予幼兒園時，應同時通知就讀系爭幼兒園之孩童家長，俾利家長掌握幼兒園違法情事與裁罰結果。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03 學前教育」經費 3,000 千元，俟教育部訂定相關規範後，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5

217

462

修正

國教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1 款 1 項 5 目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40,151,076 千元

【v】歲出【v】凍結數：2,000 千元 ~~修正預算和審結果初理~~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前教育」，原列 40,151,07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近年幼兒園虐童或不當管教事件頻傳，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時，教育局處迭有未積極將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調查結果告知家長之情事，致家長無從掌握資訊；另，國教署也未針對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之通報、調查流程定有全國一致的規定，造成受虐孩童家長難以即時通報，以及調查過程一再發生未約談疑似受虐或受不當對待孩童及其家長之重大疏失。

爰提案建議教育部國教署，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訂定全國一致性規範，此辦法中至少應包含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將調查結果告知家長之義務、建立應踐行程序及應調查事項之規範，以及對結果不服時之救濟手段等。所謂「應踐行程序」至少應包含明訂家長於調查過程中對於重要證據的意見陳述權；所謂「應調查事項」至少應包含，教育局應主動取得疑似受虐或受不當對待孩童家長對於事件的陳述、及時保全監視器影像證據，以及應同時調查幼兒園對於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的園所責任。

表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03 學前教育」經費 2,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案件處理原則及流程」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修正 修正文字

國教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1 款 2 項 2 目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40,151,076 千元

【v】凍出【v】凍結數：2,000 千元

併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

案由：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前教育」，原列 40,151,07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7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惟經查，教育部國教署於 2014 年擬定之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不僅久未更新，且其效果僅供幼兒園業者及家長參考，並非具強制性效力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實有對家長保障不足之處。

爰提案建議教育部國教署，參考衛福部社家署於 2020 年 7 月訂定「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作法，訂定「幼兒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03 學前教育」經費 2,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擬定「幼兒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定型化契約後，並向本府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府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納入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學前

461

217

21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1 款 2 項 2 目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40,151,076 千元

【v】歲出【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前教育」，原列 40,151,07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隨著少子化影響，各國中小迭有教室閒置，可供擴大公共托育服務能量之用；且依據「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注意事項」，活化校園餘裕空間之用途類別包含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等社會福利設施；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對於優良活化案例，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

惟經查，截至 109 年 10 月底，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場地分析，其中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者，除新北市有 34 家公共托育設施（包含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台北市有 55 家公共托育設施外，部分縣市僅有 10 家以下，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澎湖縣、台東縣、屏東縣、嘉義市，其餘縣市更全然未運用學校空餘教室，顯見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公共托育設施情形之城鄉差距懸殊，究其部分原因，恐係因教育部國教署與衛福部社家署欠缺跨部會協調整合。

爰要求教育部國教署協同衛福部社家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整體研究及評估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規劃興建容納 0-6 歲的公共托育及公幼場所之政策，並共同協調各縣市地方政府確實執行之；另外，對於目前優良活化案例，亦應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達活化空間之效果。爰提案凍結 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03 學前教育」經費 2,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應包含跨部會協調之會議紀錄），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王妮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學前(任)
967
國中(協)

218

220

已撤案

國教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撤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11 款 2 項 2 目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3 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40,151,076 千元

【v】歲出【v】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前教育」，原列 40,151,07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

說明：

有鑑於兒童異物哽塞明列為幼兒常發生的意外類型，實應加以預防。惟經查，教育部國教署於 2015 年訂定之《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及食譜範例》，涉及兒童飲食安全的，僅有「注意食材體積應適中，堅果種子類應注意提供型態」，致業者無規範可以依循，家長亦無標準供其事前檢視幼童餐點之安全性。

爰提案建議教育部國教署，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機構研商，建立明確的幼童飲食安全規範，並將幼童飲食安全性納入各地方政府稽核及評鑑幼兒園之項目。

爰此，提案凍結 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03 學前教育」經費 2,000 千元，俟教育部提出幼童飲食安全規範並將之納入各地方政府稽核及評鑑幼兒園之項目後，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學安(主)

467
學前(主)

修正

國教署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凍結 100 萬

建議【 】增刪：_____【✓】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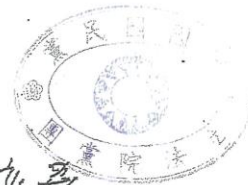
國教署 110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編列預算案數 91 億 1,785 萬元，較 109 年度 50 億 8,533 萬元增加 40 億 3,252 萬元，增幅 79.3%，主要係辦理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規劃於 113 年達到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增加 8.6 萬個就學名額之目標，並以公立國小每校有幼兒園為原則，以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惟依國教署提供資料，截至 109 年 7 月底，計有 17 市縣之 172 個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其公私立幼兒園總核定招收人數之比率未達 40%，其中包含台北市士林區、大安區、中山區、中正區、內湖區、北投區、松山區、南港區，且前述各區共計有國中小學待活化空餘教室 155 間，教育部應加強督導縣市政府妥為盤整轄內國中小空餘教室，並針對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比率未達 40% 鄉鎮市區積極規劃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爰提案本項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就如何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將相關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鼎文



許美琴



學前

160

104

220

222

議決案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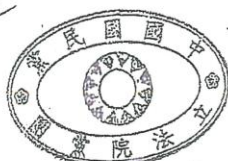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教育部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之業務費，110 年度編列 9285 萬元。查教育部透過「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含營造友善育兒空間)」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規劃 106 至 113 年 8 年內增加公共化幼兒園 3000 班，預計增加 8.6 萬個就學名額，並以公立國小每校有幼兒園為原則，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給量。其中「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係以 2 至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6 成，其中 4 成有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但由 105 至 108 學年度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園數及人數統計觀之，公共化幼兒園園數占比由 105 學年度 37%逐年增長為 108 學年度 39%，核定人數占比則由 105 年度 27%逐年增長為 108 學年度之 30%，未達 4 成目標值，又就實際就讀人數占比觀之，105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皆為 31%，尚無明顯成長。且 5 歲幼兒可優先入學，2 歲專搬僅半數幼兒園提供之現實條件下，混齡計算之入學比例統計，恐與現實不符，難作為滾動檢討政策之依據。爰針對教育部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前教育」之業務費，110 年度編列 9285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91

改主決議

江啟臣

221

223

建議係入委員會初審結果如左
修正 (凍 1.00 萬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4-75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3-1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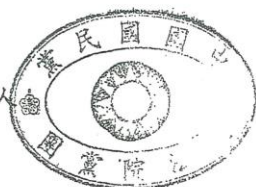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前教育」之「1. 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之相關經費」，原列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

說明：

國教署 110 年度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前教育」之「1. 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就學之相關經費」編列 391 億 9248 萬 6 千元，鑒於蔡總統於選前承諾 2021 年起要逐步擴大幼兒津貼補助適用對象及發放金額，然該筆預算補助對象仍是 2-4 歲幼童並無擴大補助對象，且預算僅較 109 年增加 30 億 8500 萬元，預算數並無明顯增加，顯有政策跳票之嫌，為督促國教署儘快落實蔡總統所承諾之政策，回應人民期待，爰提案凍結本筆預算 1%，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22

224

72

修正預算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11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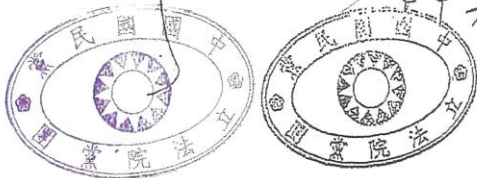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億元~~

案由：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3「學前教育」—1.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
補助，原編列 39,192,486 千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國教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前教育」，編列 39,192,486 千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業務。惟我國少子化成因，育兒經濟負擔太重及缺少平價優質育兒服務為箇中緣由，為提升生育率，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然公幼數量不足仍是事實，每到抽籤時刻便可看出現狀依然供不應求，公幼名額不足更可能造成私幼超收，影響孩童在校安全。~~爰提案凍結第 2 目 1 億元~~，待國教署針對公幼名額不足問題，^{至三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書面}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3

225

157
101

建設司司長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u>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u>	
2.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學前幼兒就學補助</u>	
預算金額： <u>39,192,486</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p.74】</u>
提 案	
擬減列數： <u> </u> 千元	擬凍結數： <u>50,000</u> 千元
提案說明： 110 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前教育」，編列 39,192,486 千元辦理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相關業務。 據悉，我國少子化之成為育兒經濟負擔太重及缺少平價優質育兒服務，為提升生育率，政府已推動少子女化對策，然公幼及準公幼之數量仍嚴重不足，日前新竹縣湖口鄉便出現公幼名額不足造成私幼超收之問題，嚴重影響孩童在校安全。 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分支計畫經費 50,000 千元，^註國教署應研擬相關精進計畫，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於 7 月 1 日	

提案人：



224

226

國家署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3-1-(1)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40,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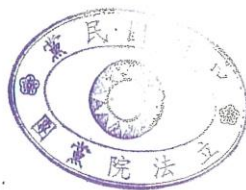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3 學前教育」之「1. (1)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原列 39,006,420 千元，提案凍結 40,000 千元。

說明：

鑑於近年 5 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然仍有少部分 5 歲幼兒(含經濟弱勢)並未入園就學，若其係因偏遠地區(或偏鄉)無幼兒園或交通不便等因素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則無法享有依現行規範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各項政策之福利。此外，對原未入園而符合擴大發放 2-4 育兒津貼幼兒者，於滿 5 足歲後，亦將失去津貼請領資格，爰宜研謀改善，俾維護其權益。爰提案凍結 40,000 千元，俟國教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及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附 林美華



撤案：陳超明

225

學前

1107

227

~~議決案~~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32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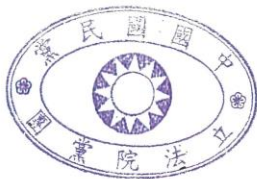
【✓】歲出—【】減列：

【✓】凍結：3000 萬元

科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經費—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第 4 年經費 39,006,420 千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經費—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 至 5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第 4 年經費 39,006,420 千元。鑑於 108 年 8 月起政府實施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據國教署資料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已簽約之準公共化幼兒園計 1,262 園，占符合合作要件園數 2,282 園之 55.3%，核定名額計 13 萬 3,325 人，惟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之平價教保服務仍未全面普及各縣市，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計有 17 市縣之 172 個鄉鎮市區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其公私立幼兒園總核定招收人數之比率未達 40%，其中，169 鄉鎮市區尚有 1,960 間空餘教室。教育部需檢討相關方案以協助各市縣政府盤點空餘教室及協調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準公共化幼兒園政策精進作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6



52
106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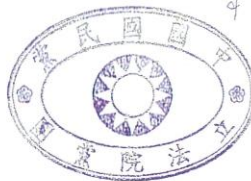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74頁
款/單位	第11款第2項_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數	39,006,420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學前教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u>歲入單位</u>	
案 由	全國推行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學教育與照顧，近年5歲幼兒入園率雖已提升，惟非自願無法入園就讀5歲幼兒情形仍待改善，俾維護其權益。另108學年度尚無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業務仍待加強推廣。此外，以準公共機制補充平價教保服務，以克服公共資源之不足問題，為現階段學前教保政策，允宜建立追蹤機制以確保教保服務品質。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 <u>學前教育</u>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2至5歲幼兒教育與照顧」預算編列39,006,42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林錫山



229

227

135

122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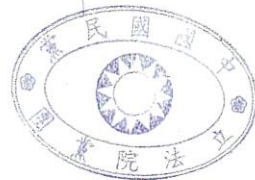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2-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少數族群教育，編列國外旅費 30 千元(P77)，赴國外視察新住民學生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5 少數族群教育，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28

230

415

282

國教署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3,707,95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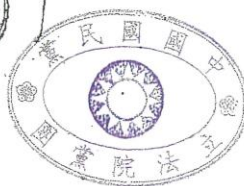
建議【☒】刪減：50,000 千元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國教署 11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795 萬 5 千元，查此筆預算編列主要為強化校園安全及提升學生衛生教育。政府已於 110 年元旦開放萊豬進口，對學生健康造成危害，雖教育部已令各級學校供應膳食必須使用國產肉品，惟其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如修正契約範本等，皆有逾越母法之嫌，然教育部卻始終不同意修法，將校園膳食禁用「乙型受體素」入法並訂定罰則，顯難以嚇阻不良廠商。此外日後如真有不良廠商將萊豬混入校園膳食，除難以就責外，真要對該不良產商開罰，恐將因教育部行政措施逾越母法等問題，須進行司法訴訟，浪費司法資源，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231

229

撤

156
97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1-83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7-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10%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7 億 79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

國教署 11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 億 795 萬 5 千元，查此筆預算編列主要為強化校園安全及提升學生衛生教育。

蔡政府無預警將於 110 年元旦開放萊豬進口，恐對學生健康造成危害，雖教育部已令各級學校供應膳食必須使用國產肉品，惟其相關行政配套措施如修正契約範本等，皆有逾越母法之嫌，然教育部卻始終不同意修法，將校園膳食禁用「乙型受體素」入法並訂定罰則，顯難以嚇阻不良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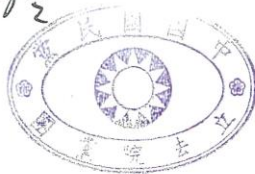
此外日後如真有不良廠商將萊豬混入校園膳食，除難以就責外，真要對該不良產商開罰，恐將因教育部行政措施逾越母法等問題，須進行司法訴訟，浪費司法資源。

綜上所述，為保障學生食品安全，爰提案凍結該筆預算 1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林榮華

230

232

106

93

~~建議併入委員會結果處理~~
~~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國教署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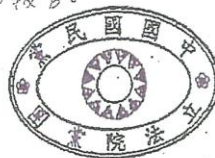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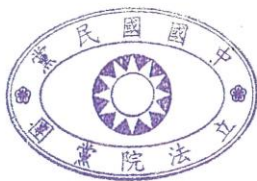
【✓】歲出—【 】減列：

【✓】凍結：3000 萬元

科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3,707,955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07,955 千元，係強化校園安全及提升學生衛生教育。有鑑於蔡英文政府無預警於 110 年 1 月 1 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美國豬肉及三十月齡以上美國牛肉進口，引發社會各界疑慮，特別是學生家長擔憂含瘦肉精豬肉內臟恐流入食品加工廠及團膳供應商混充學校膳食的加工食品，學校人員難以查驗食材是否含瘦肉精，學生因此誤食影響健康。面對學校重大食安疑慮，教育部部長執意不修正學校衛生法，僅修改契約範本及要求學校換約，但是契約之效力不足以嚇阻不肖廠商，如未來發生違約學校對廠商開罰將造成爭訟不斷，耗費司法資源；雖教育部發函「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但學生家長質疑無法落實，根本源頭不應該開放進口含瘦肉精美國豬肉及內臟進口。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1

233

9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教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教育部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10 年度編列 37 億 795 萬 5 千元，其中編列 1 億 4610 萬元，預計補助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合計 405 輛。近年國內幼童專用車數量明顯減少，在整體環境誘因不足條件下，市面上主要僅剩 1 車型仍在販售。又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之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其幼教服務倚賴公共化幼兒園，然其中超過 8 成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權益，教育部應有因應措施。爰針對教育部國教署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10 年度編列 37 億 795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 書面 就偏鄉幼兒就學之權益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主決議

江啟臣



232

Page 1/1

234

建議併入委員會研審結果不處理
或建議改入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國教署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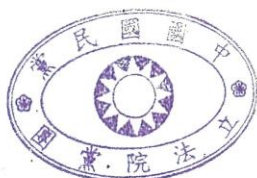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萬元

科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3,707,955 千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3,707,955 千元。鑑於青少年吸菸人口未見減少，吸菸年齡層下降，近年加熱式菸品於坊間販售盛行，尤甚者新興混合式毒品於年輕族群間流通，戕害青少年健康，顯見教育相關單位之菸害防制及反毒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不彰，亟須檢討。國教署應完善政策規劃、落實相關措施，將新興菸品納入管理項目，進行高中(職)以下學校禁止新興菸品之法制作業，有效降低青少年學生吸菸人口，杜絕毒品入侵校園。爰針對「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3,707,95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高中(職)以下學校禁菸及禁止新興菸品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此，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石洲



68

235

233

6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11 款 2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800 萬元

案由：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中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原列 37 億 795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8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為推動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教育部作為各級學校監督及管理機關，有必要對下列事項進行調查（一）桃園某國小，多起學童在班上自傷濺血事件，校方卻頻壓案，不僅未即時通報，甚至不給諮商、輔導資源，更有多起特教生爬高樓欲自傷卻未通報案例。（二）台中某國中傳出校園霸凌事件，一名男學生被兩名同學逼迫下跪，再用甩棍痛打屁股、大腿及小腿，影片於網路社群上傳後才曝光。（三）台東某國中在畢業旅行途中發生霸凌事件，疑似發生爭執吵架並動手，且同學還將霸凌的經過以直播方式擴散。

這些校園安全及霸凌事件，近期新聞事件層出不窮，教育部應進行調查，並檢視現行通報機制是否流暢。

本計畫「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中，執行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行政所需經費 1255 萬 4 千元，爰提案「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凍結 8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提出「近年來校園安全及霸凌事件調查、現行通報機制檢討」，並作成書面報告，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高虹子

連署人：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236

23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1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國外旅費 70 千元(P82)，赴國外參訪等業務；考量全球疫情期間，是項活動實施方式不確定。建請全數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國外旅費」，待各國邊境開放後，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235

237

414

281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或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2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6.反毒活動，原編
列 70,000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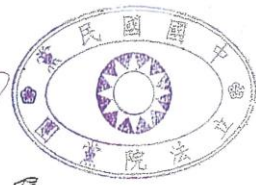
國教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
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70,000 千元辦理反毒活動相關業
務。惟查，教育部校安中心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 1 月
至 8 月藥物濫用人數共 394 位，與 108 年相比增加 10.3%，其中又以
第二級毒品增加 181 人最多。~~爰提案凍結第 2 目 10,000 千元~~後請國
教署於三個月內
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作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
~~始得動支~~

提案人：

Pure

P22

打邊爐



238

236

158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11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1500 萬元

案由：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0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1.促進學校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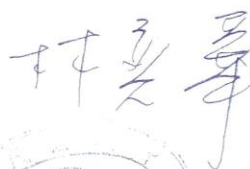
健康計畫，原編列 61,654 千元，凍結 1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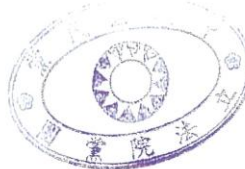
說明：

國教署於工作計畫「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分支計畫「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 61,654 千元辦理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相關業務。依據 107 年國健署發布之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學生吸菸率均有下降趨勢，然電子煙使用率卻上升至最高 4.8%，推估約有 3.8 萬名青少年使用，爰提案凍結第 2 目 15,000 千元，待國教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具體精進作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237

239

116

163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 ~~或 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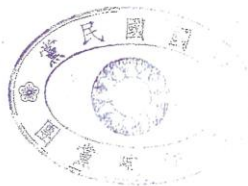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83

案由：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項下計劃「推動幼童專屬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編列新台幣 146,100 千元，應凍結 2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說明：

依國教署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基金會「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汰換幼童專用車可行性分析評估報告」指出，國內幼童專用車數量明顯減少，受限於國內幼童專用車市場規模限制，導致目前全國市售符合相關法規之小型車款，在整體環境誘因不足條件下，市面上主要僅剩 1 車型仍在販售。又依國教署提供資料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行政區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之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其幼教服務倚賴公共化幼兒園，然其中超過 8 成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偏鄉地區教育資源已經明顯不足，幼童通學接送完全由家長承擔，在近便性及可及性不足情況下，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權益。此項預算應凍結 20%，俟並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請教育部國教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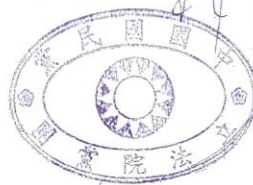
110年度公務預算_委員提案單

歲入/歲出	歲出	頁次	第83頁
款/單位	第11款第2項_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數	146,100千元
工作計畫	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增/減/凍 選項	凍結
分支計畫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	增/減列數	
1級科目 用途別		凍結數	10,000千元
2級科目 用途別		<u>歲入單位</u>	
案 由	國教署110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編列預算案數1億4,610萬元，預計補助汰換及新購幼童專用車合計405輛，惟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教服務倚賴公共化幼兒園，且其中超過8成公共化幼兒園無幼童專用車，復以大眾運輸系統未普及，恐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權益。爰針對教育部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2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幼童車屆齡車輛新購與汰換」預算編列146,100千元，凍結10,000千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239



柯煥華

241

133
120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
或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教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83-84 頁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8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20%

案由：

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一般教育推展」，原列 9 億 6277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20%。

說明：

國教署 110 年度預算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08 一般教育推展」編列 9 億 6277 萬 8 千元，其中「3. 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獎勵金」編列 30 萬元，查該筆預算逐年調降，但決算數及請領人數逐年增加(如下表)：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請領人數
107 年	842 萬元	784 萬元	1472 人
108 年	302 萬元	917 萬元	1625 人
109 年	202 萬元	1030 萬元	1775 人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金」為對長期在教育界教導學生奉獻所長之教師，給予肯定之獎勵金，教育部更制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作為獎勵金之發放標準，其中服務屆滿 10 年發予 4,000 元、20 年發予 6,000 元、30 年發予 8,000 元、40 年發予 10,000 元。

綜上所述，教育部自 108 年起編列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金」預算顯不足支應，有明顯預算流用甚至挪用之嫌，實須檢討說明，爰提案凍結整筆分支預算 20%，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

葛美玲

葛美玲

林英華

連署人



240

242

70
H3

主決議

建議修正
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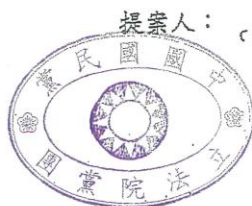
預算刪減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前教育」下編列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經費 39,006,420 千元，計畫期程 107 至 111 年度，係針對 2 至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及照顧，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免學費政策、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等。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7 月底止，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簽約率 55.3%，允宜加強政策宣導，並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之供需條件。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慎評估公共化、準公共化及私立幼兒園配比之合宜性，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提供適足之準公共化幼兒園供民眾選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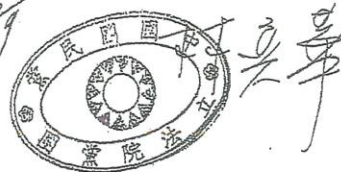
曾錫河

243



第1頁

241



78
47
JAG

主決議

3年議修正文字
修正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單位預算，「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下編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經費 2,000,000 千元。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為確保國中小校舍使用安全及符合應有耐震能力標準，教育部自 98 年即推動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整建相關計畫，惟迄至 109 年 7 月底仍未完成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力補強及拆除作業，108 學年度仍有 3 萬 7 千餘名學童係於安全堪慮之校舍環境中上課。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地方政府儘速辦理，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採購與施工問題，於三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維護學童與教師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曾
慶
1/20

提案人：

常銘亨



242

76
116

244

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

有鑑於此，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相關部會共同規劃追蹤學生後續一般教育與原住民教育之學習成效與成果之機制，俾利判斷原住民族教育機制之整體效益與一般教育間後續接軌之可行性。~~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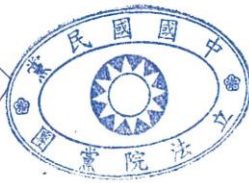
並請國教署於3個月內與原住民

教育委員會共同研擬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

孔文吉

林美華



孔文吉

36

243.

110

243

245

0125

修正

建議修正文字

廖-預算-10-2 第二輪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1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依上開規定，若無相關背景數據，如：目前原住民族老師各級或各科別之人數、要符合本條例應補之原住民教師人數等數據資料，將嚴重導致相關法案之配套修法時，其修法之美意與社會脈絡相背離，嚴重損及憲法第 21 條與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原住民族受教權與原住民族發展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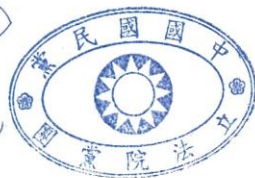
又查有關原住民族教育與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實際成果難以有效之呈現，僅能以設立相關機關（構）數之量化分析，未能呈現受教原住民學生學習成果之質化分析，是否確能幫助原住民族學生，難以有效判斷與區分。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確實檢討並規劃合理之績效與追蹤學生後續學習成效之機制，研議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益。

提案人：

孔文吉

林孝華

並於三個月內完成書面報告
儘速規劃相關配套方案
書面規畫報告



38

244

(44)

246

0125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鑑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2,235,657 千元(P104)，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77.13%，為提升人民瞭解委外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佈於網站。爰提案要求於三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45

247

244

8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預算凍結案

學校組 ~~一~~ 一科(張)
設施組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歲出 42 億 9,728 萬 6 千元，

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 2,391 萬 3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

尚需支應紓困振興等急迫支出，為樽節政府開銷，爰提案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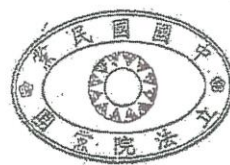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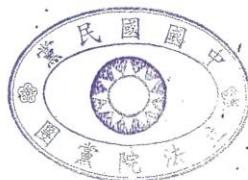
結 2 億 2,391 萬 3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待向本院提出專案

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明才

林奕華



隱修正

立法委員

羅明才

246

248

41 114
137

建議改主決議改主決議

人事室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大陸地區旅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314千元

建議：☒ 減列數：10%

☒ 凍結數：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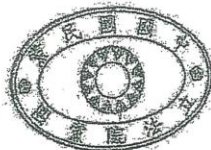
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314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110年是否如期赴大陸地區考察或參與相關會議仍有待商榷。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10%，另凍結該項預算10%，俟體育署就110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評估派員赴大陸地區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研議參與會議之替代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









110.1.20



如德

247

164

249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修正

人室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外旅費

第 款第 項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3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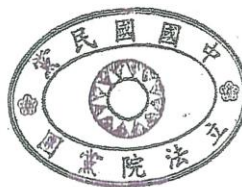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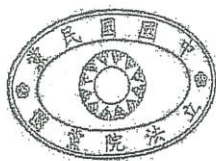
建議：☒ 減列數：10%

☒ 凍結數：10%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033 千元。惟目前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110 年是否如期出國考察或參與相關會議仍有待商榷。爰此，建議減列該項預算 10%，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體育署就 110 年度疫情恐持續蔓延之前提下，評估派員出國之必要性與可行性並研議參與國際會議之替代方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如億

248

250

已 撤 案

學校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 26

案由：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新台幣 3,220,172 千元，應凍結 1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有鑑於目前國中設體育班有 384 校，但高中設體育班僅 115 校，僅為國中體育班校數的 0.39 倍，也就是大約有近 6 成國中體育班畢業的選手，無法順利銜接至高中體育班培訓，有的國中畢業後必須跨區就讀高中，造成體育班學生出路不佳，許多體育班的小選手放棄體育，又銜接不上一般課業，體育署編列體育班八千萬的課輔預算，其執行率也只有 33%。簡言之，體育班選手三級培訓發展出現了很大的困境。而在花東地區是培育原住民體育選手的重鎮，如何從三級銜接到四級並納入花東地區的大學培育更多原住民體育人才的培訓？此項預算應凍結 1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林奕華



249

撤案

孔文吉
10/22/19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競技組

學校組

全民總

設施組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款項目：款項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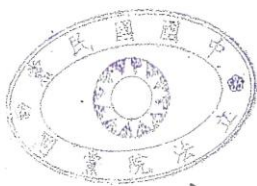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10 年度編列 32 億 2017 萬 2 千元，其中優化學生足球運動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查體育署自 107 年起推動足球六年計畫(107 至 112 年度)，並以「六年內我國世界足球排名達到 100 名內」為總目標，總經費約 43 億餘元，分列於公務預算、運動發展基金及前瞻特別預算。參酌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之調查結果，我國有運動之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項目，以散步/走路之比例 55.2% 最高，其次慢跑、爬山之比例均逾 1 成，而足球運動為 0.2% 與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同，顯示近年民眾對足球運動偏好並無明顯成長，體育署應逐年檢討計畫實際推展情況，適時調整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足球運動人口及運動水準，俾達成 112 年度以前達到世界足球排名 100 名內之總目標。爰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10 年度編列 32 億 2017 萬 2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林秉華

建議改主決議



252

江啟臣



250

104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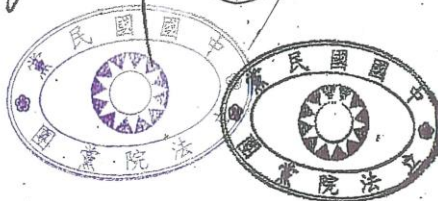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體育教育推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委辦費 322,683 千元(P26)，較 109 年度增加 39,637 千元成長 14%，說明敘述內容不夠明確；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應減少相關競技及境外交流活動以避疫情傳染，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委辦費」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解議會議決



25/

253

4/8
2/8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體育教育推展」計畫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1 億 1,150 萬 6 千元，相關內容說明卻未具體，加以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委辦費 1,0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春

林孝華



252.

254

60
[4]

110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1 P.2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體育教育推展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441,98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鑒於 108 年運動現況調查之調查結果，我國有運動之民眾最主要從事之運動項目，以散步/走路之比例 55.2% 最高，其次慢跑、爬山之比例均逾 1 成，而足球運動為 0.2% 與 105 年度調查結果相同，顯示近年民眾對足球運動偏好並無明顯成長，體育署亟需逐年檢討計畫實際推展情況，適時調整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足球運動人口及運動水準。

爰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業務費」編列 441,986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柯煥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53

255

156
143

建議併案修正

併 250 案

學校組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50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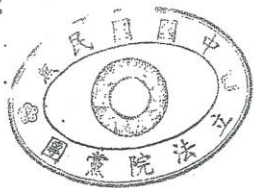
建議【 V 】增刪：504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體育教育推展項下之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 505 千元之國外旅費，然世界各國新冠疫情仍然嚴峻，各國施打疫苗期程不一，且亦無法確認疫苗效果，故得否派員出國仍有疑問；又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 504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256

254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主決議

學校組

1科(即40)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1 頁

11 款 3 項 1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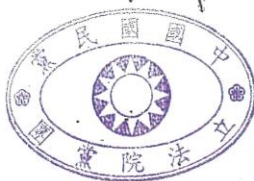
【✓】凍結：800 萬元

科目：「體育教育推展-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經費」152,350 千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案「體育教育推展-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經費」152,350 千元。鑑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體育班 108 學年度共計 735 校、2,059 班、3 萬 9,979 人數。106 年度至 108 年度體育班訪視輔導委由台師大辦理，追蹤輔導通過率偏低，部分經營成效欠佳體育班未能有效改善。109 年度改由各市縣辦理，體育署只針對各市縣推薦體育班績效優良學校進行評鑑訪視，致未能全面檢視各校而忽略一些經營欠佳亟待改善之體育班，何以協助輔導其改善缺失，以及如何落實退場機制。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8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重行審視訪視輔導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各縣市政府儘量協助輔導訪視退場機制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7

255

105

61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提案 3

P.2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111,500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減列 10,000 千元， 凍結 20,3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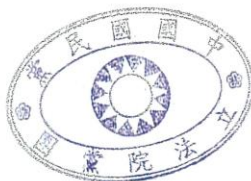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編列 111,500 千元，此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額外編列的預算，鑒於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為本，國內教育資源尚未達充裕，且偏鄉學校體育設施依然漠視缺乏，不宜將國家預算資源挪移國外，爰建議減列 10,000 千元，凍結 20,300 千元，待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英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56

258

155
[42]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

2. ~~建議改主決議~~ 修正

學校組

資料(曉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教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本年度預算數：111,500 千元

建議 ☒ 刪減：5,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中「01 加強學校教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編列 1 億 1150 萬元，查該筆預算為強化國際學校體育參訪研習，促進學校體育教學及學術發展，然現今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各國疫情嚴重，且當前疫情之發展仍充滿不確定性，何時能出國交換仍是未知數，為免各校派員至各國交流研習時染疫，反成我國防疫破口，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請教育部體育署妥善規劃運用本項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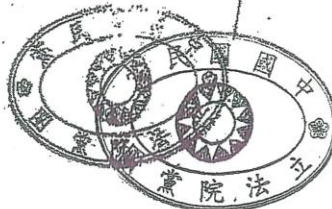
提案人：

廖婉汝

連署人：

林錫山

林錫山



廖婉汝

259

257

96

已 撤 案

秘書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9,09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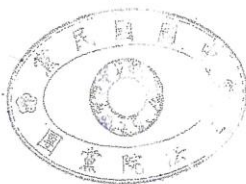
建議【 V 】增刪： 5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29,091 千元，與 109 年所編相同，然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編列預算實有必要本於撙節原則核實估列，爰提案刪 500 千元。

提案人：徐志榮

連署人：



258

260

110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1 P.3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95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5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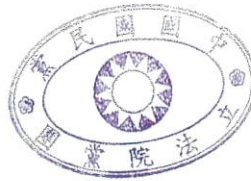
案由：

體育署 110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9,95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91 千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鑒於政府允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500 千元，俾有效擷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

馬文君

林榮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59

261

157
144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0年中央公務-10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體育署-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

預算數：28,364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建議【V】刪除：5% 【V】凍結數：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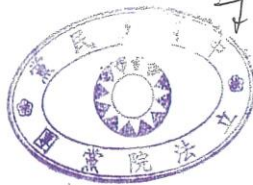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於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按「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是為該任務編組委員會的執行秘書，但查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雖然以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實際卻是在 109 年度整年沒開過會，且第 2 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7 月屆滿後迄至 110 年 1 月底期間，皆沒有再行改選，也未見第 3 屆新任委員產出。導致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已成為空轉狀態，顯見不周，亦有損我國體育運動領域發展。爰此，特提案針對歲出預算「綜合規劃行政及督導」刪除 5%，並另凍結 15%，俟後經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連署人：

洪孟楷



柯煥華

260

262

rt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主決議

【☐】歲入—

【☐】歲出—【☐】減列：【☒】凍結：3,332 千元

案由：

108 年 8 月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停辦「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台北站」，教育部組專案小組介入調查後，依國體法第 43 條對該會處以警告，並停止部分補助，同時撤免秘書長吳奕德職務。同年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監事趙安華指控理事長吳兩平出國比賽經費浮報、安插自己兒子在協會任職，教育部調查後對跆拳道祭出警告，並停止 109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部分補助。109 年 8 月報載指出，中華網球協會利用教育部補助逕自違規收錢對外招攬「自費選手」。

又本席於 10 月 19 日教育文化委員會中指出，教育部提供中華民國台灣競技啦啦隊協會出席國際賽事之相關補助，皆無與賽事主辦單位核對出賽資料及出賽選手、教練團等資格，2019 年國際啦啦總會之秩序冊內容指出，中華啦啦協理事長張育銓與秘書長廖志華屢次擔任該賽事之裁判，卻同時向體育署申報為教練／總教練，以利符合領取補助款的資格，並以「總教練」等成就證明申請助理教授升等，然該會選訓辦法中並無總教練一職，顯見教育部對體育團體未善盡監督之責。

109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中華啦啦又涉嫌違反賽事規則，在啦啦隊競技組中，曾得全擔任其妻教練陳怡芝帶領之輔仁大學競技組裁判；107 年亞洲啦啦隊錦標賽中的舞蹈組，郭銘勾擔任其子選手謝宇洋之裁判。恐違反《國民體育法》第 39 條第 5 項：「特定體育團體理事長（會長）、理事、監事及秘書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權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教育部體育署本年度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683,04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3,317 千元，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提案凍結 3,332 千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支用。

提案人：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1

263

490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11 款 3 項 4 目 1 節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政府推行「開放山林」政策，加諸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內旅遊型態轉變，民眾登山、溯溪、攀岩風氣盛行，並出現商業山城嚮導行為。然現行法規並未要求從事商業山城嚮導者必須具備「山城嚮導」資格，致亂象叢生。教育部體育署主管山城嚮導資格檢定並推動登山健行等運動，應積極與觀光旅遊商業行為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會商相關規範，以積極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保障山城活動安全。爰此，~~特提案凍結「推廣全民運動」預算 20,000 千元，俟體育署與交通部觀光局完成會商，就前述問題做出規範，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林思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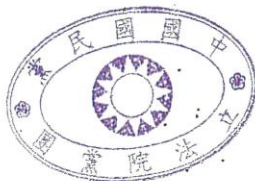
連署人：

立法委員 林思銘

林思銘
110.1.21



林思銘



264

762

94

109 年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提案 5

P.36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51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53,35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凍結金額
	推展全民運動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編列 153,35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21,631 千元，衡酌此預算編列目的係為輔導協調團體、社區與企業機構辦理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及推廣，及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手培訓、參賽、運動競賽等業務之規劃、執行及輔導，對於全民運動之推動至關重要，不可因為其非亞奧運項目而偏廢，預算比例遞減。

爰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柯志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63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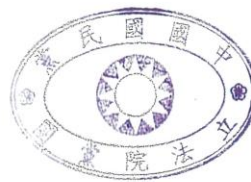
157
140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項下「推展全民運動」，編列委辦費 3,128 萬 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600 萬元。

提案人：

費鳴泰

林文郎



264

266

159
146

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預算，「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項下「推
展競技運動」，編列委辦費 1,178 萬 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困難，
公部門經費應撙節使用，以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爰提案刪~~
~~減該項預算委辦費 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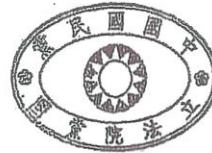
提案凍結 200 萬

待提書面報告後
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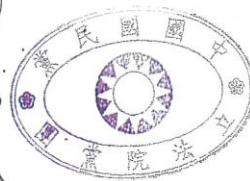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費鳴泰

林英華



費川泉



267

265

267
118

110 年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提案 4

P.38

編號	工作計畫	預算金額
5320202000	國家體育建設	153,066 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減列金額
	整建運動設施	凍結 17,35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編列 153,066 千元，較 109 年預算增加 78,345 千元，經查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允宜依撙節及節能原則，審慎評估所編經費規模之妥適性，以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且諸如南投縣等偏鄉縣市國民運動中心、公立運動設施依然漠視缺乏，建議凍結 17,350 千元，待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林榮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66

268

154

161

主決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 歲出 [☒]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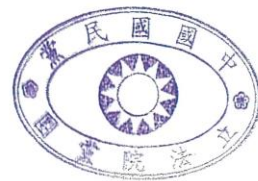
機關別： 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有鑑於原住民棒球隊學生在偏鄉小校及都會區往往會因為球隊本身人數不多或是原住民學生散居不易集中的問題，難以符合「原住民族棒球隊輔導計畫」，再加上現在台灣生育率逐漸降低，面臨少子女化問題，學生人數逐年降低，更難符合上開計畫。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修訂「原住民族棒球隊輔導計畫」學校申請資格，將門檻由球隊人數與原住民球員比例方式，參考「關懷盃」模式以實際成隊員額(11 至 12 人)，改採球隊成員中應有多少名原住民球員之方式為之。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林美華



269

267

26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30)

~~建議改主決議~~

青年生涯輔導
青年

已撤案

預算凍結案

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案歲出 5 億 1,957 萬 7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30 萬 6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尚需支應紓困振興等急迫支出，為樽節政府開銷，爰提案凍結 30 萬 6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待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以才

林英華



撤案
立法委員

羅明才



42

268

151
(106)

270

青年生涯輔導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青年署

刪減預算決議 11-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青年生涯輔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編列委辦費 92,229 千元(P32)，委託辦理職涯輔導職場體驗及新南向交流活動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0,005 千元成長 12.16%；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應減少相關及境外交流活動以避免疫情傳染，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項下「委辦費」~~2,0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000

提案人：

賴士葆
林石河



269

274
139

271

青年公共參

~~建議~~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34 頁

11 款 4 項 2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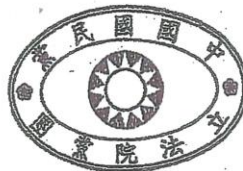
【✓】凍結：1000 萬元

科目：「青年公共參與-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79,52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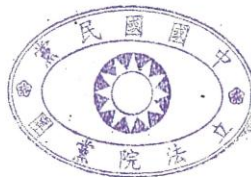
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案「青年公共參與- 01 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編列 79,529 千元，包括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 3,081 萬 6 千元及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 199 萬 1 千元。鑑於青年署歷年辦理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其中，捲動志工參與服務人次，107 年度 159,891 人次、108 年度驟降至 99,220 人次；志工教育訓練人次，107 年度 9,135 人次、108 年度驟降至 4,376 人次，皆呈大幅下滑趨勢。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服務方案，107 年度補助隊數 499 隊，108 年度大幅下降至 167 隊，辦理成效不彰。為撙節政府支出，該預算有調整檢討之必要，爰針對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270



60

Handwritten mark

272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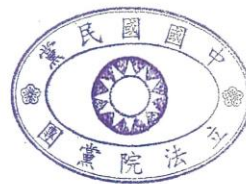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案「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編列 79,529 千元。惟近年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次及自組團隊服務隊數均呈下降趨勢，未彰顯辦理成效，青年署應儘速研謀改善方針。請青年署就如何提升青年志工參與服務人次及自組團隊服務隊數提出具體改善作為與未來青年參與公共服務之整體計畫，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

連署人:

改主決議

白
110.1.20



271

273

123

青年公共參與

建議以三次議
已撤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青年發展工作—青年公共參與—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0,700 千元

建議 ☒ 刪減 ~~5,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青年署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中「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2. 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編列 3070 萬元，主要作為青年署辦理青年志工培訓，鼓勵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激發青年對社會議題關懷與行動實踐之經費。經查參與志工訓練培訓之青年逐年下降，自 105 年參訓人次有 12,471 人次，108 年度下降至僅有 4,376 人次，而補助青年志工自組團隊之經費，補助隊數也逐年下降，自 105 年度補助 1570 隊（參與服務人數 2 萬 5,323 人）108 年則僅剩 167 隊（參與服務人數 3,384 人），顯見青年署於辦理青年志工參與計畫，對青年未具吸引力且宣導不佳，實須檢討改善，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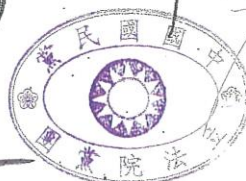
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善後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林美華



272

274

105
150

青年公共參與

建議改為三次議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款項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10 年度編列 3070 萬元。查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係整合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等資源，藉由培力、參與、對話及合作機制，鏈結國內青年社會創新服務團隊，激發青年對周遭世界之覺察、對社會議題關懷與行動實踐。然近年青年志工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及參與服務人次皆呈下降趨勢，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青年公共參與」項下「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加強青年志工參與計畫」，110 年度編列 307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一個月內 善處

提案人：

江啟臣

林錫山

建議 改主決議



江啟臣



273

107
106

106

275

~~會議紀錄~~

修正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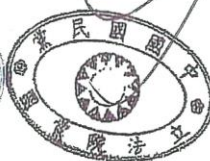
青年署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編列委辦費 42,000 千元(P36)，委託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交流會議活動等，較 109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拮据，疫情期間支出增加，應減少相關境外交流活動以避疫情傳染，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辦理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業務一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74

273

138

276

配合辦理

照案通過

主決議

青年署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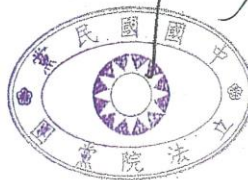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彙計表內「業務費」，編列委辦費 177,300 千元(P42)，占該業務費比例高達 60.7%，為提升人民瞭解委辦業務執行情形，落實政府資料公開透明，強化歷年資料查詢功能。應自 106 年起按預算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逐筆詳列決標時間、計畫項目、內容摘要、實現金額、得標單位及執行效益檢討等資訊上網公佈於網站。爰提案要求於二個月內完成上述標案依表列項目內容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專區網站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敬表同意

提案人：

賴士葆

林錫山



275

175

83
54

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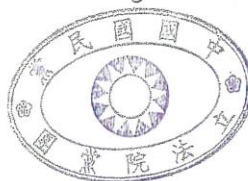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公共圖書館

近年來數位資料使用人次增加，然僅於 106 年辦理過一次電子書服務平台滿意度調查，建請繼續辦理數位使用者滿意度調查，以利檢討、改善並精進相關服務，滿足數位民眾之需求，也有助於數位資源之充分運用。

提案人：蔣萬安

蔣萬安

林錫山



276

169

315

單位預算書頁次：27-36 頁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5%

第7項「教育廣播電臺」原列2億2206萬9千元，提案凍結5%。

教育廣播電台 110 年度預算「教育廣播電台」編列 2 億 2206 萬 9 千元，查教育廣播電台受央廣委託代為執行法廣對國內部分之現場節目轉播，此合作本為增進臺、法兩國之交流，然日前因有民眾質疑法廣節目內容「揚中貶台」，教育廣播電台於 10 月 19 日無預警停播法廣節目，雖於一週後(10/27)悄悄復播法廣節目，惟此事已重傷本國作為自由民主國家之形象，實有檢討及向各界說明之必要；另教育廣播電臺之歲出規模逐年擴大，自 102 年之 1 億 8 千多萬增至 110 年 2 億 2 千多萬，現為公營電臺中歲出規模最高者，惟其收聽率卻無隨著歲出規模擴大而提升，收聽率於 1.1%徘徊，實須檢討，爰提案凍結 5%，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萬美吟

277

257

218

~~建議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15、43 頁

11 款 8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減列：1000 萬元—【☒】凍結：3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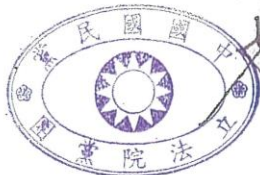
科目：「國家教育研究院」565,603 千元

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人事費項下編列編制內員工 171 人之所需經費 1 億 8,921 萬 1 千元、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 22 人所需經費 1,234 萬 8 千元，另於「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工作計畫之業務費項下編列臨時人員 151 人所需經費 9,488 萬 8 千元，係各類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兼任助理所需經費。鑑於國教院 3 成編制內研究人員兼任其他機關及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另接受他機關委辦或補助研究計畫，卻大量自僱臨時人員辦理主要研究案，欠缺合理性及正當性。爰針對「國家教育研究院」565,603 千元，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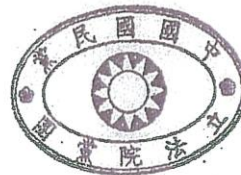
建議 俟教育部責成國家教育研究院檢討編制人員、臨時人員之業務範圍及研究主題，編制人員辦理主要教育政策研究提升研究量能進行管考，自僱臨時人員名額加強控管，辦理情形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78



369

103

已 撤 案
預算凍結案

國政院

案由：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案歲出 5 億 6,560 萬 3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77 萬 7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尚需支應紓困振興等急迫支出，為樽節政府開銷，爰提案凍結 1,677 萬 7 千元，科目自行調整，待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羅明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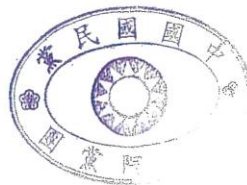
林美華



撤案

立法委員

羅明才



279

104
43

2/14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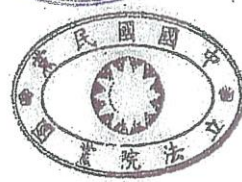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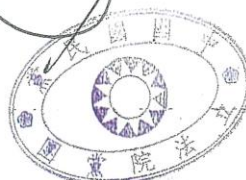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8-1 **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運用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7,230 千元(P24)，列有資訊操作維護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3,850 千元成長 1.13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運用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清

500



280

425

29

已 撤 案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資訊運用及管理—全院資訊設備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稽核等經費—三院區資訊設備維運服務，用於機房設備、系統主機、網路電話系統、全院電腦等提供必要之設備維修與技術服務費用，全院共通資訊環境障礙排除費用等資訊操作維護費

本年度預算數：7,230 千元

建議【v】刪減：2,00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案由：

國教院 110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03 資訊運用及管理」中「2. 全院資訊設備維護、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稽核等經費」之「(1)三院區資訊設備維運服務，用於機房設備、系統主機、網路電話系統、全院電腦等提供必要之設備維修與技術服務費用，全院共通資訊環境障礙排除費用等資訊操作維護費」編列 723 萬元。經查，該筆預算 105 年僅編列 270 萬元、106 至 108 年編列 280 萬元、109 年編列 338 萬元，然該筆預算 110 年度卻編列 723 萬元，較 109 年暴增 385 萬元，顯不合理，為樽節公帑，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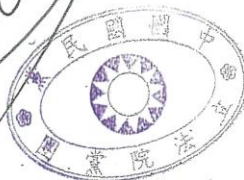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8-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1,045 千元(P28)，列有編印事務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2,780 千元成長 33.6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議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發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朱石清



282

422

96

109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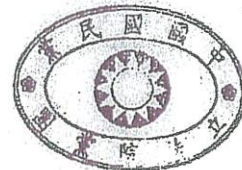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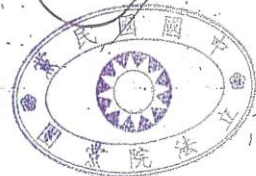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1-8-2.修正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教育研究院 110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教科書發展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15,095 千元(P29)，列有教科書研究精進維運等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8,220 千元成長 1.19 倍；考量政府經費短絀，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建請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教科書發展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林萬川



283

424

291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1－55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林為洲、林奕華、邱顯智、柯建銘、李貴敏、賴士葆、陳椒華、范 雲、翁重鈞、高虹安、鄭運鵬、鄭麗文、劉世芳、吳怡玓、王婉諭、李德維、洪孟楷、廖婉汝、蔣萬安、葉毓蘭、溫玉霞、吳思瑤、邱臣遠、陳以信、李昆澤、蔡易餘

本期冊別	第五冊（全十冊）
本期期數	48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